序　言

今天的远东要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更加引人注目。然而，人们所重视的既不是“亚洲民众”的各种表现，也不是中国在当今时代人们所关心的事务中正在取得的地位，而是一系列巨大变化的起因。差不多一个世纪以前，中华帝国是如何被迫放弃“闭关”政策，为通商贸易打开方便之门，并且同意接受“西方”文明的呢？正是由于19世纪末叶西方在经济和精神方面的逐步渗透，20世纪才有了清王朝的灭亡、中华民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出现的动荡及共产主义思潮的不断高涨等一系列变化。1842年，当中华帝国的大门被“鸦片战争”的大炮攻破时，在《南京条约》上签字的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就已经看出了他所签条约的意义。他曾经这样说过：“此约将在世界的这一地区开辟一个新的纪元”。

勿庸讳言，尤其是近20几年来，史学家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远东的觉醒方面来了。法国、英国和美国史学家都曾发表过大量的有关论著，不过，论著中的绝大部分是根据“西方的”原始资料撰述的，只有美国史学家费正清在他那部论述“条约口岸之开放”的巨著中援引了大量的中文史料。欧美史学家的论著，多半偏重对经济问题的分析。卫青心先生这部著作可以说与众不同，最为突出的，是他的观点别具一格。《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一书的作者是中国天主教徒，他对传教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但是，最使他感兴趣的，还是天主教差会所熟悉的、

1844 年 10 月签订的《中法条约》中规定的传教自由。作者在撰写这部著作的过程中，特别重视中文资料，常把中国和法国两方面的资料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和分析，应该说这是此书的长处之一。作者对法国特使拉萼泥同钦差大臣耆英的长时间谈判的每一个细节，如起草《黄埔条约》条款、双方如何分析和推断道光皇帝在给天主教传教士以传教自由的谕旨中会如何措词等，都逐一做过认真细致的研究。为使读者充分了解中法双方代表在谈判的每个阶段呈送各自政府的报告的内容、比较同一次会谈的两种说法、分析谈判一方在力图识破对方的用意和想法方面的失误，卫青心先生可说是下了很大的功夫。我认为，只要读者能摆脱传统的观点，即“西方”外交家的观点，就不难理解清政府及其代表在那个时代的精神状态和心理。我之所以主张摆脱“西方”外交家的观点，是因为外交史研究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安全。

同样会使读者感兴趣的是，这部著作反映了一位把中华民族的忧患、反抗与自己的宗教信念、天主教信仰结合在一起的史学家，在探讨一切与传教和教徒队伍的形成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观点。清政府之所以不信任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是因为他们充当了外国在中国扩大影响的媒介，并且，这些人很可能成为导致中华帝国内部分化的起因。这就是中华帝国的忧虑所在。卫青心先生认为这种忧虑的产生完全是合乎情理的。此外，作者在宗教问题上所做的一切阐述，几乎都反映了他的这种心情。这种心情的产生，有时会使人感到奇怪，但却总是那么耐人寻味。这部著作也能发人深省，使读者的思维远远超出历史研究的范围，联想到当今世界天主教面临的一些关键性问题。

这部著作是十年坚持不懈、潜心研究的成果；作者的态度

明朗，观点新颖。仅凭这些，此书就足以引起专家们的重视，同时，我也确信它一定会引起更广泛的反响。

皮埃尔·勒努万

绪　　论

中法两国之间的关系并不是近些年才建立起来的。早在中世纪十字军时代，蒙廷同教宗及法国国王，如腓力四世的使臣就开始了接触，只是这些关系有始无终而已。

在距今不远的一段历史时期，曾发生过这样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情：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将法国耶稣会部分学者作为国王的数学家派往北京朝廷供职。此事出现在康熙皇帝统治下的太平盛世。

这些伟大的传教士既是上帝的使臣，又是法国国王的非正式代表，同时也是欧洲自然科学的盗火者。他们远涉重洋，为使两大宗教流派——西方的基督教*和远东的儒教有幸相会做出了努力。

这种人文、科学和思想上的接触，早已被载入世界教会史册和文明史册。这种接触是在当时那个伟大时代的作家、哲学家及其他学者的启发下，在东西方的知识界得以实现的，并且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对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起过积极作用。

由于这些杰出的耶稣会士的努力，加上他们的科学知识和高尚的思想境界，法国和中国相互间都得到了启示。两国在

---

* 本书"基督教"一词系天主教、正教、耶稣教（即新教）及其他一些较小教派之统称，并非专指耶稣教。——译者

道德准则的方方面面，认真探求接触点，并且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法国和中国共同努力的目的既不是商业贸易，也不是贪图物质利益，更不是为了在物质方面称雄，而是为了修行、科学和荣誉——这样一些无比珍贵的东西；为了天国的扩大和人类文明的进步。科尔伯* 曾对最早到中国传教的五名法国耶稣会士中的首要人物洪若翰说：

> 神父，假如是为了自然科学，我们就不需要你们远涉重洋、背井离乡，到另一个世界去生活了。但是，为使那些非基督徒笃信我们的教义，使他们的灵魂归于耶稣基督，就必须请你们这些神职人员去做这样的旅行。希望你们珍惜这种机会，宣教之余，随时随地做些必要的考察和探索，使科学和艺术臻于完美。[1]

可以说，这些愿望在第一批传教士及其后继者的努力下，终于圆满地变成了现实，同时也使康熙年间的中国和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彼此都受到了可喜的影响。

好事多磨。令人遗憾的是，所谓"中国礼仪"问题上偏偏又出现了长时期的激烈争论。接下来的就是，一方谴责传教士并将其逐出教会，另一方则迫害传教士并将其驱赶出境。这类事件的发生，使基督教失去忠实信徒达三分之一之多。1700 年，中国教会有教徒 30 余万；1800 年，教徒总人数下降到 20 万以下。[2]

因为精通汉学的耶稣会士在北京朝廷的庇护下，积极维护"中国礼仪"，所以，耶稣会被迅即取缔。这大概与这些耶稣会士同"中国礼仪"的反对派发生争执不无关系。说来也巧，耶

---

* 科尔伯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宠臣。——译者

稣会被取缔，恰恰又是在天朝帝国走向衰败时发生的。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正当北京朝廷宣布禁教、驱逐欧洲传教士的时候，教会在欧洲也受到了法国革命和拿破仑几次征战的严重冲击。

宣教的法国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好中断向外国派遣传教士的活动，何况当时的水陆交通已被英军封锁。日落西山的中华帝国对西方人的排斥，特别是对传教士的排斥日甚一日，中国传教事业前景暗淡……。法国同中国的直接接触，只是在王朝复辟时期，即七月王朝时代才得以恢复。

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英国曾多次企图夺取法国在中国的地位，其中当然也包括法国在中国的传教地位。1842 年，英国通过商业贸易、外交活动，甚至大炮，迫使中国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南京条约》，中华帝国被迫为外国通商贸易开放五处口岸。

路易-腓力普政府极力想削弱英国取得的利益，因此，他不愿把法国打入远东的日期拖得更久。于是，法国政府先是派一部分人前往打探，继而又派一支外交使团到中国表示友好，以期同中国建立关系。肩负这一重要使命的是拉萼泥，他不仅是一位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基督徒，而且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家。

由于伟大世纪*的法国耶稣会学者的勤奋和努力，法国给中国人留下的印象十分深刻，因此，中国人对法国这个国家并不感到陌生。钦差大臣耆英在同法国第一任特使拉萼泥举行初次会谈时，曾经发表过这样一段礼节性的欢迎词：

---

* 法国人指 17 世纪。——译者

本人奉旨，转达皇帝对法国的友好情谊，并向你们致以（我认为是胜于对英、美及其他外国人的）敬意。

法国特使在答谢时说：

同样，我也是受我们尊敬的国王委派，前来表达法国对中国的友情。

法国同中国的第一个通商和好条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很快缔结的。为能重操在中国传教的旧业，法国特使在同钦差大臣举行会晤时，还对那段光荣的传教历史作了简单的回顾，并且友好坦率地表述了法国关于在中国恢复传教的愿望，希望传教事业能在尊重帝国法律、风俗习惯和遵守社会秩序的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我如此简单地回顾过去，仅仅是为了向读者明确我研究这段历史的目的、方向和范围。我的写作计划很简单，只想依据各类档案资料，集中叙述历次政治和宗教事件，继而客观地探讨 19 世纪，特别是 1842 年到 1856 年这段时间的传教问题。

这段时间里，教难、纠纷，以及传教士与中国官吏之间的冲突和民教之争屡有发生。遗憾的是，不断发生类似矛盾斗争的原因并没有得到正确的认识和解释。某些人在向公众讲起导致上述矛盾冲突的原因时，根本不尊重客观事实，以致不加思索地随意下结论。常有人谈论"教"难。难道抵制传教是造成这一系列斗争的唯一原因吗？中国人果真是福音传播和传教士活动的障碍吗？要想回答这些问题，我认为有必要引录教宗良十三世在 1883 年梵蒂冈档案开放时的一段讲话：

……要坚持以确凿的实据驳斥谎言和欺骗，牢记历史法则，第一，不敢说假话；第二，不要害怕讲真话。此外，

历史学家不应该让人家对于你所做的褒贬产生怀疑。[3]

1884年良十三世在召见德国史学家时，曾经勉励他们说：

> 应该尽最大努力去获取第一手资料。我为你们公开梵蒂冈所藏档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这个。我们不害怕实事求是，不害怕把这些文献资料公诸于众。[4]

我就是本着这一原则，努力做好这方面工作的。

我是天主教信徒，同时也是中国人，我很清楚自己对教会和自己祖国应尽的职责；我爱教会和自己的祖国。正是由于这些原因，10多年来，我一直在从事这方面历史的研究。我渴望自己的研究能有助于了解传教在中国的处境，有助于了解法国对华传教政策的制定和最终要达到的真正目的。谈到对教会和自己祖国的感情，以及我所从事的工作，我不禁想起了但丁的这样一句话："是爱情驱使我，让我说话的"。[5]

除了传教，我还要谈谈法国政府外交代表和领事人员在中国这个具有上千年文明历史的伟大帝国所肩负的繁重工作。因为中华帝国很清楚自己的光荣历史，所以，它对欧洲在向中国渗透和对中国施加影响方面所做的努力，很可能没有什么特殊兴趣，不过，它也绝不会因此而直接反对纯基督教教义的传播。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七个章节。

第一部分为第一章，主要是简单描述古老中华帝国的政治和社会状况，介绍中华帝国对欧洲人，尤其是对基督徒所持态度的缘由，以及中华帝国的部分口岸对西方开放之前，天主教传行中国的情况。

第二部分内容的重点是第二、三章。我在这一部分中，扼要地叙述了英国商人走私鸦片的情形。鸦片战争期间，法国执行的是一条严守中立的政策，但是，这场战争对某些传教士的观点影响很大。此外，我也指出了中国最早同英国、美国、法国签订的、与传教利益有关的条约中的共同点。

第三部分的核心是第四、五、六章。这一部分中论述的仅仅是传教问题，因为传教是中法双方代表进行一系列谈判和争论的主题。双方的谈判往往分三个明显的阶段进行，而在这三个谈判阶段中，常常会出现一些僵持局面。不过，由于谈判双方都有良好的愿望，即使遇到重重困难，也能通过相互谅解加以克服。谈判的结果往往是这样：双方议定一项临时协议，将协议书呈北京朝廷审批，最后给中国教徒以信教的自由。

第四部分，也是全书的最后一个部分，其大意主要集中体现在第七章中。我在这一部分中重点分析了法国特使为在华传教所做努力的意义和传教会内部的危机；详细叙述了传教士、法国外交代表和当时舆论界对这些棘手的传教问题的不同观点和看法。

在结语部分中，我概括性地论述了新形势的作用。如所周知，从 1858 年起，由于特殊情况的出现，天主教传教会开始置身于驻扎在中国的基督教列强的海上和军事力量的保护之下。这种状况差不多一直持续到不平等条约废除。这也是导致 1900 年残酷的义和团斗争的原因之一，这场斗争悲剧性地结束了一个漫长的动荡世纪。自从“传教”事务登上外交舞台，就开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对历次重大事件都产生过特殊影响。

我研究的问题，大部分是各传教会著名历史学家论述过

的。事实上，我不过是沿着前辈以卓越的研究成果为我指明的道路向前迈进而已。在传教史研究方面，特别应该提到的是《江南传教史》的作者，耶稣会士高龙倍神甫。他从事传教研究，坚持不懈，长达数年之久；他撰书所参考的，全是上海耶稣会档案中的第一手资料。他的早亡中断了他的研究。当时这部论著还是石印本，后来，耶稣会士史式徽神甫继续江南传教史的研究，并且录用了罗马和巴黎的部分有关资料。

耶稣会士亚历山大·布鲁神甫在传教史研究方面，也有许多颇有价值的著述，他的最后一部尚未发表的论著是《19世纪中国天主教会史》(暂用名)。在他生前，我对这部论著的手稿就有所了解；这位学者谢世后，在尊敬的耶稣会士雷蒂弗神甫的热情帮助下，我又一次参考了他这部遗著。这部论著充分反映了作者在论述中国的政治和宗教问题方面表现出的宽广思路和准确的判断力。

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洛内神甫也对这方面作过大量研究。他编纂的(巴黎)《外方传教会通史》，主要是介绍巴黎外方传教会受罗马教廷之托，向中国各省派遣传教士的历史。此外，他还撰写过巴黎外方传教会人物传记。洛内神甫充分利用了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原始资料。很遗憾，我无法接触有关这一传教会的档案，只好参考洛内神甫和一位名叫科斯廷的作家发表的部分资料。

我在论述遣使会问题时，所参考的主要是《遣使会回忆录：中国》和《北京传教史》两本书，其中《北京传教史》一书是作者以笔名托马发表的。除此之外，还有遣使会档案管理员、著名史学家孔巴吕齐埃先生破例为我提供的少部分有关资料。无法更多的掌握这一重要传教会的档案资料，实为憾事。

本书参考资料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巴黎外交部档案馆分两部分收藏的外交史料，一是《回忆录及文件》；二是《政治通讯》。这两部分资料中有拉萼泥及其后任呈送法国政府的报告、法国代表和中国高级官员的往来照会，以及部分传教士的重要信函。

二、宗座代牧、传信部驻澳门和香港的帐房神甫、传教士及中国教徒直接呈送教宗和传信部枢机主教的大量报告，以及罗马教廷通谕等。收藏在罗马传信部档案中的这些手稿和官方文件，对研究接受传教的国家的教会史，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三、清廷外交史料中主要是道光和咸丰两朝的《筹办夷务始末》。收藏在清宫秘档中的这些重要文献，是在1929年被发现并影印出版的。其中有各省督抚、钦差大臣的奏折及皇帝和朝廷的谕旨。

这些文献资料清楚地反映了上个世纪北京政府的一系列对外政策，同时也有力地驳斥了那些指责中国达官贵人在同外国使节交往中背信弃义、口是心非等不实之词。

本书基本上是参考巴黎、罗马、北京这三大部分原始资料（或者说是尚未公诸于世的史料）作成的。

四、拉萼泥的翻译加略利所作《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通过逐日地翻阅这部大事记，我对两国代表在争论有关传教问题时的各自内心打算和所采取的对策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除此之外，我还参考了法国使团部分成员，如大古伯爵、伊地埃、好斯蛮、拉否例等人撰写的回忆录和文章，以及当时法国报界发表的有关新闻和评论。

五、发表传教士书信和报告的期刊：《传教年鉴》、《中国新

教区通讯》、《圣教杂志》等。这些期刊为我提供了大量参考资料。

不管是论述什么问题，我从不忽视参考原始资料，而且尽可能做到论述有依据，引录有出处。其实，我只是想努力做"一个历史事件的普通报告者"。意大利伟大作家孟佐尼曾经说过：

> *历史完全可以给一场对时间进攻的辉煌战斗下定论；在从时间的手中夺回成了它的俘虏和僵尸的若干岁月的同时，历史可以使这些僵尸起死回生，对它们进行剖析，将它们重新编排起来……*

因为我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历史事件，所以，我必须努力再现历次事件中扮演各种角色的每一个历史人物，请他们开口讲话，介绍自己的情况，阐述自己的观点，谈出自己的道理。这些人既是历史事件的见证人，又是本书的真正作者，因此，应该让他们以不同方式自我表白。

和世界各国及各不同时期的教会史一样，中国天主教会的历史也是由各种错综复杂的事件构成的。尽管在华天主教传教事业的道路艰难曲折，甚至几经盛衰，但它毕竟是坚持走下来了。

本书没有叙及景教和方济各会传教士先后在7世纪和中世纪中叶为传教所做的多方面努力，仅对伟大的传教先驱方济各（1552年在中国广州海岸附近的上川岛病逝）、耶稣会士利玛窦及其同伴，以及到中国传教的其他耶稣会士作了些简单的回忆。

在将近四个世纪的时间里，他们和基督的使徒一样，在同

一种精神鼓舞下，在中国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坚持不懈地为上帝的葡萄园做工，并以辛勤的劳动和各种牺牲，甚至流血的代价，使上帝的葡萄园藤叶茂密，硕果累累。

我非常崇敬这些令人仰慕的基督使徒，他们的名字只有上帝知道。唯独上帝能授予他们当之无愧的荣誉称号，给予他们受之无愧的报酬。尽管拙著很少提起他们，但是，他们开创的福音传教大业却是永世长存的。他们是中国天主教会、使徒教会和罗马教会的真正创始人和伟大的慈善家。

“他们的尸体被葬在极乐世界，他们的名字百世流芳”。[6]

首先，我应该向我的导师，法兰西研究院院士、巴黎大学文学院名誉院长、巴黎大学近现代史研究所所长皮埃尔·勒努万教授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自 1943 年起，勒努万先生就热心地指导我的学习。他不仅乐于主持我的论文答辩，而且还高兴地为我的这篇论文作序。拙著之所以能与读者见面，多蒙勒努万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的赞助。谨此并志谢忱。

非常感谢教廷传信部秘书刚恒毅红衣主教阁下及其后任西吉斯蒙迪大主教阁下的热情支持，他们曾分别于 1946 年和 1955 年破例准许我查阅传信部档案。而且，在查阅这一部分档案时，蒙蒂科内主教阁下也曾为我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谨表谢意。感谢尊敬的神甫、罗马耶稣会档案馆馆长热情为我提供有关耶稣会士在中国恢复传教的珍贵资料。

衷心感谢全权公使、巴黎外交部档案馆名誉馆长乌奥特雷先生和全权公使、巴黎外交部档案馆馆长巴尤先生对我的大力支持。1947 年、1956 年和 1958 年，我曾得到他们的惠准，

几次查阅了外交部档案材料并复制了其中的一部分。该档案馆馆员奥扎南夫人在我查阅档案时，也给予了很大帮助，谨向她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圣安德烈莱布鲁日修道院院长、最最令人崇敬的堂·泰奥多尔·内维神甫在我撰书时对我的热情帮助；感谢圣母修道院院长、最最令人崇敬的堂·让·奥尔费·加亚尔神甫近些年来在我每次到巴黎时对我的热情接待。感谢尊敬的堂·勒穆瓦纳神甫（比利时天主教本笃会会士）不辞辛苦地为我校对书稿；感谢本笃会修女们对书稿所做的认真修改；感谢修道院院长迪佩雷神甫阁下热情审阅书稿。

我还应向北京总主教、圣言会红衣主教田耕莘阁下表示忠心的感谢。感谢他的指教，感谢他为拙著题字。

卫青心

1958年6月27日《中法天津条约》签订一百周年，于巴黎

注　释：

[1]　洪若翰致拉雪兹神甫函（1703年2月15日，舟山），载《坊表信札》（即《耶稣会士通讯集》）第3卷，第82—83页。法国最初派到中国传教的五名耶稣会士：

洪若翰（1643—1710），1658年入耶稣会，曾任路易大帝学院数学及天文学教授；1685年5月3日与其同伴和路易十四派往暹罗拜见暹罗国王的特使肖蒙骑士一同从布雷斯特乘坐"飞鸟"号船前往暹罗。同年9月，洪氏一行抵达暹罗。洪氏等人本想离开暹罗之后在澳门登陆，但因葡萄牙当局敌视法国耶稣会士，只好改变原定计划并于1687年7月23日假道宁波。翌年2月，洪氏一行到达北京，破例受到康熙皇帝的召见。嗣后，洪氏又到南京协助中国第一个国籍主教罗文藻开展宣教工作。

1699 年，洪氏返回欧洲，1701 年再次来华。1704 年，洪氏再次离华返回法国后，被任命为拉弗莱什学院院长。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419—433 页。

白晋（1656—1730），生于萨尔特省勒芒市。白氏到北京后，颇受康熙帝器重，遂被选为御前算师，不久，白氏在北京设一化学试验室。1693 年，白氏受康熙帝差遣前往法国向路易十四馈赠礼物。1699 年白氏重返中国并带来耶稣会士 10 名。1706 年，北京朝廷拟派白氏赴罗马交涉中国礼仪问题。正当白氏准备自广州启程前往罗马时，教宗格勒孟十一世的特使和康熙帝的谈判破裂，罗马之行只好作罢。白氏于 1730 年死于北京。见前引书，第 433—439 页。

张诚（1654—1707），生于凡尔登。来华不久，便和葡萄牙耶稣会士徐日升一同被选 做中国代表团官方译员出席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字仪式。张氏曾向康熙帝传授几何和哲学，是在华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的第二号人物。死于北京。见前引书，第 443—451 页及本书第四章注[325] 。

李明（1655—1728），波尔多生人。来华不久便被派往山西传教。澳门葡萄牙人借故法国耶稣会士来华未经里斯本朝廷许可，不予接待，并将法国寄给耶稣会士的年薪扣下，致使法国耶稣会士的经济来源断绝。1692 年，李氏奉命离华回法国解决上述问题。此后，李氏未能重返中国，但被任命为勃艮第公爵夫人的听告解者。李氏于 1728 年死于波尔多。李氏生前曾发表许多有关天朝帝国道德和文明的著作。见前引书，第 440—443 页。

刘应（1656—1737），生于布列塔尼，是专攻汉学的法国耶稣会士之一，对神学亦有较深造诣。刘氏在中国礼仪问题上的态度与上述 4 名耶稣会士迥然不同，他反对中国礼仪，是教皇特使铎罗的顾问，故被铎罗任命为贵州主教和宗座代牧，兼管湖广教务。1708 年，刘氏接受教皇特使祝圣（当时铎罗已被葡萄牙人软禁在澳门方济各会修道院中）。1709 年，刘氏被逐出中国，1737 年死于印度本地治理。见前引书，第 452—457 页。

[2]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第 129 页；德礼贤：《中华天主

教的国籍主教》，第52页；卢书：《19世纪天主教传教会》，第25页。

[3] 良十三世致副国务大臣吕卡、图书管理员皮特拉及梵蒂冈档案馆馆长埃尔让罗泰几位枢机主教函（1883年8月18日），见《良十三世书简集》第1卷，第197—213页。

[4] 良十三世对德国史学家讲话摘录，见雅克麦：《你是彼得》，第939页。

[5] 但丁：《神曲·地狱篇》，II，72。

[6] 《训道篇》，XLIV，15。

目　　录

上　卷

下　卷

第一章 《南京条约》签订前的中国及天主教传教概况

在进入正题之前，我先概括地叙述一下19世纪初中华帝国的对内、对外政策，以及《南京条约》订立以前中国天主教的传教情况。

《南京条约》的签订，可以说是一次极为重大的历史事件，它对中国近代史和远东基督教历史，都具有划时代意义。

第一节 天朝帝国的没落

18世纪末叶，中国和欧洲一样，也经历过一个光荣时期的悲惨末日和这一时期出现的剧烈动荡。

中国的查理大帝、[1]征服者乾隆，出于对先辈的尊崇，不想使自己的统治时间比很有名望的祖父康熙皇帝更长，遂于1795年在为自己举行登基60周年大典后，宣布退位，由其五子继位。[2]乾隆皇帝逊位四年后驾崩，享年85岁。乾隆帝之死，标志着清王朝(或称满族统治)全盛时期的终结。

19世纪初，一向骄傲自大的旧中华帝国带着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惊讶，看到了西"夷"在物质上的强大——"蛮夷"船队纷至沓来，叩击中国自欧洲战船作海上探索以来始终紧闭的大门。爱好和平的中国平民百姓全然不知西方探险家的实力，是探险家的炮声使沉湎于自大中的中国人惊醒了。

同过去罗马在西方一样，中华帝国在东亚没有劲敌，它一向对自己的光荣历史感到自豪，同时也非常自负。中华帝国从来对西方的殖民蚕食不以为然，更没有想到自己即将成为侵略的主要目标。其原因是，中华帝国始终盲目地轻蔑欧洲列强的经济和贸易政策。

西方人凭借发达的工业及军事和海上力量的强大，在中华帝国面前很快就显示出了他们的绝对优势。他们毫不费力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中国，迫使中国接受一系列不合情理的条件，即“不平等条约”中的各项条款。

19世纪对中国来说，是一个痛苦的世纪。在这个世纪中，它经历过深重的灾难、生与死之间的残酷斗争。外国的侵略、国内的战乱、民众起义及严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以及传教方面出现的激烈冲突，而且这种冲突此伏彼起，常常伴随着流血和牺牲，总而言之，一切倒霉的事情都不会放过这个不幸的民族。

第二节　基督教列强在中国外围的设施

早在17世纪初期，法国就同中国建立了贸易关系。但是，由于法国爆发革命及拿破仑在欧洲的几次征战的缘故，法中贸易关系全部停止了。“和平时期，我们每年还能向中国派出一至两艘商船。到了战争年代，这些贸易上的往来就全部中断了”。[3]

法国的这一弱点，给当时处在革命中和拿破仑统治下的法国的劲敌——英国，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时机。英国船队在远东各海岸，尤其是中华帝国的海域，随意往来出没。

拿破仑这个陆地上的常胜将军，到了海上就没有本事了。

他的殖民政策和海上扩张计划从未获得成功。法国船队从被称作帝国海鹰的时候起，无论是在大西洋，还是在太平洋上，所到之处，只有败退。[4]无可奈何，拿破仑只好把法国的殖民地位让给海上的竞争对手。概括起来讲，从法国大革命到鸦片战争爆发这段时间里，法国在远东各国的威望已全部丧失，而且法国在两个世纪的交往结束之后，再也没有同中国有过什么贸易往来。

法兰西帝国的一位名叫朗格雷的作家曾经发出过这样的慨叹："从前，我们能同中国建立并保持政治和贸易上的联系。在这方面，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与法国相比。然而，我们却从未利用这种关系，即使在我们的船只可以在中国海域自由行驶的年代，我们也未曾加以利用"。[5]

法国人在中国开办的第一家公司，是1660年创立并由一位名叫非尔曼内尔的鲁昂富商经营的"中国公司"。这家公司的创立，具有双重目的，即"在中国、东京湾和交趾支那宣教和经商"。1664年，该公司与法国印度公司合并，不久，法国印度公司将其对华贸易专利让与在广州设有一个法国商行的朱尔当公司。驶往中国的第一艘法国轮船，是"安腓得里底"号，该船于1698年3月6日自拉罗歇尔启程，同年11月2日到达广州，全部航程只用了不到8个月的时间。这条航线的开辟，当为罗马教廷委派在远东各传教国家负责传教事务的主教和宗座代牧的旅行，提供了方便条件。早在1667年底，负责管理在华天主教传教会行政事务的第一位法国宗座代牧巴吕，就曾向路易十四提出过关于在中国设立商行的建议。[6]

1776年，法国政府奉国王命令，设领事馆于广州。傅格林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首席领事，[7]他的任务主要是保护在华传教利益。[8]法国革命初期，设在广州的商行已被拍卖。王朝

复辟以前，即1804年，法国政府任命的国家代理人、法国最后一任领事毕论去世后，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也被撤销了。[9]

据朗格雷书中介绍：18世纪末，法国各传教会驻澳门的帐房，都曾经在中国海域为法国海军军官和海员帮过很多大忙。[10]

外方传教会在向国民议会递交的报告中指出："法国同东方各国贸易关系的建立，以及第一个印度公司的创办，都与传教士的多方面努力有着密切的关系……"[11]同样应该指出的是，俄国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和荷兰人为征服亚洲大陆，特别是中国的沿海地区，可以说是竭尽全力了。

至于英国的殖民地扩张，克莱夫勋爵在占领印度群岛之后，曾经建议伦敦派一支万人远征军到中国。他认为这一行动有希望获得成功。[12]这个计划没有得到实施。但是，英国军队倒是很快就占领了马来西亚和爪哇（尽管占领时间不长）。拉弗尔斯爵士又于1819年率兵占领了从印度到中国的海上通道新加坡港。英国通过这次远征，控制了中国的部分海域。

除此之外，一些欧美商人还先后在广州开设了受各自国家保护的商行。

由于列强对远东的浓厚兴趣，"太平洋"成了一个所有通商贸易国家的角逐战场和"生存空间"。

中华帝国的长长海岸线几乎全部被西方列强封锁了，它的战略防御随时有被摧毁的危险。此时此刻，中国不能不为开辟通商口岸忧心忡忡。外国同中国的通商贸易，有靠传教士的影响促成的，有通过外交谈判实现的，也有外国以武力迫使中国接受的。中华帝国如同一只鼾睡的雄狮，对于入侵者的进攻过分麻痹大意，想不到眼皮底下的欧美猎手正在精心策划如何从政治、经济和军事上对中国进行控制。

第三节 天主教传教的复杂处境

中国教会的处境，可以说是最困难的了。一个多世纪以来，血腥教难此伏彼起。众所周知的中国礼仪之争，是导致上述悲剧的主要原因之一。

一 礼仪之争

著名的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13]潜心研究中国古代作家的作品，认真仔细观察文人的生活和中国社会，历时 15 年之久，最后在礼仪问题上得出的结论是，中国人祀祖祭孔，绝无宗教意义，而是崇高的精神礼仪。总而言之，利玛窦和所有耶稣会士一样，允许中国教徒遵行具有上千年历史的传统礼仪。利玛窦是近代中国天主教会的创始人，这一点，在今天已经得到了公认。

天主十诫的第一条就是："吾为天主、尔主，吾以外，毋以他物而更为尔天主也"。不错，假如对中国人说，"不得祀祖祭孔，就意味着要他们忘记自己的祖先，蔑视孔子的教诲"。清廷重臣周馥认为，"这类训言是与中国人的情感直接相违背的，同时也不会为舆论所接受。这就是中国人的看法"。*[14]假如今天我们对欧洲的基督徒说：不要在不知姓名的亡者墓前默哀，不要悼念有名望的人士和民族英雄，不要向死者致敬，不要给他们敬献花圈，不要扫墓，不要在死难者墓前种植花卉，因为这些都是崇拜偶像的行为，那么，欧洲基督徒听了这些，

---

* 经查，未获中文原文，此据法文译出。——译者

又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呢？

除耶稣会士外，一些新的传教士，如多明我会传教士、方济各会传教士，以及其他传教会的传教士，他们都认为中国人的礼仪——无论是民族的，还是家庭的，都和从前罗马的祭祀、崇拜偶像的活动一样，全部带有宗教和拜偶像的色彩。他们严格禁止信仰基督教的中国人遵循祖传习俗。这些新的传教士还从表面上进行推断，且连篇累牍地向罗马教廷呈递报告书，请求教廷在中国礼仪问题上发表意见，谴责"中国礼仪"。

不过，在中国人看来，这些传统习俗，完全是对父母和祖先行孝，是遵从本国崇高道德传统的最淳朴感情的自发表现。

罗马教廷也为此而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从教廷当时采取的一系列自相矛盾的决定来看，罗马教廷的困惑就更加明显了。1645 年，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颁令驳斥中国礼仪。[15] 1656 年，教宗亚历山大七世颁令准行中国礼仪。[16]1704 年，格肋孟十一世颁令斥责中国礼仪。[17]1707 年，教皇派遣特使铎罗到中国，再次禁行中国礼仪。[18]1715 年，教廷重申禁令。[19]1721 年，教宗格肋孟十一世派特使嘉乐到中国拜见中国皇帝，对中国礼仪表示赞同，但又提出八项条件。[20]

中国礼仪之争发生在康熙年间，[21]这位才华横溢、智慧超群的帝王绝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破坏中国的传统习俗。他还自称是在朝供职的耶稣会士的强大保护者。15 年的时间里，他曾多次隆重而"诚挚"地召见格肋孟十一世的两名特使。但是，每当特使提及中国礼仪问题时，他都拒绝，并指出：洋人没有资格谈论中国的崇高文明，他本人也没有资格谈论基督教教义。

1720 年，教皇特使嘉乐曾向康熙帝转呈了教皇格肋孟十

一世在5年前颁布的敕谕。因为教皇敕谕中明令禁止中国基督教徒祀祖祭孔，所以，康熙帝御览之后勃然大怒，勒令该特使离开中国，并将所有传教士带回欧洲，[22]在朝享有较高地位的耶稣会学者除外。

康熙皇帝认为，格肋孟十一世的敕谕与中国大理相抵触。面对罗马教廷这种态度，他认为应该禁止基督教传教活动，并断言传教士在中国毫无益处。于是，康熙帝在教皇敕谕汉译本的后面朱批："览此条约，只说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国之大理。……今见来臣条约，竟与和尚道士异端小教相同。彼此乱言者莫过如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23]这便是教会即将遭逢不幸的先兆。由于铎罗和嘉乐这两位教皇特使的笨拙举动，事情变得更复杂了。正如耶稣会士德礼贤神甫所言，唯我独尊的康熙帝已被礼仪之争触怒。[24]

为了把衷国教会从"拜偶像"的灾难中解救出来，教宗本笃十四世于1742年颁布敕谕，再次毅然斥责"中国礼仪"。[25]这道敕谕重申了格肋孟十一世的敕谕，其措词更加严厉：如"废除"、"取缔"、"废止"、"判决"等。先前所有关于宽容和允许遵行中国礼仪的说法，全部作废；所有在华传教士必须发誓，服从教皇的决定。

后来，一切与"中国礼仪"有关的争执都被制止了。不过，就礼仪之争而言，它已经给中国教会招致了极大的灾难：教皇的决定不但没能挽回传教会的损失，相反地，传教会的威信却日趋下降，几乎扫地。路易·卢韦曾明确指出："虽然人被降服了，可是人心却没被降服，伤痕依然存在"。[26]

中国教会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指责：罗马教廷指责，是因为中国礼仪问题；北京朝廷指责，是因为中国的法律和风俗

遭到了蔑视。血腥教难和逐出教士的钟声敲响了。这双重指责，是分裂教会、国家和上层社会结构的真正行动。从此以后，中国文人和贵族阶层的基督徒便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境地。一方面，如果他们继续遵行受到教会驳斥的中国礼仪，他们就有被逐出教会的危险；另一方面，假如他们拒不遵守天朝帝国的法律，他们就会遭到迫害，就会失去原来的社会地位。红衣主教刚恒毅曾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慎重从事，礼仪之争是可以避免的；然而，礼仪争端却阻碍了东方人的皈依"。[27]

二　葡萄牙"保教"权之滥用

随着礼仪之争的出现，新生的中国教会又遭逢来自另一方面的不幸，即葡萄牙"保教"权。

早在15世纪伟大的海上探索时代（即哥伦布奉西班牙统治者之命，于1492年率船东渡时。——译者注），罗马教廷就给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天主教国王占有已发现和待发现的陆地的无限权利。长期以来，这种占有权又始终是马德里和里斯本相互争执的焦点。

1455年，罗马教皇颁布敕谕："未经葡萄牙国王许可，任何人不得进入罗马教廷赐给葡萄牙的领地"。[28]翌年，卡利斯托三世批准，由航海家恩里王子掌管的葡萄牙基督军人会负责保护去印度途中在非洲征得的土地，[29]其中包括远东诸国。

1516年，良十世再次重申了尼枯拉五世和西科斯特四世分别于1452和1418年颁布的、有关授予葡萄牙保护传教国家的"保教"权的敕谕。[30]

葡萄牙的这种权利，主要是向罗马教廷推荐派往葡萄牙

海外帝国的属地和远东所有国家(西班牙属地除外)的主教候选人。1493年,亚历山大六世把中国、印度支那、暹罗和日本传教区让与葡萄牙国王。[31]因此,罗马教皇根据葡萄牙国王赫恩三世的提议,于1541年派圣方济各到东亚传教。[32]

1576年,教宗格列高利十三世指定澳门为中国、日本和东京湾的第一个主教区。[33]由于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有"保教"权,遂推举葡萄牙耶稣会士贾南罗为该教区负责人。[34]后来,贾南罗又被宣布为果阿副主教,因为果阿的总主教同时也是东印度群岛(其中包括中国、日本和印度支那)的宗主教。

所有传教士,无论是哪个国家的,在乘船前往远东传教之前,都必须得到里斯本朝廷的允许,并且要立下绝对忠于葡萄牙王国的誓言。[35]按照葡萄牙"保教"权的规定,罗马教廷只能通过里斯本政府,间接地管理东南亚各国的教务。为了夺回广泛的行动自由,教宗格列高利十五世于1622年设立了罗马教廷传信部,以便自由和直接管理世界各传教区的教务。设立教廷传信部的最终目的是尽可能密切传教人和罗马教廷的联系,并且在把传教会从殖民地国家的世俗枷锁威胁中拯救出来的同时,使传教会的管理更加简单化,更加教会化。[36]教廷传信部的诞生,敲响了葡萄牙"保教"权的丧钟。德国历史学家施密德兰称葡萄牙"保教"——旧传教体制——为"殖民传教"。[37]这也是由隶属里斯本的主教区向直接隶属罗马教廷的宗座代牧区转变的开始。1637年11月16日,即教廷传信部设立15年后,该部颁布通谕,任命印度教士卡斯特罗为日本教区宗座代牧。他是在罗马秘密祝圣为主教的。由于日本发生教难,传信部无法全面实现其计划,遂将卡斯特罗作为宗座代牧派往印度群岛的一个小国——伊答尔坎。[38]

1658年，亚历山大七世颁布敕谕，[39]为中国、东京湾及暹罗任命了三名首批宗座代牧。罗马教廷选择的是三位年轻的法国教士：巴吕[40]（暂时出任中国五省的宗座代牧，将来负责中国所有传教区事务）、烂伯尔[41]（任交趾支那和中国四省的宗座代牧）、高多林第[42]（任南京及中国另外四省的宗座代牧）。必须说明的是，烂伯尔始终没能进入中国，后来死于暹罗；高多林第是在尚未抵达指定教区之前在印度群岛去世的。巴吕仅于1684年，即临终前数月才到达中国。

上述几位宗座代牧的任命及新传教区的开辟，将中国各教区（澳门教区除外）置于三名法国代牧的管辖之下，葡萄牙"保教"权也因此而基本上被废除了。这件事在罗马和里斯本之间引起了许多争执。由于葡萄牙在"保教"方面提出的种种要求，以及法国教会在各传教国家的影响的扩大，使罗马教廷感到很为难。后来，为了部分地满足里斯本朝廷的要求，亚历山大八世于1690年将北京和南京均升为主教区，使之与澳门教区一样，永久隶属葡萄牙王国，"其界限由葡萄牙国王与接受任命的主教协商确定"。[43]相反地，亚历山大八世又于1696年在北京、南京和澳门以外另立三个宗座代牧区。

亚历山大八世对葡萄牙的让步，给其后任，特别是格列高利十六世及庇护九世和里斯本朝廷，招致了许多麻烦。

1803年，里斯本政府照会教廷大使，重申对中国天主教传教区的"保教"权。照会明确指出：根据教宗格肋孟八世敕谕，葡萄牙人过去坚持，现在仍然坚持：未经里斯本或果阿许可，任何传教士不得去印度群岛。葡萄牙人拒绝承认保罗五世关于废除"保教"权的敕谕。继保罗五世之后，教宗乌尔班八世于1633年2月22日颁布的敕谕，格肋孟十世于1673年12月23日颁布的敕谕，均重申了保罗五世的有关敕谕。

果阿总督曾下令，不准澳门接受未经里斯本许可而进入澳门的传教士，如有发现，应立即遣返欧洲；禁止船长运送未经葡萄牙准许的传教士至澳门。[44]

总而言之，"看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两位国王——虔诚的天主教徒，都想使利剑为基督教服务，但是，人类的贪婪往往使事情本末倒置，使基督教服务于利剑"。[45]这就是红衣主教刚恒毅对上述问题的看法。

三　取缔耶稣会的后果

事实上，中国礼仪问题已经成了那些极力维护中国礼仪的耶稣会士的问题。这对他们来说，也是生死攸关的问题。耶稣会受到的打击是多方面的。礼仪遭到判决的 30 年之后，教宗格肋孟十四世在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和两西西里王国的压力下，于 1773 年 7 月 21 日颁布敕谕，宣布取缔耶稣会。1778 年 8 月 5 日，北京才接到格肋孟十四世的敕谕。[46]

普塔斯教授指出：耶稣会士"是主要的传教士，他们为教会输送了16,000名传教士"。取缔这个非常活跃的传教会，这对传信部，特别是对由该会于 17 世纪初创立和维持较久的中国教会来说，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47]

里斯本首相朋巴尔于 1762 年就曾下令逮捕耶稣会士。在澳门被捕的 24 名耶稣会士中，有 16 名是中国传教会的传教士，他们全部被遣返欧洲。[48]

耶稣会的消亡，使法国基本上失去了支撑传教事业的可能。

索智能于 1757 年去世后，北京教区主教出缺。[49]里斯本因为不愿向罗马教廷推荐主教候选人，所以建议由澳门主教

或南京主教管理北京教区。[50]罗马教廷只好指定南京教区主教南怀仁[51]管理北京教区教务，并派圣泰雷兹[52]为副理主教。法国耶稣会士对罗马教廷的这种安排表示服从，而葡萄牙耶稣会士却只承认澳门主教西瓦尔[53]任命的北京教区副理主教高慎思[54]的管理权。[55]因此，北京传教区一直处于分裂状态。

为恢复北京教区的正常秩序，葡萄牙人建议罗马教廷任命安德义[56]为北京教区主教。罗马教廷考虑到葡萄牙"保教"权问题，遂于1779年2月将有关任命书寄给里斯本，以便葡萄牙国王副署。然而，此任命书始终未送到北京。在特殊情况下，里斯本朝廷推荐的主教可以在未接到罗马敕谕之前，接受祝圣。1780年4月20日，安德义在没有接到教皇敕谕的情况下，自己在北京为自己祝圣。但是，他既没有得到葡萄牙人的承认，也没有得到法国人的承认。北京的26名教士中，就有13名不服从他的管理。这13名教士受到安主教排斥时，又请求乾隆皇帝给予保护。因为这位聪明的帝王并不了解北京教区内部分裂的原因，所以向教士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你们之间都存在分歧，我们又怎能与你们融洽相处呢？"[57]

后来，果阿总主教也曾在信中指责这位通过"不正当"手段接受祝圣的新任主教。不过，传信部却承认这位不幸主教的祝圣。[58]安德义于1781年因患脑卒中去世。

北京法国耶稣会士的苦衷，持续了11年之久！这纯粹是一段悲伤的插曲。耶稣会被取缔时，法国耶稣会在中国的会士有10名，他们是：蒋友仁、钱德明、方守义、韩国英、汪达洪、晁俊秀、金济时、梁栋材、贺清泰和潘廷璋。[59]

潘廷璋原籍为意大利。蒋友仁是伟大的汉学家和物理学家，他在获悉耶稣会被取缔的消息后，不久就去世了。

其他 8 名法国耶稣会士中，晁俊秀被推举为法国传教会会长。这个传教团体人数虽少，但仍不断分裂：晁俊秀、方守义、韩国英和金济时为一派；汪达洪、钱德明、梁栋材和贺清泰为另一派。以汪达洪为首的这一派借口耶稣会已被取缔，根本不承认法国传教会会长晁俊秀的领导权，并且要求得到被解散的耶稣会在物质方面的管理权，甚至还要求享受俗间的直接幸福，要求给每个人发年薪。[60]

以晁俊秀为首的那一派则想维持现状，等候凡尔赛朝廷的命令。晁俊秀的反对派曾多次奏请北京朝廷为他们申张正义。乾隆皇帝颁布谕旨，让所有最早到中国的耶稣会士轮番管理法国传教事务，每人掌管一年。[61]由于这条“撒落满式的裁决”，* 局势才稳定下来。在这个问题上，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曾经根据国务秘书亨利·贝尔坦的提议，指定晁俊秀管理北京教区事务。汪达洪却不承认这一事实。

南京主教南怀仁身为耶稣会士，居然以北京教区主宰者身份，忍心解散在华耶稣会。1775 年，南怀仁责成约瑟夫·德·圣泰雷兹公布格肋孟十四世的敕谕及有关执行罗马教廷敕谕的主教通谕。[62]在这些正式文件尚未到达以前，传信部传教士约瑟夫·德·圣泰雷兹就已经积极准备以罗马教廷的名义进行活动了。他曾几次企图控制北京法国耶稣会士的财产，要求晁俊秀为他开列财产清单。[63]另外，据玛丽厄报告，庇护六世似乎曾在一道敕谕中声明：“虽然外方传教会的全部财产都在传信部的控制和管理之下，但是，这一部分财产是属于法国国王和法国人的。……罗马教廷无权过问该传教团体

---

* “撒落满式裁决”是《圣经》中的话，指明智而公道的裁决。——译者

——即北京法国传教会——的财产问题"。

澳门主教亚历山大·德·西尔瓦在果阿总主教的支持下，也要求分沾北京法国旧耶稣会士的财产。他赞成高慎思以北京教区副理主教的名义执行他的命令。安德义之所以与汪达洪意见一致，是因为他急于做北京教区主教，把北京法国传教会控制在自己手中。

法国政府为了保护法国传教会的利益，曾经建议罗马教廷辟奉天为主教区，使之与北京主教区分开。国务大臣贝尔坦还向罗马教廷推荐钱德明为奉天主教候选人，兼管北京教区事务。但是，罗马教廷并未采纳法国政府的建议。[65]

正当巴黎与罗马交涉有关设奉天主教区的问题时，里斯本出人预料地于1782年任命方济各会士汤士选为北京教区主教。[66]汤士选于1784年抵达澳门，翌年1月到北京就任。里斯本的这种手段向我们明确地揭示了法国国务大臣贝尔坦计划的失败。

新任北京教区主教采取的第一项主教行动便是废除其前任安德义发出的所有关于将部分教士逐出教会的命令，恢复教会秩序和安宁。

1783年，罗马教廷根据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请求，批准由法国遣使会接管法国旧耶稣会士在北京开创的传教事业。[67]1784年，路易十六和巴黎议会通过了传信部的有关通谕。[69]

派往中国的第一批法国遣使会士有：罗广祥、吉德明、巴茂正。[70]罗广祥为该会负责人。1785年4月，罗广祥一行抵达北京。遣使会与耶稣会的交接仪式是在1785年5月8日举行的。出席签字仪式的有北京教区主教，[71]以及法国旧耶稣会士和遣使会士，双方对此交接仪式都抱着极大的诚意。[72]

晁俊秀曾说："当时我们生活在一起，真分不清谁是耶稣会士，谁是遣使会士"。[73]

法国遣使会士不能平等地对待他们的教友——耶稣会士，是因为他们没有才干、缺乏科学知识，还是因为他们没有财源呢？在传教方面，耶稣会士的活动因为受到遣使会士的限制，所以只能着手做些小事情，如创办小修道院等。

罗广祥和巴茂正于1801年和1804年相继去世。此后，遣使会的传教活动基本中止了。罗广祥的后任吉德明（原籍比利时）不久也退居郊外的法国公墓附近生活，并于1812年去世。北京的法国遣使会士最后只剩下南弥德一个人。[74]南弥德是1794年到北京的。至于葡萄牙遣使会士，他们则一直在北京朝廷的钦天监供职。

四　法国革命的影响

法国革命的爆发，使法国在华传教事业受到了一定影响。例如：1792年宪法规定，取缔所有传教团体，取消旧王朝政府发给每个法国传教士的六千法郎年薪。[75]一切经济来源都被切断了。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克洛德·勒东达尔[76]曾经就此事于1800年上书罗马传信部："法国传教士及中国、东京湾、暹罗的教士，全部被剥夺了从前法国发给的、用于维持生活和从事传教活动所必需的薪金和其他经济援助"。这位管理财务的教士还请求传信部部长枢机为他写一封介绍信，以便同墨西哥或其他国家的总主教和主教联系，期望得到更多的施舍。[77]

1806年，同属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另一名高级教士——四川宗座代牧徐德新（初名李多林。——译者），在信中谈到法

国革命给传教事业带来的严重后果时指出："使欧洲遭受不幸的动乱，同样也给我们增添了不少苦恼，因为这场动乱严重地影响了在非基督教地区的传教活动，破坏了我们的传教事业，同时也使我们失去了传教所必需的支持和援助"。[78]

谈起法国革命，中国官吏无不感到慌恐。有人询问法国传教士："法国人果真把国王杀了吗？一个国家失去了国主，它还能存在下去吗？"[79]因此，中国官吏十分畏惧来自法国这样一个革命国家的传教士的活动。

自 1804 年至 1815 年，法国遣使会仅向中国派遣 6 名传教士，巴黎外方传教会派出传教士的人数更少了，只派出一名。[80]

第四节　基督教与中国秘密会社、异端邪教之间的混乱概念

一　中国人对宗教信仰的看法

严格地讲，中国自古以来是没有国教的。如果说中国有宗教信仰，也是"民众信仰"。因此，与欧洲截然不同的是，中国从未发生过宗教战争，更没出现过有关教义方面的纠纷。中国人有信仰宗教的习惯，所以欧洲人称中国人是"多神信徒"。中国人认为，"信仰不同，但道理是一样的，目的都是行善事；四海之内皆兄弟"。[81]

"在中国和在其他国家一样，伦理道德也是在信仰、教理，以至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个道德标准同一切带有强制性

的法规一样，也是必须遵循的；其后果必然是：奖赏和惩罚”。[82]

儒家伦理学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83]正如耶稣基督在受难前对门徒所说的，“尔等要互爱”。[84]

中国的佛教和伊斯兰教，都是从外国传入的。这两种宗教自从传入中国直至扎根中国，甚至遍布中国各地，始终没有失去其固有的教规。然而，它们仅仅是“人民大众信仰的宗教”，并没有成为国教。在近代中国，佛教和伊斯兰教没有遭到迫害。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在遵行自己教规的同时，另立一派，常常起来反抗政府和地方当局；可是，基督徒的迫害者雍正皇帝却给予伊斯兰教徒一种特殊的优惠。[85]总地说来，中国人认为伊斯兰教徒要比基督徒更可信。其原因是，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和中国的佛教徒一样，同西方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联系，甚至同阿拉伯国家的教友也没有什么联系。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外国人，都是中国人，所以，他们之间是不存在任何怀疑的。然而，中国的基督徒却叫人放心不下。议事司铎若利指出：“如果天朝帝国的臣民是佛教徒、儒教徒、道教徒或伊斯兰教徒，皇帝对此绝不介意，同时舆论界也不会有任何反应。但是，假如天朝帝国的臣民是基督徒，情况就会发生变化”。[86]这一严酷的现实，从其形成的原因来看，并不带有如人们所说的那种片面性。中国文人对宗教信仰有自己的看法，他们当然不可能接受外国人宣传的宗教信仰。

换句话说，中国人可以有各种各样与自己的信念相一致的宗教思想，这方面，他们是享有充分自由的。[87]布鲁在书中写道：“中国人的排外思想并不比其他国家人更严重……不过，中国文人对所有外来事物，都有着一种深刻的、世代相传的反感，并且采取一种极端蔑视的态度加以对待”。[88]

中国正是因为没有国教，才接受一切宗教教义；中国所以在不同程度上宽容基督教，是因为中国把基督教视为一个教派，一种宗教信仰，从未把它看作是一种"文明"，或者一种外国哲学的学说。可是，许多在华传教的教士，与其说他们把自己看作是福音传播者，不如说是教化者。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曾在信中这样写道："教会将使中国变成一个文明的国家"。[89]传教士的这种思想成了中国人接受基督教的最大障碍，因为中国人有自己的文明，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尊心，有自己观察、行动和判断的方法。中国人看问题的方法和中国人的文明一样，世代相传，一直受到维护，因而中国人也自豪地认为他们的观点和文明是高于世界各民族的……

总而言之，只要外国传教士的态度和传教活动确实不违犯中国的法律，并且能真正做到尊重中国人的风俗习惯，遵守社会秩序，他们在中国始终可以享有传教自由。由此可见，似乎所有国家都一样，都要求传教士在遵循所在传教国家的风俗习惯的前提下，从事传教活动。只要做到这最起码的一点，传教自由就能得到保证，并且会取得法律上的保护。中国人从来没有因为基督教是来自外国的，或者因为教廷是设在罗马而另眼看待基督教。但是，自从礼仪之争出现以后，因为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不再尊重中国人的习惯和传统，所以，中国人仇恨和蔑视他们。因为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的这些做法与中国人想法不相符合，所以，信奉基督教也就被看成是与中国人相对立的行为了。此外，一些传教士由于无知或存有偏见，把中国看作是魔鬼的国家，蔑视中国的文明和中国人的思想，这也是中国人仇教的原因之一。一位名叫克劳的英国作家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既然传教士到中国是为了使中国人信奉基督教，那么，他们必然要把中国人描绘成坠入偶像崇

拜、迷信和罪恶之中的人”。[90]遣使会士穆导沅就曾在信中写道："我们在这里的感受是，似乎这个帝国是在撒旦的统治下"。[91]应该指出的是，有人常把基督教作为高于一切人类文明的欧洲文明的一个特殊方面介绍给中国人。因此许多传教士以自己既是福音传播者和捍卫者，又是欧洲政治势力的开拓者而感到自豪。

19 世纪初，中国基督徒的总数为 202，000 人，这个数字还没有超出中国人口的二千分之一。比起其他宗教团体来，这个数字是微不足道的。尽管如此，中国基督徒还把自己的同胞——非基督徒视为“魔鬼”，并称之为“可怜无知的异教徒”，或“崇拜偶像的小瞎子”。一方面，传教士禁止中国基督徒与这些“魔鬼”保持家族和社会上的联系；另一方面，中国基督徒也把自己看成是“国家的高贵人物”。然而，中国的非基督徒对中国人信奉基督教却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如果中国多出现一个基督徒，国家就少了一个良民。

从那时起，中国教徒就脱离了同帝国社会的关系。在这种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仇恨便成了自然生长的植物。

二　秘密会社与异端邪教的影响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了 19 世纪前叶，乾隆皇帝驾崩以后，由遍布整个中国的秘密会社造成的帝国内部的严重危机。[92]中国的秘密会社和异端教派有：最早出现和最著名的白莲教、三合会、哥老会、八卦教，以及许多其他诸如宣扬人爱、博爱和团结互相的秘密会社及教派组织。它们主张："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这类秘密会社——有人说同欧洲的共济会一样，早在古代中国就出现了。

发动起义推翻王朝统治的头领们乘国家之危、朝廷之弱，大批招纳民众入会，肆意组织集会，以种种不正当手段建造庙宇、宝塔，鼓动百姓焚香念经。他们还散发护身、祈福之类的符箓，以及巫师和游侠道士编写的宣扬巫术——呼神唤鬼医治疾病、预防天灾、祈求上天消除一切天灾人祸等——书籍。所有这些，都是《大清律例》明确禁止的活动。

一般说来，有文化和有知识的中国人都是自由主义者，他们不信鬼神；与此相反，百分之九十九的文盲都非常迷信，甚至对自己的信仰还很虔诚。各秘密会社的头领对此十分清楚，所以，他们招收入会的往往是些算命先生、女巫等，如以抽签占卜为生的人和没有社会地位的和尚。各种各样的巫观满足了苦难百姓的精神需要，因而，苦难百姓又成了这类半宗教、半政治组织的主要成员。

三　中国政府对基督教传教的态度

日趋没落的中华帝国随时都有可能爆发一场民众起义。秘密会社的头领和谋反者为了避开官府的耳目，常常在庙宇、寺院里秘密集会。遗憾的是，基督教团体也遭到了和被禁教派相同的对待。[94]这主要是因为中国文人对基督教的误解。他们把天主教传教会的礼拜仪式、圣像、圣牌和圣水，统统说成是用来诱惑人的巫术和迷信之类的东西。当传教士听信教妇女做忏悔时，就有人怀疑这是在引诱妇女。因为，中国社会从不允许男人和女人秘密或公开地会面和交谈。此外，诸如给重病人行终傅和给生命垂危的儿童行洗礼一类的圣事，也曾引出这样一些可笑的传说：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是想挖取病人和受洗儿童的眼睛。[95]英国汉学家修中诚曾在书中写道：

"传说中国人的黑眼睛可以入药，并且疗效最佳，甚至这种眼睛可以变铅为白银，等等。虽说这仅是谣传，但相信这类传说的人却很多，就连一些受过教育的中国人也不例外"。[96]由于拉丁文在那时对于中国人来说还是一种未知语言，因此，就有人把用拉丁文写成的祷文说成是咒语，是遣神役鬼、镇魔压邪的话。[97]基督教所有这一切，都引起了疑心很重的中国人的反感。这些严重的误解和猜疑，使传教事业遭到了指控、诽谤和愤恨。

从纯中国的传统和道德观点来看，上述情况的出现，是有一定道理的。根据欧洲人的习惯，信仰基督教似乎是与西方文明相关联的，同时，基督教又是与中国人的思想和观点相对立的。

道光元年(1821)，《大清律例》中有关查禁术士巫师和宣扬邪说的部分，又增补了禁止基督教的条款。其大意如下：

(1) 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转为传习者，拟绞立决。

(2) 入教不知悛改者，发新疆给额鲁特为奴。

(3) 如有妄布邪言关系重大，或符咒蛊惑诱污妇女并诓取病人目睛等情，仍临时酌量各从其重者论。至被诱入教之人，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者，概免治罪；倘始终执迷不悟，即照例发遣并严禁。

(4) 西洋人不许在内地置买产业。

(5) 其失察西洋人潜住境内并传教惑众之该管文武各官，交部议处。[98]

四　在华传教事业衰败的原因

自从出现中国礼仪之争，基督教就不断遭到中国朝廷和

上层社会的排挤，唯有平民百姓尚能接受基督教。然而，中国教徒中，有许多是入教不久的新教徒，他们的举动行为很不好，甚至不如教外人。

自从耶稣会被取缔，中国再也没有学识渊博、通晓汉文的传教士了。[99]剩下来的仅仅是些对死难者的胜利果实觊觎生心的普通、虔诚的传教士。

这些一直生活在教难威胁中的传教士，他们尽管热诚、勇敢，但活动范围毕竟有限。他们十分无知，只能吃力地讲几句所在传教地区的方言。由于他们在中国的下层社会里生活，要想完成福音布道的使命，只有借助讲授教理的人或雇工。

中国教会深受传教士文化水平下降和生活条件艰难的痛苦折磨。1846年，江南教区部分中国教徒曾联名上书格列高利十六世。信中提到：某些传教士根本不懂当地语言，听忏悔还需要借助一名通事。[100]

秦神甫曾经致函罗马教皇："许多欧洲传教士在中国生活了多年，可是，当他们同一个外来人交谈时，竟说不上一刻钟的话。这首先是由于他们始终被关在教徒家中；其次便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讲授教理者的看管下生活（原文如此）"。[101]然而，罗马教廷早在18世纪，就曾一再嘱咐欧洲传教士要学好汉语。[102]有的传教士在中国生活了25年，甚至30年，到头来，连"信经"这个名词在汉语中该译作什么都不知道，更谈不上诸如《十诫》和其他祷文的汉译了。[103]因为传教士缺乏这些最起码的汉语知识，所以，传教事业受到严重阻碍，并且使欧洲传教士所处的地位与巫师，甚至鸦片贩子一类在中国社会上最最遭人蔑视的人相差无几。[104]

第五节　教难的主要原因

北京朝廷对在华基督教传教采取的政策，可以说是帝国防务中的一个部分。因此，我们应该把它摆在和维护国家文明相同的位置上，即保卫国家文明，反对外国势力和西方风俗习惯的渗透，更确切地说，就是抵制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的活动。这些就是欧洲哥特式教堂和中国佛塔及庙宇之间无休止的斗争。总而言之，这项政策与其说是针对外国人、欧洲人制定的，不如说是为反对基督教传教制定的。[105]

著名的传教史学家卢韦曾做过这样一段精辟的论述："与其说这是个宗教问题，勿宁说是个政治性问题或纯政治问题"。[106]

从 1723 年到 1840 年这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所发生的多次教难，以及从每次教难的不同特点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雍正年间的教难

为了弄清这个反基督教运动的起源和动机，我们必须回到一个世纪以前，从 1722 年谈起。耶稣会士的强大保护者康熙皇帝驾崩和雍正皇帝即位的这一年，可以说是关键性的一年，它结束了一个光辉灿烂的时代——一个从 1583 年利玛窦到中国为开端的、在中国基督教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时代。随着雍正皇帝的登基，中国基督教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一个艰难困苦的时期。对一个拥有 30 余万教徒的中国教会来说，这个新时期的出现，也是地狱般生活的开始。

雍正即位时，年已44岁。他既没有他父亲那种志趣，又不具备他父亲那样的才能，尤其不像他父亲的是，此人不喜爱欧洲科学。因为他的思想是一个无宗教信仰的自由主义者的思想，所以，他仇视一切宗教信仰，其中包括佛教和道教，并且把所有宗教教派视为异端，加以排斥。既然基督教是从外国传入中国的，那就更不例外了。雍正皇帝曾经这样说过："就天主教而言，教徒整天说天道地，喋喋不休，讲的竟是一个无形无体的人，当然与异端邪教无异"。[107]

雍正皇帝登基不久便降谕："欧洲传教士知天文、晓算学，朝廷延聘他们从事修历。如此做法，并非说他们的信仰多好，你们切不可听信他们"。[108]

雍正在康熙的23个儿子中行四。皇族兄弟众多，雍正的兄弟中有基督教信徒，也有欧洲传教士的朋友。据法国耶稣会士汉学家巴多明[109]的记述，[110]雍正的同胞兄弟对他即位很不服气。雍正很想报复在朝廷供职的传教士。他曾指责康熙皇帝的译员——一个名叫穆经远的葡萄牙耶稣会士，说他与当朝皇帝的兄弟及奉教的苏努亲王一家的谋反有关。结果，穆经远被捕入狱，并被处死；雍正的一个兄弟和苏努一家被流放。[112]

各省总督，尤其是外国容易进犯的沿海各省总督，他们知道新即位的皇帝既对欧洲人没有什么好感，又不赞成基督教传教，遂纷纷上奏皇帝，请求禁止所有欧洲传教士在中国逗留。[113]此外，官吏还斥责中国教徒不守国法，说"教徒不遵行传统的祭礼；不尊敬哲人和祖先，竟把我们的哲人和祖先视为魔鬼"。

北京朝廷同意总督的请求，遂于1723年颁布通谕，驱逐各省所有传教士，将他们遣往澳门。[114]

通谕发出后，就有35名传教士被地方当局逮捕。其中4名主教是在广州被捕的。[115]1732年，被捕传教士被押送澳门。北京只剩下20几名传教士。

1725年，雍正皇帝曾召见鄂达尔和伊尔方两名传教士。他们是受教宗本笃十三世的差遣，到中国觐见皇帝的。觐见时，他们提出了这样两项要求：

（1） 被驱逐的传教士返回各省传教；

（2） 释放两名在押传教士：毕天祥[116]和计有纲。[117]

雍正拒绝接受第一项请求，[118]只答应释放毕、计二人出狱。雍正皇帝当着罗马教廷使节和北京所有传教士的面，郑重声明：传教士被逐出各省，并不是出于对基督教的憎恨，而是由于一些政治原因。其实，北京朝廷怀疑各省传教士参与了暴乱。

北京的几名耶稣会士曾请求雍正皇帝像他父亲那样保护基督教传教。皇帝回答说："福建有部分欧洲人践踏法律，蛊惑民心"。接着，皇帝又声明要对国家负责。同时，他又对在场的传教士说：

> 你们说你们的宗教是正教，我可以不否认，但是，如果我说你们的宗教不是正教，有谁能阻止我把你们从教堂里赶出去，把你们的教堂拆掉呢？诸如借口劝人为善，煽动暴乱的白莲教，都不是正教。假如我差遣和尚和喇嘛到你们国家宣教，你们会做出什么反应？你们又会如何对待他们呢？你们想使所有中国人归依基督教，这是你们的教理规定的，我很清楚。如果和尚或喇嘛要求你们的国王及其臣民信奉佛教，他们又会怎样想？在中国，平民百姓一旦信奉基督教，政局不稳时，中国教徒只会对你们言听计从，跟你们跑。我很清楚目前的局势，如果有成千上万

的外国船只开来，大难就会临头。[119]

雍正所以根本不容忍欧洲传教士踏入中国国土，是因为他担心外国的入侵。因为当时欧洲列强的军队已经侵略了中国边境以外的部分大陆，而且中华帝国的海岸又常常遭到外国船只的骚扰。中国政府当然要采取一些防范措施。雍正皇帝还曾向传教士解释说：

> 中国北邻不可轻视的俄罗斯王国，南有欧洲人，而对欧洲各国更不可掉以轻心……如果你们不惜端滋事，我允许你们在这里或广州居留，时间不限；否则的话，你们不但不能在这里或广州，就是别的省区，也不准你们逗留。先辈的名望之所以在文人心目中锐降，都是你们这些人造成的。先辈制定的法律绝对不能更改，我不愿因此而遭众人辱骂……[120]

1736年，雍正皇帝驾崩。雍正被看作是反基督教运动的发起人，也有人称之为中国的暴君，[121]因为他曾把所有传教士逐出内地，并将教堂充公。不过，在他统治的13年时间里，他曾经允许在北京建造一处教堂。而且，即使迫害传教，也未曾发生过欧洲传教士[122]或中国教徒流血的恶性教案。雍正年间的教难虽然十分严重，但并未达到血腥的地步。这时期的传教虽然多灾多难，但毕竟还有26名耶稣会士陆续到中国从事传教。

二　乾隆年间的教难

教难的第二个阶段开始于雍正的继承人——乾隆皇帝的统治时期。这一时期内，各省的教难虽然十分残酷，但在北京，传教士却比以往更加得宠。

乾隆和其享有盛名的祖父康熙一样，很喜爱欧洲的科学和艺术，并且对在朝廷供职、学识渊博的传教士，态度非常和蔼。他为了满足自己在科学和艺术方面的喜爱，曾几次将许多传教士学者和艺术家召进宫廷任职。其中最著名的是意大利耶稣会士画家郎世宁。[123]郎世宁曾经为皇帝和香妃画像；在北京皇宫任画师达 40 年之久。此外，郎世宁还为雄伟壮观的圆明园——北京的凡尔赛宫画过许多幅画。[124]乾隆曾把很有天才的年轻法国耶稣会士蒋友仁召进皇宫，为御花园设计喷泉。此人还编写过《新制浑天仪》。另外一位画家是法国耶稣会士巴德尼，[125]他为宫廷绘画过不少描写汉人抗击额鲁特人的战图。巴德尼的每幅画上都有乾隆皇帝御笔题诗。所有在朝廷供职的传教士，都热切希望新继位的皇帝能像康熙皇帝那样，采取对基督教有利的态度。然而，这只是一种幻想。

（1） 地区性教难

乾隆皇帝本人对朝廷内的传教士是颇有好感的，可是，多数亲王、宫廷大臣及各省督抚对基督教却采取敌视态度。[126]他们希望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及教徒流血……许多被雍正逐出中国的传教士，不久又都秘密地返回到原来的传教区传教；其间，还有部分新的传教士陆续到达中国。[127]西班牙多明我会士白多禄，[128]即福建宗座代牧，就是新到中国的传教士之一。1746 年，白多禄及随同他一起到中国传教的另外 4 名传教士均被逮捕入狱，并先后被处死。[129]这是在中国传教战场上倒下的第一批欧洲传教士。在这同一时期，南京教区的两名耶稣会士：黄安多、谈方济[130]以及另外两名讲授教理的中国人也被绞死在苏州狱中。并且，判决书是得到了皇帝批准的。

（2） 1784—1785 年间的全国性教难

耶稣会被取缔后不久，欧洲便出现了这样的传闻：中国皇帝准备颁布弛教禁上谕。[131]其实，乾隆皇帝和雍正皇帝一样，始终不允许传教士在北京和广州以外的省区居住。西方天主教界人士却以为使中国人皈依天主的时候到了，于是，自1782年起，欧洲各国便纷纷准备派遣大批传教士到中国传教。正当里斯本忙于向北京选派一名新任主教时，凡尔赛已捷足先登，首次派3名遣使会士到中国。不久，罗马传信部也向湖广教区派了11名意大利传教士，其中有6名方济各会士。他们是萨萨里、[132]比恩蒂纳、[133]路神甫、[134]吴神甫(J.)、[135]吉尼[136]及伊神甫；[137]3名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费拉雷蒂、孔福尔蒂、马尔基尼；[138]两名奥斯定会士：圣马格里特、德天赐。巴黎外方传教会把彭神甫(J.)派到四川教区；[139]西班牙方济各会也将圣米格尔派到江西传教。[140]

除北京教区主教、3名遣使会士和2名传信部传教士(德天赐和昂塞尔姆)取得皇帝恩准，可以宫廷算师和画师名义进入京城外，其他新派到中国的传教士只能像以往那样，秘密潜入中华帝国内地传教。

传信部传教士于1783年到达澳门时，澳门葡萄牙总督发现他们未经里斯本朝廷许可，很想把他们抓起来，遣回欧洲。[141]后来，传信部传教士摆脱了澳门葡萄牙人的控制，取道广州。因为早在1781年，传信部在北京耶稣会士汪达洪的积极活动下，取得了北京朝廷的准许，在广州设立了自己的帐房。

初到中国的传教士在分别秘密前往各省之前，先聚集在传信部驻广州帐房托尔神甫(F.)那里，[142]研究和分析向导——教士、讲授教理的中国人和专门从事这方面冒险活动的

行家——为他们指出的路线。

1783年9月底，第一批动身潜入帝国内地的传教士是：费拉雷蒂去陕西传教；彭神甫(J.)去四川传教。翌年3月，比亚吉尼和伊神甫离广州前往山东。最后一批动身的是4名方济各会士：萨萨里、马太、路神甫和吴神甫(J.)，他们的目的地是陕西。他们的这次秘密旅行，导致了一次全国性的教难，其规模是前所未有的。

这批传教士到达中国时，中国刚刚爆发声势浩大的回民起义。

为了镇压反叛、维护国内安定，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清廷官吏非常害怕教徒同反叛者串通一气，担心成群结队到中国传教的欧洲传教士支持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建立基督教-伊斯兰教同盟。[143]皇帝也产生了这类疑惧心理，遂在众臣迭请之下，屡颁敕令，拆毁教堂，查拿欧洲人及中国教士、教徒；各省督抚如有渎职放欧洲人入内地者，将受到贬谪处分。于是，一场新的反基督教运动开始了。

4名方济各会传教士在去湖广教区的途中，被衙役捉拿。接着，许多省也纷纷开始捉拿欧洲传教士。逮捕传教士的省份有广东、江西、陕西、山西、福建、山东。被捕的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教徒，全部被解送北京，下刑部大狱。被关押的有13名传教士、3名欧洲主教、14名中国教士和30名中国教徒。最后，被收监的16名欧洲人中，4名死在狱中，其余12名幸存者均被判处终身监禁。此外，因为欧洲传教士是由弗朗索瓦·德拉·托尔引入中国的，所以，北京朝廷认为托尔(F.)是罪魁，理应承担全部责任。[144]现将广州公布的政令摘录于下：

> ……今罗马当家[指罗马传信部驻广州帐房托尔(F.)。——译者注]并未禀知督抚，辄遣人私至内地送

信传教，殊干功令。著传谕舒常、孙士毅，[144]bis 即传该西洋人罗马当家至省，面加严饬，以汝等皆系素守礼法之人，向来有愿进京者，皆报明地方官送京，岂有私差人札致远省传教之理，殊属不合……[145]

结果，托尔(F.)及其他传教士终于被捕，押解北京，下刑部大狱；不久，这位帐房便死于狱中。

(3) 皇帝降谕释放欧洲传教士

由于北京传教士的多方面活动，特别是汪达洪的积极努力(因为汪达洪在朝廷供职多年，所以，朝廷对他颇有好感)，皇帝于 1785 年 11 月 10 日下令，释放全部在押欧洲传教士。下面是有关谕旨的摘录：

……此等人犯不过意在传教，尚无别项不法情节……按律，应予治罪，朕念其无知，著收监再议。

……然此等人犯究系外夷，未谙国法，若永禁囹圄，情殊可悯，俱著[萨萨里等 12 人]加恩释放，交京城天主堂安分居住。如情愿回洋者，著该部派司员押送回粤，以示柔远至意。[146]

乾隆对欧洲人很宽厚，但他对本国教徒却特别无情，仍将所有中国教士和教徒依法治罪。因为中国教士和教徒与欧洲人串通一气，所以被视为国家的罪人，而不是被单纯地作为基督徒流放边疆的。

获释的 12 名传教士，其中有 4 名决定留在北京，其余 8 名因为想再次秘密回到原来各自传教区，所以宁肯暂时离开中国。然而，北京主教和其他传教士并不同意他们这种想法。

如果说乾隆年间有成千上万的教徒能幸免于难，以及分布各省的天主教传教会有时还可以得到皇帝恩典，那么，这些则应归功于在北京朝廷供职的著名耶稣会士，因为他们以自

己勤奋和诚实赢得了乾隆皇帝的特别好感。

三 嘉、道年间的教难

天朝帝国的邻邦，无不臣服乾隆这位胜利者。他的去世，标志着中国历史上一个不幸时代的开始——中华帝国开始走向没落；教难也开始进入了第三阶段，即嘉、道年间的教难。这第三阶段的教难，要比前两个阶段更为严重，因为传教事业几乎被彻底毁灭。

北京朝廷曾严厉警告澳门葡萄牙当局，禁止任何外国人进入天朝帝国。因此，葡萄牙人更不敢用自己的船只运送传教士了。[147]

鸦片战争迫在眉睫，中国面临着英国人的侵略威胁，雍正皇帝的预言即将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针对基督教采取的对策，其真正目的何在？下面我们看看法国作家拉否例是怎样分析的：

> 教难时期，中国教徒被看作外国人的走卒，常受到地方当局的追捕；至于传教士，与其说他们是中国政府的排斥对象，不如说是欧洲传教政策中存在的种种失误的受害者。[148]

自17世纪起，西方人给性格温厚的中国人的印象始终是军棍、蛮夷、恶霸和鸦片贩子。这种印象的产生，并非毫无道理。如何才能把传教士和乌合之众区分开呢？中国人把探险家、商人、鸦片贩子和传教士等所有西方人，统统混在一起，因为他们经常看到这些西方人三人一群、两人一伙、形影不离、气味相投、彼此互助。

同样，中国人也确信不疑地认为欧洲传教士在传教的同

时，既破坏了中国文明，又为欧洲势力的扩张做了准备。

在1724年到1842年这118年时间里，基督教遭受的迫害，有时是严重的、血腥的。有人说，这段时间里，欧洲传教士有10数人被指控为巫师和列强的密探，[149]被中国政府依法处死。[150]可是，为数更多的中国教士、讲授教理者、童贞女和教徒，由于他们同欧洲人有关联，依附外国人，有的被判处死刑，有的被判终身监禁、流放，有的被当作奴隶卖掉。

第六节　北京各堂区状况

17世纪，康熙皇帝在位的大部分时间里，北京的传教士在一定程度上总还可以得到皇帝的庇护。和朝廷众臣一样，这些传教士很受皇帝器重。因为北京始终是朝廷允许传教士居住的唯一地方，所以它的情况比较特殊。到了19世纪初期，情况就和从前大不相同了。20多年来，即从1785年乾隆年间的最后一次教难发生以后，内地各省教区的传教士都可以得到些许安宁。[151]

1800年10月25日，嘉庆皇帝降谕，准许福文高、李拱辰和毕学源三位葡萄牙遣使会士进入北京。[152]3年后，嘉庆皇帝又准许另外一位名叫高守谦的葡萄牙遣使会士进京，与其三名教友团聚。

1803年，四川代牧主教徐德新乘此太平时机，召集四川、云南和贵州的欧洲传教士及中国教士，举行了一次中国教务会议。然而，事过10年之后，罗马教廷才对召开这次会议表示赞同。[153]

一　德天赐事件的起因

1805年，北京教区的葡萄牙主教和罗马传信部派到西堂的几名意大利传教士之间，在山东省和直隶省交界处的赵家庄教务管理问题上，突然爆发了一场令人气愤的矛盾冲突。长期以来，赵家庄的教务一直是在意大利传教士的管辖范围内。西堂本堂神甫因为大兴土木，支出超出了正常预算，结果欠下了一笔为数9,000两白银的债款。为筹资还债，本堂神甫曾经请示并得到了传信部驻澳门帐房关于变卖堂区部分财产(其中包括京城以外的两座小教堂)的许可。

这一行动在欧洲并未引起震惊。然而，在中国，它却成了一桩实实在在的丑闻。教徒们千方百计阻拦传教士变卖教堂，一致同意通过募捐来填补亏空。当时，一些教外人说："中国最可恶的和尚也不敢卖寺庙呀！欧洲传教士居然想卖掉他们为自己的天主建造的教堂。可见他们比中国最可恶的和尚还可恶"。[154]为了保住这两处教堂，一位善良的妇女——她并不是基督徒——竟情愿捐赠白银50两。[155]

基督徒中慷慨大方的也不乏其人。如赵家庄的一位信友为西堂的传教士排忧解难，曾将300两白银送到了北京主教的手中。主教在询问了施主是什么地方人士之后指出，赵家庄位于直隶省境内，不属于山东省教区。北京主教是想把本来属于西堂管理的赵家庄置于南堂的直接管辖下。主教接着又命令西堂传教士停止管理赵家庄这个富裕堂区的教务，并将南堂的葡萄牙传教士派进了西堂。可是，赵家庄的教徒却拒绝接待葡萄牙人，执意要意大利传教士留在那里。[156]最后，北京主教下令，将异己教徒开除教籍、禁止教士的一切圣事。教徒

只好请求罗马教廷帮助。[157]主教和意大利传教士、中国教士及教徒之间的争执仍在继续。

当时，西堂共有4名意大利传教士，他们是孔福尔蒂、费拉雷蒂、德天赐和昂塞尔姆。[158]

德天赐是20年前由罗马传信部以钟表师的名义派到北京朝廷供职的意大利传教士。德天赐在朝廷供职期间，曾获中国六品顶戴(奉宸苑卿。——译者)。为了结束主教和传教士、教士及教徒之间的这场争执，德天赐曾绘制一幅赵家庄地理位置图，图上还标明了北京教区和山东教区的分界线。当时山东传教区虽然属北京主教区管辖，但是，该传教区的具体事务则是受传信部委托，由意大利传教士负责。德天赐还在这幅准备寄给罗马教廷的地图上，根据葡萄牙、法国和意大利各传教会的分布情况，做了各种不同标记，以备传信部做出最后判定。随这幅地图一起发出去的，还有许多信件(其中有北京主教写的，也有传教士写的)及一份由中国教士柯包罗(即柯永福。——译者)起草的报告书和一份用汉文书写的地图说明书。当时受托递送这幅地图及信件的是陈若望，[159]因为陈若望经常往来于北京—澳门之间。可是，中国早有关于禁止一切外国人私自投递书信的禁令，如有信件，"应官为收发咨送"。[160]陈若望因为替北京传教士充当秘密信使，在江西省被抓获。差役从他的身上搜出沿海山东省地图一张，[161]上写绘制者德天赐。[162]

因为英国战船经常在中华帝国的沿海一带出没，所以，中国人怀疑德天赐想把这张地图送给英国人，为英国人在山东登陆提供方便；还有人怀疑德天赐想把俄国人引进北京。由于种种误会，德天赐的所作所为被看作是于国家安全不利的举动。皇帝下令，立即捉拿德天赐，解送刑部。[163]据刑部奏：儿

经审讯，德天赐始终拒不承认此图是他亲手绘制，而是他从西堂的废纸中拣到的。[164]正如南弥德所说的那样，实际上这是一幅过去就有的地图，德天赐不过复制了一份而已。刑部大臣认为德天赐想蒙混过关，很不满意。最后，德天赐被判处终身流放，解往热河圈禁在额鲁特营房。[165]

北京的欧洲传教士[166]之间根本就不存在团结友爱和互相帮助的关系，相反，他们之间的分歧是很大的。这么一来，德天赐所画的教区界线，全部被另一派人否定了。南弥德在信中写道："一部分人认为有必要向朝廷出具证言，强调德天赐是福音传播者，赞扬我们的圣教，同时也证明德天赐神甫并无半点叵测之心，以期达到袒护德天赐神甫的目的。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只能要求释放德天赐，不能谈传教"。[167]后来，中国教徒在给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的联名信中，详细地叙述了这个既具宗教性质，又具政治性的事件。

由于被告在回答问题时失慎，致使 30 余人受到株连。其中有中国教士 1 人，中国教徒多人，被德天赐雇佣讲授教理的中国妇女 2 人。这些人全部被流放到伊犁，终身为奴。[168]

北京主教和葡萄牙传教士均被传到刑部。该部大臣宣布：嗣后在京之西洋人等，不得与内地民人往来交结传教并私自流传刊刻书籍。所有经卷板片，一体查收销毁。[169]

管理西洋堂务大臣也因此而受到严厉处罚。[170]

二　北京传教士被圈禁

德天赐一案了结之后，军机大臣就北京欧洲人事务的管理问题上奏皇帝。下面是军机大臣奏章中所拟各条：

(1)　北京各堂应由管堂官吏严加管理。

(2) 各堂大门均派官兵把守。

(3) 拆除各堂内，皇帝御笔题写之"天主堂"匾额。[171]

(4) 禁止旗民进入教堂；禁止西洋人进入旗民住宅。无管堂官吏监护，西洋人均不得走出住区。

(5) 查封附属北京四堂之房屋。

(6) 查封西洋人之乡下房屋。

(7) 检查西洋人信件。

(8) 限制西洋人之雇员及佣人数目。

(9) 严禁西洋人研习医术。

(10) 严禁旗民信奉基督教。

皇帝批准了军机大臣的奏章，并且斥责了德天赐及所有被告的中国教徒；禁止传布基督教，违者严加惩处。[172]

三 德天赐事件的结局

德天赐一案成了中国教会的案件。德天赐案件的发生，更加深了中国官吏对欧洲传教士的怀疑。中国官吏认为，这些欧洲传教士的目的显然是想强占中国，因为他们已经开始争夺属地和管辖区了。正如秦神甫在致教皇信中讲述的那样，中国官吏把基督教看作是欧洲人的侵略工具。[173]

由于南弥德及个别中国教徒在北京朝廷那里的活动，皇帝于 1809 年 7 月降谕，加恩释放德天赐，并令其回京，交西洋堂严加管束。[174]然而，教难的发展速度并未因此而放慢。如四川和陕西督抚就曾屡次奏请皇帝颁发禁教上谕。在这种情况下，北京朝廷又下令各省督抚，务以京师为例，提高警惕。

1808 年 7 月 6 日，北京主教汤士选去世，苏扎-萨莱瓦继任北京主教。苏扎-萨莱瓦是在澳门祝圣主教的，他始终未能

进入北京莅任。[175]实际上，汤士选是葡萄牙"保教"以来常驻北京教区的最后一任主教。

第七节　北京四堂及其末日

欧洲传教士被软禁期间，嘉庆皇帝曾坦率指出，朝廷过去允许建堂礼拜，这不过是给予传教士学者的一种优待；再者，从他们在钦天监所做的科学工作来看，这种做法也是合乎情理的。嘉庆皇帝还说：我们始终不允许欧洲传教士同中国百姓接触，尤其不允许他们与旗民往来，不允许他们向中国人传授他们的"荒谬"教义，不允许他们煽动中国人摈弃本国的宗教信仰和民族传统。

1811 年，陕西一位名叫张铎德的中国教士被地方官逮捕。收审期间，张铎德供认自己是 1799 年由北京主教汤士选祝圣教士的，并受汤主教派遣，到陕西省传教。[176]虽然欧洲传教士已经受到了监视，但是，北京朝廷仍然怀疑他们与内地的中国教士和教徒保持着密切联系。于是，朝廷又对欧洲人采取了一系列更为严厉的措施。北京共有教堂四座：南堂、东堂、北堂和西堂。这四座教堂分别建在皇城的四方，由各传教会传教士管理。南堂是北京主教座堂，东堂属葡萄牙遣使会士，北堂属法国遣使会士，西堂属意大利传教士。

1811 年，北京尚有欧洲传教士 11 人，他们是福文高、[177]李拱辰、[178]高守谦、[179]（以上三名是葡萄牙遣使会士，均在钦天监供职）、南弥德（在内阁充任翻译）、毕学源（通晓算法，留备叙补）、[180]吉德明、贺清泰、德天赐，以及另外三位教友。[181]

一　西　堂

在一位负责管理教堂事务的中国官员召集的一次会议上，德天赐曾代表西堂的另外三位教友提出：如果皇帝允许我们自由传教，我们可以不辞去朝廷职务，不然，就请皇帝批准我们离开中国返回欧洲。结果，皇帝同意他们离开中国。

1811 年 9 月 4 日，皇帝对北京和各省传教士及中国教徒颁下一道严肃的谕旨：查禁天主教，务绝根株。这对他们来说，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在朝廷供职者，继续留任；年迈多病者，可以继续居留北京，度过晚年。至于德天赐等人，学业未精，留京无用，应立即离开中国。

谕旨重申，禁止传教士与旗民人等私为交接。此外，皇帝命令各省督抚详查传教士，将所查拿之西洋人解送广州，遣令归回。最后，皇帝又下令，查拿所有信教者，严禁传习天主教。此"邪术害正"之骗人宗教（嘉庆语），当按律严禁。[182]

西堂的传教士在动身离开北京之前，把教区的所有财产，包括房屋、寓所、家俱等，全部卖光了，[183]只是教堂寻觅不到买主。后来，教堂终于以 600 两白银的价格卖给了中国政府。[184]不过，应该说明的是，传教士从北京到澳门的旅费全是由中国政府支付的。

西堂是由曾经以乐师身份在北京朝廷供职的意大利遣使会士德理格于 1725 年建造的，[185]后来又被德理格奉献给了传信部，作传信部派到中国的传教士的寓所。传教士离开中国之后，西堂就被拆毁了。西堂的教士曾就教堂关闭一事上书庇护七世，请求再派传教士到中国。[186]

二 东 堂

1812 年是白莲教发动大规模起义的一年。北京受到了直接威胁。欧洲传教士的寓所也因此而受到密切监视。衙役经常查访东堂。葡萄牙传教士害怕被逐出京城，于是，纷纷掩藏手稿、文件资料和珍贵书籍。[187]他们在准备撤退吗？一天夜晚，东堂突然失火，传教士的寓所被烧毁。会不会有人认为这起事故是东堂的主人为避免文件资料、书籍和寓所被查抄没收，有意制造的呢？这个十分可疑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北京当局也没有查出事故原因。不过，中国政府却把这次事故看作是一个骗局。欧洲传教士曾希望皇帝能像乾隆敕令修复南堂那样，拨帑重建东堂。然而，嘉庆皇帝却传令，东堂既已烧毁，原东堂传教士一律迁居南堂。

后来，东堂的残垣断壁也被拆除了。东堂原是利类思[189]于 1653 年修建的。当时，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皇族妇女还为建造东堂慷慨解囊，捐献银两。[190]东堂内部有郎世宁所绘名画多幅。

三 北 堂

北堂是北京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的寓所。法国天主教传教会是最富裕、最兴旺发达的教会，同时，这个传教会内部的关系也最为复杂。因而，它的垂死挣扎阶段最长，处境最凄惨。

罗广祥去世后，北堂除较为年轻的南弥德(30 岁左右)之外，只剩下一些年老体弱的传教士了。1802 年，贺清泰与南弥德上书北京朝廷，请求特许从广州召一名传教士进京主持北

堂事务。[191]虽然北京朝廷接受了贺清泰等人的请求，但是，迟迟不见人来！

1819年，北京的最后一名法国传教士南弥德，不畏风险，继续与风浪搏斗。不久，南弥德被捕，并被押送武昌[192]与刚被捕的遣使会士刘方济对质。[193]南弥德被逐出中国后，前往澳门。他的澳门之行并不顺利，曾遇到葡萄牙当局的重重阻碍。

南弥德在离开北京之前，曾经任命中国遣使会士薛玛窦为北京法国传教会会长，[195]负责料理北堂和法国传教会的财产。与此同时，南弥德又请求毕学源留居北堂，因为毕学源与北京朝廷的关系尚好。法国传教会在物质和精神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一直是导致传教士之间令人遗憾的纠纷的原因。据南弥德呈送法国海军部的报告，北堂传教士仅在北京一处就有七至八千两的收入；西文书籍万余卷，中文书籍共有三屋。[196]

自汤士选去世，北京主教之职始终出缺，所以，这个重要教区的教务一直由李拱辰以代理主教身份管理。同时，李拱辰又是北京葡萄牙遣使会会长。因为李拱辰身兼双职，所以，他以北京教区代理主教的身份对薛玛窦说，南弥德的任命是无效的。接着，李拱辰便选择其葡萄牙教友高守谦[197]代行北堂法国传教会会长之职，兼管北堂一切事务，从而取代了薛玛窦。薛玛窦就这样被迫放弃了北京法国传教会会长之职。

南弥德在澳门获悉北京教区发生如此冲突之后，曾多次请求中国当局准许他以法国人的身份回北京料理法国在北京的财产。北京朝廷虽然回绝了他的请求，但同意他指定北京的任何一个欧洲人代他处理此事。最后，南弥德只好选择高守谦管理北京法国传教会的财务，南弥德指定高守谦一事，得到了

北京朝廷的同意。[198]

不过，在南弥德指定高守谦掌管北京法国传教会事务之前，高守谦早已寓居北堂，并且开始小部分地变卖法国传教会的房产和地产。刘方济因为不清楚葡萄牙遣使会士是如何以不正当手段占领法国传教士的北堂的，所以，他曾经两次自武昌监狱中寄信给葡萄牙传教士，请求他们尊重法国传教会的权利。[199]

在巴黎，法国政府奉路易十八的命令，曾于1822年计划派两名年轻的遣使会士(拉卡德尔和勒诺芒)，以法国国王数学家身份到北京朝廷供职，但是，这个计划一直没能实现。[200]事隔两年之后，遣使会士里什内[201]得知迪絮米埃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领事之后，便致函法国对外关系部部长，内称："本人希望阁下叮嘱已指定的驻广州领事关心北京教会的财产。如有必要，可向中国人声明南弥德是受法国政府保护的"。[202]法国政府接受了里什内的请求，[203]但是，至于新任驻广州领事何时动身前往中国，日期似乎一直未定。

北京天主教徒的处境很困难，而教徒内部又四分五裂。有人指责李拱辰不孚众望，不该在北堂事务的管理上滥用职权。李拱辰的佣人曾在信中指出：正是由于李拱辰的多方面努力，北堂才在南弥德离开北京之后得以免遭和西堂同样的命运。[204]相反地，北京的部分教徒却向罗马揭发李拱辰，说他想把北京教会的全部财产据为己有，然后变卖。另一部分教徒(高守谦的支持者)在获悉里斯本朝廷向罗马推荐高守谦为北京教区主教的消息后，[205]便以李拱辰无力胜任北京教区代理主教为借口，请求教皇责成高守谦管理北京教区教务。[206]

1820 年，嘉庆皇帝驾崩，其次子继位，年号道光。[207]年轻的皇帝所制定的政策与其父相比，并无多大区别。比起嘉庆皇帝对基督教的态度，道光皇帝对基督教并没有更多的好感。因此，教难仍不断发生。道光皇帝在登基的第一年，就把有关禁止基督教的条款写入了中华帝国的律例。

到 1826 年，北京只剩下 3 名欧洲传教士，即毕学源（时任南京主教）、李拱辰（北京教区代理主教）及高守谦（负责管理法国传教会的财务）。高守谦以为帝国朝廷总是需要欧洲人的帮助，遂以孝道为依据，起草了一份陈情书，恳请朝廷准其休假三年，返回欧洲探望 78 岁高龄、重病在身的老母。高守谦原以为皇帝会因为需要他在朝廷供职不接受他的请求，或者以必须从澳门另召一名传教士进京代替他作为批准他回欧洲的条件。事实上，高守谦错误地估计了朝廷的想法。高守谦告假省亲之事，很快就被北京朝廷批准了，并且，假期不止 3 年，而是准其回国终养。此外，朝廷并没有提出需要其他人顶替。[208]据北京故宫档案馆公布的中文资料记载，高守谦在请求北京朝廷准其返回欧洲侍奉母亲的陈情书中，并未提到假期长短。[209]按康熙年间的有关规定，所有欧洲人，一旦离开中国，永远不能再回中国。

高守谦在动身离开北京之前，就把北京传教会的全部财产变卖了。然后，他又把价值 45 万法郎的易来之物带回欧洲。[210]动身时，他还选择了 14 名佣人护送他到广州。北京朝廷得知后，遂令两广总督禁止高守谦将其随从带往欧洲。[211]因为中国人不敢购买教堂，所以，高守谦没能变卖教堂。后来，皇帝出 8,000 两白银买下北堂，[212]并赐给一位高级官吏。

上述事实有力地驳斥了皮奥莱等史学家有关"法国传教会的教堂——北堂及其周围的建筑物于 1827 年被没收和拆毁"的说法。[213]

宏伟壮观的法国传教会教士寓所，原是康熙皇帝 1696 年赐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派到北京的第一批耶稣会士学者的。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这些传教士通过自己渊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艺术才能，使远东见识到了西方的科学技术。同时，传教士又通过体现基督教的教义，开创了一个新的领域，使东西方文明开始了第一次非常可喜的相互影响。

四 南 堂

1826 年，李拱辰去世。他生前曾任钦天监监正。按康熙年间遗留下来的传统，北京朝廷承担了李拱辰的所有丧葬费用。[214]李拱辰去世后，由于汤士选于 1806 年祝圣为南京主教的毕学源始终未到南京教区就任，北京教区行政事务便落在他身上了。李拱辰去世，高守谦离开中国回欧洲，北京就剩下他一人了。和其他传教士一样，这位高级教士也丧失了勇气；他很想放手传教会事务，步高守谦后尘返回欧洲。北京朝廷同意他返回欧洲，可是，教徒却哀求他留在中国。此外，他的健康状况也不允许他做这样一次长途旅行。[216]

北堂关闭后，南堂便成了北京唯一的礼拜堂了。南堂在过去曾是利玛窦、汤若望[217]及南怀仁[218]的寓所。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中国基督教和西洋科学的摇篮。南堂是汤若望在 1650 年建造的，1775 年耶稣会被取缔时，南堂被大火烧毁。后来，乾隆皇帝下令将其修复一新。[219]

北堂被废之后，在北京朝廷供职的最后一名传教士毕学

源也辞去了钦天监监副之职。礼部尚书徐光启[220]于1699年把利玛窦和汤若望推荐到朝廷供职以来，这些科学研究工作一直由各国和各传教会的传教士承担，而且，两个世纪以来从未间断。

上了年纪的毕学源主教在晚年时，不禁对教会剩余财产的未来感到担心，他曾经请求北京朝廷允许他将南堂、法国人的公墓、圣物及其他财产委托给北京俄国东正教布道团司祭魏若明。[221]俄国东正教司祭魏若明和天主教主教毕学源是朋友，有权代替毕学源处理财产问题。[222]毕学源的有关请求得到了北京朝廷的同意。毕学源主教于1838年11月2日死在其寓所南堂。[223]魏若明遵照毕学源的遗嘱，占有了栅栏圣地、书籍和部分家俱。教堂及周围建筑则成了国家的财产。后来，俄国人为了变卖房屋木料，遂将所有建筑统统拆毁。[224]

毕学源是在中国的最后一名不隶属里斯本朝廷的主教。随着他的去世，一个可以称作中国教会旧体制的时代也完结了。

我们不妨概括性地叙述一下后半个世纪，北京教会的困难境遇。发生了这么多令人痛心和气愤的事件，中国朝廷、上层社会及教徒本身是怎么想的呢？人类的弱点在传教中的表现，可以说是太明显了。舆论界认为欧洲传教士的行为很不好，甚至比遭人白眼的和尚和喇嘛还坏。当时的北京教会已经处于一种完全无政府状态，既没有法令规章，也没有严明的纪律，更没有集中领导；就连最后的3名欧洲传教士之间还相互争权、争位、争名，他们之间互相排斥，致使个别中国教徒无所适从，只好谁的话都不听。教徒之间四分五裂，哪一派教士对自己有利，就站在哪派一边。

高守谦自以为是葡萄牙国王任命的主教，[225]但罗马教

皇并未颁布有关通谕；李拱辰觉得自己是北京教区代理主教，认为自己在管理北京教区事务方面具有无限权力；南京主教毕学源因为自己是附近教区的负责人，所以，按照惯例，他也要掌管北京教区事务。下面是南弥德写给传信部驻澳门帐房翁壁玉的信：

> 包神甫[226]今天来过这里。北京的问题同我日前所讲的一样。高守谦想管理北京教区事务，而李拱辰又不肯放弃原来的权力。在征得包神甫同意的情况下，我决定让中国教友只承认李拱辰的权力。我们要审慎从事；到了罗马，应该把事情原委向教廷讲明。[227]

北京教徒联名上书罗马，责怪管理北京教区行政事务的主教把天主教堂的财产让给俄国东正教司祭，而不让与中国教士和教徒。他们还声称要筹集二万两白银给他们的主教，收买北堂和南堂及所有财产。[228]

北京天主教传教会是由利玛窦于 1600 年创立的。在 238 年的漫长岁月里，它经历过黄金时代，也遭逢过教难的暴风骤雨。此外，在与外来的威胁进行斗争的同时，它的内部还发生过可怕的危机，以致后来失散在各处的，没有牧师指引的羔羊竟达8,000之多。

然而，北京各教堂的末日并不是中国教会的末日。相反地，教会在北京以外仍在继续发展；帝国各省都有传教活动。巴黎外方传教会的部分传教士在中国教士的帮助下，继续在中国的西部和南部各省（四川、广东、云南、贵州和广西）秘密活动。法国遣使会士在葡萄牙教民和中国教士的帮助、支持下，一直不屈不挠地在东北各省传教；此外，意大利方济各会士受罗马传信部派遣，同中国教士携手并肩，在华中和华南各省传教。相比之下，方济各会士的处境是最困难的。尽管中国

沿海的福建省当局戒备森严，查禁传教，但是，西班牙多明我会士仍在那里从事传教活动。

第八节　罗马对教难的态度

1784—1785 年全国性教难期间，大批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教徒被捕，这使欧洲天主教界大为震惊，特别是罗马教廷的各级神职人员，因为受害者中有传信部的代表及传信部派出的大批传教士。

这一沉重打击，使得所有人都认为欧洲传教士在中国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了。不过，今后要想使中国人归依天主，就必须让中国人发挥自己的才能，即发展中国国籍主教，组织一个中国教士团体。同时，这样做也并不是什么破天荒第一次，早在一个世纪以前，即礼仪之争期间的 1674 年，圣廷在教难的威胁下，根据巴吕的提议，就曾任命过一位名叫罗文藻[229]的中国多明我会士为巴西勒无定座主教和南京宗座代牧。罗文藻是为了代替赴中国途中去世的高多林第，于 1685 年被祝圣主教的。罗马因巴吕本人无法进入中国，遂将巴吕传教团的行政事务委托给这位中国第一任国籍主教管理。

一　波尔日亚关于设中国国籍主教的计划

传信部部长（1780—1795）枢机主教安东内利，[230]曾指示传信部秘书波尔日亚[231]起草一项改善传教条件和挽救中国教会的计划。

波尔日亚认为，近期中华帝国各地发生的迫害欧洲传教士的事件，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教士及教徒同外国人有连带

关系。外国人秘密潜入中国是触犯帝国法律的行为，于帝国安全不利。不仅中国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欧洲的许多天主教国家也一样。国法被践踏，这必然激起皇帝和众臣对外国人，特别是对欧洲传教士的仇恨，就连那些非法帮助外国人入境和留宿外国人的中国人也不例外。

传信部秘书不赞成被中国逐出的欧洲传教士再秘密回到原来的传教区传教。这位高级教士认为，重新返回原来传教区并不是一种勇敢行为，正如圣奥古斯坦所说的那样，是一种冒险行为。[232]这种冒险行为，会使教徒的处境更加困难，甚至会导致流血、丧命。波尔日亚断言，被逐出中国的欧洲传教士重返原传教区，这与其说对各传教区和中国教徒有利，不如说有害。

波尔日亚勉励传教士要像传教始祖们那样，在哪个国家传教，就服从哪个国家的行政当局。他说："如果中华帝国的法律不公道，那末，中国的权杖就会因此而折断。如果传教士不尊重帝国法律，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而且，这么做，又怎能使那些迫害者放下屠刀呢？"

传信部秘书确信，要想制止中国出现的邪恶，唯一办法就是设中国国籍主教。中国本国主教的条件会比欧洲传教会的主教更优越；中国百姓会更信任本民族的主教。本国主教很容易找到藏身之处，甚至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此外，本国主教还可以得到自己亲友的支持和保护。他们讲本国语言，这也是增加入教人数的最好办法。

波尔日亚在计划的第一部分里，阐述了在所有较大的省份任命部分中国国籍主教协助欧洲主教或宗座代牧开展工作的必要性。在计划的第二部分中，他还开列了一张在华教士品级表。波尔日亚建议圣廷在不改动葡萄牙按"保教"权制定的

教区章程的情况下，任命中国国籍主教，以便填补因死亡和被逐出中国，或是因为无力管理教区事务而空下的许多无定座主教职位。

总而言之，波尔日亚认为外国主教在中国的困境是无法忍受的。更何况外国主教不懂中国语言，不了解中国人的风俗习惯。

> 比如，我就从来没看见传信部档案中有一封谈到澳门主教越过葡萄牙殖民地边境去视察中国教徒的信件。又如，北京主教虽然可以居留京城，但是，他却无法走出寓所，履行牧师的职责。[233]此外，由于种种原因，南京主教不得不白天隐藏起来，天黑以后去视察他的教区。[234]这三位主教，有眼睛不能随便看看，有脚却没有行动的自由，有张嘴却不能讲话。
>
> 或许会有人问，中国人并没有恳求我们任命中国教士为主教啊？当然，他们没有提出这方面的请求，而且这也不应该由中国人提出来，天主教会本身应该在这方面采取主动。
>
> 本着符合教规的章程，在中国设国籍主教，这和在法国、西班牙、德国及波兰设国籍主教一样，既不是越轨举动，也不是什么渎职行为。因此，在中国，为了绕开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的法律规定，为了给中国教徒配备有眼睛观察事物、有脚走路和有口说话的牧师，采取这种行动是绝对必要的。虔诚和善良固然是当选主教的重要条件。中国的教士具备这个条件，而且，教难的威胁也迫使我们同意中国教士担任主教。[235]

二 讨论波尔日亚计划

1787年3月间，由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安东内利主持的一次传信部会议上，与会者曾经讨论过这一引人注目的计划。有人认为波尔日亚计划的提出为时过早，中国教士还没有能力做传教区的领导者。此后，再没能对波尔日亚计划提出讨论。事隔两年之后，波尔日亚被庇护六世晋升为枢机主教。

令人遗憾的是，欧洲当时正处于大动荡的前夜，所以，波尔日亚计划一直被放在传信部档案里。法国革命期间，传信部的活动受到很大影响；庇护六世被绑架和法国军队于1798年进入罗马后，枢机主教也纷纷逃散了。后来，庇护六世在囚禁期间去世。

1799年威尼斯教皇选举会议结束后，庇护七世当选教皇，波尔日亚又陪同新任教皇回到罗马。1802年，波尔日亚被庇护七世提升为传信部部长。[236]不久，他又随庇护七世去法国为拿破仑祝圣，1804年在旅行中客死里昂。[237]

拿破仑和庇护七世的罗马教廷关系破裂之后，传信部的财产和隶属罗马教廷的其他各传教会财产一样，于1809年全部被拿破仑没收了。庇护七世在法国被囚禁期间，罗马教廷同各传教国家的关系也几乎中断了。

为了继续探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中国教会的历史，我们必须再向前追溯30年，看看这30几年前中国教会的情况是什么样。弗朗索瓦·德拉·托尔在北京刑部大狱去世后，传信部帐房便由托尔的继任者马尔基尼从广州转移到了澳门。马尔基尼任帐房的40年时间里，经历过多次教难，其中有1784年和1815年间发生的最后一次血腥教难，即四川教难，

罹难者有徐德新及许多中国教徒。[238]翌年，又有一位名叫兰月旺的意大利多明我会士受罗马传信部派遣，到中国从事福音传教，结果，北京朝廷下令将其逮捕，并且在他传教的湖广教区处死。[239]马尔基尼在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中说，中国政府为维护传统习惯、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安定，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他还说："中国人蔑视外国人的习俗，怀疑外国人的教义。这是传教的一大障碍，同时也是发生教难的原因所在。中国人总把基督教看作是'欧洲人的一种信仰'。"[240]

罗马始终带着一种忧虑和不安的神情，在遥远的西方密切注视在华各传教会的悲惨遭遇。19 世纪初，中国只剩下很小一部分教徒。如果想到还有 4 亿中国人的灵魂有待拯救，就会感到任务的艰巨和紧迫。

1817 年 3 月 5 日—18 日召开的一系列会议(会议是在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利塔的主持下召开的)期间，传信部重新讨论了波尔日亚计划，并且对马尔基尼的所有长篇报告做了认真的分析。当时的局势十分紧张，根本不可能在中国找到一位能为外国人祝圣的外国主教。

由于形势紧迫，传信部帐房只好建议圣廷任命一名中国主教。这位帐房神甫还推荐四川代牧主教辅理罗玛窦为该省主教候选人，以期填补徐德新去世后留下的职位。

马尔基尼的这条建议是根据波尔日亚计划提出来的。总之，从理论上看，波尔日亚计划是合乎情理的，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它又难以付诸实践。传教士并不赞成这项计划，因为他们十分了解中国教士的才能和性格。凭着他们在中国长期传教的经验，他们认为中国教士是没有能力管理一个教区的事务的。[241]

三　反对波尔日亚计划

无论是在传信部的档案中，还是别的文献资料中，我们都没有发现有关传教士反对波尔日亚计划的记载。不过，我们翻阅过传信部神学顾问皮亚蒂于 1816 年 12 月 31 日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显然是站在反对波尔日亚计划的立场上写的。皮亚蒂强烈反对（尤其反对在教难威胁情况下）任命中国国籍主教。他认为，在中国设国籍主教是一种不慎重和冒险的行为。他还声称中国迫害基督教根本不是排外政策所使然，确切地讲，中国之所以发生教难，其主要原因是中国人仇视基督教本身。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国籍主教的处境未必就比欧洲主教的处境更好。

皮亚蒂断言，中国教士对教理神学一窍不通，设中国国籍主教，势必导致另立教会。如此说来，若不广泛宣传天主教教义，中国在其邻邦——另立教会的俄国的影响下，异教徒会越来越多。在皮亚蒂的思想中，波尔日亚关于设中国国籍主教的计划对天主教会利益的危害会超出人们的想象。因此，他奉劝传信部不必重视一个崇拜偶像、禁止欧洲传教士进入其帝国的统治者制定的法律。他还说，中华帝国的有关法律没有什么约束力，是粗暴和不公正的法律，它不仅与神圣的人为法相对立，而且也是和神圣的自然法背道而驰的。因此，他强调说，即便欧洲传教士不顾中国政府的法律秘密潜入中国，我们也不应该像波尔日亚那样，说他们这种做法在上帝面前也要受到指责。皮亚蒂还对欧洲传教士说：假如捷径被中国人封锁了，还可以从东京湾或交趾支那进入中国嘛。

最后，皮亚蒂还坚持说，因为中国教士一无知识，二无才

能，所以，他们不配祝圣为主教。他倒是想出了这么一个权宜之计——假如传信部一定要实施波尔日亚计划，那么，必须提出以下几点条件：

(1) 中国国籍主教无权管理所在主教区或宗座代牧区的教务；他们只能在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及圣廷允许的情况下，为教徒行晋升司铎礼。

(2) 中国国籍主教既无权授高级神品，也无权授低级神品，更不能在未经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允许的情况下，为一名修士行剪发礼。

(3) 要在最驯服的候选人中选择中国主教。

(4) 严格限制中国国籍主教的人数。接受波尔日亚计划仅仅是出于必要，限度一旦制定，就不应破坏。

(5) 计划的执行应该是暂时的。计划的有效期要视教难持续时间长短而定。一旦教难变缓或停止，就应恢复过去的办法。[242]

总之，皮亚蒂的报告是从根本上反对设中国国籍主教的。即使传信部在某种悲惨的局势下任命个别"驯服的"中国教友为主教，那末，这些寥若晨星的主教的手脚也将是被束缚着的，因为他们既没有权力，又无管辖区；既无主教区，又无代牧区；既无主教府，又无主教座位；既无主教权杖，又无牧师权力，最后成了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的马前卒，不过是被指派在血腥教难的暴风雨中为欧洲主教或代牧主教采摘胜利果实而已！

在使徒传教时代和传教士殉教的最初几个世纪里，教会为了劝化与自己同属一个种族或一个民族的人，教区主教往往是在当地神职人员中选出的。这才是天主教会和使徒教会的根本。

四　实施波尔日亚计划

设中国国籍主教的计划一再遭到失败。成功的时刻还没有到来，还需要耐心地等待。1919 及 1926 年，本笃十五世和庇护十一世先后颁布两道通谕，[243]、[244]使波尔日亚计划有了成功的希望。

1926 年 10 月 28 日，庇护十一世在罗马圣皮埃尔教堂为 6 位中国教友举行了隆重的祝圣主教仪式，[245]这应该归功于传信部的努力，归功于教廷第一任驻华代表[246]刚恒毅主教阁下的努力。后来，庇护十二世又于 1953 年将刚恒毅晋升为枢机主教，并任命他为传信部秘书。至此，刚恒毅已经是波尔日亚的第二十五位继任者了。

第九节　英国人与在华传教利益

法国大革命时期，大批法国高级教士纷纷移居英国。传教组织的领导人也有随之前往的。耶稣教国家英国，欣然接受了法国天主教逃亡者。

因为英国和革命中的法国正在交战，所以，英国人接收法国天主教移民，其用意并非出于维护基督教传教，更不是出于人道主义……而是英国人的一种不可告人的政治策略所使然。

英国人在占领法属印度群岛、大洋洲和太平洋的殖民地之后，又对法国在远东各国，特别是在中国的天主教传教会的利益觊觎生心。

一位国务参议员在 1802 年呈拿破仑的一份报告中写道：

"北京传教区如此重要，以致英国政府已经通过正在北京的特使马戛尔尼伯爵建议罗广祥承认英国为宗主国。去年，皮特先生曾对两位途经伦敦前往北京的年轻传教士说，假如他们能使其教友们声明自己隶属英国传教会，那末，除免收他们的旅费外，每人还可以得到5万英镑年薪"。[247]然而，在华法国传教士与本国的书信往来虽于10年前就已中断，但他们仍毅然拒绝了英国人提出的这条建议。很显然，英国人嫉妒法国在中国的势力。马里厄曾经这样讲过："迄今为止，唯独法国有资格与北京朝廷取得书信联系，因为所有其他国家同北京朝廷的信件往来，只能通过两广总督或其他官吏收发传送。法国之所以能有这样的特权，就是因为法国在北京有自己的传教会"。[248]

洛内在书中谈到在英国避难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负责人时说："他们一方面忙于招募传教人员，把他们派到远东，一方面又忙于订购传教所需物品及处理各种信件。因为英国的船只数量很多，加之英国殖民地又有一定的势力，所以，从这一点上来看，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像英国那样，为传教事业提供如此多的人力和物力"。[249]

英国圣公会特别欢迎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肖蒙[250]曾讲过："英国人对法国传教士始终是很慷慨的；他们曾经发起过一次募捐活动，坎特伯雷主教曾捐献180英镑。此外，耶稣教的牧师也带头加入了救济会"。[251]

事实上，耶稣教的传教计划在当时尚未完全铺开，不过，英国人已经开始承认法国天主教传教会所取得的成就，并且还想加以利用。这种利用既对双方有利，又符合互助精神。英

国东印度公司一直为免费运送法国传教士提供方便，但是，该公司提出的交换条件是，需要运送的每一批法国天主教传教士中，都必须有一名"能胜任翻译工作的传教士，以便为驶向中国的英国船只服务"。神学院院长肖蒙提示道：法国传教士如果能满足英国公司提出的这个要求，他们不但可以免费乘船东渡，而且还能得到部分额外报酬。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指出：

> 我们不能接受这样的条件。我们只能同意我们的传教士在英国船只靠近有传教士居住的海岸和在船只受到当地居民破坏的情况下，尽力为英国人帮忙。[252]

同样，英国人也为法国遣使会士提供过帮助。如英国人曾经免费将他们连同他们给在华教友带的行李和衣物，一起运送到中国。[253]

英法太平洋之战，英国战胜法国，以及英国人对法国传教士的善意帮助，这无疑会造成法国天主教传教士思想感情上的矛盾。因为他们既有天主教徒的感情，又有法国人的良心；他们既有对天主教的责任心，又有爱国主义思想；他们既不能无视英国人的利益，又不能忘记英国人对法国天主教传教事业的帮助。

英国人为了使英国和耶稣教的势力能与法国和天主教的势力抗衡，他们当然希望法国天主教传教士接受他们的帮助。

洛内在书中写道："要求传教士为之效力的国家便是英国。必须指出的是，为发展英国势力效劳，就是帮助耶稣教，就是损害法国的利益。帮助耶稣教，确实是天主教教士不应该做的事；损害法国利益，则又是他们不愿意做的事；即使是在放逐、流亡和屠杀的时刻，法国仍然是他们的祖国；他们对自己的祖国有着一种无比深厚的爱"。[254]

有人企图通过西班牙将传教士派往东亚，可是，西班牙驻伦敦大使奉本国政府命令，拒绝给法国传教士签发护照。[255]

1792年，正当法国革命进入高潮时，英国向中国派出了以马戛尔尼伯爵为首、随员92人的第一个正式使团。[256] 1792年1月，马戛尔尼伯爵被任命为特使后，便委派他的第一个合作者斯当东爵士去巴黎，了解巴黎外方传教会或遣使会中是否有可以作为翻译陪同马戛尔尼伯爵前往中国的传教士。斯当东爵士的巴黎之行一无所获，只好前往罗马。

罗马传信部部长安东内利枢机建议英国使团参赞斯当东去找那不勒斯中国学院帮忙。[257]他终于在那里找到了两名刚刚结束学业，能讲一口流利的拉丁语和意大利语的年轻中国教士。在英国驻那不勒斯公使汉密尔顿爵士的积极帮助下，中国学院院长才同意斯当东爵士将两名中国教士(其中一人名叫李自标)带到伦敦。[258]李自标的同伴在随英国使团途经澳门时，离开了使团，唯有李自标敢于陪同马戛尔尼伯爵去北京。马戛尔尼使团的侍从赫特纳在书中写道："这位品德高尚的教士为使团帮了许多大忙，从而也为那不勒斯圣家学院争得了荣誉；无论是从他那颗善良的心，还是从他的才能来看，他都是值得尊重的。如果他不是像特使所评价的那样正直和诚实，他是不会招来那么多的烦恼，吃那么多苦头的！"[259]

传信部部长安东内利枢机还把英国外交官介绍给了传信部驻澳门帐房。当马戛尔尼使团乘坐的船只途经澳门时，英国人在李自标的请求下，同意李自标的教友南弥德和韩纳庆[260]搭乘英国船只前往中国内地。当时，南弥德和韩纳庆正在苦心等待北京朝廷关于进入中国和北京的许可。可是，当南弥德和韩纳庆随英国人通过水路到达天津时，中国官员又向他们指出：通过外交途径进入中国，这并不是欧洲算师的习

惯。结果，他们又被遣回澳门，等待皇帝降谕。[261]生性多疑的两广总督对他们进行了严厉审问。总督向他们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就有他们为什么要伴随英国人到中国？……[262]

关于这次航行，一位名叫让·弗朗索瓦·里什内的遣使会士曾于1802年作过这样一段记述：

> 韩纳庆和南弥德同我们一样，都得到过大恩人马戛尔尼所率使团诸位先生的关照。英国人把韩纳庆和南弥德用自己的船只带到了距离北京不远的海上，又把他们带回广州……[263]

马戛尔尼使团赴中国谒见皇帝，此事发生在乾隆末年。传教士可歌可颂的时代已经过去。据马戛尔尼伯爵的观察和了解，"在北京朝廷供职的传教士对自己的处境十分清楚"。英国特使非常担心中国人把他当作传教士对待。下面是马戛尔尼伯爵在1793年10月21日星期一这天写的日记：

> ……然余之所虑者，恐中国以余为传教人，因与松筠讨论之，彼果视余等与一般欧洲人同，以为专以热心传布宗教为事者也。余答之曰：欧人或者有之，至英人从未以宗教诱人，不过对于支配宇宙最大之天神，世人果肯真实信奉，无论其宗教形式如何，初亦不必反对。英人决非为布教而来中国，如广东、澳门之商人，并未曾携一教士而来。至于谓余以传教之使命而来，则尤误也！余之随从，无一教士，其事可知。……[264]

马戛尔尼伯爵果真一直被中国人看作是传教士，这使他感到困惑。

我们从乾隆给乔治三世的答复中发现，马戛尔尼伯爵也曾提出过传教自由的要求！但是，有关请求的行文中却没有"传教"的字样。大概是因为情况发生变化，马戛尔尼伯爵把这

方面的要求撤回了，要么就是他觉得为已经受到禁止和遭到迫害的基督教提出弛禁要求多有不便，更何况当时欧洲人的威信已经扫地。英国特使最为关心的是通商贸易。据梁栋材报告，马戛尔尼伯爵向北京提出请求时，有关传教之事，只字未提。[265]

由于同样的原因，英国东印度公司也暂时收回了运送传教士的诺言。因为在派使团到中国谒见皇帝的同时运送传教士到中国，势必妨碍使团计划的实施，所以，英国东印度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能继续接待传教士。[266]

马戛尔尼在北京逗留期间，高度赞扬了法国传教士的科学和艺术才能，并且非常钦佩他们对公共事业的热诚。[267]因为梁栋材、罗广祥和巴茂正曾经为英国使团充当正式翻译，并且还帮助组装了乔治三世馈赠中国皇帝的天文仪器，[268]所以，英国特使非常感激他们。

英法战争期间，英国根据英葡同盟条约，并以防止法国舰队进攻澳门为借口，曾于 1802 年 2 月向澳门派遣 6 艘战舰和上千名官兵。不过，葡萄牙人虽然占据澳门已达三个世纪之久，里斯本朝廷仍然承认北京朝廷对这块领土的主权，而且，葡萄牙总督还拒绝接受英国人在军事上的援助，其原因是，在没有取得北京朝廷同意的情况下，澳门葡萄牙当局不能接受外国的军事援助。[269]此外，中国始终把澳门看作是两广总督所辖范围的一个区域，并且在那里安插了一名高级地方官——知县。[270]

面对英国的威胁，澳门总督委托北京主教汤士选和索德超（北京最后一位幸存的葡萄牙耶稣会士），[271]将英国舰队已经到达澳门的消息奏明中国皇帝，请求中国政府对这种入侵行为采取措施。1802 年 9 月，汤士选、索德超两位葡萄牙传

教士向北京朝廷呈递了一份备忘录，揭露英国人的阴谋及殖民地扩张计划，并且说英国人征服印度群岛就是佐证。汤士选和索德超还指出，英国人威胁澳门，目的在于把马戛尔尼伯爵于 10 年前提出的所有要求强加给北京朝廷。此外，澳门的葡萄牙人还曾请求皇帝允许他们在两广总督的协助下，抵御英国人的入侵。[272]

据蒙他笃书中所述，澳门葡萄牙参议院渴望汤士选能就缔结一项条约，同北京朝廷进行磋商，以期置澳门于中国皇帝的保护之下。在京葡萄牙传教士屡次忠实地向皇帝奏报了澳门的局势。葡萄牙摄政亲王还赞扬了澳门参议院在挽救葡萄牙殖民地问题上表现出的忠诚和机智。

军机处对葡萄牙传教士的几次上书作了认真分析以后，立即指示两广总督[273]与葡萄牙人共同组织力量，保卫澳门，抵御英国人的侵略。可是，英国人在获悉康沃利斯伯爵和博纳帕特于 1802 年 3 月 7 日签订《亚眠和平条约》之后，没有对澳门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就撤退了。[274]两广总督对在京葡萄牙传教士的干预大为不满，指责他们过分夸张澳门局势。北京朝廷的大臣也逼迫索德超就干预国家事务和“谎报军情”[275]到刑部谢罪。

1802 年正是北京教难的前夜。澳门事件引起了一系列严重后果，同时也使所有在华欧洲传教士失去了北京朝廷对他们的信任。[276]

1804 年，英国国王乔治三世致函中国皇帝，提醒他对拿破仑和法国采取防范措施。乔治三世在信中写道：

> ……我曾与法国讲和，但是，就在一系列协议行将成文时，该国政府无视誓言，违背条约。这种狡诈恶劣的行为迫使我对法国宣战……留居贵国的法国人，总有人喜

欢散布有损于我个人和我国政府声誉的谣言，歪曲我的用意，并在贵国挑拨是非，使中国人怀疑和仇视我国侨民。

陛下并不是不知道，法国人的双手沾满了一位英明、正直、德高望重的君王的鲜血，这种骇人听闻的谋杀，将不断激起后人的愤恨。今天，法国为一个卑鄙的篡权者所统治，其狂妄野心将很快导致法国的毁灭……该国王已不再受道德规范的约束；宗教的神圣教义在法国人的心目中已经失去地位，法国人头脑中都是一些大逆不道、伤风败俗的念头……这些法国人胆大妄为，竟敢宣传他们的荒谬学说，散布与各帝国的和平及百姓对君主的臣服和尊敬相违背的言论。陛下更不会忘记这个民族所犯下的种种罪恶。他们的阴谋和犯罪活动，应该说是历历在目……陛下是一位非常贤明、审慎的皇帝，完全可以想象得出他们的骗人伎俩和虚伪行为。[277]

随英国国王乔治三世致嘉庆皇帝的信件一起带到中国的，还有部分礼品和英国首相致军机大臣的一封信。[278]

两广总督在奏章中进一步肯定了英国国王和英国首相的书信。他指出，英国人的攻击对象并不是北京的法国传教士，而是那些可能秉承拿破仑旨意到中国活动的法国人。英国国王的信件是由几位一直留居北京的法国旧耶稣会士认真仔细地翻译成中文的。这些耶稣会士起初认为应该把信中一些辱骂法国的话丢下不译，可是，这种做法很快就被发现了，结果，更加深了中国政府对传教士的怀疑和提防。在这以前，高守谦和贺清泰曾经请求皇帝允许里什内和金神甫(L.)[279]两位遣使会士进京供职，并且得到了皇帝的恩准。皇帝大概是看过了英国国王的信件和两广总督的奏章后，突然撤回原来的批

示的。因此，即将到达北京的两位遣使会士，不得不返回广州。

信仰耶稣教的英国人深知基督教在世界上的精神威力，它是没有派别和民族之分的。他们不但援助过法国传教士，而且也接济过罗马传教士。比如，英国东印度公司不仅免费将4名传信部教士从欧洲带到中国，又免费将他们从北京送到马尼拉。英国人感到遗憾的是，自己人当中竟没有一人能解决基督教在海外扩张的问题。为了达到基督教扩张的目的，他们只好在欧洲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德国招募传教士。萨瓦梅兰学院院长杜克雷曾于1806年写道：

> 我在德国从报上看到英国人想在柏林招募30名年轻人，经过培训之后，把他们派到中国传教。如果真是这样，这对我们的传教事业来说，将是一次沉重的打击。而我们的那三位年轻人还很固执，假如我有钱，其他年轻的德国人也会听命于我。[280]

杜克雷在第二封信中指出，英国人招募并培训年轻人，而且不问他们的信仰。他们这样做，是有一定目的的。还有人在信中说，英国报刊仍在继续报道有关传教士在华处境的消息。[281]

第十节　中国耶稣教源流

耶稣教是1662年荷兰人占据台湾岛之后，由荷兰人传入中国的。[282]

耶稣会被取缔，以及法国爆发革命和拿破仑几次征战，这些都是耶稣教在远东扩张的有利因素。

19世纪初，就有关于英、美耶稣教教徒和牧师步个别幸存者或后来的天主教传教士的后尘，到中国传播耶稣教的记

载。1843 年，耶稣教牧师在香港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有 16 人；这些代表分别来自 9 个不同的传教组织，其中有圣公会、长老会、浸会、公理会、美以美会，等。当时在中国的耶稣教牧师共有 31 人。[283]

受英国伦敦布道会派遣到中国的，有著名的马礼逊。[284]如果说利玛窦是在华天主教传教的开山祖师，那末，马礼逊堪称在华耶稣教传教的创始人。马礼逊借口英国东印度公司同传教士之间存在敌对矛盾，从美国乘船东渡，于 1807 年在广州登陆。[285]

马礼逊离开伦敦前，曾从一位名叫阎三达(音)的中国人学汉语，[286]到中国后，又拜两位中国天主教徒为师，继续深造汉文。他曾这样讲过："我不能否认，罗马教会的中国教徒给了我极大的帮助"。[287]经过 5 年的刻苦学习，马礼逊成了一名出色的汉学家。然而，直至 1814 年，也就是他到中国 7 年后，才为中国的第一名耶稣教教徒蔡高(又名蔡亚高、蔡阿耇)行洗礼。同样，利玛窦在到中国初期，也没有为任何一名望教者行洗礼。

马礼逊发表了他的第一批著作《汉语语法》(1812 年)和《汉英字典》(1814 年)之后，于 1816 年被任命为阿美士德勋爵使节团汉文正使，陪同阿美士德勋爵前往北京。8 年之后，马礼逊又在广州发表了他翻译的《圣经》。"和方济各一样，马礼逊也曾试图利用通商贸易和外交途径，达到其潜入中国的目的"。[288]马礼逊虽然经历过种种困难，如禁止他在广州居留、澳门葡萄牙当局对他的敌视，[289]以及他为之充任翻译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清规戒律等，但是，经过一番努力奋斗，他终于获得了成功。赖德烈教授叙述在华传教的第一位耶稣教牧师勤奋的一生时，曾经这样写道："……他虽然没有如方济

各或利玛窦那样的光辉思想，但是，他眼界开阔，做事专心致志，善始善终；他的热诚和渊博学识也是罕见的。和其他人一样，他也是耶稣教教士和中国教徒的光荣和骄傲"。[290]

不过，最初把《圣经》翻译成汉文的，应该说是大英浸礼会的马士曼。马士曼翻译《圣经》的工作开始于 1792 年，1822 年，马士曼在一位澳门出生、通晓汉语的亚美尼亚人——拉萨尔的合作下完成了这部巨著的翻译工作，并在印度的塞兰普尔发表。马士曼是在印度学习的汉语，并且在汉语学习方面得到了几名来自中国的欧洲天主教传教士和一位曾在北京生活过的中国人的指导。[291]

1813 年，苏格兰牧师米怜[292]受大英圣书公会派遣，携家眷乘船到达澳门。他到中国的目的就是为了翻译出版《圣经》。在从事《圣经》翻译过程中，马礼逊的合作者米怜曾被葡萄牙当局逐出澳门。有人说葡萄牙当局的这种作法是受当地天主教传教士的唆使。[293]米怜因为不能在广州停留，只好在英国殖民地马六甲定居。嗣后，他于 1818 年在马六甲创办了英华书院。1842 年，英华书院迁往香港。他还创办过《中英杂志》。米怜死于马六甲，年仅 37 岁。

在英国人先后于 1819 年和 1841 年征服新加坡、占据香港之前，最早到中国传教的耶稣教牧师并没有固定的寓所，而是暂时居住在马六甲，为耶稣教传教做些准备工作。1817 年，伦敦布道会曾派两名德国牧师——施塔利布拉斯和拉姆，手持沙皇颁发的许可证件到蒙古西部传教，但是，由于俄国颁发的许可证件已经过期，结果，这支传教团于 1841 年 10 月被解散。[294]

第一个潜入中华帝国内地的耶稣教牧师，是一个名叫郭实腊[295]的德国人。郭实腊隶属荷兰布道会，于 1827 年到达

巴达维亚(即现在的雅加达。——译者),曾在那里学习马来语和汉语。郭实腊也到过厦门,并且居住过一个时期,目的是学习当地语言。郭实腊隶属的传教会反对他进入中国。但是,据我们了解,1830年他曾在广州做过短期停留,后又从广州乘坐中国帆船旅行直至天津。此外,郭实腊还到过上海。[296]

马礼逊的接班人郭实腊还参加过鸦片战争,在签订《中英南京条约》时,他和马礼逊之子马儒翰为璞鼎查做过翻译,后来又被任命为英国驻华商务监督署汉文正使,1851年死于香港。

就在华传教而言,美国牧师并不甘心落后于他们的英国同行。1829年,美国公理会曾派遣雅裨理[297]和裨治文到中国。他们是在1830年初到达广州的。三年之后,裨治文和马礼逊共同创办了第一份英文期刊《中国丛报》(旧译《澳门月报》。——译者)。该刊宗旨是向外国人介绍中国的各方面情况,其中包括中国历史、语言、文化、对外政策、国内行政管理、司法、宗教,以及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等等。确实,外国人对中国太陌生了,就连那些曾在广州和澳门居住过的外国人也一样,他们虽然极端蔑视中国,但是,他们对中国却一无所知。[298]

1834年,第一个医务传教士伯驾乘船到达中国,它是美国公理会的代表。他在广州开办了第一所眼科医院,并于1838年在广州组织成立了中国医药会。《中美望厦条约》签订时,伯驾曾为顾圣外交使团充任翻译。不久,他又出任美国驻华全权委员。早在1833年就在广州活动的另外一位美国牧师和外交官名叫卫廉士(即卫三畏),[299]他是裨治文的积极合作者,后来出任美国驻华公使馆代办。卫廉士的杰作《中国总论》,可以说是19世纪的一部《马可波罗游记》。

上个世纪的著名汉学家之一理雅各[300]属英国伦敦布道会，1843年到达香港。理雅各曾任英华书院院长，在香港居住，直到1873年。理雅各回国后，于1876年在牛津大学设立了汉文讲座。此外，他还翻译过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用一位名叫丹波列纳的耶稣会士的话讲，理雅各"成了当地教会中的杰出人物"。[301]

19世纪耶稣教传教先驱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圣经》的传播范围，与此同时，他们还积极发展公共事业，如创办医院、学校、孤儿院、养老院等。和17、18世纪的耶稣会士一样，19世纪的耶稣教牧师也在不同程度上专研和学习中国文化，从事科学研究，为传播福音开辟道路。[302]早在1805年，一位名叫皮尔逊的耶稣教外科医生，就曾在澳门为中国人讲授过有关疫苗接种方面的知识。1827年，郭雷枢还在澳门设立了第一个施诊所。

耶稣教牧师的大量工作，引起了中国人对基督教和欧洲科学的重视和崇拜。然而，在过去的30多年时间里，耶稣教牧师在传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却是微不足道的，归依耶稣教的人寥寥无几。耶稣教传教事业要想取得飞速发展，必须等待中国各口岸的开放，等待北京朝廷解除教禁。

第十一节　拿破仑与天主教传行中国

拿破仑成了法国的主宰者后，很想把近东和远东的天主教传教置于他的保护之下。他在1802年曾几次致函巴黎总主教和教皇，[303]陈述他的想法，希望法国传教士的活动既对传教事业有利，又对国家有利。由于拿破仑渴望重新活跃在华天主教的传教活动、消除英国人在这方面的主导作用，[304]遂主

张恢复法国大革命时期被查封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305]、[306]并且同意拨款 15,000 法郎。[307]

拿破仑计划将巴黎外方传教会、遣使会及圣灵会合并成一个传教团体，巴黎总主教为最高领导者，行政事务由最高领导者任命一名代理主教负责。拿破仑仅仅把这个“传教团体”当作一个政治组织。[308]他急于步查理曼的后尘，从他治下的帝国利益出发保护教会。[309]他只想使传教事业为他的各种政治目的服务，因此，他对传教方面的问题毫不关心。

> 我希望给中国传教事业注入新的活力，但是，教皇陛下，我坦率地讲，撇开传教的普遍利益不谈，我是想把英国人开始行使的传教领导权夺回来。[311]

1804 年，在华法国遣使会士吉德明、南弥德、里什内及迪马泽尔联名写信给法国驻广州官员毕论，[312]一方面告诉他乔治三世曾致函嘉庆皇帝，另一方面请他让巴黎关心北京的天主教传教事业。毕论收到吉德明等人的联名书信后，立即给拿破仑政府起草了一份长篇报告。他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有关英国人在中国设立机构的打算及马戛尔尼使团在北京遭到的彻底失败：

> 为保存北京的[传教]机构，法国政府不必付出那么大的代价。我们不需要任何携带长枪、大刀和手枪的人，因为这些人总是吵吵闹闹，怒目圆睁，这会让中国人看了害怕。相反地，我们所需要的倒是些懂得艺术、有知识、举止端庄和习惯过集体生活的人，他们能互谅互让，和衷共济。如能再增加部分资金，这个机构会像从前鼎盛时期那样兴旺发达。这么一来，它不但是有用的，而且还会为法兰西民族增添光彩”[313]

总而言之，毕论是建议拿破仑继承路易十四时期的法中

事业。为此，拿破仑责成其舅父，里昂总主教，帝国神师神甫，枢机主教费斯什处理这方面的事情。1806年，拿破仑为在华传教颁发了一道政令，派3名传教士到中国，并且发给每人25,000法郎。[314]被选派去中国的3名遣使会士是医生维吉埃和两名天文学家，鲁比及马莫尔。自从庇护七世被监禁，拿破仑对传教再也没有什么好感了。1809年9月26日，拿破仑签署了一道政令，[315]撤销了所有关于发展传教事业的规定。巴黎外方传教会[316]和其他传教会再次被解散。殖民地和传教会这两个问题成了19世纪的唯一政治，这两个问题紧密相连，相互影响。既然拿破仑的海上计划和殖民政策遭到了失败，他自然会放弃在东亚传教的计划。最后，他只好在欧洲大陆巩固他统治下的法兰西帝国，无需利用传教去扩大他的势力。[317]"我为什么必须去劝化那些野人呢？我不需要代牧主教。我只知道我的教士和主教"。[318]古伯察在书中这样写道："很遗憾，拿破仑没有始终坚持这项既是传教的政策又是扩大法国影响的政策"。[319]

路易十八于1815年恢复了巴黎外方传教会之后，翌年又恢复了遣使会。1823年，路易十八还曾批准圣灵会开办一个小修院。[320]

第十二节　非葡籍传教士的禁区——澳门

自16世纪以来，澳门始终是所有欧洲传教士进入中国传教的一个中转站和被逐出中国的传教士藏身的地方。来自欧洲的传教士可以在这里等待中国当局发给进入中国的许可证，或者窥测时机，秘密潜入中国、日本、东京湾或交趾支那。

此外，澳门又始终是唯一安全和僻静的落脚地，所有传教

士在历经长年传教之后，都可以到这里休养。不过，除了里斯本和果阿，澳门也是个时紧时松的监督港。按葡萄牙“保教”要求，所有传教士(不分国籍)，无论到哪个国家传教，都必须发誓遵守“保教”规定。对此，罗马早有禁令，如有发誓者，仅此一事，即可逐出教会。然而，里斯本仍然坚持要传教士发誓。

1827年吕兹-夏西姆主教去世后，[321]一直无人继任澳门主教，因为里斯本朝廷和罗马教廷在任命一名新主教问题上，各执己见。在葡萄牙国内，国王赫恩六世的两个儿子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罗马支持米格尔，反对其兄弟佩德罗。结果还是佩德罗取胜，米格尔被逐出国境。佩德罗政府制定了一项与宗教相对立的政策，取缔了所有修会。佩德罗政府的这种作法和法国革命一样。

这种意想不到的打击，使葡萄牙遣使会士不得不向法国遣使会士发出呼吁。罗马圣廷对这种合作也表示赞同。[322]但是，澳门总督本着里斯本朝廷的旨意，于1833年10月12日颁发了一项将所有非葡籍传教士逐出澳门的命令。[323]大概这项命令是在颁发的两个月之后执行的，因为命令的最后期限是1833年12月15日。法国遣使会帐房陶若翰[324]和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勒格雷儒瓦尔[325]被迫离开澳门，准备到广州定居。同时被勒令离开澳门的还有罗马传信部帐房翁璧玉。

澳门总督拒绝了所有人的恳求之后宣布：

(1) 国王诏书已转呈印度最高政府；

(2) 必须向海军和海外事务部正式宣誓：承认王国在中华帝国的主保圣人的庇护；服从国王陛下任命的、并且是居住在中华帝国的各位主教。里斯本朝廷早在1783年2月9日就曾做过关于不得接受任何一个未履行宣誓手续的传教士进入澳门的规定。[326]

可见澳门总督宣布的第二条是非常重要的。

然而，驱逐法国传教士的做法，又是与里斯本朝廷在1779年颁布的敕令相违背的。按照1779年里斯本朝廷在凡尔赛朝廷的请求和教廷驻里斯本大使的干预下颁布的这条敕令规定，澳门的法国传教士是可以享受特殊待遇的。[327]

尽管如此，陶若翰还是被迫离开澳门，前往广州。他在动身之前，曾将在澳门的寓所托付给了中国遣使会士。与此同时，勒格雷儒瓦尔又到果阿葡萄牙总督那里进行活动。在法国驻广州名誉领事热尔内[328]的帮助下，勒格雷儒瓦尔才得到了葡萄牙总督关于暂时留他在澳门居住的许可。陶若翰也在果阿那里争取到了居留两年的许可。这么一来，他也有充分时间处理自己的事情了。最后，他终于在1834年得以重返澳门。[329]相反地，罗马传信部帐房翁壁玉因为不受葡萄牙人的"欢迎"而一无所获。[330]他曾经请求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为他的事情同里斯本朝廷交涉。[331]传信部帐房向罗马诉说：在这次驱逐传教士的事件中，法国和葡萄牙遣使会士"没有为他出面说情"。可是，法国和葡萄牙遣使会士却说曾竭尽全力帮助罗马传信部帐房。[332]

澳门葡萄牙总督驱逐外籍传教士的最后一个原因还是值得注意的。据巴罗报告，葡萄牙总督驱逐非葡萄牙籍传教士的借口是，因为中国有关于禁止传教士进入中国的法律规定，所以，留传教士在澳门居住，会导致葡萄牙和中国政府之间关系的破裂。

不过，将别国传教士逐出澳门的真正动机，应该说是葡萄牙传教士嫉妒外籍传教士。巴罗曾经这样写道："法国传教士在葡萄牙教友那里比在中国人那里更受排挤"。[333]

第十三节　耶稣会的恢复与中国教徒的呼声

实事求是地讲，耶稣会从未受到侵害；个别耶稣会士在卡德琳娜二世的庇护下，在俄国过着合法的生活。可以肯定的是，即使耶稣会在18世纪初即康熙年间被取缔，耶稣会士也可以像在俄国那样，在中国继续居住下去。

一　新耶稣会

欧洲大动荡时期过后，从破灭中脱身的教会开始感觉到有必要组织教会武装，以便收复失地，恢复和平。1801年庇护七世当选教宗后，对耶稣会士合法居住俄国表示同意。3年后，耶稣会士的这种合法居住权又得到了两西西里王国的承认。枫丹白露刚刚归还之后，教皇根据教规，于1814年8月7日颁布敕书，恢复了耶稣会原来的地位。耶稣会在总会长布佐佐夫斯基[334]的领导下，重新开始了几个世纪前的活动。[335]

就在恢复耶稣会这一年的年终，在中国最后幸存下来的旧耶稣会士贺清泰在北京去世。他是1802年被接受并得到庇护七世的特许，加入俄国耶稣会的。和他同时入俄国耶稣会的还有奇波拉[336]、索德超。最后一个中国耶稣会士杨德望死于1790年。[337]

俄国耶稣会士非常关心他们在北京的旧教友的命运及传教事业。[338]早在1800年以前，俄国部分耶稣会士就曾企图在俄国外交官的保护下，从西伯利亚进入中国；另一部分人是想依靠葡萄牙国王的帮助进入中国。他们可以说是隐姓埋名到达里斯本的，但最后还是没能从里斯本转入澳门。[339]

二　中国教徒的呼声

中国教徒获悉耶稣会恢复的消息后，心情十分高兴。1817年，他们就希望耶稣会士能重新回到中国。有人认为，如果耶稣会士能重返中国，各传教区的状况就会得到改善。[340]翁璧玉在1819年4月1日的一封信中说，中国在呼唤耶稣会士。[341]然而，亲耶稣会的活动应该从北京教徒于1832年5月7日给耶稣会总会长罗当联名上书算起。北京教徒联名上书罗当总会长，请求派耶稣会士到中国，理由是中国缺少教士。[342]次年，北京又有16名中国教士上书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揭露葡萄牙遣使会士的丑恶行为。他们恳请教皇为他们的教区选派一些如旧耶稣会士那样的优秀传教士，要求葡萄牙遣使会士离开中国。不久，这16名中国教士又致函里斯本朝廷，再次表达了他们的想法。[343]

1833年的圣灵降临节那天，北京的教徒给格列高利十六世写了一份长篇请愿书。请愿书原文（是否原文，还值得怀疑）的开头部分赞扬了旧耶稣会士学者、汉学家及艺术家，特别是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徐日升、[344]戴进贤、[345]巴多明和郎世宁等在科学方面的贡献，并且说他们以自己非凡的才干，博得了中国教徒的信任，赢得了北京朝廷的尊敬、好感和友谊。然而，令人惋惜的是，现在这一切都变了。北京的教徒还在请愿书中说：毕学源主教年迈多病，已是日薄西山的人了。

北京教徒还在信中说：摄政皇帝之侄伯尔明祥阿（原文如此）和北京主教过从甚密，他每个月都要看望主教一两次。他

们在一起谈话时，总要谈些天文学和基督教教义。这位亲王曾五次主持钦天监工作。他还向主教许愿，有朝一日他若被任命为钦天监终身监正，他将请求皇帝再次请欧洲人到中国，到那时，传教的复兴就指日可待了。北京的教徒还恳请教皇派遣如利玛窦、汤若望及南怀仁等知识渊博的传教士到中国。当时，北京只有一处教堂开放。各传教会的所有财产都被传教士自己变卖了，北京各传教会已经陷入彻底破产的境地。最后，教徒还恳请教皇接受他们的请求。[346]

1883 年，湖北部分教徒上书耶稣会总会长，说中国许多大的省份缺少教士；教徒迫切需要传教士。[347]

1834 年 9 月，江南教区（即南京教区）的教徒在呈格列高利十六世的一份（与上一年北京教区教徒的请愿书大致相同的）请愿书中，对赵若望[348]和昂里凯[349]提出了抗议。这两位教士是先后由毕学源主教任命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的，但是，他们却居住在澳门。教徒还向教皇反映：他们的主教毕学源一直住在北京，根本不可能履行他的主教职责。此外，他们也揭露了主教、欧洲遣使会士及中国教士之间无休止的争论。他们还说，如果不给江南教区派耶稣会士，江南教区将同北京教区一样，不可避免地遭到破产。他们在急切地盼望新耶稣会士来到江南。[350]

同年 5 月 18 日，耶稣会总会长罗当[351]给北京教徒写了第一封回信，感谢北京教徒对旧耶稣会士及耶稣会的真诚怀念和感激。耶稣会总会长安慰教徒说，耶稣会从未忘记它在中国的传教事业。总会长还说：“如果情况允许，耶稣会只有一个愿望，即继续它的传教事业”。[352]

1835 年 2 月，北京四个堂区的代表又向格列高利十六世呈递了一份长篇报告，并且还附上了一份关于北京传教区启

来形势和四处著名教堂悲惨命运的详细汇报。他们请求教皇派一名特使常驻北京，另外再派部分耶稣会士或别的修士，但他们必须是具有天文和其他科学知识的传教士，而且还要携带各种科研仪器……[353]

三 葡萄牙传教士的态度

毕学源主教得知他管辖下的江南教区教徒上书教皇，请求为该教区派遣耶稣会士的消息后，心情很不愉快，遂通过一封发给教徒的主教信，向江南教区的教徒提出了严重警告。我们从传信部档案中找到了这份用中文起草的重要文件的副本。下面是副本中比较重要的几段话，它完全可以证实北京教徒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第一封信并不是在老主教的"鼓动下"，而是背着这位患病的高级教士写的。

> ……南京主教毕学源致本教区教徒……我们知道你们在等待耶稣会士重返江南。然而，由于以下原因，耶稣会士不可能再到江南：
>
> （1） 江南教区属葡萄牙管辖范围，而在葡萄牙管辖的这个地区里是没有耶稣会士的。
>
> （2） 在传教问题上，耶稣会士曾就教皇的看法展开了持续一个多世纪的争论，所以，教皇和葡萄牙国王不愿意往这个传教区派遣耶稣会士。
>
> （3） 教皇已经声明，即使发现中国有耶稣会士，那也不是他派的。
>
> （4） 你们希望派耶稣会士到中国，那末，葡萄牙国王既要支付耶稣会士的旅费，又要负担传教会的给养。直至目前，国王仍然拒绝这种负担。

教皇根本不想派耶稣会士到中国，我们也不打算接收他们。很显然，耶稣会士是不可能再到江南了。亲爱的教友们，请你们不要听信那些不老实的人的话，他们是在蛊惑人心。不过，一旦葡萄牙国内恢复安定，就会给你们派一位新的主教来。我们已经给你们派了三名负责教区事务的欧洲传教士。听说你们并不欢迎他们，希望他们离开江南。如果真是这样，我就命令他们动身。不过，请你们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会以同样的方式暂停江南教区所有中国教士的职。我们等候你们的答复和选择。你们要明白，是牧羊人带领羊群，而不是羊群带领牧羊人……[354] *

看过这份资料后，事情也就真相大白了。为了争取耶稣会士重返中国，无论是北京的教士和教徒，还是南京的教士和教徒，他们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背着主教做的。至于那位所谓的亲王，可能是为了引起罗马对在华传教事业的重视，而有意提到的。事实上，当时北京的传教活动已经全部停止了；毕学源自 1827 年，即他辞去钦天监职务后，一直在俄国东正教修士司祭的保护下生活。

四　中国教徒新的呼声

毕学源的严厉警告根本没有起到稳定江南教徒的作用。江南传教区的教徒从他们的最后一任主教南怀仁于 1787 年去世后，一直在徒然地期待着一位新任主教的到来。如前所述，南京主教毕学源一直居住在北京，从未到江南教区就职。

---

* 信件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译文译出。——译者

他曾先后于1827、1829和1833年把一个比半个法国还大的教区委托给米神甫(J.)、[355]赵若望和昂里凯3名葡萄牙遣使会士，并任命他们为代理主教，让他们在几名中国教士的帮助下，负责管理教区事务。据统计，当时江南传教区共有人口7,200万，其中入教者就有3万人。[356]

请愿活动显然是中国教士发起的。他们接到主教的最后一封带有根据教规暂停他们的神职的威胁性警告信后，又于1835年上书教皇，请求尽快派耶稣会士到江南。他们还把主教信的副本附在请愿书的后面，并且中肯地提出了他们的看法。下面是其中的几个重点：

(1) 天主教传行中国，应属旧耶稣会士的功绩。至今，中国教徒一直非常感激他们。

(2) 目前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不但没有做出对传教有利的事情，相反地，他们倒是干了些于传教事业不利的勾当。众所周知，北京教会的财产全部被传教士自己在动身之前变卖了，而且，江南教区已经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3) 旧耶稣会士在中国礼仪问题上，虽然和教皇之间存在分歧，但是，他们恳请圣廷同意中国教徒在不违背基督教信仰的前提下遵从中国礼仪，他们这种做法还是出于善意的。

(4) 因为教徒为避免主教根据教规暂停中国教士的神职，不敢对他们的主教做出答复，所以，他们才恳请教皇派遣部分耶稣会士到中国，把江南传教区从毁灭中拯救出来。

在这份请愿书上签名的，共有江南教徒51名。[357]

与此同时，传信部驻澳门帐房还向圣廷汇报说，北京和南京的教士及教徒不欢迎葡萄牙传教士，[358]他们只期待耶稣会士的到来。

第十四节　罗类思奉命来华

欧洲，尤其是法国，在经历了四分之一世纪的革命和拿破仑征战的狂风暴雨后，总算进入了一个平静时期，即法国王朝复辟时期。由于天主教会在传教国家曾惨遭欧洲动乱的影响，所以，它同样需要一次复兴和全面改革。

这个时期是在1831年随着主张恢复传教（特别是在中国和美洲的传教）的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即位开始的。

普塔斯教授认为，传教事业并未被庇护七世及其继任者抛弃，不过是随着格列高利十六世的即位，人们才找到了传教会的真正教皇而已。[359]这位高级神职人员是一名非常热心东方学研究的本笃会修士。[360]他在当选教皇之前，曾于1826—1831年间任传信部部长，当时称卡佩拉里枢机。这段时间，可以说对他后来成为复兴天主教传教事业的教皇是十分有利的。[361]

格列高利十六世对传教采取的第一步行动是，将年轻的罗马教士罗类思[362]作为传信部的普通传教士派往中国，复兴在华传教事业。罗类思既是格列高利的挚友，又和耶稣会总会长罗当神甫关系很好。他很尊重遣使会士的意见，怀着良好的愿望，决心把在华传教事业恢复到康熙年间的水平。[363]

可是，自从中华帝国京城里倒数第二位欧洲传教士高守谦于1826年离开京城后，北京传教区的处境越来越糟。罗类思动身前往中国时，罗马并不知道以"南京人"闻名的毕学源老主教是否还活在人世。[364]总之，人们对这座紫禁城外所发生的一切，可以说是一无所知。

据传信部官方资料记载，传信部是在"南京主教大人"的

请求下，派遣罗类思前往北京的。[365]

一　罗类思自欧洲启程

罗类思于1833年3月20日自罗马动身，途经法国，在巴黎作短暂停留。罗类思动身时，携带许多由传信部部长签名的介绍信，其中一封是写给南京主教的。[366]信中要求这位"南京人"充分信任罗类思，并且要他与这位年轻的罗马教士相互配合。据传信部部长枢机给传信部驻澳门帐房翁璧玉的信中所述，罗类思是被指定接替老主教的。当时他可以在当地主教毕学源的领导下，行使南京教区代理主教和管理北京教区的权力。[367]传信部还声明，如果其他教区没有主教或教士，罗类思有权以代理主教的身份负责管理教区事务。

罗类思抵达巴黎后，于4月5日给格列高利十六世写了第一封信，一方面汇报他的旅行情况，另一方面是，用他自己的话讲，"根据我的听告解者的建议"，请求格列高利十六世授予他主教职衔。"在这里（巴黎），有人对我讲，假如我的身份是主教，不但可以提高我的威望，而且也有利于我进入北京朝廷"。罗类思以为毕学源主教已经去世，所以请求教皇授予他南京代牧主教和北京宗座代理之职。[368]

罗类思在巴黎逗留期间，成了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客人。他走访了每个修院，就是没去遣使会修道院和圣保禄雅脱女修院。不过，他这么做，迟早会有人找他算帐的！托马在书中写道："罗类思在巴黎这座城市的活动，已经超出了他的计划范围"。[369]

因为罗类思计划重操耶稣会士在北京的旧业，所以，他在巴黎耶稣会士介绍给他的一位天文学教授的帮助下，购置了

许多仪器。[370]之后，他又在波尔多乘坐“塔亚”号动身，继续他的长途旅行。

1834年罗类思到达澳门时，正值澳门葡萄牙总督驱逐非葡籍传教士（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因此，传信部的代理人罗类思和帐房翁璧玉一并被勒令离开澳门。后来，罗类思因为身体欠佳，得到了在澳门留居至10月底的许可。[371]

二　罗类思抵达澳门及其与遣使会士的纠纷

罗类思刚到澳门，就建议翁璧玉请求澳门葡萄牙参议院奏明中国皇帝，一位天文学家请求进京供职。可是，澳门的葡萄牙遣使会士却奉劝罗类思等待皇帝颁发诏书，并且让他先写信给毕学源。[372]

翁璧玉在给传信部的信中说，法国遣使会驻澳门帐房陶若翰不赞成罗类思的北京之行，更不赞成他公开或秘密地进入隶属葡萄牙传教会的传教区。他怀疑罗类思是受传信部的指使，专程来对付遣使会士的。[373]陶若翰对翁璧玉说：“假如你派罗类思去北京，他会给我们的葡萄牙教友找麻烦。如果我去罗马，我就亲自对教皇说我不希望传信部派遣传教士到北京！”[374]由于葡萄牙和法国遣使会士的阻挠，罗类思感到很为难，遂向罗马报怨遣使会士对他态度不好，因而，传信部部长枢机和巴黎遣使会总会长之间也出现了许多矛盾。此外，传信部和北京主教之间还产生了误解。传信部部长枢机在给毕学源的信中明确指出，我们之所以派罗类思去北京，是因为毕学源本人就曾请求派遣传教士，并且说无论哪个国家和哪个修会的传教士都行。然而，毕学源在1835年1月15日写给翁璧玉的回信中，把这些全部推翻了，而且还指责翁璧玉说，正

是因为他（翁璧玉）向罗马慌报实情，才引出了罗类思携带科研仪器到中国的后果。“总之，我从来没有说过会让人误以为北京的大门是敞开的话”。[375]

很显然，毕学源没有同意罗类思的北京之行。和所有其他遣使会士（无论是葡萄牙遣使会士，还是法国遣使会士）一样，毕学源甚至还阻止罗类思到山东传教区。该传教区虽然已由传信部委托给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但是，从管理方面看，它仍然属于北京教区管辖范围。

罗类思已经陷入绝境，因为所有道路都被遣使会士堵死了。他因为进京供职的计划落空，罗马授予他的特权也无法行使了。无可奈何，他只好以代理主教的身份，秘密地进入隶属传信部的湖广教区。[376]

罗类思对中国教徒关于要求派耶稣会士到中国的几次请愿活动十分了解，遂于离开澳门时写信给耶稣会总会长说，由于葡萄牙人的反对，他无法进入北京，无法完成教皇的重托。“只要我有希望到耶稣会士的传教区，即耶稣会士能重新返回的地方去，我也就感到满意了”。

在澳门，罗类思看了几封中国教徒写给罗马的信。他也渴望耶稣会士能重返原来的传教区，改善天主教在华传教的局面。“这是唯一的办法”。[377]

罗类思到中国，引起了异常轰动。小道消息不胫而走，甚至有人说教皇秘密地派来一位“耶稣会士”。[378]所有中国教徒，无一不为罗类思作为一名“耶稣会士”和中国教会史上一次新体制的倡导者来到中国感到欢欣鼓舞。

三　罗类思未经罗马许可并强行进入江南教区

江南教区的中国教士和教徒既不欢迎葡萄牙人，也不希望法国人进入自己的教区。1838年，他们把罗类思请到江南，并请求他们的主教毕学源任命罗类思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379]这位年迈的主教在临终时，“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这一请求，[380]而且还做了“批示”。主教的批示不是他亲手签署的，而是他身边的4名中国教士代签的。批示上还加盖了主教大印。[381]既然这位高级教士对其身边的中国教士始终持怀疑态度，那末，中国教士会不会在批示上做文章呢？老主教在给翁璧玉的信中说：“你在澳门已有数年之久，对中国教士的性格，你是了解的。他们喜欢以自己固有的方式生活，既不讲规矩，又不听话，此外，他们还经常散布谣言，欺骗教徒，煽动教徒与欧洲人作对。你要提高警惕，不能接收他们的信件，更不要听信他们，因为他们说的都是谎话”。[382]

江南教区包括江苏和安徽两省。南京为江苏省城，濒临长江。罗类思于1839年2月到达江南教区时，[383]法国遣使会士盛若翰[384]已经被南京代理主教昂里凯——昂里凯的代理主教职是毕学源任命的，并且是在不久前得到罗马承认的——提升为江南教区主要负责人。[385]

罗类思从澳门转至江南，罗马并不知道。罗类思进入江南教区后，才把他的情况告诉了传信部新任驻澳门帐房若泽。[386]若泽得知罗类思是通过这么一种途径进入江南教区的，不禁大吃一惊。毫无疑问，这只能加深同葡萄牙和法国遣使会士之间的矛盾！于是，他毫不犹豫地以传信部代表身份，

要求罗类思尽快离开江南，返回他自己的传教区——湖广教区。[387]面对教区管权上出现的矛盾冲突，罗类思只好退缩。他在离开江南教区时，还向罗马述说了他是如何被遣使会士逐出江南的。[388]、[389]据马德赉书中所述，1838—1842 年间，江南教区的管辖权限始终不十分清楚。[390]

四　罗类思呼唤耶稣会士

1839 年 10 月，即罗类思离开江南教区前，他因为计划尽快重返江南，遂向南京教区的教徒口授信稿。这封信是寄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篇幅很长。在信上签名的有 98 名中国教徒。信中主要是向格列高利十六世诉说南京这个没有主教的教区状况。"南京教区的教务极为混乱"。教徒请求教皇任命一名主教，并给江南教区派遣部分耶稣会士。[391]这份呼吁派遣耶稣会士的请愿书是由若泽于 1839 年转交给罗马的。[392]遣使会士指责罗类思，说他"给传教士招惹了麻烦"。[393]

五　罗类思出任江南教区代理主教

毕学源主教去世后不久，格列高利十六世便开始重新组织中国传教区的行政管理。1838 年至 1841 年间，他陆续将中国的传教省区划分为 12 个代牧区，其中包括原有的 3 个代牧区，澳门、北京和南京 3 个主教区除外。[394]罗马教廷决定，一旦时机成熟，就把这些葡萄牙主教区改为代牧区。其间，格列高利十六世先是将山东省从北京教区分出，然后将其升为山东代牧区，[395]使这个代牧区和其他代牧区一样，直接隶属传信部。[396]

借此机会，格列高利十六世于1839年9月3日颁发通谕，任命罗类思为卡诺内无定座主教和山东代牧主教。罗类思的神职于1840年1月10日得到了传信部的确认。1841年3月14日，罗类思在山西接受山西和陕西代牧主教金神甫(J.)[397]祝圣。[398]

山东代牧主教罗类思，是距离南京主教区最近的主教。有鉴于此，传信部于1839年12月19日颁布通谕，任命罗类思为南京主教区代理，罗类思又因此而得以于1841年重返江南教区。1842年，罗类思致函格列高利十六世，感谢教皇的提拔，并向教皇陈述了山东代牧区和江南教区的困窘局面。[399]与此同时，罗类思写信给耶稣会总会长，请求总会长多派耶稣会士到中国。“我只是在听了您向传信部许下的有关尽快派3至4名耶稣会士到中国的诺言之后，才勉强同意出任主教的”。[400]在罗类思接收耶稣会士的时候，该轮到他把遣使会士逐出江南了。[401]

第十五节　首批法国新耶稣会士动身来华

罗类思等待罗马做出决定时，传信部部长枢机正在同耶稣会总会长研究解决耶稣会士重返中国的问题。耶稣会总会长的计划中，包括重新开始以前的科学事业。他的这项计划是根据中国教徒的请求制定的。1840年1月，传信部部长枢机弗兰佐尼[402]把任命罗类思为主教的消息告诉了耶稣会总会长罗当，并请求总会长给罗类思这位新的高级教士派遣至少4名耶稣会士。同时，他又对耶稣会士许诺，把山东教区托付给他们。从而也为耶稣会士前往同样是托负给他们的日本传教区提供了便利条件。[403]耶稣会很快接受了传信部的提

议。

接着，罗类思又给耶稣会总会长写了一份长篇报告，讲述他1839年在江南逗留时的印象。他说，这个地区的教徒十分怀念曾在这里传教的旧耶稣会士。他们一直在焦急地等待着新耶稣会士的到来。上海至今还保留着几处大教堂、部分奉教家族的家庭小教堂、旧耶稣会士的寓所和墓地。每当人们瞻仰耶稣会士墓地时，总是感叹不已。[404]

耶稣会总会长终于决定先选派3名传教士到中国，但没有给他们明确任务，只是让他们听从罗类思的指挥。总会长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法国耶稣会士，并责成巴黎的耶稣会士富尤挑选3名"能够胜任这项如此重要任务"的耶稣会士。[405]结果，南格禄（充任会长）、[406]艾方济、[407]李秀芳[408]被选中了。为避免几个世纪以前的所有矛盾冲突再次出现，传信部部长枢机要求新耶稣会士在动身赴中国之前，发誓服从本笃十四世于1742年做出的有关谴责中国礼仪的决定。[409]

南格禄奉罗类思之命，前赴北京。他在动身前，曾得到了著名天文学家拉尔热托的极大帮助，这位天文学家还将一部实用天文学著作的手稿送给南格禄，供在华传教使用。[410]南格禄在给巴黎省会长的信中写道：

> 过去，我只学到了三分之一的科学知识，现在我不得不因为要认真准备一次长途旅行，用7个月的时间把别人用7年时间才能学完的知识学会。[411]

南格禄还说，由于迪庞卢的帮助，我才从王后玛丽-阿梅利那里得到了免费乘坐"埃里戈纳"号的许可。这艘船上的船长就是后来任水师总兵的士思利。南格禄一行于1841年4月27日在布雷斯特乘船出发，[412]和他们同行的还有两名法国遣使会士，羊铎[413]和龚伯察。[414]

传教士在动身时，还受到了一位海军上将特别热情友好的欢送。下面是从南格禄致巴黎省会长函中摘录的一段该上将对他的谈话：

> ……尊敬的神甫，王后特意向我介绍了您的情况。我会全心全意地按陛下的旨意，尽我最大的能力帮助您。我们很清楚传教士的作用；我们也看过《坊表信札》(即《耶稣会士通信集》。——译者)，知道诸位先生是教化的先驱。[415]

第十六节　中外条约签订前中国教会的状况

最初，中国天主教会仅在某种条件下才能得到中国朝廷的宽容，可是，它并不受法律的保护。康熙年间，中国天主教会曾一度如意，代表教会的传教士被皇帝视为才华出众的学者——“西来孔子”。中国得到了他们的可贵帮助，皇帝也因此而将他们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并且允许他们在很有限的范围内传播天主教。然而，天主教并未被看作是神圣的宗教，更没有被认为是比中国百姓信仰的佛教、道教及儒教更好的宗教。在中国，教权是从不侵犯国家权力的。政权可以高于一切宗教信仰之上。总而言之，在中国，国家权力统治全国，国家政权高于一切，国家和皇帝是同义词。

即便是在康熙年间，中国也没有制定过对天主教有利的正式法规。教会始终是在宽容传教和禁止传教这两种体制下过着不稳定的生活。从18世纪前半个世纪，到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即五处口岸对外开放，所有欧洲传教士留居中国都是违法的。他们到中华帝国，不是通过大门，而是翻墙进入的。除了在北京朝廷供职和皇帝下令监禁在广州大狱里的传

教士，所有其他欧洲传教士在中国逗留，都是触犯帝国法律的行为。很显然，他们已经被中国当局视为密探、走私犯和危险人物了。他们只有混入最下层社会和无知的平民百姓之中，才能秘密地进入中国内地。中国官吏指控他们宣扬皇帝和国法所禁止的“假”宗教，扰乱帝国的社会治安。因此，各省督抚有权将他们逮捕、驱逐出境或关进监狱。

皇帝和地方当局提出的条件是，欧洲传教士只有通过澳门返回欧洲，才能获得自由。而传教士却勇敢地声明：“我们奉天主之命来到中国，我们的目的是传播福音、拯救非基督徒的灵魂；我们宁愿死去或忍受酷刑，也绝不返回欧洲”。然而传教士慷慨激昂的声明，并未说服不信仰基督教的中国官吏，因为这些官吏看到每天都有西方基督教国家的海军官兵和战舰进入中国的禁港。[416]因而传教士只能被看作是打着传教的招牌，乔装隐藏在中国内地和沿海地区的外国侵略者的先头部队。

中国人非常讲究实际。他们认为，应该根据具体事件，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因此，他们认为用不着区分哪些人是传教士，哪些人是欧洲征服者。

中国当局严惩无视法律、通过不正当途径潜入帝国内地和非法在帝国境内逗留的传教士。这一点，从中国社会的治安管理来看，是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类似事件很多，如四川代牧主教李多林，他于 1775 年第一次到中国，在秘密旅行中曾两次被捕。1784 年，李多林再次进入中国，再次被捕。他潜逃之后，又被地方当局抓获，解送北京（我们已经在前面讲过）。李多林出狱后，不愿留在京城，遂离开京城前往广东，甘愿被逐出中国（这也是帝国将其释放出狱的必要条件）。1789 年，这位大胆的高级教士改名徐德新，再次潜入他的传教区四

川。[417]1815年，徐德新又被逮捕，最后被判处死刑。[418]徐德新的这段经历，就是波尔日亚在其计划中所强调指出的案件之一。

我们还可以举另外两名法国遣使会士为例：刘方济于1819年秘密会社起义高潮期间被杀；董文学[419]于1840年鸦片战争期间在武昌被处死。董文学死后，中国合法禁止传教的日子也结束了。此外，除了这3位最著名的殉教者，还有大批欧洲传教士惨遭酷刑，死在狱中；上千名中国教徒，有的被依法处死，有的在囚禁期间丧命。和最初几个世纪的情况一样，教会的英雄们被宣判为国家的罪人。

葡萄牙"保教"权的滥用，拦住了罗马和中国之间的道路；里斯本又拒绝给予圣廷活动的自由。三个世纪以来，从葡萄牙的保教权和特权的角度来看，中国教会在法律和事实上已经成了葡萄牙国王王冠上的一颗珍珠。

我们认为有必要概括性地介绍一下1800—1842年间中国各天主教传教区的情况：

1800年，中国共有主教区、代牧区和监牧区6处；1842年共有13处，其中，主教区3处，代牧区9处，监牧区1处。

据马尔基尼统计，1810年中国共有31名欧洲传教士，80名中国教士和215,000名教徒。据《传教年鉴》记载，1840年中国共有33名欧洲传教士，84名中国教士和303,000名教徒。[420]当然，由于传递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个数字不一定十分准确。此外，因为澳门主教是果阿宗主教的副理主教，中国教会有时不包括澳门教区，所以，要想了解中国教士和教徒的确切数目，就更不可能了。

1842年以前，中国有4个欧洲传教团体，它们是：

(1) 由罗马传信部直接派到中国的传教组织，大部分为

意大利传教士，俗称传信者。这个传教团体的成分较为复杂，其中大部分是方济各会士（方济各会修士和归正会修士），即今天的小兄弟会修士，其次是加尔默罗会修士、奥斯定会士、圣约翰布道会的教士、本笃会修士（如斯托克）和俗间神甫（如罗类思、若泽）等。

(2) 遣使会，1840 年中国的遣使会士共有 54 人，其中有 18 名法国人，6 名葡萄牙人和 30 名中国人。[421]

(3) 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华教士约 12 人。

(4) 菲律宾教省的西班牙多明我会，在华会士 7 人。

据统计，我们基本上可以肯定，1842 年以前，4 个欧洲传教团体在华人数至少有 50 人，因此，33 人之说，是不可信的。

上述传教团体都有驻澳门代表，其身份为帐房。1842 年初，若泽为传信部帐房；[422]李播为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423]罗神甫（C.，即《筹办夷务始末》第 73 卷，第 1—2 页中提到的玉哲。——译者）；[424]罗德里格为西班牙多明我会帐房。[425]

其中，传信部帐房的任务最为艰巨，同时，他的处境也最困难，他必须使所有人满意，而每个人又都可以在他面前发牢骚。他没有主教身份，仅仅是个普通的教士，然而，他的身份又高于传信部的其他教士，因为他是传信部的代表，是欧洲传教士、中国教士及圣廷之间的媒介，相当于今天的宗座代表，只是没有任何行政权。因为他的任务就是向传信部汇报情况，所以他常常被视为“告密者”，并且成了对葡萄牙民政和教会当局，甚至对部分非葡萄牙传教士的活动起妨碍作用的罗马官员。不过，因为他总是为传教士奔波劳碌，所以，也有不少传教士善意对待这位罗马帐房，把他当作传信部的一位财务官。[425]

为中国、印度支那和暹罗培训教士的，有3所比较重要的神学院。其中的澳门圣若瑟公学，最初是由旧耶稣会士创办的。1784年，葡萄牙遣使会士[426]同法国遣使会士合作，对这所神学院进行了修复；暹罗神学院（又称普通公学），是巴吕和烂伯尔于1665年在暹罗的古都创办的，1808年，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勒东达尔又在滨城重新修建了这所神学院；[427]著名的中国学院（亦称圣家学院），是马国贤于1732年在那布勒斯创办的。[428]

中国在1842年以前是没有女修会的。有幸首批到中国传教并于1848年抵达澳门的，是圣保禄雅脱女修会（即仁爱会）修女。

自从1720年教皇特使嘉乐使华团遭到失败，[429]直到1919年，[430]由于这段时间的形势很不利，圣廷始终无法派遣一名官方或半官方代表（无论以教皇特使身份，还是以教廷大使、宗座视察或宗座代表等身份）到中国。总而言之，在这两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中国没有一个圣廷的外交代表或普通使者。罗马没有委派任何人到中国指导传教和监督传教士的所作所为。因为没有像圣廷代表这样掌握最高权力和集中领导权的人物，所以，无论是主教还是代牧主教，他们之间都是相互独立的。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并且在向传信部或各自修会会长汇报情况时，可以不经认真研究和仔细推敲，就把汇报材料发出去。总地说来，中国教会中没有一个是由罗马指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中国教会深受缺乏统一领导，特别是缺乏教规之苦。

鉴于里斯本享有某种特权，教皇只能在葡萄牙国王提出的候选人中任命澳门、北京和南京各主教区的主教。相反地，由于某些特殊规定，[430]普通代牧主教有权自由选择接班人，

无需事先征求罗马的意见，并且还可以祝圣他们认为具有继任权的副理主教。由此可见，圣廷对传教区的管辖权已经被大大削弱了。

葡萄牙主教和传教士之所以不甘心承认罗马对他们的教区领地的管辖权，就是因为他们享有特权。事实上，这些主教区几乎完全处于自治状态。传信部档案中很难查到在华葡萄牙传教士呈送罗马圣廷的报告。

总之，中国教会内部传教士之间出现矛盾和争执，对传播福音大业，应该说是一种致命性的打击。秦神甫在给传信部的信中写道：

> ……一旦传教士之间出现争执，传教士的本来面目就全变了；他们最初到教区时表现出的热诚、美德和才能，现在却成了用来相互排挤的本事；诸如密探之类诽谤和中伤的词句，全都用上了。他们的精力和热心，全都用在如何攻击对方和自卫方面了，哪里还考虑教区管理和福音布道。[431]

中国的传教事业经历了 200 多年的欢乐和痛苦，到了 19 世纪的前半个世纪，它还遭到了几乎彻底的失败。

然而，中国传教事业失败的原因是什么呢？某些天主教作家（其中有些是非常热诚的传教士）只想从北京朝廷的态度、各级官吏的“狡诈”和官吏对基督教的憎恨（这同民众从内心里极度反感基督教一样）方面寻找传教失败的原因。[432]他们忽视了教会内部存在的种种危机，因为内部危机实际上和外部威胁是同等严重的。如前所述，这个问题是十分复杂的，所以，我们不能把教会的失败说成是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反地，这个责任应该由几方面来承担。

19 世纪的一位法国作家在阐述自己的想法时，曾经这样

写道：

……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上个世纪各修会（遣使会、耶稣会、方济各会及多明我会）之间出现的长期激烈争执，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阻碍了天主教传教事业的发展。这些修会在刚刚归依的教民中争夺势力，把本来应该更有效地用在唯一的传教事业上的时间用在了争论教义和仪式上了；他们还以不同方式相互竞争，如国籍和会籍上出现的竞争等。这些修会的传教士都清楚要为自己所传播的信仰做出牺牲；他们冒的是同样的风险，并且都为光荣殉教感到自豪。但是，由于他们的人性并没有完全克服掉，而且常把各种世俗观念带到神圣的事业之中，致使传教士因世俗竞争和相互忌妒而降低和丧失了在教外人心目中的威望和尊严。异教不但以自己的传统势力抵制基督教传教，而且还可以利用勇敢的传教士的内部出现的不和破坏传教。[433]

和早期罗马教会一样，中国教会在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经受了多次暴风骤雨的猛烈袭击。然而，它终究还是闯过来了。葛必达说过："如果法国教会也经受这么长时间的艰难困苦，我不知道它是否还能有许多天主教徒"。[434]这位年轻的法国传教士在中国为外国通商贸易开放港口时，竟能提出如此令人折服的看法。

《南京条约》签订前，天朝帝国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情况，大致就是这样。由于《南京条约》的订立，中国不但要对外开放口岸，而且还要在一定条件下给予传习基督教的自由。我们将在以下章节中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注　释：

[1]　乾隆(1711—1799)，清王朝(1644—1911)的第四位皇帝，是雍正皇帝的四子，于1736年继位。乾隆朝是清代鼎盛时期。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69—373页。

[2]　嘉庆(1760—1820)，乾隆皇帝的五子，平庸的帝王。中国社会就是在他统治时期遭到了秘密会社起义的冲击。见前引书第2卷，第956—959页。

[3]　《航海与殖民年鉴》，第120页(1816年)。

[4]　费弗尔：《184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184页。

[5]　朗格雷：《论英法同中国的政治和贸易关系》，第24页。

[6]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305页；伯希和：《'安维得里底'号的初次中国之行》，第7页；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87页。

[7]　傅格林，曾任印度公司商船商务负责人，1872年死于广州，后由菲利普·维埃亚尔继任。见高第：《18世纪法国驻广州领事馆》，摘引自《通报》第9卷，第1号(1908)，第11页及以下。

[8]　德莫朗：《在华外国人习惯法》，第182页。

[9]　高第：《18世纪法国驻广州领事馆》及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8页。

[10]　朗格雷：《论英法同中国的政治和贸易关系》，第36页注1。

[11]　同上书，第37页。

[12]　同上书，第5页。

[13]　利玛窦(1552—1611)，生于意大利马切拉塔，1571年入耶稣会，1578年到果阿，任果阿司铎。利氏继罗明坚(1543—1607)之后，于1582年到澳门；1583年到广东省肇庆，并在那里开始学习中国语言文学。1601年，利氏到北京，受到中国朝廷的接待，在北京为传教和科学事业努力工作10年之久，直至1611年去世。

利玛窦在临终前，还向教友和站立他床前的两位刚入教的教徒感叹地说："我仰慕法兰西国王身边的戈登神甫；我本想今年写信给他，尽

管我从未见过他，祝贺他使天主的光辉普照人间，同时也把我们的传教情况告诉他。看来我是不能如愿以偿了，现在我请你们代我向他表示歉意”。这些哀婉动人的话语，成了这位伟大博学的传教士的遗言、遗愿。他希望法国教友中能有人关照由他创建和领导的中国传教会。不过，当时的30几名在华欧洲传教士中，还没有一个传教士是法国人。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2—42页，金尼阁，《基督教远征中国史》，第1041页及以下。

戈登(1554—1626)，法国耶稣会士，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童年)的听告解神甫，对在非基督教国家创立传教会极感兴趣。

[14] 周觐：《教务纪略》，见法文译本第161页。

[15] 英诺林十世于1645年9月12日颁布通牒，声明中国礼仪是不正当的礼仪。见耶稣会士勃鲁格：《耶稣会(1521—1773)》，第702页。

[16] 同上书，第708页、亚历山大七世批准通谕，声明："祭孔祀祖似乎是一种纯民间和政治上的礼仪，允许遵从利玛窦等人所遵从的这种礼仪”。

[17] 同上。

[18] 铎罗(1668—1710)，生于意大利都灵，1701年任安塔基亚宗主教，由格肋孟十一世亲自祝圣为主教，教宗还任命他为特使。铎罗于1705年4月2日到达广州，12月4日到达北京，在京城逗留8个月。他同康熙皇帝的谈判破裂后，康熙皇帝使请他离开京城返回欧洲。途经南京时，他宣布了关于谴责“中国礼仪”的主教特谕。葡萄牙国王不知道铎罗被任命为教皇特使，铎罗的东方之行亦未经里斯本批准。康熙皇帝得知铎罗在南京宣布主教训谕后，大为恼火，遂借此唯一机会，派人以武力将这位教皇特使遣送澳门，并于1707年解送澳门葡萄牙当局。不久，铎罗被澳门主教卡扎尔逐出教会，软禁于方济各会修道院中。其间，格肋孟十一世曾任命铎罗为红衣主教。这位不幸的主教是在1710年，即他死亡的6个月前被升为红衣主教的。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41页。

[19] 敕谕，见勃鲁格：《耶稣会(1521—1773)》，第711页。

[20] 嘉乐(1685—1741),亚历山大里亚城宗主教,教皇特使、主教和印度、中国及邻近各国的宗座视察。教皇特使嘉乐于1720年5月25日在里斯本乘船出发,翌年9月24日抵达澳门,12月26日到达北京并在京城逗留两个月,其间,曾受到康熙皇帝多次召见。新任教皇特使虽然说话和气、言谈审慎、举止拘谨,但此次中国之行仍是一无所获。嘉乐在返回澳门之后,颁布了关于准许在某些先决和必不可少的条件下遵行中国礼仪的训谕。

1722年年底,嘉乐离开澳门返回罗马,并将红衣主教铎罗的遗骸带回欧洲。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41页;维亚尼:《嘉乐主教中国纪行(1720)》。

[21] 康熙(1654—1722),清王朝的第二代皇帝,路易十四的同时代人,近代中国的一位最聪明、卓越的帝王,欧洲科学的崇拜者。在北京朝廷供职的耶稣会士学者视康熙为中国的君士坦丁大帝。其光辉灿烂的统治长达61年(1661—1722)之久。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27—331页。

[22] 陈垣编《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第13件。

[23] 同上书,第14件。

[24] 耶稣会士德礼贤:《罗马与中国》,载《从黄金时代的罗马到世界》,第270页。

[25] 耶稣会士勃鲁格:《耶稣会(1521—1773)》,第713页。

[26] 卢韦:《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16页。摘引自《圣教杂志》(1891年6月)。

[27]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第8页。教宗庇护十二世1939年12月8日颁布传信部敕谕,终于了结了持续达3个世纪之久的争端——中国礼仪之争。见中国驻意大利使馆档案(罗马,徐道邻使团):《教务》(1939年)。

[28]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第43页。

[29] 奥贝纳、里卡尔:《教会史——教会与文艺复兴(1449—1517)》,第122页及以下。

[30]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 3 卷,第 117 页。

[31]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 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 1 卷,第 42 页。

[32] 耶稣会士布鲁:《方济各传》第 1 卷,第 74 页。

[33]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176 页。

[34] 贾南罗(1543—1585),1567 年到达澳门,后隐居,过着平静的宗教生活。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 页及以下。

[35]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 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 1 卷,第 50 页。

[36]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第 14 页。

[37] 夏尔:《传教活动案卷》,第 334 页。

[38] 盖斯吉耶尔:《马蒂厄·德·卡斯特罗——印度群岛的第一位代牧主教》,第 68 页。

[39] 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 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 1 卷,第 116 页。

[40] 巴吕(1616—1684),巴黎外方传教会创始人之一,法国图尔圣马力诺议事司铎,1658 年在罗马祝圣为主教。1661 年,巴吕初次自欧洲动身前往远东,在马尼拉逗留期间,曾被西班牙当局作为间谍逮捕并解送马德里。经过数次尝试和冒险,巴吕终于在 1684 年,即他去世的 9 个月前进入中国。巴吕以中国传教会代理主教身份,强迫所有传教士宣誓服从他的领导。法国传教士本身就拒绝服从。路易十四很不赞成罗马背着他批准的这种宣誓行为。巴吕在暮年时,可以说是失宠了,最后只剩下传教区宗座代理这唯一的荣誉头衔。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845 页及以下。

[41] 烂伯尔(1624—1679),鲁昂审理间接税案件最高法院推事,巴吕的得力助手。1660 年,烂伯尔在巴黎被祝圣主教后,离欧洲前赴暹罗湾,死于暹罗。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250 页及以下。

[42] 高多林第(1630—1662),1658 年受教士圣职,1660 年被祝

圣主教。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154 页及以下。

[43]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24、35 页。

[44] 《论驻里斯本教皇特使呈圣廷报告书》，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2 卷，第 2 面及以下。

[45] 刚恒毅：《庇护十二世》，第 13 页。

[46] 高第：《耶稣会的被抑和北京的传教区》，第 3 页，摘引自《通报》第 17 卷，第 14 号(1916 年)。

[47]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 304 页。

[48]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11 页。

[49] 索智能(1697—1757)，葡萄牙耶稣会士，生于科英布拉，1726 年随赫恩五世派遣之使团到中国，1741 年在澳门被祝圣主教，死于北京。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7 页；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701—702 页。

[50]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760 面。

[51] 南怀仁(1707—1787)，生于奥地利，1738 年到中国，此前曾到过里斯本和果阿。1752 年，葡萄牙国王约瑟夫一世指定南怀仁为南京教区主教，这一指定得到了教宗本笃十四世的同意，因此，祝圣仪式亦在澳门举行。鉴于南怀仁既是耶稣会士，又是南京教区主教，这对北京的法国旧耶稣会士解决其教区管理问题，应该说是十分有利的。南怀仁死于上海近郊。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760 页及以下。

[52] 圣泰雷兹，原籍为德国，是直接隶属传信部的传教士。见圣方济各会士威尔克：《1784—1785 年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16 页注 46。

[53] 亚历山大·德·西尔瓦，葡萄牙俗间神甫，1772 年 7 月 13 日当选为澳门主教；1779 年被召回葡萄牙，1782 年提出辞职。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13 页。

[54] 高慎思(1722—1788)，生于葡萄牙的拉梅戈，1752 年到北京，1781 年任钦天监监正。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

第 865 页。

[55] 《传信部议事纪录》第 11 卷，第 760 面。

[56] 安德义，奥斯定会士，1778 年 7 月 20 日被任命为北京主教。

[57] 《一位在华多明我会传教士的回忆》第 2 卷，第 50 页。引自包士杰：《中国和日本的传教区》，第 41 页。

[58] 传信部 1781 年 12 月 30 日决议。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761 面。

[59] A)，蒋友仁（1715—1774），生于法国的奥顿，1744 年到中国，乾隆年间曾在北京朝廷供职，在数学和天文学方面具有超群的天才，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13—826 页。

B)，钱德明（1718—1793），1750 年到达澳门，是最后一批法国旧耶稣会士汉学家之一，曾主编《北京传教士关于中国历史、科学、艺术、风俗、习惯录》。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37—860 页。

C)，方守义（1722—1780），生于龙古昂，祖籍苏格兰。方氏于 1756 年到中国，1780 年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03—909 页。

D)，韩国英（1727—1780），杰出的汉学家，生于里摩日，1759 年到中国。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890—902 页。

E)汪达洪（1733—1792），1767 年到中国，精通中国语言文学，颇受北京朝廷赏识。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13—919 页。

F)，晃俊秀（1723—1792），1767 年到中国，耶稣会被取缔期间任北京法国耶稣会会长。即使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他仍能以法国传教会财务代管人的身份，竭尽全力维护传教会的利益，直到法国遣使会士到达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26—953 页。

G)，金济时（1735—1781），生于蒂翁维尔，1767 年到中国。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53—957 页。

H)，梁栋材（1736—1812），1768 年到中国，曾在北京朝廷充任译

员。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958—962页。

I)，贺清泰(1735—1814)，1770年到中国，是著名的汉学家之一，颇受乾隆皇帝器重。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965—970页。

J)，潘廷璋(1733—1812)，辅理修士，1771年到北京，任宫廷画师。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971—974页。

[60] 高第：《耶稣会的被抑和北京的传教区》，第16页。

[61]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29页。

[62]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760面。

[63] 罗什蒙泰斯：《钱德明与北京法国传教会的幸存者(1750—1797)》，第165页。

[64]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21面。

[65] 高第：《耶稣会的被抑和北京的传教区》，第90页。

[66] 汤士选(1752—1808)，南京的最后一任定座主教南怀仁去世后，汤士选任该教区代理，直至1804年毕学源被任命为南京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8页。

[67] 见传信部于1783年12月7日颁发的通谕；《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53面；《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25页及以下。

[68] 路易十六诏书(1784年1月25日)，见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3页。(《北京传教史》一书作者的真实姓名是包士杰，J. M. Planchet)；《法文公教月刊》(1914年)第1卷，第58页。

[69] 同上。

[70] 罗广祥(1754—1801)，1785年为北京法国传教会的正式主持人，曾在钦天监任职。见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7页；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6页。

吉德明(1751—1812)，生于比利时，死于北京。同上书。

巴茂正(1738—1804)，辅理修士，艺人，死于北京。同上书。

[7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7页。

[72] 据费赖之所列耶稣会士生卒年表，自方济各于1552年死后至耶稣会被取缔，在华耶稣会士共有463名，其中160名葡萄牙人，97名法国人，81名中国人，64名意大利人，其余都是欧洲其他国家的耶稣会士。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I—XV页。

第一个到澳门的法国耶稣会士(1623年)是罗德。尽管他在澳门居住10余年之久，但他仍然不属于中国传教会成员。他创立了交趾支那传教会，并且是远东天主教传教会摆脱里斯本朝廷控制的独立运动的发起人。罗德返回欧洲后，曾请求罗马教廷批准在脱离葡萄牙保教权管辖的传教国家设异教地区名义主教，即宗座代牧。罗德在为此事积极努力的同时，还建议创办巴黎外方传教会。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84页及以下；夏普里：《一个教会的起源——18世纪罗马与印度支那传教会》第1卷。

[73]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9页。

[74] 南弥德(1767—1831)，生于布尔，1781年到澳门，1794年到北京，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11页。

[75]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5页注2。

[76] 勒东达尔(1753—1812)，178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785年到澳门继让·约瑟夫·德古弗里埃(1744—1804)之后任传教会帐房，1812年死于本地治理。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93—394页。

[77] 勒东达尔致传信部部长枢机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卷，第397页。

[78] 李多林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06年10月13日)，见《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236页及以下。

[79]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88页。

[80]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170页。

[81]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2卷，第227页。

[82] 法尔热尔：《中国的伦理》，第87页。

[83] 《四书·论语》，XII—2。

〔84〕 《圣约翰》,XIII—34。

〔85〕 但焘译《清朝全史》上卷,第43章第49—50页。

〔86〕 莱昂·若利:《基督教与远东》第1卷,第5页。

〔8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177页。

〔88〕 亚历山大·布鲁:《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5章。

〔89〕 方济各函(1848年11月11日),载《传教年鉴》第XXII卷,第26—67页(1850年)。

〔90〕 克劳:《中国人,我的朋友》,第107页。

〔91〕 穆导沅函,见《传教年鉴》第XI卷,第107页(1839年)。

〔92〕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1卷,第273页及以下。

〔93〕 "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为徒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间春秋义社不在此限"。摘引自勒穆瓦尔法文译本《大清律例》第1卷,第298页。(中文原文见《大清律例统纂》函2,卷16。——汉译者)

〔94〕 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

〔95〕 法国遣使会帐房里什内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12年3月25日),见《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551页及以下。

〔96〕 修中诚:《西方世界对中国的侵略》,第72页。

〔97〕 在金尼阁(1577—1628,杰出的耶稣会士汉学家,生于杜埃。)的请求下,教皇保罗五世于1615年6月27日颁布通谕,允许在华传教士和中国教士在作礼拜或弥撒、行圣事或诵日课经时,使用汉语。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11—120页。

天主教弥撒经和日课经本,是由意大利耶稣会士汉学家利类思翻译成中文,并于1680年出版的。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30—243页。然而,保罗五世颁布的有关通谕,并未得到执

行。至于中国教会因为什么不接受和执行这项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规定，任何人也不清楚。见《传信部文件汇编》(罗马，1907年)，第70页；德礼贤：《中华天主教的国籍主教》，第23—27页。

[98] 全文见《大清律例》中有关禁教部分。

[99] 中国教徒致教皇函(10封)，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34面及以下(1855年)。

[100] 1846年中国教徒致教皇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06面及以下(1855年)。

[101] 秦神甫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13面(1841年)。

[102] 贝克曼：《1842—1912年天主教在华传教的方式》，第35页。

[103] 同上，第34页注18。

[104]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的公开信，第12页。

[105] 莱昂·若利：《基督教与远东》第1卷，第136页。

[106] 卢韦：《1800—1890年的中国教会》，载《圣教杂志》(里昂，1891年6月26日)，第310页。

[107]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2卷，第225页。

[108] 同上。

[109] 巴多明(1665—1741)，1698年到澳门，曾在北京朝廷充任译员，知识渊博的耶稣会士之一，在宗教、历史和科学方面著述很多。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501—517页。

[110] 《巴多明关于奉天主教之宗室——苏努一家历史的函牍》(北京，1724年8月20日)，见《坊表信札》第3卷，第366—393页。

[111] 穆经远(1681—1726)，1700年到澳门，是许多亲王的朋友。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559—561页。

[112] 陈垣：《雍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载《辅仁学志》第3卷，第2期(1932年7月)第2页。

[113]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159页。

[114] 雍正皇帝谕旨(1724年1月12日)，见周馥：《教务纪略》，

第 5 页。

[115] 《传教年鉴》第 XX 卷，第 405 页(1848 年)。

[116] 毕天祥(1663—1732)，第一个到中国传教的遣使会士，生于意大利的皮埃蒙特，1699 年到广州，曾为铎罗做翻译，1706 年被捕，1726 年获释，1732 年被逐出中国，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 页。

[117] 计有纲，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706 年到中国，曾在广东传教，1732 年脱离巴黎外方传教会，翌年返回法国。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300 页。

[11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1 卷，第 325 页。

[119] 冯秉正函(北京，1724 年 10 月 16 日)，见《坊表信札》第 3 卷，第 363 页及以下。

冯秉正(1669—1748)，1703 年到中国，为北京朝廷中著名法国耶稣会士之一，杰出的汉学家，很受康熙皇帝敬重。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596—605 页。

[120] 见前引冯秉正函。

[121] 阎宗临：《试论杜赫德神甫及其对中国的描述》，第 64 页。

[122]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 160 页。

[123] 郎世宁(1688—1766)，生于意大利米兰，1715 年到北京，具有超群的绘画天才，尤以画肖像闻名。郎世宁对乾隆皇帝的影响很大，因此，皇帝每次在制定反对传教的政策时，都尽可能采取克制态度。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635—639 页。

[124] 亚当：《圆明园——18 世纪旧耶稣会士在建筑方面的业绩》，第 20 页。

[125] 巴德尼(1702—1768)，1738 年到北京，为乾隆所赏识的艺术家。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787 页及以下。

[126] 威尔克：《1784—1785 年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12 页。

[12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 4 卷，第 85 页。

[128] 白多禄(1680—1747)，1712 年在福建传教，1730 年在广州

被祝圣主教，1732 年被逐出中国。雍正皇帝驾崩后，白氏又返回原来的传教区，1746 年再次被捕，1747 年被处死。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73—76 页；玛丽—约瑟夫·萨维尼奥尔：《18 世纪在华多明我会殉教会士录》，第 41、51、61 和 87 页。

[129]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 4 卷，第 108 页。

[130] 黄安多(1707—1748)，1727 年随麦德乐使团到中国，之后，入澳门耶稣会初修院，不久，在澳门晋升为教士并被派到南京教区，时间不长，一位刚刚入教的中国人就向地方官揭露了他的事情。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705—717 页。

谈方济(1707—1748)，1744 年到澳门。同上书，第 811 页。

[131] 李多林函(1786 年 7 月，马尼拉)，见《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 2 卷第 279 页及以下。

[132] 萨萨里，1740 年生于撒丁，来华前曾在埃及传教，1783 年到中国，在北京被释放出狱后返回欧洲。见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2 页注 20。

[133] 比恩蒂纳(1743—1804)，萨萨里的教友，萨萨里被逐出中国之后，亦动身前往菲律宾群岛，不久，又回到澳门，死于该地。同上书，第 22 页注 21。

[134] 路神甫(1749—1801)，1783 年到中国，后被逐出。重返自己教区后，于 1804 年祝圣主教，出任陕西代牧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2 页；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2 页注 22。

[135] 吴神甫(J. 1746—1804)，1783 年到中国，曾被逐出中国；重返自己教区后，于 1791 年被任命为陕西代牧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2 页及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2 页注 23。

[136] 比亚吉尼(1752—1785)，死于北京狱中。同上书，第 21 页注 18。

[137] 伊神甫，获释后曾在北京逗留一段时间，后来被任命为陕西代牧主教，在未被祝圣主教前去世。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

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1 页及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2 页注 19。

[138] 马尔基尼,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1785 年到中国,先是为传信部帐房托尔做助手,托尔死后,马尔基尼继任帐房。同上书,第 24 页注 34。

[139] 彭神甫(J. 1754—1785),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782 年到中国,死于北京监狱。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189 页。

[140] 圣米格尔(1754—1831),1763 年到澳门,获释后去菲律宾群岛。见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1 页注 17。

[141] 同上书,第 19 页。

[142] 托尔(F.),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曾任传信部驻广州帐房,1785 年死于北京狱中。同上书,第 19 页注 7。

[143] 《坊表信札》第 4 卷,第 310 页及以下。

[144] 1784 年 12 月 23 日圣旨,见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第 329—335 页。

[145] 同上。

[146] 同上书,第 366—367 页;《通商始末记》第 5 卷,第 16 面。

[147] 1749 年,澳门葡萄牙总督曾与中国当局就禁止向中国人传授教理和禁止接收中国人入教问题达成协议。见《传教年鉴》第 1 卷,第 15 页。

[148] 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 X 页。

[149] 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

[150] 《圣教杂志》(1891 年 6 月 26 日),第 310 页。被处死的传教士中有两名主教:白多禄、徐德新;9 名教士(其中 4 名是白主教的教友);2 名耶稣会士:黄安多、谈方济;2 名遣使会士:刘方济、董文学;1 名方济各会士:兰月旺。这些人分别隶属 4 个国家:5 名西班牙人、3 名法国人、2 名意大利人和 1 名葡萄牙人;分别隶属 5 个修会:多明我会(5

名会士)、遣使会(2 名会士)、耶稣会(2 名会士)、方济各会(1 名会士)和巴黎外方传教会(1 名会士)。

[151]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289 面及以下(1834 年)。

[152] 嘉庆皇帝 1800 年 10 月 24 日和 26 日上谕，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1 卷，第 3—4 面。

[15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 2 卷，第 396 页及以下。

[154]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289 面及以下(1834 年)。

[155] 同上。

[156] 同上。

[157] 山东基督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2 卷，第 205 面(1803)。

[158] 孔福尔蒂，圣约翰布道会传教士，1783 年到澳门。1785 年到北京，1800 年任陕西代牧区宗座视察。见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4 页注 23；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4 页。

费拉雷蒂(1754—?，与孔福尔蒂同属一个修会)，1783 年到中国，见威尔克：《1784—1785 年的帝国政府和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第 21 页注 14。

德天赐，奥斯定会士，1783 年到中国。同上书，第 23 页注 26。

昂塞尔姆(和德天赐同属一个修会)，1783 年到中国，同上书，第 23 页注 25。

[159] 陈若望，原为北京法国传教会的学生。见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89 页注 1。

[160] 军机处《廷寄》(1805 年 2 月 17 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1 卷，第 20 面。

[161] 《廷寄》(1805 年 2 月 10 日)，同上书，第 1 卷，第 19 面。

[162] 南弥德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2 卷，第 502 面(1803 年)。

[163] 同[161]。

[164] 《廷寄》(1805年5月28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4面。

[165] 嘉庆谕旨(1805年5月28日),同上书第1卷,第26面;《廷寄》(1805年6月1日),同上书第1卷,第27面;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第387、391及397页。

[16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82—83页。

[167] 南弥德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502面(1803年)。

[168] 《廷寄》(1805年4月28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4—26面。

[169] 《廷寄》(1805年6月6日);内阁谕(1805年6月4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24—26面。

[170] 《廷寄》(1805年6月6日),同上书。

[171] 这"天主堂"几个字是康熙皇帝题写的,传教士一直把它视为皇帝为基督教颁发的上谕。

[172]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2面(1834年);《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7—10面。

[173] 秦神甫呈格列高利十六世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33面(1841年)。

[174] 嘉庆谕旨(1809年9月5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20面。

[175] 萨莱瓦,葡萄牙遣使会士,曾被任命为汤士选主教的助理,1818年去世。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8页。

[176] 陕西巡抚禀文(1811年3月17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35面。

[177] 福文高(1758—1824),葡萄牙遣使会士,1791年到澳门,1801年到北京,任东堂负责人直至1805年,其间,福氏还曾出任钦天监监副,死于北京。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10

页。

［178］ 李拱辰(1767—1826)，葡萄牙遣使会士，1791年到澳门，1808年被任命为北京教区代理主教，死于北京。同上书，第10页。

［179］ 高守谦(? —1852)，1803年到澳门，1804年到北京，1826年重返澳门，1832年回葡萄牙。同上书，第18页。

［180］ 毕学源(1769—1838)，1800年到澳门，1804年被任命为南京主教，在北京接受汤士选的祝圣。由于教难，毕主教无法到南京就任，南京教区事务一直由代理主教掌管。同上书，第15页；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1页。

［181］ 嘉庆谕旨(1811年9月11日)，中法文全文见耶稣会士方殿华著《开放口岸——南京》，第454—455页。

［182］ 嘉庆谕旨(1811年9月3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50面。

［183］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89面及以下(1834年)。

［184］ 朝廷规定：从前在京西洋人所置房屋，应交内务府收管。然而，德天赐却将60间房屋卖与中国政府，索银4,000两。嘉庆谕旨(1811年9月3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3卷，第51面。

［185］ 德理格(1671—1746)，1710年到澳门，1711年到北京，在中国生活期间，一直在朝廷内供职，死于北京。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2页。

［186］ 1804年山东、直隶教徒致庇护七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2卷，第205面。

［187］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89面及以下(1834年)。

［18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95页。

［189］ 利类思(1606—1682)，1637年到澳门，1649年到北京；利氏反对迫害传教，是教会的积极保护者。利氏对中国经典著作研究颇感兴趣，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230—243页。

[190] 同上书,第 237 页。

[191]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1802 年 9 月 28 日文件)。

[192] 同上书,第 775 面。

[193] 刘方济(1748—1820),1792 年到澳门,曾在华中各省传教;1819 年在武昌被捕,后被判处死刑。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1 页。

[19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599 页。

[195] 薛玛窦(1780—1860),北京法国传教会学生。北堂关闭后,薛氏曾赴蒙古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21 页。

[19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09 页。

[197]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第 805 面。

[198]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09 页。

[199] 同上书第 2 卷,第 110 页。

[200]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601 页及以下。

[201] 弗朗索瓦·里什内(1759—1836),1801 年到澳门,负责北京法国传教会的财务,1815 年返回法国,后死于巴黎。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6 页。

[202] 里什内致外交部函(1824 年 10 月 24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84 面。

[203] 同上书,第 85 面。

[204] 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5 卷,第 150 面(1824 年)。

[205]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9 页。

[206] 北京教徒致教皇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6 卷,第 148 面。

[207] 道光,清代第六位皇帝。自登基之日起,这位皇帝就陷入了困境。其统治下的帝国日趋衰败,但他却很有勇气,十分冷静。他是清代最后几位皇帝中最聪明的皇帝,他的统治长达 30 年之久。

[208]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289 面及以下。

[209] 道光谕旨(1826年10月12日),见《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2卷,第24面。

[210]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500页。

[211] 两广总督禀文(1827年7月25日),见《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2卷,第28面。

[212]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12页。

[213] 皮奥莱、瓦多:《基督教在中国》,第9页。

[214] 道光谕旨(1828年10月16日),见《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2卷,第25面。

[215] 同上。

[216]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298面及以下。

[217] 汤若望(1591—1666),德国耶稣会士,1611年到中国,精通天文学和汉学,是在华耶稣会士中最著名和最博学的传教士。汤氏于1628年到北京,曾为明代最后几位皇帝效力,在朝廷供职凡30年,在科学领域为北京朝廷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162—182页。

[218] 南怀仁(1623—1688),比利时耶稣会士,1659年到北京,为汤若望的助手及继任者。南氏曾向欧洲的耶稣会负责人发出感人致深的呼吁,敦请派人到中国,壮大传教队伍。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忏告解神甫拉雪兹对南氏的呼吁深表赞同。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338—362页。

[219] 黄伯禄:《正教奉褒》第2卷,第139页。

[220] 徐光启(1562—1633),上海生人,1600年与利玛窦初次见面,1603年在南京接受罗如望(1566—1623)圣洗。1604年被擢升进士,后又任礼部尚书,是中国教会幼年时代的有力保护者。1604—1607年间,徐氏曾在北京为利玛窦做助手,将许多科技书译成中文(其中大部分是数学、几何及天文学方面的书籍)。见陆微祥:《伟大的中国教徒徐光启》,载《传教通讯》(1934年9月)。

[22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15页。

[222]　毕学源呈北京朝廷禀文，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04面。

[223]　《京报》在报道毕学源去世的消息时说："前钦天监右监副，西洋人毕学源，因病于道光十八年十月初二日(西历1838年11月12日)去世。圣堂及西洋人寓所(南堂)交内务府，待酌定处理"。(报道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译文意译。——译者)

[224]　据法国遣使会士孟振生在1855年8月给法国驻华公使布尔布隆信中所述，俄国东正教修士司祭声称"天主教主教欠他的钱，他拆掉所有房屋，变卖财产，正是为了让主教清偿欠款。最后剩下来的只有地产和殿堂"。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7卷，第49面及以下。

[225]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500页；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39页。

[226]　包神甫(1777—1845)，1802年到澳门，任教区参议会主持；1841年当选澳门主教，于祝圣前去世。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4页。

[227]　南弥德致传信部驻澳门帐房翁毙玉函(1825年10月6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6卷，第183面。

[228]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3卷，第298面及以下。

[229]　罗文藻(1610—1691)，福建人，16岁领洗入教，曾在马尼拉学习并在该地入多明我会，于晋升司铎后，返回中国。1674年，罗氏被任命为主教和南京代牧主教，兼北京教区宗座代理。由于多明我会士方面的反对，中国的第一名国籍主教只是在1685年，即在他被任命为主教的11年后才接受祝圣。罗氏死于南京。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22—24页。

[230]　枢机主教莱奥纳尔迪·安东内利(1730—1811)，1780—1795年间任传信部部长。不应将他与枢机主教安东内利(1806—1876)相混，后者曾任庇护九世的国务卿，任职长达25年之久。

[231]　波尔日亚(1731—1804)，生于意大利瓦莱特里，1758年被

格肋孟十三世任命为贝内文托总督；1770—1789年间任传信部秘书。罗马被攻陷后，波尔日亚重返威尼斯，因为被囚禁的庇护六世曾特别授权给他，所以他一直主持传教事务。见《公教通典》第2章，第1916—1917页；《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236—237页注1。

[232] 同[228]。

[233] 葡萄牙主教和教士非常谨慎，从未冒生命危险去传教。这一点是应该承认的。北京朝廷和澳门葡萄牙当局及里斯本政府之间在传教问题上是不存在矛盾斗争的。总而言之，葡萄牙人根本不保护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

[234] 这里指的是南怀仁。教难期间，他经常夜里走访教徒。

[235] 计划全文见《传信部(1782—1788年)有关东印度事务专录》，第358—377面。

[236] 阿朗：《公教传教手册》，第12页。

[237] 1804年11月23日。

[238] 徐德新(曾用汉名李多林，1750—1815)，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1775年到中国，1800年被祝圣为主教。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14页。

[239] 湖南巡抚禀文(1815年10月29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4卷，第36—38面。

兰月旺(1760—1816)，圣方济各会士，1800年到澳门，1815年被捕，1816年2月7日被处死。皇帝有关上谕，见哥罗特：《中国有信仰自由吗?》，第146—147页；居贝尔：《三个世纪的传教》，第257—258页。

[240] 马尔基尼1815年1月14日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第405面。

[241] 巴尔托切蒂：《传信部秘书波尔日亚主张设中国国籍主教的必要性》，见《传教思想》(1934年9月30日)，第225—247页。

[242] 皮亚蒂的主张(1816年12月31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4卷，第451—465面。

[243] 《教宗通谕》(第11年)第11卷，第13辑第440—445页(1919年)。

［244］ 同上书（第17年）第18卷，第3辑第65—83页（1926年）。

［245］ 同上书，第432—433页。

［246］ 1922年，教廷设立驻华宗座代表。同年9月12日，教廷任命刚恒毅总主教为驻华宗座代表。同上书（第14年）第14卷，第15辑第551页。

［247］ 负责一切有关宗教事务的国家参议员于11年雾月16日（公元1802年11月7日）呈第一执政（指拿破仑。——译者）的报告，见国家档案馆，A.F.VI，1044.4，卷宗第24、25面。这份报告已由孔巴吕齐埃发表，题为《拿破仑时代的传教会》，载《传教史杂志》（1937年6月），第261—262页。

［248］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21面。

［249］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37页。

［250］ 肖蒙（1752—1819），出生于埃拉盎，1776年到澳门，1785年返回法国，1792年流亡英国，1814年被任命为巴黎外方传教会主要负责人。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26—127页。

［251］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54页。

［252］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7卷，第27页；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页。

［25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602页。

［254］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54页。

［255］ 同上书，第54页。

［256］ 马戛尔尼伯爵（1737—1806），1764年为英国驻俄国特使，1780—1786年任印度马德拉斯总督；1793年9月14日在热河避暑山庄谒见乾隆皇帝，10月7日离开北京并于翌年3月17日在澳门乘船回英国。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19—320页。

［257］ 圣家学院，又名中国学院，1732年由马国贤创办，1887年始由意大利政府管理。见中国驻巴黎使馆档案：《许［景澄］使团》（1888年）。

［258］ 布雷东：《马戛尔尼伯爵的中国之行》，第41页；裴化行，

《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和1840—1940》，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13辑（1940年），第492页注22。

[259] 赫特纳：《中国之行》，第33页。

[260] 韩纳庆（1762—1797），生于爱尔兰，1788年到澳门，曾在澳门圣若瑟公学任教，同时又是法国传教会帐房，1794年到北京。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7页。

[261]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179页。

[262] 同上书，第188页。

[263] 同上书，第279页。

[264]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763页。

[265] 梁栋材函（1793年9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1—2面。

[266]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7卷，第15页；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53页。

[267] 《传教年鉴》第IV卷，第10页（1830年）。

[268]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283页。

[269] 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5页。

[270] 1886年3月26日（似应为1887年3月26日。——译者）的中葡会谈，解决了澳门的管辖问题。下面是有关议定书中的两个主要条款：

第二款：定准由中国坚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

第三款：定准由葡国坚允，若未经中国首肯，则葡国永不得将澳地让与他国。见陈继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第23页。

[271] 索德超（1728—1805），1759年到澳门，曾以数学家身份在北京朝廷供职，于去世前不久入俄国耶稣会。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886—888页。

[272] 内务府奏章（1802年8月29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1卷，第11面；索德超1802年12月13日禀文，见《传信部议事记

录》，第 4 卷。

[273] 军机处政令（1802 年 8 月 30 日），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1 卷，第 12 面。

[274] 同上书第 1 卷，第 13 面。

[275]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1802 年 12 月 13 日）；蒙他笃：《澳门史》，第 207 页。

[276] 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 183 页。

[277]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第 5 面。

[278] 两广总督禀文，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1 卷，第 21—22 面；《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第 16 面及以下。

[279] 金神甫（1769—1818），1801 年到澳门，为得到皇帝允许他进京的诏书，在澳门徒劳等待 5 年之久。金氏因进京未能如愿，遂又被派往湖广教区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6 页。

[280] 杜克雷致传信部函（1805 年 10 月 26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2 卷，第 513 面。

[281] 一位奥地利观察家写给传信部的信（1814 年 12 月 20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第 399 面。

[282]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 209 页。

[283] 德庇时：《交战时期及媾和以来的中国》第 2 卷，第 242 页。

[284] 马礼逊（1782—1834），在华生活的 27 年时间里，一直潜心研究汉学，著述甚丰。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82 页。

[285]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 217 页。

[286] 海恩波：《中华帝国：概论和教会概况》，第 379 页。

[287] 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第 1 卷，第 135 页。

[288]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 212 页。

[289] 然而，马礼逊却声称："葡萄牙天主教信友对我们并没有任

何暴力行为……"。见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第1卷,第132页。

[290]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15页。

[291] 同上书,第210—211页。

[292] 米怜(1785—1822),近代中国报刊创始人。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367页。

[293] 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215页。

[294] 同上书,第215—216页。

[295] 郭实腊(1803—1851),著名汉学家。从郭氏的活动来看,他并没有为福音传播事业做出什么贡献,相反地,他为在华英国人的政治和殖民事务倒是效尽了犬马之劳。鸦片战争期间,郭氏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21页。

[296] 郭实腊:《1831、1832、1833年三次沿中国海岸航行日记》,第205页及以下。

[297] 雅裨理,第一批企图进入中国通商口岸传教的美国耶稣教牧师之一,死于1848年。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页。

[298] 布鲁:《耶稣教传入中国的初期阶段(1800—1840)》,载《传教史杂志》(1929年12月)。

[299] 卫三畏(1812—1884),《中国丛报》编辑,精通汉学,冠绝当时,晚年任耶鲁大学汉文教授。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606页。

[300] 理雅各(1814—1897),1839年到马六甲,在中国汉语文研究方面,著述颇多,为一流汉学家。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95页。

[301] 丹波列纳:《在华耶稣教传教会》,载《震旦杂志》第8卷(1947年第1期),第12页及以下。

[302] 玛斯:《中国与基督教列强》第2卷,第218—224页。

[303]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2卷,第453—454页。

[30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602页。

[305] 洛内:《革命时期的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第105—107页。

[306]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2卷,第281页。

[307]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248页。

[308]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304页。

[309] 穆雷：《1775—1825年的教会与革命》，第385页。

[310] 同[308]。

[311] 格罗费埃：《未被载入殖民史册的英雄》，第448页。

[312]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3卷，第378页。

[31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398页。

[314] 同上书，第403页。

[315]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249页。

[316] 洛内，《[illegible]页。

[317]、[318] 博纳：《法国教[illegible]世纪：1800—1900》，第448页。

[319]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248页。

[320] 贝尔纳·德·沃：《法国天主教传教史》，第230页。

[321] 夏西纳，多明我会士，1804年任澳门教区主教，1827年去世。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4页。

[322] 罗神甫致若泽函（1941年6月16日，澳门），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258面。

[323] 《中国丛报》第11卷，第21页（1842年）。

[324] 陶若翰（1801—1840），1829年到澳门，是遣使会恢复之后第一个到中国传教的法国遣使会士，任在华法国遣使会传教区视察，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4页。

[325] 勒格雷偶瓦（1808—1866），1827年到澳门，曾与澳门葡萄牙宗教和民政当局发生多次争执；英国人占据香港之后，他把传教会帐房迁至香港，1842年返回法国，后被任命为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负责人，死于巴黎。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383—384页。

[326]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37页。

[327]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59页。

[328]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3页。

[329]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42页。

[330] 同上书，第3卷第56页。

［331］ 翁璧玉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3 卷，第 90 面，遣使会士指出："这个案件实际上已经了结，后果便是翁璧玉被传信部召回罗马"。见《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59 页。

［332］ 同上书第 3 卷，第 44 页。

［333］ 巴罗：《中国之行》，载《两个世界评论》(1839 年 11 月 15 日)。

［334］ 布佐佐夫斯基，1809 年 9 月 2 日在俄国当选为第 19 届耶稣会总会长，1820 年 2 月 5 日去世。见若利：《耶稣会宗教、政治及文化史》，第 5 卷第 [illegible]

［335］ [illegible]

［336］ 奇波拉，意大利耶稣会士，耶稣会被取缔之前，于 1770 年与贺清泰一同到广州。奇波拉最初隶属北京法国传教会，后又转入葡萄牙传教会；该传教团体分裂后，又加入了意大利传教会，大约是在 1805 年后在北京去世的。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64—965 页。

［337］ 杨德望(1733—1798?)，生于北京，1751 年被派往法国，受贝尔坦大臣保护，在路易十四学院学习并享受法兰西国王颁发的奖学金。杨氏于 1763 年返回中国，死于江西。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920—922 页。

［338］ 裴化行：《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 和 1840—1940》，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 13 辑(1940 年)。

［339］ 《中国通讯》(江南)第 2 卷(1906—1907 年)，第 1 期第 2—6 页、第 2 期第 122 页。

［340］ 裴化行：《两个百周年之际：1540—1640 和 1840—1940》，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 13 辑(1940 年)。

［341］ 《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第 13 辑(1940 年)，第 982 页注 49。

［342］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卷，第 1 章第 4 页。

［343］ 中国教徒致教皇函(1833 年)，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7

卷，第 453 面及以下。

[344]　徐日升(1643—1708)，葡萄牙耶稣会士，1672 年到澳门，康熙年间任宫廷画师；法国耶稣会士到中国之前，为北京天主教传教会会长，死于北京。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381 页及以下。

[345]　戴进贤(1680—1746)，德国耶稣会士，1714 年到北京，康熙年间任钦天监监副，在北京朝廷供职达 29 年之久。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略及书目提要》，第 643—651 页。

[346]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24—26 面；罗[illegible]的信件》第 7 卷，第 1 章第 6 页。

[347]　有关资料的中文本，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卷，第 1 章第 8 页。

[348]　赵主教(1804—1868)，1823 年到澳门，1833 年被任命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1838 年调任北京教区代理，1841 年被里斯本朝廷任命为主教。与此有关的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七章和最后一章中论述。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31 页及以下；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9—40 页。

[349]　吊里凯(1804—1901)，1823 年到澳门，不久，到南京教区传教；1833 年任南京代理主教，1837 年回到澳门，1840 年返回葡萄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35 页。

[350]　江南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300 面。

[351]　罗当(1785—1853)，荷兰人，曾在俄国神学院学习，1821 年被任命为都灵修会的第一任负责人，1829 年当选第 21 届耶稣会总会长，1833 年曾就海外传教(其中包括中国)计划发表了一项声明。见若利：《耶稣会宗教、政治及文化史》第 6 卷，第 90、217、226 及 313 页。

[352]　耶稣会总会长致中国教徒函，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卷，第 1 章第 17 页。

[353]　北京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7

卷，第 289—298 面。

[354] 毕学源主教致江南教徒函（1834 年 11 月 7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300 面。

[355] 米神甫（1797—1828），1825 年到澳门，1827 年被任命为南京教区代理主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29—30 页；马儒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3 页。

[35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5 页。

[357] 江南教徒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300 面及以下。

[358] 岩泽垦传信部报告（澳门，1835 年 7 月 10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8 卷，第 386 面。

[359]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 305 页。

[360] 埃瓦迪：《18 世纪之罗马教宗：格肋孟十四世、庇护六世及庇护七世（1769—1814）》，第 180 页。

[361] 贝尔纳·阿朗：《公教传教手册》，第 12 页。

[362] 罗类思，生于意大利维罗纳，是格列高利十六世的同乡，1834 年到中国。罗氏因生性执拗，到中国不久就同所有人（遣使会士、耶稣会士、中国教士和教徒）闹翻了。由于多方面原因，罗氏不得不于 1847 年返回欧洲。罗氏回罗马后，曾任传信部神学顾问，1871 年去世。罗类思大概是位俗间神甫，不过，也有一部分从事传教史研究的学者从罗类思同在华意大利方济各会士的个人关系方面分析，认为他是一位严守教规的方济各会士；也有人说他是那不勒斯圣家学院的"修士"。见《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42、166 页；洛内：《贵州传教史》第 1 卷，第 159 页注 2；包士杰：《中国和日本的传教区》，第 134 页，夏尔丹：《在华方济各会士》，第 51 页。

[36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43 页。

[364]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33 年 4 月 5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7 卷，第 527 面。

[365] 传信部部长枢机致毕学源函（1833 年 3 月 10 日），见《传信部档案——书信及饬令》第 414 卷，第 211—212 面；传信部部长枢机致

翁璧玉函，同上书第414卷，第212面。

［366］ 同上。

［367］ 同上。

［368］ 同［364］。

［369］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145页。

［370］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33年5月8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7卷，第527—528面。

［371］ 翁璧玉呈传信部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90面。

［372］ 同上。

［373］ 翁璧玉呈传信部报告（1834年7月13日，澳门），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185面。

［374］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58页。

［375］ 毕学源致翁璧玉函（1835年1月15日北京），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8卷，第314—315面。

［37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6页。

［377］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35年1月27日，澳门），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2卷，第1章第9页。

［378］ 同［376］。

［379］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908—909面。

［38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7页。

［381］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164页。

［382］ 同［375］。

［38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165页。

［384］ 盛若翰（1803—1864），1836年到澳门，先后在江南和蒙古传教，曾任教区视察，于1846年返回法国。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1页。

［385］ 据传信部文件（1840年8月16日），毕学源去世后，传信部召开会议讨论并通过了1839年8月30日颁发的通谕，决定由昂里凯

管理南京教区事务。见《传信部有关中国及东印度事务专录》第 23 卷，第 136 面；《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165 页。

[386] 若泽（1804—1842），生于瑞士，受传信部派遣到中国传教，1833 年抵达澳门，先是充任帐房翁璧玉的助手，后接替翁璧玉任传信部帐房。若泽为香港教区创始人，同时也是该教区第一任宗座监牧。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83 页。

[387]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见《白冷外方传教会通报》（1944 年 3 月）第 3 期，第 85 页。

[388] 罗类思致若泽函（1839 年 10 月），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9 卷。

[389] 穆导沅函（1841 年 9 月 14 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390]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32 页。

[391] 据江南教士和教徒于 1842 年 2 月 2 日联名写给教皇的信中所述，这份请愿书的内容是罗类思口授的。罗类思还声称：葡萄牙国王已经被教皇逐出教会，并且说在华葡萄牙传教士并不是罗马派遣的，而是里斯本朝廷派遣的。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2 卷，第 436 面。

[392] 若泽呈传信部报告，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0 卷，第 222 面。

[39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3 卷，第 43 页。

[394]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12 页。

[395] 《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9 卷，第 122 面。

[396] 同上。

[397] 金神甫（1765—1843），意大利方济各会士，1805 年到澳门，1815 年当选山西和陕西主教和代理主教。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54—55 页。

[398] 同上书，第 31 页。

[399]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42 年 8 月 3 日，南京），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0 卷，第 452 面。

[400]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1 年 9 月 18 日），见《教区上

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卷，第 11 章第 19 页。

[401] 罗神甫函(1841 年 9 月 18 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402] 枢机主教弗兰佐尼，1834—1856 年(中国传教会改革的重要时期)任传信部部长，是格列高利十六世的得力助手。

[403]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章，第 1 章第 2 页。

[404]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0 年 7 月 9 日)，同上书第 2 卷，第 1 章第 4 页。

[405]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3 卷，第 1 页。

[406] 南格禄(1803—1856)，耶稣会恢复后，第一批到中国的法国耶稣会士中重要人物，曾被罗类思任命为江南教区代理主教。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3 卷，第 923 页。

[407] 艾方济(1807—1848)，生于巴黎。见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3 卷，第 931 页。

[408] 李秀芳(1810—?)，江南传教区第一所神学院的创办人。

[409] 伊尼亚斯·卡多利尼(1838—1843 年任传信部秘书)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0 年 6 月 30 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第 2 卷，第 1 章第 3 页。

[41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42 页。

[411] 南格禄函(1841 年 4 月 23 日，布雷斯特)，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1—6 页。

[412] 南格禄函(1841 年 4 月 27 日，布雷斯特)，同上书第 1 卷，第 7—22 页。

[413] 羊铎(1814—1847)，1841 年到澳门，曾到蒙古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47 页。

[414]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214 页。

[415] 同[411]。

[416] 马尔基尼呈传信部报告(1815 年 1 月 13 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4 卷，第 405 面。

[417]　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214 页。

[418]　同上。徐德新案件发生后,有 400 多名教徒被捕,其中 25 人被流放,13 人被判 3 年监禁,341 人被宣布释放。四川总督奏文(1815 年 9 月 29 日呈),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 4 卷,第 35—36 面。许多官吏受到株连,有的被贬斥、革职,因为他们玩忽职守,容许外国人在所管地区居留。

[419]　董文学(1802—1840),生于法国特洛,1825 年在巴黎被祝圣为教士,1835 年被调往湖北传教,1839 年被地方当局逮捕。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39 页;哥罗特:《宗教史的一页——中国的宗教教派和宗教迫害问题》,第 532—534 页;嘉庆皇帝谕旨(1840 年 3 月 26 日);《真福者董神甫生平》。

[420]　《传教年鉴》第 XII 卷,第 332 页及以下。

[421]　同上书,第 334 页注 1。

[422]　传信部负责远东传教会事务的帐房于 1781 年设于广州,1786 年迁至澳门,1842 年又转移到香港,似乎是在上个世纪末撤销的。

[423]　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于 1700 年设在广州,1723 年迁至澳门,1847 年移到香港。

[424]　遣会帐房于 1785 年设在澳门,1852 年迁到宁波,1857 年转移到上海。

[424]bis　雷神甫(1764—1853),葡萄牙遣使会士,1800 年到马六甲,1801 年到澳门;1808 年开始任澳门圣若瑟公学校长;1841 年拜命传信部管理南京教区财务,死于澳门。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15 页。

[425]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 卷,第 4 面。

[425]bis　传信部驻香港帐房安东尼奥·费利恰尼的报告,见罗马传信部档案(第 11—15 卷,1843—1854 年)。

[426]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 2 卷,第 153 页。

[427]　德东布:《1665—1932 年间的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赖德烈:《基督教扩展史》,第 161 页。

[428]　马国贤(1682—1746)，生于那不勒斯，受格肋孟十一世委托，代行被葡萄牙人监禁的教皇特使铎罗的枢机主教职权。马氏于1710年到澳门，完成其使命后，携带铎罗写给康熙皇帝的信于1711年赴北京，后被皇帝召进宫廷充任画师。康熙皇帝驾崩，马氏于1723年离开京城，翌年，携五名年轻的中国人返回那不勒斯，并自己出资创办了那不勒斯中国学院。见马国贤:《中国圣会和中国学院创办记事》。

[429]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41页。

[430]　圣廷通过传信部1919年7月22日通谕，任命光若翰(1860—1935)为广州代理主教和中国教区宗座视察。见《教宗通谕》(第11年)第11卷(1919年)，第464页。

[430]bis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75页及以下。

[431]　秦神甫致传信部函，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32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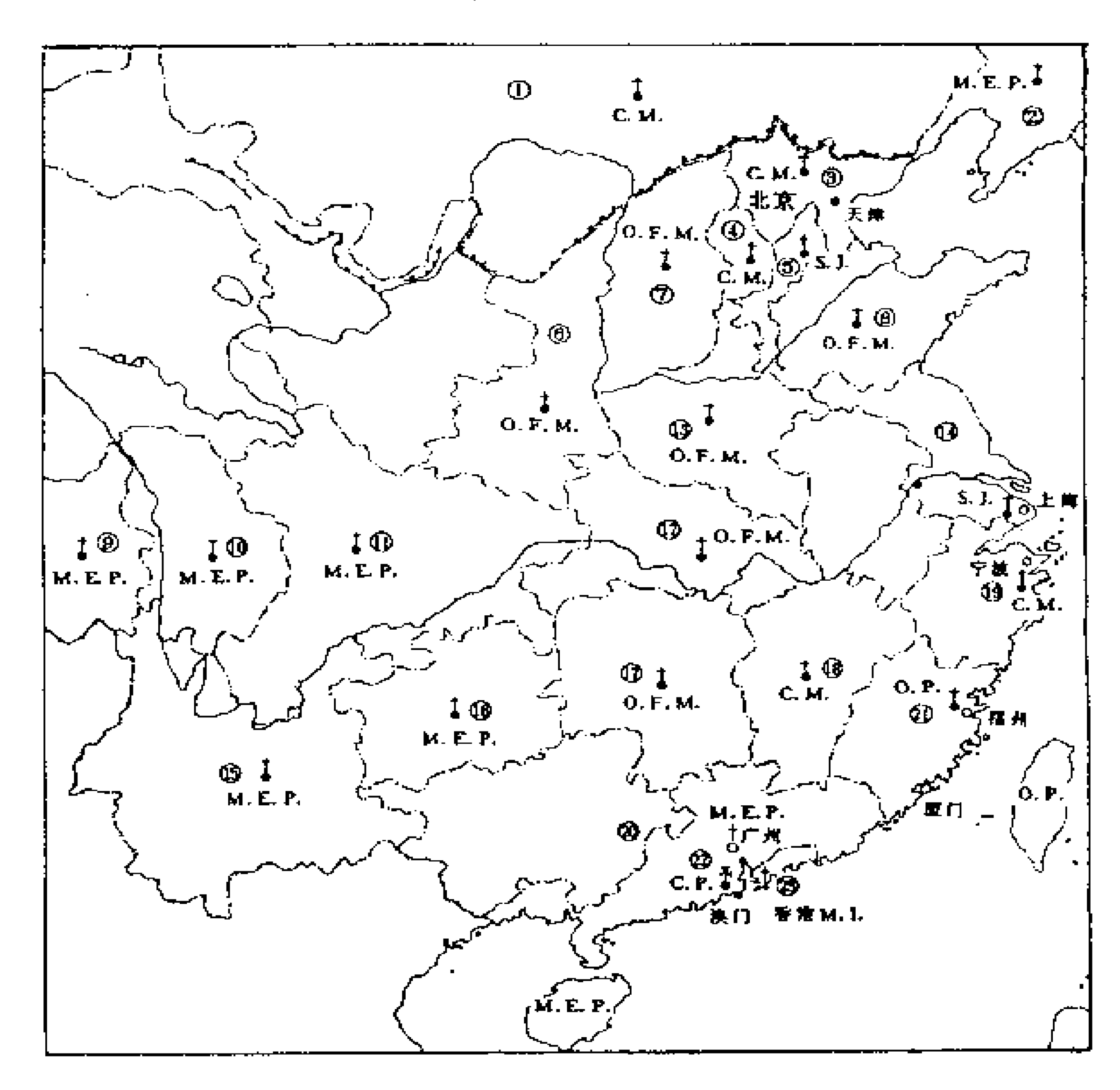
[432]　勒鲁:《中外条约签订前基督教传行中国概况》，载《传教史杂志》(1933年6月)，第205—237页。

[433]　拉否例:《中国之行》，第395页。

[434]　葛必达书信(1845年1月1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68页(1846年)。

在华天主教传教会区划及通商五口

（1842—1856）



主教区　宗座代牧区　宗座监牧区　传教区（独立）　通商口岸

说　明

C. M.	遣使会
C. P.	葡萄牙神职班
M. E. P.	巴黎外方传教会
M. I.	意大利传教士(联合体)
O. F. M.	圣方济各会
O. P.	圣多明我会
S. J.	耶稣会
①	蒙古(1840年法国人设)
②	满洲里(1838年法国人设)
③	北直隶(1856年法国人设)
④	西直隶(1856年法国人设)
⑤	东南直隶(1856年法国人设)
⑥	陕西(1844年意大利人设)
⑦	山西(1844年意大利人设)
⑧	山东(1839年意大利人设)
⑨	西藏(1846年法国人设)
⑩	川西(1696年法国人设)
⑪	川东(1856年法国人设)
⑫	湖北(1838年意大利人设)
⑬	河南(1844年法国人设)
⑭	江南(1856年法国人设)
⑮	云南(1840年法国人设)
⑯	贵州(1846年法国人设)
⑰	湖南(1856年意大利人设)
⑱	江西(1846年法国人设)
⑲	浙江(1838年法国人设)
⑳	两广(1848年法国人设)
㉑	福建(1696年西班牙人设)
㉒	澳门(1576年葡萄牙人设)
㉓	香港(1841年意大利人设)

此图及说明均为比利时天主教本笃会会士伊夫(Fr. Yves)于1959年所作。

第二章　鸦片走私、鸦片战争与基督教传行

第一次英中冲突，是以鸦片战争闻名于世的。从事实上来看，即使说禁止鸦片输入不是战争爆发的契机，那么，至少可以说它是宣战的理由。

中国政府对英国鸦片走私者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给西方人传播基督教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障碍。

法国虽然保持中立，但并不想对发生的事件不闻不问，因为所发生的事件会在远东引起严重的后果。尽管法国当时正在把大部分精力投放到征服殖民地——阿尔及利亚的战争中，可是，它还是向中国派遣了特别使团，密切注视中国事态的发展，搜集军事和政治情报，以便为扩大法国在华商业利益和势力制定计划。

第一节　1834年前的英国对华贸易

英国在远东的扩张，要比葡萄牙晚一个世纪。

一　英国对华贸易源流

直至1595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才派理查德·阿伦和布

隆菲尔德携带给中国皇帝的信到中国。英国女王在信中请求中华帝国保护英国在华臣民，同时，她又保证对在英国国土上生活的华人进行保护。英国初次远征的全体官兵，其中包括由沃德船长指挥的3艘战船，全部沉没在浩翰的大海之中。[1]

此后，英国人屡次尝试，屡遭失败，然而，他们并未气馁。直至1637年查理一世统治时期，即韦德尔船长到达澳门之前，英国人始终一无所获。虽然韦德尔手持果阿总督的引见信去见葡萄牙总督，但是，葡萄牙人仍然拒绝韦德尔登陆，此外，葡萄牙人还有意地将此事告知广州的中国地方官。韦德尔企图强行进入中国，结果遭到了广州民众的炮击。韦德尔虽然不能进入中国，但可以将所带商品卖与中国人，并且还可以在当地购买食糖和生姜。[2]

英国是最后一个进入中国海域的国家，可是，它却迅速跃居前此到中国的其他国家——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之上。英国人利用北京朝廷的克制态度，肆意扩展英国在华贸易。1600年创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曾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垄断了远东的商业贸易。英国东印度公司享有伦敦的特许，可以从事军事活动，也可以同东亚所有国家签订和约。[3]

1689年，这个强大的公司还在广州设立了代理处。[4]

二　贸易垄断组织——公行和英国东印度公司

中国方面，北京政府通过创办公行（1720年），开始同外国人建立商业贸易上的联系。该组织不但对商业贸易有着垄断和全面控制的权力，而且还有权处理对外事务，其中包括警事和海关事务，因而该组织的代理人也是中国当局和各国商人之间的非正式中间人。因为英国东印度公司和公行享有垄

断权和过多的特权，所以，一切有关英国和中国的事务，均由这两个组织操持。无论是英国人还是中国人，都没有贸易的自由。

广州的关税要比其他港口高，此外，公行代理人又很苛刻；运到广州的中国商品，价格也比别处高，所以，英国人宁肯到其他口岸，特别是如宁波和舟山这类定期开放的口岸去活动。这些口岸的另外一个好处是，没有公行的下署机构，英国商人可以自由地同中国人谈生意。从这个事实来看，广州自然要担心失去其商业地位。

三　乾隆年间的英中贸易

1757 年，两广总督曾奏请皇帝加倍征收北方各口岸的关税。这样做，一方面可以维持广州的商业地位，另一方面也可以阻止外国人北上。这一请求正合皇帝的心意，因为皇帝刚刚批示将 7 名欧洲传教士处死，将其他传教士逐出内地。1757 年，乾隆皇帝降谕，指定广州为唯一通商口岸、北京为唯一准许欧洲传教士居留之地。然而，传教士应为朝廷效力，商人须在利国前提下经商。

当时，广州有 26 处分别隶属各国的商行。乾隆关闭了康熙皇帝开放的其他口岸(唯有对俄国人例外)。此外，考虑到沿海防务，朝廷又禁止外国人在广州以外开设商行和建造教堂。[5]乾隆皇帝在这同一道上谕中，命令宁波口岸各级官吏驱逐在东印度公司充任汉文翻译的英国人洪任辉及其他外国人。[6]直到 1842 年，除广州口岸处于半开放状态外，所有口岸均禁止通商贸易。

两年之后，即 1759 年，洪任辉去天津。他是第一个北上的英国人。洪任辉在直隶总督面前抱怨，说公行的代理人向粤海关当局妥协，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直隶总督将洪任辉的禀文转呈北京朝廷，奏明皇上。鉴于此事非同寻常，皇帝遂降谕，命令福州将军调查。经查，发现粤海关监督李永标等 73 人确有不轨行为。不过，洪任辉本人也受到了牵连。他先是被判在澳门圈禁 3 年，后又被逐出中国。[7]

洪任辉事件发生后，北京朝廷又颁布了新的法令：

(1) 禁夷商在省住冬；

(2) 夷人到粤，令寓居洋行管束；

(3) 禁借外夷资本；[8]

(4) 禁外夷雇人传信息；

(5) 夷船收泊黄埔，拨营员弹压。[9]

四　英国使节在北京

英中贸易的第一个阶段，是以一次几乎彻底失败为结局的。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最初，因为外国人遵从中国法律和习俗，中国门户对他们是开放的。后来，由于外国人逐渐想摆脱中国当局，进而又企图将他们的风俗习惯和意志强加给中国人，中国的门户便日趋紧闭了”。[10]

然而，英国在远东海域已经成为一个最强大的民族。据索兰书中所述，1792 年，英国的商业贸易额已经超过了所有其他国家贸易的总和。[11]英国所以对中国发生兴趣，完全是英国在商业贸易方面的这种地位所使然。不久，伦敦便派马戛尔尼伯爵以首席官方特使身份携带乔治三世敬献给乾隆皇帝的厚礼，前往中国谒见皇帝，以求实现其同北京建立外交关系的

愿望。下面是马戛尔尼伯爵提出的请求：

(1) 开放舟山、宁波、天津口岸，与英国通商贸易；

(2) 和俄国人一样，在北京建造英国的栈房；

(3) 将舟山附近一岛让与英国人存放货物；

(4) 减收关税，修改贸易章程。

马戛尔尼伯爵虽然满意地受到了乾隆皇帝的召见，但他却一无所获，只好空手而归。马戛尔尼使团的一个成员回忆在北京逗留的情景时，曾经嘲笑道："经过是这样的，我们进北京时，就像沿街乞讨的叫花子。在那里逗留，如同囚犯。出京城时，我们又和小偷一样"。19 世纪一位名叫奥伯的英国作家在书中写道："特使受到了最礼貌的召见，最热情的款待，最严密的监视和最恭敬的遣送"。[12]

总而言之，英国在马戛尔尼使华时代，在它试图通过外交途径打开中华帝国的大门时，已经掌握了解决贸易方面问题的一系列线索。

中国人认为，英国使团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是为了殖民地扩张。"英国人想通过这些手段，像在印度群岛那样，干涉我们的事务"。[13]

马戛尔尼伯爵出任过马德拉斯总督，是英国殖民地的高级官员。中国人对他感到畏惧也是不无道理的。

1816 年，伦敦又向北京派遣第二名特使——阿美士德勋爵，[14]向中国政府再次提出要求。然而，阿美士德不但毫无建树，而且没有受到天子的召见。当时英国还没有力量对中国发动一场战争，原因是，英国刚刚调遣一大部分兵力与拿破仑作战；其次，维持刚刚征服的殖民地的秩序也需要一定的兵力。

为了继续维持同中国的商业贸易，英国人不得不进一步

忍受中国当局对他们持续20余年的打击。伦敦对华政策的彻底失败，不仅使英国人的处境更加困难，而且也使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

因为伦敦议政国会想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并制定在远东的商业贸易法规，所以拒绝继续授予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权，并决定给所有英国臣民以商业贸易的自由。东印度公司遂于1834年4月22日宣布解散。[15]不久，纪尧姆四世执政时期的伦敦枢密院便任命律劳卑为驻华商务监督，并授予律劳卑与两广总督相等的外交官职位，担负保护、监督和管束英国商人的使命。律劳卑于7月15日抵达澳门。[16]随同律劳卑一起到中国的还有他的两名得力助手：德庇时和罗宾臣。这两个人都是原英国东印度公司领导人。

第二节　鸦片走私

正常地把鸦片用于医治疾病，这在9世纪的中国，即唐代，就已成为人所共知的事了。当时鸦片叫阿芙蓉，是由阿拉伯人输入中国的。[17]只是在18世纪中叶，这种由葡萄牙人和英国人先后输入中国的毒品——鸦片，才为人们滥用，并且成了对人体有害的东西。[18]

当时的中国还是个工业很不发达的农业国。中国人靠本国出产的产品平安度日，不需要外国商品，只满足于极为普通的生活，满足于对自已产品的需求。

欧洲的商业冒险家听了有关马可·波罗的耸人听闻的故事后，携带大量商品到中国。当他们看到"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中国并不是他们想象中的好主顾时，不禁大失所望。当时的中国并不是马可·波罗时代的中国。外国人携带并准

备卖给中国人的商品，多半是钟表、玻璃器皿、花布、毛纺织品、药物等。这些商品对于生活在物质文明发达的社会里的欧洲人来说，是日常消费品，而对于经济生活水平很低的中国人来说，则是"奢侈品"。欧洲的商品除了在沿海地区的某些富有人中能找到买主，在别处是无人问津的。相反地，欧洲人倒是特别需要中国产品，如茶叶、蚕丝、大黄、毛皮等。他们购买这些中国产品，或是自用，或是作原料。结果，18 世纪初，中国的出口额一直高于进口，英国人不得不向中国人支付白银或稀有金属，以平衡贸易逆差。

仅举几例，便可说明问题：1681 年，英国从中国进口商品总金额尚未超出 42,599 英镑，其中 38,000 英镑是英商购买中国产品以银元支付中国人的；1708 年，英国向中国出口商品金额仅为 5,000 英镑，但从中国进口商品金额却达 50,000 英镑。1758—1762 年间，英国向中国出口商品总金额为 58,000英镑，而从中国进口商品向中国支付银元则为73,000 英镑。[19]

很显然，英国不可能眼看着这种对自己不利而有利于中国人的贸易关系长期持续下去。但是，要想扭转局面，使对华贸易达到平衡，英国人就得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自从 1773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向中国输入鸦片，英中贸易关系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那时起，该轮到中国因购买鸦片，向英国人支付现银了。鸦片不但毒害了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而且也使国库为之枯竭。

从 1821 年到 1834 年，鸦片走私者在中国的贸易额达 52,207,317 元，等于国家岁入的 10%。[20]1830 年，英国输入商品总值 21,906,754 元，[21]其中鸦片就占 12,222,525 元。[22]然而，在这同一年，中国输出商品总值为 6,454,268

元。中国只好用白银来支付 15,452,486 元的贸易差额。1834—1838 年间，中国仅从广州这一口岸，每年就输出银 4 至 5 百万元。[23]

为使读者初步了解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走私情况，现将法国驻马尼拉总领事巴罗于 1841 年对英国人在 1795—1839 年间向中国输入鸦片所做的统计[24]抄录于下：

年份	输入鸦片数量(箱)	价值(法郎)
1796	1,070	2,059,750
1800	3,224	6,206,200
1805	2,131	4,102,175
1810	3,591	6,914,500
1815	2,723	5,241,775
1820	3,591	6,912,675
1825	8,690	18,928,250
1826	10,916	24,125,200
1827	11,845	26,059,000
1829	15,542	34,059,000
1832	21,605	53,472,375
1834	21,785	53,917,850
1837	31,836	106,170,000
1839	44,000	112,750,000

下面是马士对1836—1837年间中国对外贸易情况的统计：

英国：进港货船171艘。

输入额：34,435,622美元（包括27,746箱鸦片，不包括珍宝）。[24]bis

输出额：25,339,284美元（不包括珍宝）。

美国：进港货船95艘。

输入额：3,214,726美元（包括451箱鸦片，不包括珍宝）。

输出额：9,527,139美元（不包括珍宝）。

法国：进港货船1至2艘。

输入额：116,456美元（包括100箱鸦片）。

输出额：138,547美元。

荷兰：输入额：526,032美元（包括10箱鸦片）。

输出额：1,070,290美元。[25]

第三节　查禁鸦片与传教士秘密来华

18世纪以前，鸦片因为是作为药品为人们使用的，所以，它在中国并未遭到禁止。雍正年间，北京朝廷于1729年颁布了第一道禁止输入鸦片和给予开设烟馆者以流放处罚的命令。[26]第二道有关方面的禁令，是乾隆皇帝于1790年（原文如此。——译者），即英国东印度公司获得向中国贩运鸦片垄断权的7年后颁布的。

一 嘉庆年间

嘉庆皇帝刚刚登基(1796年)就批示:停止鸦片征税,禁止输入鸦片。[27]中国就是从这时起,开始执行关于禁止贩卖和吸食鸦片法令的。

1796年在鸦片问题上,堪称最最引人注目的一年。后来在英属印度群岛上确立的鸦片贸易垄断权,曾一度被看作是维持英中贸易平衡的必要手段,它也曾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收入提供了一个无限大的来源。孟加拉政府曾经为鼓励种植罂粟,耗费了巨额资金。当时,中国皇帝嘉庆已经颁布了第二道谕旨,严禁在中国种植罂粟和进口鸦片烟。[28]

10年之后,北京朝廷开始将吸食鸦片者定罪,并且严禁外国人贩卖鸦片。1813年,中国政府制定了军民人等买食鸦片治罪条例。

中国只有少数官吏能忠实地执行上谕、遵守法令,其结果是,所有谕旨和法令都成了一纸空文,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中国的低级官吏、公行的代理人、海关关员及差役,任凭英国走私贩的腐蚀和贿赂,致使鸦片走私不但没有停止,反而日趋猖獗。更为严重的是,这些人还常常把查禁鸦片的政令作为向走私贩诈取钱财的手段。

二 道光年间

同样,道光皇帝也坚决反对鸦片的输入。从当政的第一年起,乃至1821—1834年间,他就颁布了多道一次比一次严厉的谕旨。他还制定过管理和惩治走私、贩卖和吸食鸦片者条例

和刑法。[28]bis 然而，他的这些措施还不如嘉庆皇帝的谕旨，根本没有人去执行，甚至可以说是枉费心机。

三　禁烟动机

中国禁止输入鸦片，其动机有二：一，保证中国人的身体健康；二，阻止白银外流。

吸食这种可怕毒品的风气很快波及社会各界，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29]

吸食鸦片的人，先是精神萎靡，进而肉体虚弱，最后穷困潦倒。烟隐要比饥饿更难忍受。吸食鸦片的人为了弄到一点烟膏，解除烟隐的痛苦，往往不惜变卖所有财产，甚至妻子儿女，最后或是犯罪，或是自杀，惨痛地结束自己的一生。中国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吸烟掘墓！"

鸦片的输入，导致白银外流，使中国政府开始遭受到了一次经济危机，并且，在征税方面也遇到了极大困难。纹银日渐奇缺，银价日涨一日，铜钱日趋贬值。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在呈皇帝奏折中写道："……然向来纹银每两易制钱千文上下，比岁每两易制钱至千三四百文，银价有增无减"。[30]市面上不见白银流通，却出现了一个白银黑市。国民经济危在旦夕。

四　中国人对鸦片和基督教的看法

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北京朝廷推行的政策是，一面禁烟，一面禁教。中国人称鸦片为洋烟，称基督教为洋教，因为两者都是从欧洲输入中国的。和广德[31]曾经这样说过："中国人所以对我们的教义产生一种很不正确或糊涂的概念，就是因

为他们认为我们的教义和对他们的身体有害的鸦片一样，是一种对他们的灵魂有害的毒品，这很自然”。[32]

这种论据揭示了中国人对基督教的普遍反应。中国人不管对还是不对，总是对他们那种与世隔绝的民族主义感到自豪，正如西方人自以为处处都高于东方人一样。那么，福音传播者既然和中国人不是同一种族的人，又不是在中国出生的，而是来自欧洲，他们当然要按欧洲的方式信教了。中国人把传教士看作外国人，并且把他们和英国鸦片走私者——基督教国家的臣民等同起来，这也算不上什么怪事。

很显然，中国人把舶来的精神“商品”和物质商品混为一谈了。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商品往往是通过同一艘战船，同时运到中国的。区别何在？罗神甫在信中说得不错：“鸦片使传教蒙受的损失是无法计算的”。[33]

高级官吏中，也有类似的糊涂认识。湖广总督卢坤曾多次奏请皇帝像对待鸦片那样，严厉对待异端邪教。很显然，它就是这样理解基督教的。[34]卢坤还奏请皇帝降谕，禁止中国人留宿邪教传播者。

湖北巡抚张岳崧在奏折中写道：查鸦片之害，后果与邪教惑人事异而情同。请将吸食者，比照各教会名目收藏经卷例，拟边远充军；兴贩者，比照拜师傅徒例，拟发乌鲁木齐；开馆者，仍照邪教惑众律，拟绞候。[35]

浙江代牧主教穆导沅在给法国遣使会司库艾蒂安的信中写道：近日来，传言甚多，大部分纯属无稽之谈。不过，也有一部分是实情，如各级官吏均已接到圣旨，严查白莲等各教，其中包括我们的圣教。目前，差役正奉命严查。湖北省现已出现教难，我们均被列入花名册，并被报知皇帝了。[36]

五　走私鸦片大本营——伶仃岛

外国和中国的鸦片走私者并不是些行动孤立、头脑简单的家伙，而是一些有组织、有武器装备的冒险分子。英国走私者可以受到英国军队的保护，中国走私者则以配合形势为借口，得到某些地方官的宽容……英国某鸦片商曾经对加略利这样说："众所周知，中国官吏就是中华帝国的家贼，因而极易被鸦片走私者收买……"[37]

被称为快蟹和扒龙船的英国快艇并不溯流直接驶入广州港口，而是停泊在距离澳门的20海里的伶仃洋上。[38]由于中国的军事力量较为薄弱，海关关员也不愿意，或者说不敢到伶仃洋上去冒险。英国的鸦片走私者就是在那里将鸦片现款出售给中国烟贩的。[39]

六　传教士秘密入境

关于伶仃岛，还应补充说明的是，1821—1833年间，它不仅仅是鸦片走私的大本营，而且也是传教士在秘密潜入被指定的各教区之前接头的地方。

董文学在信中写道：

> 黎明前，我们就待在停泊在澳门锚地的船上，天亮到达伶仃岛，和别人一样，再在那里停留一段时间。[40]

另一位名叫盛若翰的传教士曾经在伶仃洋锚地写过这么几段有趣的话：

> 由于形势十分不利，至今我们仍待在澳门，徒然地等待着多年来一直负责把传教士运送到中国东海岸福建省

去的小船。使该省遭受痛苦折磨的教难，至今尚未结束。目前最严重的问题——大概也是轰动欧洲的问题——，就是中国官吏奉命查禁鸦片走私。他们软硬兼施，用孔夫子的伦理和皇帝的威胁对付那些想把这种可恶的毒品带入天朝帝国的中外商贾。说穿了，他们的唯一目的就是企图垄断鸦片贸易。我亲眼所见，每天都有中国官吏乘坐小船到我搭乘的这艘船上来搜查鸦片……昨天，我到伶仃岛的一座小山上散步……显而易见，中华帝国不过是个没了灵魂的躯壳，就像一具巨人的尸体。[41]

看来许多传教士都想不出进入中国的办法，想进入中国内地就更困难了。有时他们不得不躲藏在运载违禁品的小船里，冒生命危险去完成传播福音的任务。有时他们也不得不乞求鸦片走私者的帮助。加略利[42]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写道：

传教士为了从广东省进入中国内地，往往要遇到许多困难和麻烦，这就迫使帐房神甫们千方百计寻求新的解决办法，尽可能地把传教士送到中国。陶若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想到了利用在中国沿海走私鸦片的欧洲商船的办法。起初，一些人不赞成这种办法，而另一些人却认为这种办法不错。不久，因为一位遣使会传教士通过这种办法顺利地在宁波登陆，大家伙才一致同意这么作。[43]

后来，加略利在罗神甫（C.）和一名中国教徒的陪同下，于 1838 年 7 月 14 日也在澳门搭上了一艘英国商船。下面是加略利的几段生动描述：

和大部分英国人一样，船长的表情比较严肃，少言寡语。其实他倒是有许多令人敬佩的优点。他对我们的照顾十分周到，起码在私人感情方面，我们对他是没有任何

想言的……船上运载的全是不同质量的鸦片。[44]和我们同行的，还有一些租船人——中国的鸦片贩子。[45]

……我们搭乘的这艘船，主要是把船上的鸦片运到宁波附近……8 月 15 日，我们这艘船在这个半开放的口岸抛锚。港口所有通道都有差役监视，而且很严密；他们对所有船只和乘客都要进行检查和盘问。总之，想从这里进入中国是根本不可能的，只好乖乖地乘船返回澳门。[46]

看来两位传教士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法是完全不一致的。

结果，负责把传教士带到中国内地的那位中国教徒自己在宁波上岸，把加略利和罗神甫(C.)丢在船上了。他们既不能在宁波登陆，又不能在舟山或其他地方上岸。船长可以毫不费力地把鸦片卖给中国人，但是，想把传教士送上岸，就不那么容易了。无可奈何，最后船长只好再把传教士送回澳门。就这样，加略利和罗神甫(C.)于 9 月 8 日，又回到了澳门。[47]

加略利在这次历时两个月的冒险旅行期间，曾经为英国船长在同中国人作生意方面充当过翻译。[48]从前，中国人大概就是由于这个缘故，把传播基督教的宗旨同欧洲的政策相混淆的。这就足以说明，在 19 世纪，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大臣为什么总是对西方外交使节说这样的话："运回鸦片，带回传教士，我们就欢迎你们"。[49]

第四节　律劳卑及其在华使命

1831 年，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有可能被取缔的情况下，两广总督曾要求英国政府指派一名代表常驻广州，管理英国在广州的商务。[50]不久，律劳卑勋爵[51]奉命率

两艘战舰（"安德罗马克"号和"依默热内"号）到中国。[52]自马戛尔尼伯爵和阿美士德勋爵先后到中国以来，律劳卑可以说是首席驻华官方代表，同时也是第一个和中国地方官取得联系的英国代表。但是，英国枢密院并未明确他的官衔。他的"商务监督"之职，相当于总领事，是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他的任务和权限也不十分明确。其实，律劳卑不过是伦敦为取代东印度公司主要代理人而指定的一个普通人物，因而中国人称律劳卑为大班。

这也是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律劳卑在中国人眼里成了一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一个商人；他的地位仅相当于一个买办，而不是马戛尔尼或阿美士德那样的外交代表。中国人历来看不起商人，并把他们看作是社会中最下层的人，甚至比做工的人还低一等。所以，律劳卑在刚刚到广州时，是不受中国人正眼看待的。

英国政府没有致两广总督信件，律劳卑也没有向总督呈递任何照会。因此，律劳卑不能同两广总督进行正式接触。至于律劳卑的官衔和权限，中国当局一概不知。如果律劳卑是外交使节，那末，两广总督就应该立即奏明圣上并请旨；[53]如果他仅仅是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总督就可以像对待公行主要负责人那样对待他。此外，一个普通的商务代理人也无权擅自与中国当局联系。[54]

两广总督卢坤在获悉律劳卑勋爵到达澳门的消息后，立刻派两名行商——中国商人和外国商人之间的居间人到澳门，通知律劳卑待在澳门听候谕旨。不过，按照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的指示，律劳卑的第一件事就是以照会形式将他到达中国的事情告知两广总督。[55]律劳卑本着这一指示，带着他的翻译，著名的马礼逊牧师于 1834 年 7 月 25 日到达广州。此

时，两广总督派出的两名代表——行商，已经取道澳门。[55]bis 结果，迎接律劳卑一行的，却是中国一艘战船的枪弹。[56]后来的一系列纠纷就是由这次事件引起的。

律劳卑到达广州的第二天就派一名秘书将他的官方急件呈送两广总督。急件的封套上醒目地写着"大英国"。[57]然而，律劳卑的信使连城门也没能进入(因为禁止一切外国人进入省城)。守护城门的差役又以一切有关中外书信均应通过公行传递为由，拒绝接收这份呈递总督的急件。于是，律劳卑给总督的信件不得不以片的形式书写，即书信应该是禀文或奏折体，不能像发公函那样投递，而是应该同平信一样。

下面是卢坤在律劳卑到广州前呈皇帝禀文中的几段话：

……中华官员未经许可，从不与夷人通达书信。如夷目(律劳卑)致臣书函，臣身为总督，断然不予接阅。城外之夷馆，乃来粤贸易洋商之临时寓所。伊只可在夷馆吃住买卖，不得将妻女带入，亦不准远离夷馆游历。凡此种种，均属禁例，不容违抗。国有国法，英吉利有律例，天朝焉能没有！[58]*

此外，两广总督还对律劳卑明确指出：

我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并且愿意呆在国内，不愿意让外国人住在我国。如果我们愿意让他们来寻求他们需要的东西，他们必须接受我们提出的条件；如果认为我们的条件苛刻，那就请呆在自己国家里好了。同样，我们也不愿意接待那些由大洋彼岸的小国派来的兵头。[59]**

7月27日，两广总督又派两名行商——浩官和茂官到律

---

* 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文译出。——译者

** 原文经查未获，今据法文译出。——译者。

劳卑下榻的商馆，询问他为什么没有经过许可就擅自来到广州。律劳卑拒绝同行商谈话，并且要求和总督进行直接的个人联系，无需公行出面。[60]

按巴麦尊的指示，律劳卑的任务是保护英国在华商业利益、做中国当局和英国商人之间的联系人，维持同中国政府的关系；律劳卑应该避免一切挑衅行为，临事谨饬，不到万不得已，不能要求出兵援助。此外，巴麦尊还希望律劳卑能同北京朝廷建立关系。[61]在贩卖鸦片这个棘手的问题上，巴麦尊简单地对律劳卑说："不要求你鼓励类似的冒险，但你必须时刻想到，你没有任何权力阻碍或禁止这种活动"。[62]既然如此，律劳卑就不应该过问这种"黑市贸易"，应该允许他的同胞们继续非法地进行中国禁止的鸦片走私。另外，按巴麦尊的旨意，律劳卑应该首先作到"遵从中国法律，并且住在广州"。[63]看来处处都充满着矛盾：律劳卑没有事先得到两广总督的允许就进入广州，这已经是违犯中国政府有关法令的行为了，而这种行为又是两广总督所不能容忍的。两广总督曾先后四次责令行商催促律劳卑离开广州，而律劳卑却执意留在广州。这使那些应向总督负责的公行头面人物感到十分为难。最后，总督决定停止和英国人的一切贸易，封闭夷馆，撤出被英国人雇用的洋商和佣人。在这段引人注目的时间里，律劳卑的得力助手马礼逊不幸于8月1日去世。律劳卑在封舱的威胁下，命令"依默热内"号和"安德罗马克"号舰长强行通过虎门，沿广州海域北上，在黄埔内河停泊。[64]这两艘军舰在行进中突然陷入绝境。[65]原来上了圈套，欲进不能，欲退不得。[66]

当然，与英国的海上军事力量相比，中国水师的力量并不强大，所以，中国人采取的这一行动，完全是冒着丢面子的危

险干的。我们可以看出，律劳卑采取的行动，完全是越权行为，他的举动是与英国当时制定的对华政策即竭力克制背道而驰的。中国人强调的是外交礼节和英国人不经协商就擅自行动。他们只字未提禁止贩卖鸦片。

至此，律劳卑因为一意孤行，已经陷入了不能自拔的境地。此外，他的健康状况也不允许他继续维持这种困难而又危险的局面。于是，在其医生的奉劝下，他才决定离开广州，到澳门去治疗疾病。

由于公行出面调解，律劳卑和两广总督达成协议：律劳卑将遣返停泊在广东内河的军舰；[67]两广总督将解除封锁，发给律劳卑牌照一张，允许他动身。于是，律劳卑便于9月22日离开广州。[68]据勒格雷儒瓦报告，律劳卑是"像押解犯人那样被护送出广州的。[69]9月26日，律劳卑回到澳门，10月11日去世。

律劳卑的意外毙命，似乎是卢坤赢得了胜利。卢坤在呈皇帝奏折中写道："……又经臣调派水陆弁兵，分路防堵，并檄调外海师船驱逐间，该夷目畏惧悔罪，呈求放行。[……]由臣等[……]押逐出口……"[70]

律劳卑是英政府一系列自相矛盾的指示的受害者。伦敦枢密院根本不赞成他的对策。巴麦尊通知他说："英国不同意通过强硬手段和暴力行为去同中国建立贸易关系，而是主张通过和解的方式，同时又要避免一切可能引起中国人的猜忌、避免损伤他们的自尊心，以及一切可能使中国人产生偏见的行为"。[71]

1835年就任英国外交大臣的威灵顿先生曾明确表示不赞成律劳卑的举动，遂下令让他执行以前接到的指示。巴麦尊因为两广总督对英国官员的态度不好，感到很失望，所以，当

他一旦重新取得政权时，就会放弃自己从前的和解政策，赞同律劳卑那种出其不意和没有规律的行动计划。[72]

封锁期间，英国侨民曾要求伦敦政府指派一名全权代表率三艘军舰到中国，要求北京朝廷解除卢坤的总督官职，继续正常的贸易活动。一些外国人认为，封锁中国海岸、迫使中华帝国的战船投降，这对英国来说，不费吹灰之力。某些传教士也持这种观点。不过，在这个问题上，勒格雷儒瓦在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的信中说：

> 在别人面前连颤抖感觉都不曾有过的英国先生们，今天居然在两广总督（我说的还不是中国的皇帝）的几句狂言和几发炮弹的威胁下认输了。[73]

律劳卑的失败，应该成为伦敦政府的一条教训。这次失败更增强了中国官吏思想中那种外国人服从他们的信念。律劳卑的继任者是德庇时爵士，但是，德庇时又很快被罗宾臣取代了。[74]“商务监督”这个官职名称被取缔之后，水师总兵义律[75]于 1836 年 6 月 7 日被任命为“英国商务代表”。[76]

第五节　林则徐与查禁鸦片

和所有其他法律一样，1836 年以前颁布的上谕和政令，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其结果是，鸦片输入量与日俱增，国家财政危机日益加深．中国政府的几位大臣在查禁鸦片这个重大问题上，看法很不一致，而皇帝本人面对各大臣的种种意见，又拿不定主意。各省督抚及地方官绅中的大多数人，都曾屡奏皇帝采取果断措施，将中华民族从这种极大的危害中拯救出来。

湖广总督林则徐指出：“烟不禁绝，国日贫，民日弱，数十

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77]抑且无可用之兵”。[78]

1838 年 12 月 31 日，道光皇帝降谕，指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79]负责“监督”和“管理”广州口岸的通商贸易事务。道光皇帝说：“朕因近年来鸦片烟传染日深，纹银出洋销耗弥甚。[……]特派湖广总督林则徐驰粤省，竭力查办，以清弊源”。[80]

一　林则徐抵粤

经过先后 18 次谒见皇帝，林则徐于 1839 年 1 月 3 日离开北京，奉“净绝根株”之命前赴广州查办鸦片走私。[81]途中，林则徐命令广州官吏按所列名单，[82]立即逮捕与英国走私贩相勾结的烟贩和奸商，其中一名罪犯因插手鸦片走私，被拉到商馆门前正法。这便是中国政府向英国烟商提出的第一次警告。

3 月 10 日，林则徐到达广州，翌日便召集公行的部分头面人物，询问鸦片走私情况；接着，他还公布了一份兴贩鸦片者名单。[83]

3 月 18 日，林则徐签发两道命令：一道发给洋行，责令他们通知外国商人向林则徐交出全部鸦片；[84]另一道发给各国商人，告知禁烟法律，同时向他们讲明帝国对他们的宽厚。林则徐声明：严格执行法律的时候已到，外国人应该将鸦片——无论是停泊在伶仃洋面趸船上装载的，还是停泊在中国海上船只装载的——全部缴清。

林则徐限所有外国人在 3 天之内务必缴清鸦片。[85]

鸦片商贩以为林则徐也和中国的大部分官吏一样，讲讲条件，给他点好处，就可以买通，所以，他们并没有严肃对待钦

差大臣的命令。

3月21日，即3天的期限过后，英国人通过洋商，只交出1,037箱鸦片。林则徐非常气愤，拒绝接收英国人交出的这一部分鸦片，同时还向他们指出："这仅仅是一小部分鸦片，还有几万箱。我要你们全部缴出，难道我的话都是耳边风？"[86]林则徐十分清楚这群奸商根本没听他的命令，遂将大鸦片商之一颠地召来询问。[87]颠地拒不前往，因此被锁拿。中国官吏很清楚，满载鸦片的快船有20余艘。勒格雷儒瓦在信中说："钦差大臣（林则徐）因为十分了解这些先生们（英国人）的事，所以拒不接受所提建议"。[88]

二　义律返回广州

自1836年起，义律一直任英国驻广州的商务代表。两广总督曾经对他讲，"服从，便可留下；不服从，则离开中国"。让他在这两者之间选择。义律表示服从，并且按照中华帝国的礼节，通过洋商向总督恭敬地呈递了禀文。内称："敬禀总督大人，远职有责，且甘愿事事遵从帝国意愿。总督大人所言甚是，远职唯命是从"。[89]两广总督看过义律的禀文后，遂准许义律以领事身份留居广州。

林则徐到达广州时，义律正在澳门。他获悉钦差大臣命令缴出鸦片的消息后，便于3月24日回到广州，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同胞，并且，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为颠地逃离广州创造方便条件。[90]

三　中国人封锁广州口岸

就在义律回到广州的当天，林则徐采取了一项十分果断的措施：封锁广州港。中国人和外国人的一切联系都被禁止了。中国人不得为外国人提供生活必需品；外国人雇用的中国佣人和雇工必须脱离他们的外国主人。西方人被列入了275人花名册，其中也包括义律。无论是停泊在水上的船只，还是外国人寓居的商馆，只要不彻底执行命令、全部缴出鸦片，就不解除封锁。[91]

3月26日，林则徐签发了一项与外国人有关的告示。告示内容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1)　论天理，应速缴也。[92]

(2)　论国法，应速缴也。[……]是内地民人之死，都是尔等害之。

(3)　论人情，应速缴也；况现在鸦片，无人敢买。

(4)　论事势，应速缴也。尔等远涉大洋，来此经营贸易，全赖与人和睦，安分保身，乃可避害得利……[93]

四　英国人缴出鸦片

同其他外国人一样被监视起来的义律见局势极为紧迫，遂于3月27日起草一份通告，以英王陛下政府的名义要求他的同胞迅速将积存的鸦片交给他，以便向中国政府呈缴违禁品。[94]

3月28日，林则徐收到义律一封信，说是准备呈缴鸦片20,283箱，并请求解除封锁。[95]为鼓励并促使英国人缴出鸦

片，林则徐还为断绝生活必需品已达5天的外国人提供了大批食物，[96]同时又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1） 20,283箱鸦片，其四分之一一经缴出，即准雇买办、工人。

（2） 收全部鸦片之四分之二，即准许广州—黄埔间之水上往来。

（3） 其四分之三缴出后，可允许开舱贸易。

（4） 鸦片全部缴清，准予照常互市。

五 销 烟

4月11日，钦差林大人与总督邓廷桢前赴虎门，监督持续40天的缴烟。林则徐还采取一种奖励的办法：凡夷人名下缴出鸦片1箱者，酌赏茶叶5斤。[97]林则徐本想将20,283箱鸦片运往北京，但是，因为每箱鸦片就有120斤重，运输若大一批鸦片实在困难，皇帝遂准许林则徐将鸦片就地销毁。[98]销烟自6月3日开始，持续了3个星期。其间，林则徐始终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所缴鸦片。英国的一位名叫查尔斯·金的目击者，曾对销烟作过这样的叙述：

> ……先是将泉水引入2英尺深的大池，上面横搭木板，销烟者站在木板上将鸦片倒入池内，与水搅拌在一起，再将盐卤和石灰倒在鸦片和水中搅拌。待鸦片分解后，打开闸门，放入大海。[99]

如此焚烧掉的20,283箱鸦片，其总价值共合当时法币63,000,000法郎。

六　英国人离开广州

林则徐要求义律具结，保证英国人不再向中国输入鸦片，如不服法，货尽没官，人即正法。义律宁肯停止同中国人的贸易，也不具结，并且还命令他的同胞立刻离开广州去澳门，[100]等待伦敦的指示。

勒格雷儒瓦在信中写道："人们普遍认为这位可爱的义律先生在这件事情上表现得尽善尽美，同时，他也没有为一种他始终认为是非法的贸易作任何辩解"。[101]最后，林则徐通知义律，将16名英国鸦片走私首犯逐出中国。这16个英国人大概具结，永远不再到中国。

七　林则徐照会英国女王

为"净绝根株"，林则徐曾经两次照会英国女王维多利亚，[102]请她为全面彻底取缔这种不道德的贸易予以合作。下面是照会中的几段话："目前，我们想就消除鸦片之害，同贵国达成协议：中国禁止购买和吸食鸦片；贵国阻止生产和出口鸦片……"[103]*

为了杜绝鸦片走私，中国人准备在必要情况下闭关绝市，取缔同外国人的所有贸易。中国人认为自己并不需要欧洲的舶来品；相反地，如果中国停止向外国出口商品，外国人就会受到严重的打击。"况如茶叶、大黄，外国所不可一日无也，中

---

* 中文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国若靳其利而不恤其害，则夷人何以为生?”[104]

八 广州恢复正常贸易

自1839年6月起，广州港口重新对外开放。但互市的条件是：外国商人必须出具甘结，永不输入鸦片。此后的5个月时间里，到广州贸易的英国商船有62艘；美国商船45艘。由于中国商品的出口，外国向中国输入白银达2,000,000元之多。这便是林则徐实行恢复正常贸易政策所取得的真正成果。

法国在这个问题上和其他国家一样，评论是各种各样的。法国历史学家索兰曾经对林则徐在鸦片问题上的作法，作过极为公正的评断。他指出：“难道中国人无权检查这些船只和货物吗？难道他们无权像英国当局在泰晤士河上没收一艘走私船那样没收和销毁这些货物吗？更何况中国人并没有将船只没收充公，仅仅是要求义律缴出鸦片，销掉而已”。[105]

第六节 是战，还是和？

义律和林则徐之间的关系本来已经处于非常紧张的状态，这时，香港附近偏偏又发生了一桩不幸的事。1839年7月7日，几个英国水手杀害了一个名叫林维喜的中国人。义律分别判处了5名罪犯，并且给被害者家属300元钱抚恤金。然而，林则徐却始终要求交出凶犯，按中国律例，处凶手死刑。因为这起凶杀案是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所以，林则徐要求审判凶犯的权力，并要求英国人严格遵守中国法律。[106]

当时，英国人已经离开广州去澳门。钦差大臣遂又前往澳门，请澳门葡萄牙当局将英国人逐出澳门。林则徐的活动取得

了成功。8月26日，57家英国人离开澳门，退到英国的商船上。紧接着，中国人便开始断绝英国人的食物。其间，洋商同英国代表之间的谈判仍在继续。义律在给勒格雷儒瓦的秘信中说："事情至少可以得到暂时的解决"。[107]可是，中国人还在封锁英国人的船只。"西方列强如果能在这种如此不幸的困境出现之前就进行一次友好的干预该有多好"。[108]因为英国人的处境岌岌可危，所以，义律认为有必要采取以攻为守的办法。于是，他命令"路易斯"号和"珍珠"号船长向中国战船开炮。中国战船也不含糊，立刻予以还击。战斗持续了数小时之久才算结束。此后，类似事件在9月4日至11月3日间时有发生。林则徐奉皇帝谕旨，宣布停止和英国人贸易，不但禁止英国船只进入中国港口，而且还禁止乘坐其他国家船只旅行的英国人上岸。1839年12月6日，林则徐下令封锁广东内河，至此，谈判彻底破裂。

义律和1637年的韦德尔及1834年的律劳卑一样，在未接到伦敦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就擅自采取了以武力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七节　伦敦议会的争论

伦敦枢密院在1839年9月才接到义律有关销毁鸦片的报告；不久又收到了英国商人从广州发来的许多抱怨信件。巴麦尊根据义律的提议，于10月份决定进行武装干涉。[109]不过，在林则徐到达广州之前，他通过召见查顿，对侨居广州的英国人的处境已经有了大概的了解。查顿原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一艘商船上的医生，后来与马地臣合伙创办了一家最大的洋行，贩卖鸦片。查顿是1月份，即林则徐到达广州前的两个

月离开广州的。

英国外交部第一次召见查顿，是在1839年9月15日。查顿对伦敦枢密院的影响很大，[110]此外，他在针对中国问题上，还促使巴麦尊采纳了一项强有力的威胁政策。他的方案是：

(1) 向中国派遣一支7,000人的远征军。

(2) 占据中国一个岛屿。

(3) 封锁白河口，以威胁北京朝廷。

(4) 要求中国照价赔偿被销毁的鸦片。

(5) 要求中国为英国贸易开放五处港口。[111]

巴麦尊采纳了这个方案后，于1840年2月20日向义律下达指示，任命义律为全权代表，与此同时，又指定懿律为统军。[111]bis

这两人既是英国的高级官员，又是巴麦尊向中国"宰相"传递书信的使者。

按照伦敦的指示，英国军队应该立即占领舟山附近的一个岛屿，然后北上，直至白河口。英国全权代表应该在那里同中国代表进行谈判和签约。假如英国得不到满足，就派水师封锁扬子江。[112]

毫无疑问，巴麦尊非常清楚地预料到中国会拒绝他提出的要求。不过，中国的拒绝，也正是他为了向中国宣战而寻找的借口。巴麦尊的这一阴谋在英国议会上被揭穿了。于是，自1840年3月19日开始，议员便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争论，并且分歧很大。巴麦尊本人也承认"中国政府有权禁止输入鸦片；鉴于这种贸易已经在很长时期内得到了允许，现在要我们容忍中国当局不分青红皂白地对所有有罪和无罪的英国商人采取暴力手段，这办不到"。[113]

议员赫伯特从另一个角度指出："只有那些囿怀有偏见而丧失判断力的人，才认识不到我们在竭力维护一种建立在有害健康和不道德的基础上的贸易；甚至可以说我们在极力为有损英国名声的利益进行辩解的同时，正在为一场非正义的战争做准备"。[114]第二天，争论继续进行。格拉德斯通作了反对战争的发言。他向政府各大臣郑重声明：

> 即使这种动议被否决了，你们也必须讲清你们现在要向中国人宣战的动机，因为这关系到正义的最高准则。中国人已经照会我们停止这种欺骗性的贸易。我们不但不予理睬，反而继续这种可耻的活动。中国人当然有权把我们逐出中国沿海。[115]

在这场激烈争论中，罗素勋爵应一位议员的请求，当众对向中国派遣远征军的目的作了解释。下面是他发言中的几个要点：

（1） 要求中国当局对凌辱和伤害英国人的作法向英国人赔罪。

（2） 要求赔偿在华英国商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证英国人的人身不再受到侵犯。

（3） 使在华英国人的人身财产和安全得到充分的保证。

（4） 最终目的就是要保障和发展贸易关系。[116]

斯坦厄普伯爵在5月12日召开的一次英国上议院会议上递交了许多反对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请愿书。[117]但为时已晚，因为维多利亚女王已经根据议会的271票对262票的微弱多数，决定对中国皇帝宣战。[118]7月27日，英国下议院投票表决，通过了一项为数173,442英镑（约合4,500,000法郎）的临时拨款，作为远征中国和印度群岛的军费开支。[119]

第八节 战 争

局势十分紧张，战争不可避免。中国虽然停止了和英国人的商业贸易，但是，北京朝廷并未对英国宣战。林则徐因为早料到英国人随时都有可能挑起事端，所以，他已经作好了保卫祖国的准备。如加强广州的大门虎门要塞的防御工事、集中全部精力重新组织水师。1840 年 1 月 31 日，孟买急件报告：印度总督以英国政府的名义，向中国宣战。[120]

巴罗于 1840 年 3 月 24 日途经孟买时，曾向法国政府报告：

> ……目前，进攻中国的军备活动正在印度积极进行，大概是要与近期来自英国各港口的海军部队相配合，统一作战。公司船只的总载重量为 14,000 吨，正准备以同样的负荷运送官兵。登陆部队人数为 10,000 人，还有大批枪炮和弹药，战列舰 3 艘，军舰多艘。这就是英国人的作战准备。[121]

巴罗在新加坡逗留期间，又于 5 月 12 日写道：

> 在这里如同在孟买，我们仍然看不出英国进攻中国的下一步行动。不过，军舰和准备运送官兵的船只已经到达会合地点。我们一来到这里，就发现了装载 74 门大炮的“卫尔兹力”号战列舰和海军准将伯麦爵士乘坐的、配备 28 门大炮的“扎赫”号小型护卫舰，以及运载 900 名官兵的三艘运输舰。[122]

总而言之，英国为了这场战争，调动了印度群岛和非洲殖民地的军队及携带 440 门大炮的 16 艘战舰、4 艘汽艇、28 艘运输舰和 4,000 名官兵。英国人想一直攻进北京，在宫殿上抓

住皇帝，向他口授和平条件。[123]

1840 年 6 月 21 日，英国援军在伯麦爵士[124]的率领下到达中国。一星期后，英国指挥官宣布封锁广东沿海，其中包括省城广州。林则徐调动了 5,000 人携带武器抗击英军，保卫广州，悬赏缴获英国战舰，痛杀侵略者，并按所杀侵略者的官职大小，给予不同的奖赏。然而，真正的战场并不是广州。水师提督懿律[125]和水师总兵义律在封锁了广东沿海和广州之后，回师北上。7 月 5 日，伯麦所部占领了扬子江口附近的舟山群岛。[126]因为这里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所以，英国人把这里作为一处据点。7 月 10 日，宁波重被英军攻陷。

8 月 8 日，英国海军顺利到达白河口。[127]这些都是按照巴麦尊的部署进行的。8 月 30 日，英国的两名全权代表通知直隶总督琦善立即派一名高级官吏来领取巴麦尊的书信。这一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当天津遭到炮火威胁时，立即就伦敦枢密院所拟计划进行谈判。这便是英国军队对中华帝国采取的第一个极为严肃的进攻行动。然而，这场战争的胜负，无论是从中国的傲气还是从英国不掌握对方实力而产生的不踏实心理来看，都是值得怀疑的。

英国人在占领期间，对中国战俘和民众施加了极大的精神压力，使中国人认为他们是为反对中国皇帝的专制和官吏的残暴才到中国打仗来的。似乎这场战争就是为了拯救中国人，使中国人最终摆脱鞑靼人的统治。攻陷宁波后，英军指挥官便安排郭实腊牧师做该地民政长官，并且还招募上千名中国苦力为占领军服务。此外，鸦片走私活动更加猖狂。据巴罗估计，“1840 年输入中国的鸦片不会低于 4 万箱”。[128]

第九节　义律-琦善协定

英国侵略者沿海岸直驱北京大门——天津港。这种出其不意的进攻，使北京朝廷大为不安。皇帝身边的大臣对战与和犹豫不定。面对英国人的威胁，皇帝开始对本国军事实力产生了怀疑。为了回避战败的耻辱，皇帝便把这场战争的责任归咎于林则徐，说他是罪魁祸首，并将林则徐革职。下面是皇帝1840年9月27日颁布的有关惩处林则徐的上谕：

> 前派林则徐赴广东查办鸦片，乃时逾两年，外而断绝通商，并未断绝；内而查拿犯法，亦不能净。无非空言搪塞，不但终无实济，反生出许多波澜，思之曷胜愤懑！看汝以何词对朕也？[129]

据中文资料记载，指挥官伯麦曾就林则徐所奉行的政策指出：

> 林则徐是一名出色的总督，只是不了解国际关系。他可以禁止输入鸦片，但不应断绝同外国人的一切贸易关系。西方国家不能中断同中国的贸易，因此，西方国家不得不与林则徐本人进行斗争，反对他作出的断绝贸易的决定。[130]

将敢于把英国人的鸦片投入大海的林则徐革职，只能说是皇帝本人的过失，因为皇帝只想向征服者妥协，希望通过革职林则徐来平息征服者的愤怒。道光皇帝将林则徐革职后，任命总督琦善为钦差大臣。[131]此后直至太平天国起义(1851—1864年)时收复失地，北京朝廷再不信任汉族出身的高级官吏了。

积极主和的琦善成了林则徐的对头。他欺骗皇帝，谎称英

国人已经悔过，表示顺从，并且非常感激帝国的好意。他在通知英国全权代表到广州进行谈判的同时，又请求他们带领战舰离开北方。由于琦善许下了同英国全权代表谈判的诺言，统军懿律和水师总兵义律才于9月15日动身离开北直隶湾，前往与琦善约会的地点——南方。

新任钦差大臣11月29日到达广州。为了表现对英国人的好感，他还下令拆毁了所有前任总督修筑的防务设施，甚至还解散了一部分军队。似乎这样做，才能表达他对英国人的诚意。然而，英国人仍然对中国人怀有戒心。1841年1月7日，伯麦率领英军突然占领了虎门要塞。琦善惶恐不安，急忙安排同英国人谈判。

下面是1841年1月20日义律和琦善会谈的结果：

(1) 将香港割让给英国。

(2) 赔偿银600万元。

(3) 英国人和中国人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对待。

(4) 为英商贸易开放广州。

(5) 英国军队撤离舟山。

义律-琦善条约，即穿鼻草约，是1841年1月26日签订的。义律指出：香港已经通过由中国钦差大臣盖印的条约让予英国，这也可以满足国王陛下政府的未来愿望。[132]因为琦善通过这项条约将自己的国土出卖给了英国人，所以，中国人把它看作是一项耻辱和英国条约。

英国舰队离开北直隶湾，皇帝以为英国人不敢靠近京城，这才算松了口气。可是，当他得知琦善将香港作为第二个澳门割让给英国，并且准备赔款600万元时，愤怒地说：烟价一毫不许，土地一寸不给。皇帝拒绝批准这项条约。[133]琦善被下令逮问，并于3月12日被绑送北京，其价值1,000万英镑的

家产被没收充公。此时，林则徐仍被监禁在广州。

第十节　卷土重来

为撤换琦善，皇帝又指定另外一位满族要人——奕山[134]为靖逆将军，令他将英国侵略者逐出舟山之定海。新任将军兼任驻广州钦差大臣。该大臣于1841年4月14日率领35,000人到达广州，准备同2,400名英国官兵开战。英国士兵在郭富[135]的率领下，曾于1841年3月25日进攻广州城。奕山在英军炮火威胁下，为了保住广州，遂同意支付600万元的赔款，并且还签署了停战协定。

还应指出的是，义律-琦善条约不但未被北京接受，而且还遭到了伦敦枢密院1841年4月30日会议的反对。伦敦枢密院认为，义律所取得的让步并不令人满意，因为香港领土的主权并不明确，更何况英国军队还要撤离舟山。

英国官方人士认为琦善欺骗了义律，而义律本人的行动也背离了英国政府的旨意。[136]结果，义律也被撤换了。继任者璞鼎查爵士[137]被指定为英国驻华全权代表和特使，并于1841年8月10日到广州就职。[138]8月21日，璞鼎查率领26艘战舰和3,500名官兵北上。24日，英国人攻陷厦门和鼓浪屿；10月1日，再次占领定海；13日，英国战舰在宁波河口抛锚。

中国军队连遭战败的消息很快传到了北京，这对北京朝廷来说，实为出乎预料。为保卫沿海，皇帝决定不惜一切代价，遂于10月18日将另一位满族将军——奕经封为扬威将军，以期收复失地。英军在扬子江口安然地度过了冬季（1841—1842年），正在准备发动春季攻势——这也是他们的最后一

次进攻。中国当时的处境很难，甚至无法摆脱失败的命运。有关香港问题，英国外交部曾对《澳门杂录》的记者声明："目前只能把香港看作军事占领的一个据点，国王陛下提出的要求一旦得到满足，还可能将香港归还中国政府"。[139]

第十一节　鸦片战争面前的法国

如前所述，法国革命和第一帝国战争期间，法国同中国的贸易关系几乎中断了，因为"中国沿海的贸易一直为英国人所把持"。[140]法国只能在王朝复辟时期，恢复其在远东的地位。1820年到1832年间，在广州只能看到两三艘到三四艘法国商船。[141]然而，一位法国作家却在1834年写道："以往在广州，我们平均每年只能看到一艘法国商船，而现在却有四至五艘法国船只来到这里。在这之前，来广州的法国船只是不多见的"。[142]

法国对远东局势的发展极为关心。当法国看到太平洋上出现了英国、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及美国军舰时，非常担心失去挤入强国行列的机会。"法国身处一次世界性运动的中心，绝不能落在他人后面"。[143]所以，面对英国人制造的一系列悲惨事件，法国不可能长时期地保持冷漠和消极。鸦片战争初期，即1840年，法国和英国之间的关系还非常紧张：东方事务越来越复杂，事态发展日趋恶化；同样，巴黎和伦敦之间的不睦也在逐渐加深，因为巴麦尊想抛开法国自己处理东方事务。[144]用居约的话讲，"当时法国和英国似乎处于一场可怕的恶战的前夜"。[145]梯也尔已经征集了3届年轻人入伍，而巴麦尊却与同年9月22日声明："如果法国发动战争，法国肯定要在船只和殖民地方面遭受损失，并且法国的商业贸易也

将半途而废”。[146]

在英国和法国这两个传统对立的民族之间，“协约”这个名词早在1831年就曾出现过，“协约”二字的含意始终很模糊。此外，从表面上来看，也并非完全靠得住。如果说这个字眼在国家领导人的外交辞令中带有奉承的意味，那末，在鼓吹相互关系“真挚”的两个政府间的严肃事务方面，它就不可能得到十分正确的理解。不过，七月王朝倒是十分渴望消除伦敦枢密院方面的猜疑和误解，因为猜疑和误解有可能使法国在欧洲、非洲及近东的处境复杂化。巴麦尊始终认为路易-腓力普和法国政府领导人“居心叵测”。[147]

在巴黎和伦敦之间关系处于极为紧张状态时，有人说法国政府决心置敌对国家的反对于不顾，不加干预地密切注视英国舰队，注视英国在远东采取的军事和政治行动，特别是英国在中国海域的活动。

一　恢复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的计划

直至1835年，法国还没能在远东各国正式恢复其在大革命期间撤销的领事机构。

1835年10月3日，法国政府根据各商会提出的要求，在马尼拉设立了法国领事馆，首任领事是巴罗。[148]巴罗在马尼拉任领事期间，曾于1838年1月到澳门和广州作过一次考察旅行，并且还给《两个世界评论》杂志撰文(实际上是他的考察报告)，题为《中国之行》。[149]不久，巴罗返回法国，建议政府将法国驻马尼拉领事馆升为总领事馆，并要求授予他在中国大陆、印度支那和马来西亚行使领事裁判的权力。法国政府于1839年7月8日颁布命令，接受巴罗的提议。法国政府所以

采纳这个提议，是“因为中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事件”。[150]巴罗晋升为总领事后，于1840年初离开法国去马尼拉就职。1840年3月24日，他在孟买发出了第一份关于其长途旅行的报告，报告是寄给当时任外交部长的达尔马提亚公爵的。他着重指出英国正准备向中国发动一次大规模军事远征。[151]此后，巴罗又从新加坡发出两份有关方面的长篇报告。[152]1840年7月12日，巴罗在从马尼拉发出的急件中说：“这里的大多数人认为中国人决心自卫”；并且说“如果真是这样，英国远征军即使不会遭到失败，那末，它取得成功的可能也将是值得怀疑的”。[153]

在这种万分危急的形势下，巴罗向苏尔特元帅达尔马提亚公爵许诺：未经元帅许可，他绝不轻举妄动，“我只能在考虑成熟后，再采取必要行动。阁下尽管放心，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使法国政府因为我本人言行不慎而蒙受损失”。[154]

法国驻广州领事馆自最后一任领事毕论于1802年回国就关闭了。此后直至1832年，广州的上空再未飘扬过法国国旗。仅仅是在1832年12月13日，即相隔30年之后，法国领事馆代理人热尔内才在广州重新升起了法国国旗。[155]热尔内离开广州后，领事馆事务又被托负给了颠地。[156]因为他是贩卖鸦片的罪魁，所以，中国人对他的评价很不好。

巴罗返回马尼拉后，根据巴黎授予他的职权，将法国学习领事沙厘派往广州。巴罗在同这位新手谈话时说：

> 你就住在广州负责处理领事馆事务……不过，你住在广州的可能性不会太大，就连你是否能直接到澳门，我也没有多大把握。

因为法国政府迫切需要在中国有一个自己的代理人，所以，沙厘接受下来的任务便是及时向巴黎汇报情况，特别是有

关法国在华贸易方面的情况，以及听取法国船长对中国当局或英国指挥官所采取的措施的反映。总之，沙厘必须迅速地将一切事件报告给法国政府。按照巴罗的指示，这位学习领事还可以在必要情况下，如在华法国人的生命和财产遭受损害时，请求英国指挥官或英国舰队给予保护。

巴罗还向这位年轻的学习领事介绍了法国遣使会帐房神甫陶若翰和勒格雷儒瓦的情况。他说：

> 这两位先生特别熟悉你将要去的那个地方的情况，他们会向你提供他们所能得到的一切情况，因为他们极想为自己的政府和国家效力。你要常去看望他们。你会在中国寻找到一些最可靠、最诚实和最有益的朋友的。[157]

沙厘在马尼拉乘坐"玫瑰"号启程，于 1840 年 9 月 22 日到达澳门后，手持巴罗的信件前往澳门拜见葡萄牙总督。接着，他又以普通人的身份在澳门逗留了一段时间。[158]因为这位年仅 25 岁的青年在所从事的工作方面缺乏经验，所以，他只能靠传教士搜集情报。"这些传教士是再好不过的了"。他从传教士提供的情报中了解到，"中国皇帝为尽可能和英国人达成一项协议，大概已经对琦善暗授机宜；中国皇帝想把英国人变成自己的同盟者，借助英国人的势力，维护清王朝的统治，镇压乱党活动——一场一触即发的革命"。沙厘在向巴黎阐明自己的观点时说："英国人取得成功的最有利因素，莫过于先做[中国的]盟友和保护者，然后，很快就会成为主宰者"。[159]

由于动乱尚未平息，沙厘无法恢复法国驻广州领事馆。有鉴于此，巴罗于 1841 年亲往澳门，深入实际研究英中问题。

二 士思利同中国地方官的几次会谈

巴罗在马尼拉期间，曾建议法国政府在必要情况下派遣大批军舰到中国海域。

在巴黎，法国宫廷画师贝莱曾于1840年3月19日向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梯也尔提出一项关于派遣使团到中国的计划。贝莱认为，尽管英国实力雄厚，中华帝国也“不会屈服，不会放弃本国对港口的控制，为英国贸易开放其他口岸”。贝莱建议政府派一名特别代表到广州，“当然，如果能到帝国内地更好”，以便深入了解和研究中国的风土人情、政治形势及英国人的军事活动。法国应该恢复其从前在中国的地位，应该真正认识到东西方之间在政治、社会制度及宗教信仰等方面确实存在的重大差别。这种差别便是阻碍西方人进入中国的原因所在。[160]

这项计划提出后，“达内德”号舰长罗撤梅尔又于1841年10月8日发来了关于英中冲突的报告。[161]罗撒梅尔是1841年8月11日和英国水师提督巴加[162]在厦门附近相遇的。此后，罗撒梅尔一直密切注视英国海军的活动，直至第二年冬季。[163]

另据沙厘报告，他本人和罗撒梅尔舰长还曾应水师总兵义律的邀请，出席了义律-琦善条约的签字仪式。[164]可是，据义律、宾汉的《英军在华作战记》记载，尽管义律允许“达内德”号跟随英国船只前赴签约地点穿鼻，“达内德”号的尾随还是遭到了英国一个舰队指挥官的阻拦，其主要原因是封锁尚未解除。[165]

在这如此紧要关头，“法国政府认为应该以法兰西的名义

确保法国在中国海上的应有地位，并且对任何事情都不能掉以轻心"。[166]因此，法国决定派出两艘军舰搜集情报：一艘是"埃里戈纳"号三桅战舰，装有46门大炮，400名水手，由士思利舰长指挥；[167]另一艘是"法沃里特"号护卫舰，由巴日船长指挥。[168]

路易-腓力普政府指派真盛意[169]上校为国王特使。用真盛意本人的话说，这次交给他的任务主要是"查明东印度群岛和中国的现状……特别是从中英、中美及中俄关系方面研究中国问题……"[170]其实，法国这次远征的主要目的还是想在中国海上，乃至在英国舰队之中升起法兰西国旗。真盛意在布雷斯特乘坐"埃里戈纳"号启程，随行人员有秘书昌时忌，[171]随员马雷-蒙热。[172]如前所述，"埃里戈纳"号于1841年4月28日自布雷斯特启程，同年12月8日抵达澳门。[173]

1842年1月10日，真盛意在澳门向法国外交部汇报了中国人对法国人到中国的反应。他在报告中写道："法国人是好人，是来阻止英国人的暴力行为的"。[174]马雷-蒙热在报告中说："'埃里戈纳'号到达中国，引起了很大轰动；我们的国旗也在英国和美国国旗一旁出现了"。[175]

这件事在中国人中间已经引起了轰动，所以，澳门官吏在给两广总督的禀文中不能避而不谈。据马雷-蒙热记述："有人说法国炮舰是来帮助中国抗击英国人的，法国炮舰大概是要攻打英国人了"。[176]不过，中国人想求援却不知道该对谁开口。是求助舰长士思利，还是求助上校真盛意。"和我们一样，中国人之间也形成了两派，一派想向士思利求援，因为他是炮舰舰长；另一派则主张求助于真盛意先生，因为他是法国政府的使者"。[177]法国炮舰的出现和法国政府使节——新闻报道说他是"法国国王派到北京朝廷的使者——的到来，在当

地民众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因为中国人深信法国人是他们的天然盟友，并且认为法国人最想支持他们的独立，所以，他们自然希望法国人能作出对他们有利的干涉”。[177]bis

1 月 30 日，真盛意又向法国外交部汇报了士思利同广州高级官吏会谈的情况。[178]不过，真盛意书写这份报告的日期似乎有误，因为会谈是在 2 月初进行的。这些秘密会谈是如何进行的，文献记载说法不一。中国官方资料和法文报告大不相同。据 1842 年 3 月 15 日士思利呈巴黎报告中讲，这位法国高级军官是间接地通过法国遣使会驻澳门帐房罗神甫(C.)，于 1841 年 12 月 12 日同澳门的一位中国官吏开始初次接触的。这位中国官吏自称受中国当局委派，前来邀请法国舰长到广州，并说“人们早就期待(法国)炮舰的到来，同时，这也是各位官员的夙愿”。[179]

事过不久，一位名叫庭官(即潘仕成)的中国富商，也曾对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神甫李播说过类似的话。

士思利接受了邀请，并于 1842 年 1 月 27 日在澳门乘坐“埃里戈纳”号前往广州。[180]会谈是 2 月 4 日下午 2 点钟在广州郊外的一个小村镇里秘密进行的。士思利带着翻译，一个是罗神甫(C.)，一个是中国遣使会会士周雅南。中国方面有靖逆将军奕山、两广总督祁𡎴及其他代表。为避免礼节方面出现不愉快的争执(如中国官吏同律劳卑的会谈)，双方代表均坐在一张圆桌的周围。奕山请士思利讲话，并请他陈述请求会面的原因。法国舰长反驳说他是应中国方面的邀请前来会谈的，并且还肯定地说他没有什么可陈述的，同时也没有这方面的使命。不过，对于中国官吏想要向他提出的问题，他倒是作好了如何答复的准备。中国方面代表发现双方的观点很不一致，不免感到吃惊。

中国人首先希望弄清的是士思利对这场非正义战争的情况是否了解，同时也想了解一下欧洲各国对这场冲突及英国人叙述事实的方法都有哪些反应。士思利对中国人的谈话非常坦率。在他的思想中，中国人不可能继续同英国人进行斗争：

> 从目前的形势来看，中国想要抵御英国人的强大攻势是不可能的。中国的朋友很少。如果英国和俄国、美国或法国处于战争状态，列强会向中国提供武器和兵力，中国也就得救了。然而，目前英国同这些国家相处得很好，这对中国来说，却是一件不幸的事。

其次，中国人也想知道法国国王是否愿意在中国和英国之间调停。[181]士思利回答道："虽然法国国王对中国人不甚满意，[182]但是，这点忙他还是肯帮的"。

接着，士思利就向中国代表发牢骚，说法国的商业贸易在中国受到的是最苛刻的对待。他并且还建议中国派使团到法国请求法国国王斡旋。由于中国人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士思利便奉劝中国官吏求和："你们要尽早求和，因为，你们越是等待，英国人就越苛求。我认为，中国正处于悬崖的边缘，很快就会摔下去的"。

很明显，中国代表并不敢把法国舰长的建议奏明皇帝。可是，他们却向士思利保证，"皇帝会知道这次会谈的"。这次会谈毫无结果。会谈结束时，士思利对中国人说，如果他们想间接地通过传教士来保持同法国军官的关系，随时都可以和"国王政府委派的"真盛意上校联系。士思利在向中国代表告别时，还请求中国官吏看在他的面上，释放一位被流放的中国教徒。中国代表表示同意，但要听候北京朝廷的决定。

次日，士思利又同几个中国官吏就一些次要问题进行会

谈。他仍然强调中国应该派使团到巴黎。"如果皇帝本人在其他国家有自己的使臣，那末，他可以通过他的使臣，使整个世界了解到中国所发生的一切"。[183]

尽管这几次会谈是秘密进行的，秘谈的消息还是传到了英国人的耳朵。[184]

举行这种奇怪会谈的倡议，究竟是谁先提出来的呢？是士思利直接或间接提出的呢？还是奕山提出来的呢？或许是罗神甫（C.）和广州及澳门的个别地方官活动的结果？下面我们可看出，为了传播基督教，罗神甫（C.）是多么渴望法国军官或法国外交使节出面同中国官吏进行交涉。

据黄恩彤回忆，是罗神甫（C.）及其教友建议澳门中国县丞张裕请求法国帮助中国抵抗英国侵略者的。"法国代表受到了奕山的款待，但会谈没有得出什么结果"。[185]

罗神甫（C.）在 1842 年 3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称赞士思利舰长说："士思利舰长非常直率，没有任何偏见；他爱宗教，喜欢传教士。[186]士思利刚刚到达澳门，就遭到了官吏的追查。因为他几乎闭门不出，所以，别人有事就找我"。士思利考虑到自己的尊严，不允许中国的低级官吏接近他。"法国舰长没有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的正式邀请，是不可能去广州的"。[187]

三　真盛意的参预

我们从外交部长的一段笔记中了解到了真盛意使团的真实目的：

> 如果法国同时在天朝帝国有一名精明强干和经验丰富的代理人，并且，他能以一个普通观察家的身份出现，不使国家和政府受到牵连，深入了解中国政策的秘密，刺

探中国政策中对我们的秘密好感，那末，相比之下，让中国人认识我们的国旗、让中国人民把我们看作是能够抵抗战胜国的进攻和保护他们的唯一强国，这些就成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了。曾在东印度群岛短住过的真盛意先生，他目前承担的就是这个使命。[188]

这就是法国政府寄于真盛意使团的希望，因而，真盛意使团的任务要比士思利舰长的任务更为重要。

“埃里戈纳”号从广州返回澳门后及在去北部沿海密切注视英国舰队的春季攻势之前，于2月15日起锚到马尼拉补加生活必需品。其间，真盛意依然留在澳门。中国官吏试图请他到广州进行商谈，可是，真盛意对于是否接受这次邀请，似乎犹豫了很长时间。他先是派沙厘和马雷-蒙热前去广州做些准备，最后他才于3月16日亲往广州。真盛意到达广州的当日，出面接见他的只是一些在潘仕成陪同下的低一等的中国官吏。因为士思利曾经受到了高级官吏的接见，所以，真盛意对这次接见大为不满。

3月20日，真盛意在沙厘、马雷-蒙热及昌时忌的陪同下，前往潘仕成在乡下的府邸，同靖逆将军奕山、广东巡抚祁𡊮及其他高级官吏会谈。真盛意说，中国人举行这次秘密会谈的主要目的是再次试探法国的意图，了解法国是否同意在中英之间为缔结和约进行调停。真盛意毫不犹豫地向中国官吏提出了以下几个条件，“作为可能(缔约)的基础”：

(1) 将香港永久地割让给英国。

(2) 英国将目前仍然占据的其他地方归还给中国。

(3) 为一切友好国家的商船开放中国的几处主要港口；制定海关税则，取缔“洋商”的政治干涉。

(4) 英国及友好列强的公使或全权公使应居住北京；在

中国各开放口岸设领事机构。

(5) 中国向英国支付一定数额的银两，作为战争赔款。

(6) 就没收鸦片一案，赔偿英国的经济损失。

(7) 解决鸦片输入问题。[189]

这些条件要比北京朝廷拒绝的义律-琦善条约中的条款更难接受。关于法国是否出面斡旋这个问题，真盛意希望将这个重要问题呈报中国皇帝和法国国王。就这样，会谈毫无建树地结束了。中国代表中的主要人物根据真盛意的请求，指定潘仕成为联络员，保持同真盛意的经常联系。

会谈的第二天，真盛意又接待了潘仕成的来访。真盛意在交谈中将一份照会交给了潘仕成。照会中提出了以下三点要求：

(1) 概述同英国人讲和的条件。

(2) 取消法国商船交付的特别税。

(3) 释放士思利曾请求中国官吏特赦的那位中国教徒。

22 日，真盛意派沙厘去潘仕成那里讨取答复。中国的高级官吏断然拒绝了真盛意提出的讲和条件。下面是他交给真盛意的一份中文备忘录：

> 你提出的关于同英国缔结一项和平友好条约的建议，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条建议也符合我们的愿望，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将你的建议奏明圣上。不过，朝廷是有规定的：战乱时期，如果有人抗旨不遵，就会被杀头，就连向皇帝呈递不合时宜的奏折，也会受到同样的处罚。因此，我们也不敢将你的建议奏明皇帝；至于皇帝是否采纳，我们毫无把握，因而，我们冒这种生命危险也是无为的。
>
> 感谢你们前来和我们讲寻求和解的条件。不过，在我

们看来，你提出的方案不可能被接受。既然如此，就该寻求其他解决问题的办法。至于什么办法合适，我们以后再谈。

我们的传统是，即使我们的国家成了战败国，一部分国土被敌人占领，我们也绝不低声下气地乞求敌人归还我们的领土。相反地，我们会勇敢地等待时机，准备在不久的将来收复失地；即使我们连遭战败，乃至失去几个省，我们也绝不投降，这一点是不会改变的。我们绝不放下手中的武器，准备继续十几年的战争，绝不能在英国人面前屈服。

这就是我们的传统，是截然不同于外国传统的。如果我们帝国的所有沿海地区全部落到英国人手中，那末，英国人也就别想再同我们通商贸易了。这不但对英国人不利，而且对其他国家也没有什么好处[190]*

中国官吏同意免收法国商船的附加税；至于释放那位中国教徒，则必须恭候皇帝御批。[191]

据真盛意报告，潘仕成曾秘密对他讲："中国人并不喜欢英国人。为了争取法国对反抗这些压迫者斗争的支持，中国人准备付出最大的代价……相信上帝会同意法国来援助中国的"。[192]

旧中国一位外交家在书中写道：英国人也曾经想请求法国出面调解。[193]不过，这种可能性并不大。

真盛意是在第一帝国时期被提拔起来的，所以，他总是以"反英"的面目出现在中国人面前。可是，他提出的那种"体面"的讲和条件和他对这场残酷战争的观点，却反映出了一种

* 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不同寻常的关心。从真盛意对其使华宗旨及法国政府的指示所采取的态度来看，也是带有"两面性"的，甚至不是十分诚恳的。

总之，虽然从时间上看，真盛意在中国逗留的时间并不短，但是，从经验上看，他对中国的了解却远不如对印度群岛了解得深刻。尽管如此，当他确信这场战争再所难免时，还是认为英国人有道理。他说："英国对印度群岛和中国的兴趣很大。英国感到有必要对这些国家进行保护，这一点，通过它采取的一系列巧妙和有力的措施，就可以得到证实。任何可以或愿意参与这些远方海域贸易扩张的国家，都不要与英国为敌，而是要以它为榜样。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人类文明事业只能取得胜利！"[194]

不过，无论是士思利还是真盛意，他们两个人谁都无权以法国的名义同中国进行商谈；他们的任务仅仅是察、看、听，最后向政府汇报。只有政府本身才能根据情况采取措施和行动。

第十二节　法国给中国人的印象

奕山将军和广东巡抚始终恪守商谈期间对士思利舰长许下的诺言。北京朝廷早已得知这几次会谈的消息了。下面是中国官吏向皇帝陈明的几个要点：

> 查佛兰西与英夷，毗连疆界，各为一国，素称强悍。前因争扰地方，构有嫌隙，彼此交兵多年，后经议和。该国亦与广东向来贸易，上年十二月间(1842 年 1 月)，据称该国新到兵船一只，兵头真时尔(真盛意)、士思利管驾来粤[……]并云后尚有兵船未到等语。正在密饬查访间，旋据报称佛兰西兵头士思利，乘坐小三板来省入馆。当经密饬

洋商等暗为访询，据云来省意欲面见官府，有禀商事件，不肯明言。带有素晓中华言语之和尚玉哲（玉哲，即罗神甫C.——译者注）[……]同来。[……]奴才等以该国向通贸易，素称恭顺，乃英夷兴兵犯顺，扰及海疆，阻挠各国生意，未始不怨恨英夷。今既据禀请当面密陈军务，正可因势利导，驾驭羁縻，为以夷攻夷之计。

[……]据称：该国感沐天朝厚恩，该国王因闻英夷与中华构兵，恐该国商船被其扰累，是以遣伊前来保护，并谕令到此从中善为解散。[……]据称伊愿与英夷讲说，伊若允从则已，如不允从，即向其藉词交兵等语。[……]如何敢准令伊讲说。据称大人们既不敢奏，我先出外洋与英夷兵头讲说，如有何信息，再来回报。当即酌加赏赉，该兵头及和尚旋即辞出外洋。[195]

与此同时，中国官吏已经知道璞鼎查爵士自北方返回香港，以及士思利业已同璞鼎查进行多次会晤。这么一来，士思利这个人就更加可疑了。中国官吏还在呈皇帝禀文中提到了同真盛意的会谈情况及真盛意提出的讲和条件。下面是中国官吏对法国军官所提建议和看法：

[……]奴才等查其行事，似英逆新与连和，佛夷思于中取利，又思分地，故为之居间。夷情诡计多端，该兵头虽阳为恭顺，焉知不藉探内地虚实，另生事端。[……]遂以好言拒绝，并导以不可助逆，玉石俱焚，若能为中国出力，大皇帝必加恩于尔国等语。除密饬水陆兵勇严其防范，观其动静外[……]。[196]

皇帝对士思利和真盛意的态度又有什么反应呢？道光皇帝在谕旨中讲，他十分怀疑法国军官的言行：

[……]如果能为天朝出力，大皇帝自必嘉悦。至被英

逆抚累，自为保护及如何籍词交兵等情，中国例不过问。[197]

我们再看看社会上对法国参与鸦片战争一事的舆论是什么样。一位名叫林福祥的官吏曾做过这样的论述：

> 或问佛兰西及米利坚皆与英吉利世仇，可以借其兵力，以御英吉利否？予曰："借西洋夷人之力以守澳门则可，若借佛兰西等之力，其害更甚于英吉利矣。[西洋兵力防守澳门，]其为我守，实为自守也。[……]至以佛兰西等国，我若资其力，彼必利吾财，未动兵先求发饷矣；既动兵又求犒赏矣；战而不胜，则英吉利之疾我愈深，战而或胜，则佛兰西之挟求无厌……"

林福祥还把借用法国兵力比作退一狼而进一虎。[198]

在此期间，英国舰队一直驻扎在扬子江口。皇帝焦虑不安，进退维谷。与英国人媾和，还是继续抵抗。最后，他授予奕山全权，并允许他将一部分从广西调来的官兵及26,000名乡勇中的一部分解散。此时，璞鼎查爵士正向英国政府请求增派兵力，以确保最后的胜利。

第十三节　鸦片战争期间天主教传教的困难处境

中英冲突期间，北京朝廷对基督教传教采取的政策，从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及不同人来看，是很含糊、多变的。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弗兰佐尼在传信部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指出，英国对中华帝国宣战以来，在华及在其邻国的各传教会经历了一段残酷的教难，遇到了许许多多的麻烦。那里

的形势对传教非常不利。[199]

禁烟时期，传信部的帐房神甫就已经看出，林则徐的果断政策势必导致中英战争，并且，一次新的教难也再所难免。于是，他向罗马提出要求，允许将他那所小神学院从澳门迁到菲律宾群岛。[200]他还请求传信部“暂时不要往中国派遣传教士，但可以作这方面的准备”。[201]若泽特别强调，传教士甚至在欧洲动身之前，就要学好汉语。

1840 年 7 月 7 日，罗神甫(C.)在给巴黎的一封信中说：

> 在这种危急时刻，所有帐房神甫都不知道采取什么办法才能避免危险。[202]

11 月下旬，罗神甫(C.)又写信说：

> 目前，要想送传教士进入中国是办不到的，因为我们这里还有 4 位教友尚未派出去。[203]

同年 9 月 12 日，艾神甫在四川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写信说：

> 圣教在幅原辽阔的中华帝国的处境一直很不安定。去年许多地方都发生了教难，有人说教难是因为中国人抵抗英国人造成的。中国皇帝认为英国人和我们崇奉同一个上帝，害怕归依圣教的中国人帮助敌人，所以重申禁教上谕。这么一来，教难更加严重了。幸好中国当局及时发现我们新入教的教徒拒绝加入英国传教团体，教难才仅限局部，而且没有持续多久。[204]

1840 年 9 月 15 日，穆导沅在江西给顾铎德主教写信说：

> ……和广德先生能否去浙江，这还很难说定。由于英国人发动战争的缘故，我真担心这位可爱的代主教会受到恶劣的对待……[205]

1840 年 10 月 8 日，和广德本人又在中国南部江西省写

信说：

> 教徒不但为自己提心吊胆，而且也为我们担心。中国人认为，英国人对他们宣战，还是由于鸦片的缘故。对宣战所作的这种新的解释，不禁使我对教难产生了恐惧。因为，如果说直至目前，中国仍在禁止我们传播圣教的话，那末，禁教的主要原因还是害怕基督教君王入侵中华帝国。中国人以为这又将成为一个证据。他们之所以冲动，是因为他们不但预感到欧洲人想作的事，而且也预感到了欧洲人真正能作出来的事情。[206]

由于英国人也是基督教信徒，并且有部分牧师在英国军队里充任翻译，中国官吏固然十分担心内地的中国教徒暗地里为英国人效力。

在这同一时期，穆导沅在浙江省的沿海地区写信说：

> 英国派遣远征军这件事在这个地区已经引起了轰动，我们的教徒为之惶恐不安……我已经开始发抖了。我害怕的并不是英国人的圆炮弹，因为英国人的炮弹并不会伤着我们，而是我们很可能受到还击的影响。[207]

相反，四川代牧主教马神甫(J.)[208]却在 1841 年 9 月 I 日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的信中写道：

> 可以说，几乎没有不存在危险的地方。交战之际，常有人说我们的坏话，攻击我们的教徒，甚至有人在街上叫喊，说教徒谋反了，教徒同英国人联合了。幸好省督抚不以为然。皇帝不但为我们辩护(原文如此)，而且还对地方官说：英国人的教义同中国教徒信奉的教义之间存在巨大差别。其用意大概是为了阻止中国人以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信仰同一个上帝为借口，得罪或触怒天主教徒。皇帝这么作，肯定是出于某种用意。[209]

很遗憾，这位高级教士反映的情况并不属实。事情是这样的，1840年，道光皇帝颁布一道上谕，重申了嘉庆皇帝1811年制定的刑律，严惩国内一切教徒。[210]江西代牧主教穆导沅在1840年3月29日写给遣使会驻澳门帐房神甫陶若翰的一封信中说：

……我认为……我们正面临一次全国性教难的威胁。抗击英国的准备证实了我们的担心，同时，它也使我们为传教会及传教士的安危、为最悲惨的结局感到惊慌。鉴于湖北惨案和广州事件同时发生，警方很可能加倍提防，并且会对欧洲人进行一次更严厉的追查……[211]

穆导沅的预见很准确。同年9月11日，董文学在湖北省以隐藏在内地的欧洲传教士的名义被捕。这说明皇帝刚颁发的禁教上谕不是不起作用的。穆导沅在信中说："谁都知道，曾有大批欧洲人进入中国"。[212]英国传教史学家马沙尔作过这样一段叙述："如果说我们仍然停留在1840年，那是因为在华传教史上还没有比它更为光辉的年代"。[213]

在旧中国，即便是处于反抗欧洲侵略战争的高潮阶段，也还是存在能使欧洲人越过边境进入帝国的机会。伟大的旅行家和法国遣使会士探险家古伯察[214]就是最好的实例。古伯察于1841年2月20日自澳门动身，秘密从广州进入了中国内地。40天后，他从江西写信说：

英中冲突使我们的旅行日益艰难。然而，等待有利时机，这未免有些荒唐，更何况有利时机又遥遥无期，我们只好盲目地乞求上帝的保护。就这样，我下定决心，于2月20日晚7点左右乘坐一只小舢舨从澳门出发到广州去了。[215]

古伯察按照中国人的服饰乔装打扮，剃去四周头发，只留

中间一点，再接上一条长长的辫子，眉毛和胡须也剪得和当地人一样，身着长衫，秘密地从南到北，走遍了整个中国。他翻过长城到达蒙古，并在那里找到了另外一名法国遣使会士秦神甫。[216]于是，他们两个人又开始了一次由蒙古到西藏的新的探险远征。他们在从蒙古到西藏的长期探险期间，没有出现任何意外。不过，当时西藏对汉人自己来说，也是一块不可跨入的禁地。

除此之外，还有一位名叫格罗索的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他为了奔赴被指定的传教区陕西省，自澳门动身，于鸦片战争初期穿过华中地区，战争结束前返回澳门。[217]

洛内在书中写道："人们最最害怕的是中国人抓住这次战争机会，对教徒和传教士进行迫害。结果证明，在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代牧主教中并未出现类似事件，特别是四川、云南和贵州，情况没有发生变化。15 年来一直是这样，总是处于平安和教难之间"。[218]

总之，用洛内的话说，隶属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中国各传教区，基本上没有遭受鸦片战争带来的痛苦。

南格禄在信中说："自英国对华宣战以来，中国政府不再像从前那样使传教士感到头疼了"。[219]然而，罗类思却在战争即将结束时写信给格列高利十六世说："……英国人已经占领了中国的各重要城市。目前他们就在南京的大门外面，要知道，南京还有我们的教徒。所有中国人都仇视欧洲人，甚至间接地憎恨教徒，因为英国人也是基督徒"。[220]

总地说来，鸦片战争使传教士和教徒遭受了极大的痛苦。穆导沅在信中这样写道："我们的传教士被指控参与了这些阴谋活动"。[221]一位名叫李若瑟的中国遣使会士指出："一位严（音译）姓讲授教理的中国人和一名中国教徒被捕入监，在狱

中遭受了一百天的折磨之后死去……"[222]

第十四节　传教士对鸦片战争的看法

毫无疑问，不少传教士都曾无知、盲目、狂热地颂扬过鸦片战争——这场大布列颠帝国为征服殖民地而发动的战争。令人遗憾的是，他们把这场战争看作是"神圣"的战争，一次新的"十字军东征"，并且还认为这场战争会为他们的传教事业打开中国的大门，使他们得以传播始终以宣扬正义、和平、真理和博爱为宗旨的基督教。然而，事实上中国却遭到了一个基督教强国的侵略。

这些不切实际的幻想证明了某些人的无知。实际上，这些传教士所传播的教义，不可避免地要遭到中国人的冷酷对待，因为中国人蒙受了同样是信仰基督教的侵略者的大炮的伤害。

和广德在信中说："我谈到英国人的计划时，我们都希望这个计划取得可喜的成功"。[223]

遣使会驻澳门帐房神甫陶若翰在1840年8月4日的一封信中高兴地写道：

> ……目前，英国在中国有大批兵力，因此，今后我们再也不用为向中国派遣传教士发愁了。所有江河都将为我们提供方便，我们可以把传教士一直运送到传教国家的心脏。[224]

陶若翰还建议总会长向罗马请愿，争取将刚刚陷入英国人手中的舟山群岛辟为遣使会传教区，"我担心……先生们的想法，因为他们也会以此为借口，请传信部把这个地方让给他们"。[224]bis

穆导沅获悉舟山被英国水师总兵义律攻陷的消息后，于1840年10月2日写信给罗神甫(C.)说："英国人进入了我们的管辖范围。这真是件好事。我希望这小小的浙江会变得更大，同时，浙江也有这方面的需求"。[225]一星期后，这位传教士又写信对遣使会司库说："英国人开始需要传教士了。有了在那里传教的方便条件，我们会使更多的中国人归依圣教，这是毫无疑问的"。[225]bis

甚至还有人议论，要把传教会帐房从澳门迁徙到舟山，使舟山将来成为大部分传教士落脚的地方，即另一个澳门。由于英国人不想长期占据舟山群岛，想把它归还给中国人，因此这些美好的打算也无法实现了。罗神甫(C.)在信中说："因为在舟山最终由谁占有这个问题上一直未能得到准确消息，所以我们没有向舟山派遣传教士……英国人的事情越来越让人捉摸不透"。[226]

1842年2月，布朗香——一位没有经验的传教士在穿越中国边境之前，即他罹难前不久，曾在澳门写信说：

> 现在，我已经来到了中国的大门口。这个喝其先知者鲜血的民族因为习惯黑暗，所以，它总是拒绝接受送给它的光明。如果用讲道理的办法都不能清除阻挡民众向往一种预言中的统一的障碍，那么，将来清除障碍的就不是震耳欲聋的呼声啦。这不，军人正在暗地里执行关于如何对付这些骄傲者的永久性计划。天朝帝国的周围，炮声隆隆，此伏彼起，各种案件不断发生，城镇纷纷被胜利者攻占，旧的偏见也将随着这个国家一起消亡。我们是否即将看到中国人同其他民族亲善往来呢？从哪个方面来看，这一点都将是确信无疑的。传教士有这方面的愿望，政界人物也有这方面的请求，然而，军人的要求最为强烈，他们

已经采取强硬手段了。是的，我们的界线已经变宽了。一次，我散步时闯入了中国的一个大门，门上似乎还写着："你们过不去！"我在中国的土地上停留了一会儿，好像我占有了这块我应该去开发的土地。多少年来，传教士一直用自己的鲜血滋润这块土地。从今以后，传教士只用汗水浇灌就行了！从前我们的喉咙是被勒着的，现在我们可以放开喉咙在中国各城镇的公共场所宣讲了。光明终能驱除黑暗。愿十字架在这里像在整个地球上一样受到崇敬。……

《传教年鉴》刊载文章指出："传教士听到了天朝帝国周围吼叫的大炮。那是英国人的大炮。英国巨人只是一次冲击，整个中华帝国就像一座古老的塔楼受到羊头锤的撞击一样，开始摇摇欲坠了；五个大缺口[227]——被圆炮弹炸得那么大，以致再也无法修补啦——现在已经和这个民族的心脏相通，如同彩号身上的多处伤口，向外流淌着鲜血——国家的财富，并且直接危及它（他）的生命。它不能容忍不遵从礼仪的传教士，反而能容忍贩卖鸦片的商人。鸦片商将一箱箱毒品倒在中国的海岸上，满载黄金而去。对于黄金，这个民族也不例外，它既有贪婪之心，也有羞耻之感"。《传教年鉴》的文章在结语部分写道："惩罚迫害基督教的民族的时候到了，上帝已经借用耶稣教信徒的手，惩罚了这个民族！"[228]

下面我们再看看年轻传教士葛必达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他的思想在同一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曾经作为英国驻军的客人，在舟山逗留过，并且还乘坐一艘英国船到过上海。因此，他非常感激英国人。他在旅途中曾写了一份与此有关的长篇报告，并且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能因此而永久繁荣吗？上帝晓得。不过，它有传播正教的强有力手段，这是毫无疑问的。目前在中国是这样，但愿将来在其他国家也如此。[229]

与此相反，一位可怜的中国教徒却声明不参加复活节领圣体仪式，因为他憎恨鸦片走私。他对一位欧洲传教士说：

我爱所有人和所有民族，但是，一切与鸦片有关的人和事，只能叫我感到厌恶！[230]

人与人之间居然能这么互不理解！基督本人也爱他的人世间。当他预感到耶路撒冷将再次变为废墟时，他曾流过眼泪。[231]然而，他的同胞却将他置于死地。"中国教徒认为教士是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是另一个基督"，[232]是一个可以看得见的、活着的基督。中国教徒怀着深深的崇敬，亲切地称教士为"神父、老爷"。他们总是双膝跪在地上欢迎教士，把神父接到家中。教难时期，他们都愿意收留传教士，甚至不惜冒生命危险，不怕因触犯国法被捉拿问罪。

英国国务领导人中，具有远见卓识的也不乏其人。谢夫特斯伯里就曾提出过与政府不同的意见。他指出：

英国是应该对鸦片走私负责的唯一国家。鸦片走私对我们的信仰、我们的国格，是一件不光荣的事，甚至有损于我们的商业贸易利益。贩卖鸦片的后果很坏，甚至比贩卖奴隶的后果更坏。[233]

一些大肆夸耀鸦片战争的人，很快就遭到了传教史学家，著名的耶稣会士布鲁的指责。布鲁曾发表文章指出："这场战争没有什么可以值得颂扬的。为了不光彩的毒品贸易开炮，这是英国的耻辱，不利于欧洲的团结"。[234]

当时，一位名叫西尔沃尔的英国牧师也曾流露出类似的看法。[235]高第指出："把一个所谓野蛮民族的君主制止一种

完全不道德的贸易的行动作为宣战的借口，这对一个基督教民族来说，实在不大相称”。[236]

注　释：

〔1〕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191页。

〔2〕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1页。

〔3〕 诺斯：《回忆中国人》，第8页。

〔4〕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52页。

〔5〕 皇帝谕旨（1757年12月），见《通商始末记》第5卷，第4面。

〔6〕 同上。又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85页。

〔7〕 皇帝谕旨（1759年8月），见《通商始末记》第5卷，第7面。

〔8〕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1卷，第35页。

〔9〕 皇帝谕旨（1759年8月），见《通商始末记》第5卷，第7面。

〔10〕 莫朗：《在华外国人习惯法》，第1页。

〔11〕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7页。

〔12〕 科利：《紫禁城》，第320页。

〔13〕 《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2卷，第396页。

〔14〕 阿美士德勋爵（1773—1857），1816年8月29日抵达北京；随行人员有斯当东爵士、德庇时和马礼逊。于抵达当日，被迫离开京城。阿美士德从中国返回英国后被任命为印度总督；为征服若开和丹那沙林，阿美士德曾先后于1818年和1828年，两次对缅甸发动战争。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5页。

〔1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XXXII页。

〔16〕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22页。

〔17〕 邢鹏举：《中国近百年史》第1卷，第38页。

〔18〕 萨金特：《英中贸易与外交》，第53页。

〔19〕 同上书，第49页。

〔20〕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45页。

〔21〕 当时的银元，按官价每元值两法郎四十二生丁，按市价则最

多不过几个生丁，见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27 页注 1。

[22]、[23]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31 页。

[24] 巴罗：《英中问题》，载《两个世界评论》(1842 年)，第 842 页及以下。这些数目字仅仅是近似数目，因为当时未做全面调查，所以，不可能做出比较准确的统计。

[24]bis 这里的珍宝，是指黄金、白银、宝石等贵重物品。

[25] 马士：《中国公行考》，第 90 页；格林伯格：《英国贸易与中国的开放》，第 220—221 页。

[26]、[27]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51 页。

[28] 沈惟泰：《1839—1860 年间中国的对外政策》，第 4 页。

[28]bis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557—595 页。

[29] 黄爵滋禀文(1838 年 6 月 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卷，第 5 面。

[30] 许乃济禀文(1836 年 4 月 27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417 页。

[31] 和广德(1802—1850)，法国人，1832 年到澳门；1845 年被任命为浙江代牧主教，由穆导沅祝圣。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 35 页。

[32] 和广德函(1840 年 10 月 8 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33] 罗神甫(C.)函(1840 年 7 月 7 日，澳门)，同上书。

[34] 卢坤禀文(1832 年 1 月 22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461—462 页。

[35] 张岳崧禀文(1838 年 8 月 6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3 卷，第 1 面。

[36] 穆导沅致巴黎函(1840 年 9 月 11 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37] 加略利：《1838 年在中国沿海的旅行》(1838 年 10 月 25 日于澳门)，法国国立图书馆，02，第 106 号，第 1—2 页。

[38] 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10 页；科利：《鸦片战争》，第

69 页及以下。

〔39〕 陈继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第 45 页。

〔40〕 董文学致驻澳门帐房神甫函(1836 年 3 月 7 日),见《传教年鉴》第 XI 卷,第 6 页(1839 年)。

〔41〕 盛若翰致本会司库艾蒂安函(1838 年 2 月 28 日),见《传教年鉴》第 XII 卷,第 183 页及以下(1840 年)。

〔42〕 有关加略利情况介绍,请见本书第三章。

〔43〕 加略利:《1838 年在中国沿海的旅行》。

〔44〕 同上,第 3 页。

〔45〕 同上,第 4 页。

〔46〕 同上,第 29—30 页。

〔47〕 同上,第 45—46 页。

〔48〕 同上,第 22 页及以下。

〔4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第 220 页。

〔50〕 卢坤禀文(1834 年 9 月 30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19—122 页。

〔51〕 律劳卑,苏格兰数学家对数制定者耐普尔的后裔,1815 年前曾在英国海军服役。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92 页及以下。

〔52〕 《中国丛报》第 3 卷,第 186 页(1834 年)。

〔53〕 同上,第 187 页。

〔54〕 同上,第 285 页。

〔55〕 同上,第 186 页。

〔55〕bis 在公行内做事的又称行商。

〔56〕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2 页。

〔57〕 同〔50〕

〔58〕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XXXIV 页。

〔59〕 巴罗:《中国之行》,载《两个世界评论》,第 297 页及以下(1839 年)。

〔60〕、〔61〕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2 页。

〔62〕 科利:《鸦片战争》,第 127 页。

[63]　同上，第 125 页。科利的参考资料来源于《有关中国的通讯和资料》，见该书第 22 页以下及 125 页。

[64]　卢坤禀文(1834 年 10 月 5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22—25 页。

[65]　科利：《鸦片战争》，第 171 页。

[66]　皇帝谕旨(1834 年 10 月 13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362—367 页。

[67]　升寅禀文(1834 年 10 月 9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28 页。

[68]　《中国丛报》第 3 卷，第 240 页(1834 年)。

[69]　勒格雷儒瓦致杜布瓦函(1834 年 9 月 28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321 卷，第 167 面；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5 页注 3。

[70]　卢坤禀文(1834 年 11 月 3 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34—135 页。

[71]　迪尔邦侯爵：《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25 页。

[72]　同上，第 26 页。

[73]　勒格雷儒瓦致杜布瓦函(1834 年 9 月 28 日)，见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27 页注 4。

[74]　罗宾臣爵士于 1835 年 11 月 24 日被任命为商务监督，同时也是最后一任监督。罗宾臣是伶仃岛上鸦片走私大本营的组织者。

[75]　义律(1801—1875)，1815 年入英国皇家海军，1834 年到中国，为律劳卑的部下。见库寿龄：《中百科全书》，第 159 页。

[76]　巴日船长的报告(1834 年 4 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28 面及以下。

[77]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 2 卷，第 862 页。

[78]　禀文摘录部分，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336 页。

[79]　林则徐(1785—1850)，福建人，翰林学士，1838 年任湖广总督，鸦片战争期间被革职，并于 1842 年被流放到伊犁；5 年后获释，出任

云南总督。见陈其田:《林则徐》,第1页及以下。

[80]、[81] 皇帝谕旨(1839年2月22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229—230页。

[82] 林则徐密札(1839年2月24日),同上书第2卷,第231页。

[83]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18日),同上书第2卷,第235—236页。

[84]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18日),同上书第2卷,第240—242页。

[85]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18日),同上书第2卷,第242—244页。

[86] 科利:《鸦片战争》,第221页。

[87] 卫三畏:《中国总论》第2卷,第499页。

[88] 勒格雷儒瓦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39年4月3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3卷,第85面;科斯廷:《1833—1860年之英国和中国》,第55页注2。

[89] 玛斯:《英国、中国及印度》,第55页。

[90] 林则徐对两广总督的答复(1839年3月26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247—248页。

[91]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24日),同上书第2卷,第245页。

[92]、[93] 林则徐谕帖(1839年3月26日),同上书第2卷,第248—250页。

[94]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56页。

[95] 义律呈林则徐禀文(1839年3月29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251—252页。

[96]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卷,第11面。

[97] 林则徐禀文(1839年4月12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2卷,第91—94页。

[98]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卷,第20面。必须指出的是,20,283箱鸦片中,有1,540箱是美国商人缴出的。

[99] 科利:《鸦片战争》,第235页。

[100]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72 页。

[101] 勒格雷儒瓦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39 年 6 月 5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134 面;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59 页注 2。

[102] 第一封信发出的日期为 1840 年 1 月 15 日。见《中国丛报》第 11 卷,第 523 页(1842 年)。

[103]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 卷,第 33—36 面。

[104]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第 1 卷,第 57 页。

[105]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XLII 页。

[106]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73—74 页。

[107] 勒格雷儒瓦致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院长函(1839 年 10 月 21 日),见《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323、231 面;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63 页注 6。

[108] 科利:《鸦片战争》,第 250 页。

[109] 勒努万:《1840—1940 年间的远东问题》,第 27 页。

[110] 科利:《鸦片战争》,第 266 页。

[111]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 81 页。

[111]bis 见下面注[125]。

[112] 科斯廷:《1833—1860 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 74 页。

[113] 勒努万:《1840—1940 年间的远东问题》,第 27 页。

[114] 科利:《鸦片战争》,第 284 页。

[115] 同上书,第 285 页。

[116]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99 页。

[117] 迪尔邦侯爵:《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5 页。

[118]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 88 页。

[119] 真盛意:《英国势力在中国和印度的发展》,载《两个世界评论》(1814 年 4 月 15 日)。

[120] 迪尔邦侯爵:《鸦片战争》,第 1 卷第 15 页。

[121] 巴罗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信》第 1 卷,第 4 面。

[122] 同上书，第9面。

[123] 同上书，第4—5面。

[124] 伯麦(1785—1850)，伯麦家族第三代海军军官，于巴加到中国之前，指挥英军对华作战；1849年擢升为海军准将。

[125] 懿律(1784—1863)，水师提督，义律的堂兄。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160页。

[126]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4卷，第639—640页。

[127]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80页。

[128] 巴罗报告(1840年5月23日，新加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6面。

[129]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879页。

[130]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252页。

[131] 琦善，袭侯爵，1808年开始从事社会活动，鸦片战争期间，反对林则徐推行的禁烟政策；曾被判处死刑，后获释并充军；《南京条约》(该条约中各项条款比琦善-义律条约更为苛刻)签订后，得皇帝加恩，任驻藏大臣。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273页；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126—129页。

[132] 科斯廷：《1833—1860年之间英国和中国》，第87页。

[133] 杨松：《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13页。

[134] 奕山，满族将军，1821年开始其政治和军事生涯；沿海闽、浙两省被英军攻陷后，奕山实际上已被朝廷革职，只是留任待命。《南京条约》签订后，奕山被锁拿解送京城并圈禁，直至1845年。1850年，奕山重被起用，出任伊犁将军，1878年去世。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91—393页。

[135] 郭富(1779—1869)，爱尔兰人，于对法兰西第一帝国作战时期任英军军官，1841年到中国。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450页。

[136] 见前引巴罗关于中英问题的论述。

[137] 璞鼎查(1789—1856)，12岁入英国海军学校，在英属印度群岛服役达40年之久；《南京条约》签订后，为首任香港总督。见库寿

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57页。

[138] 麦肯逵:《对华战争第二役记事》,第186页。

[139] 《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04面。

[140] 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371页。

[141] 《中国丛报》第11卷,第294页(1842年)。

[142]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99页。

[143]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4面及以下。

[144] 雷蒙:《初次谅解》,第171页。

[145] 同上书,第197页。

[146] 同上书,第202页。

[147] 同上书,第184页。

[148] 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371页。

巴罗(1803—1870),1831年任法国驻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领事,1838年任驻马尼拉和巴利阿里群岛领事,1843年任法国驻海地特派员兼全权公使,1845年任驻亚历山大总领事,1849年任驻里约热内卢特使,1851年任驻那不勒斯特使,1853年任驻布鲁塞尔特使,1858年任驻马德里大使。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31页注1。

[149] 巴罗:《中国之行》。

[150] 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30—31页。

[151] 巴罗呈达尔马提亚公爵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信》第1卷,第4面及以下。

[152] 同上书第1卷,第9面及以下,第16面及以下。

[153] 同上书第1卷,第26面及以下。

[154] 同上书第1卷,第8面。

[155] 《中国丛报》第1卷,第10页(1833年)。

[156]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5页。

[157] 巴罗给沙厘的指示(1840年7月2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55面及以下。

〔158〕 沙厘致澳门葡萄牙总督函（复制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61面。

〔159〕 沙厘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65面。

〔160〕 贝莱致梯也尔函（国立图书馆，巴黎，02，第119号）。

〔161〕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2页。

〔162〕 巴加（1781—1866），英国水师提督，1841年8月10日被任命为对华作战总指挥，曾指挥厦门、宁波及上海战役。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24页及以下。

〔163〕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10面及以下。

〔164〕 沙厘报告（1841年1月2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93面。

〔165〕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175页。

〔166〕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4面及以下。

〔167〕 士思利（1787—1873），法国鲁昂生人，1829年被提升海军中校，1838年升为上校（时中国人称之水师总兵），1844年为海军准将，1849年出任法国驻伦敦大使，1853年当选为上议院议员。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9页注1。

〔168〕 巴日（1807—1867），1836年被简为海军上尉，1845年擢升海军上校，1858年晋升为海军准将，参加过1858年对华军事远征。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22页注2。

〔169〕 真盛意（1795—1860），生于法国巴黎，法兰西第一帝国时期有过一段短暂的戎马生涯，曾去过印度群岛，以海达尔国王副官身份在印度逗留至1829年。因其对印度群岛及远东问题较为熟悉，遂又被法国政府派到中国，以政府特派员身份做政治、军事方面的实地考察。真盛意于1846年返回法国后，升任驻巴格达副领事。见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10页。

[170] 关于向东印度群岛和中国派遣使团的计划(真盛意签字，1841 年 3 月 24 日于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5—6 面。

[171] 昌时忌,1801 年生于波兰沃林岛,1831 年到法国并取得法国国籍;1844 年返回巴黎,在法国农商部任公文拟稿员。见高第:《1841—1846 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 24 页注 1。有关给昌时忌的训令,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32—34 面。

[172] 马雷-蒙热,法国外交部官员,未几升任拉萼泥使团随员。给马雷-蒙热的训令,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35—37 面。

[173] 《中国丛报》第 11 卷,第 586 页(1842 年)。

[174] 真盛意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50 面。

[175]、[176]、[177]、[177]bis 马雷-蒙热报告(1843 年 1 月 15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第 141 面。

[178] 真盛意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56—58 面。

[179] 士思利呈海军部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第 32—102 面;《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180] 南格禄函(1842 年 3 月 8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25 页。

[181] 《中国丛报》第 11 卷,第 64 页(1842 年)。

[182] 什么动机?

[183] 同[179]。

[184] 《澳门新闻录》公开揭露了这次秘密会晤。见高第:《1841—1846 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 37 页。

[185] 黄恩彤:《抚远纪略》,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430 页；耆英禀文(1844 年 7 月 27 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19 面。

[186]、[187]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188] 同[166]。

[189] 真盛意报告(1842 年 5 月 15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65—68 面。

[190] 中文资料节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 24 卷，第 81—83 面。

[191]、[192] 真盛意报告(1842 年 5 月 15 日)。

[193] 黄氏：《中西贸易关系》，第 28 页。

[194] 真盛意：《英国势力在中国和印度的发展——1840 年远征中国》。

[195] 奕山禀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45 卷，第 35 面。

[196] 拉否例：《当代中国》，第 32 页。

[197]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45 卷，第 36 面。

[198]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4 卷，第 598 页。

[199] 《传信部有关中国及东印度事务专录》第 23 卷，第 107 面。

[200]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第 116 页。

[201] 同上书，第 153 页。

[202] 罗神甫(C.)函，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203] 罗神甫(C.)函(1840 年 11 月 28 日，澳门)，同上书。

[204] 《传教年鉴》第 XIV 卷，第 314 页(1842 年)。

[205] 穆导沅致顾主教函，见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一百周年》，载《中华公教教育联合会丛刊》，1940 年 9—10 月号(第 13 卷)。

[206] 和广德函，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207] 穆导沅函(1840 年 9 月 11 日)，同上书。

[208] 马神甫(J.，1787—1861)，1818 年被祝圣为主教，不久便动

身从东京湾进入中国，是当时在华少数谨小慎微的传教士之一。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20页及以下。

[209] 马神甫(J.)函，见《传教年鉴》第XVI卷，第333页及以下(1844年)。

[210]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47页。

[211] 穆导沅致陶若翰函，见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一百周年》。

[212] 穆导沅函(9月11日，浙江)，同上书。

[213] 马沙尔：《基督教传教会》第2卷，第184页。

[214] 古伯察(1813—1860)，生于开吕，1830年入遣使会神学院，1839年被祝圣为教士，同年到澳门；1852年回法国，未几，退出遣使会，死于巴黎。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5页。

[215] 古伯察函，见《传教年鉴》第XV卷，第211页及以下(1843年)。

[216] 秦神甫(1808—1853)，生于内里，1834年入遣使会神学院，1835年到澳门，1837年在蒙古传教，1849年回法国，不久又被派往巴西；退出遣使会后，客死里约热内卢。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0页。

[217] 格罗索致传信部函(1842年4月27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404面。

[218] 洛内：《外方传教会通史》第3卷，第154页。

[219] 南格禄函(1841年11月6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3页。

[220] 罗类思函(1842年8月13日)，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452—453面。

[221] 穆导沅函(1840年9月11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

[222] 李若瑟致陶若翰函(1840年6月10日)，见家辣伯：《纪念真福董文学殉教一百周年》。

李若瑟(1803—1854)，1827年入澳门神学院，1828年到巴黎继续

深造，1831年回中国；1832年在马尼拉被祝圣为教士，于陶若翰被葡萄牙当局逐出澳门期间负责澳门神学院事务；1835—1844年间曾在浙江和江西传教，1845年拜命以代理主教名义管理广州教区，后因广州教区属澳门教区管辖，被澳门主教逐出广州。李氏死于江西。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2页。

[223] 和广德致巴黎函（1840年10月8日，江西），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224]、[224]bis 陶若翰致艾蒂安函（1840年10月4日，澳门），同上书。

[225] 穆导沅致罗神甫(C.)函（1840年10月2日），同上书。

[226]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1840年11月13日），同上书。

[227] 指五处被战争炮火打开的口岸。

[228]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18页及以下（1849年）。布朗香（1807—1842），出生于曼恩—卢瓦尔，1834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1841年抵澳门，后被指定到四川传教。他的这封信写于1842年2月4日，《传教年鉴》于同年第一次公布（第XIV卷第481页及以下）。布朗香死于澳门。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8页。

[229] 葛必达的报告是1844年10月13日在距离上海12海里以外写的。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59页及以下（1846年）。

[230] 翁毅阁：《1840—1855年间江南教区状况》，第27页。

[231] 《路加福音》，XIX，41—44。

[232] 鄂尔璧函（1845年7月13日，江南），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55页（1846年）。

[233] 张道忠：《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及列强的态度》，第17页。

[234] 布鲁：《19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39页。

[235] 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第42页。

[236]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11页。

第三章　从《南京条约》到《黄埔条约》——传教问题

由于签订了《南京条约》，以及战败国中国答应为英国通商贸易开放五处口岸，鸦片战争才告结束。

继美国之后，法国又向中国派出了一支由拉萼泥率领的外交使团，目的是想同天朝帝国缔结一项和好通商条约，即后来的《黄埔条约》。

《南京条约》是迫使中国为通商贸易开放门户的一个起点；《黄埔条约》则为基督教传行中国开辟了一个新的纪元。

第一节　《南京条约》

士思利和真盛意等人向巴黎汇报有关他们同中国官吏进行的半官方会谈并请示法国政府对交战国进行调解这段时间里，英军正在迅速向前推进，清兵节节败退，这使法国政府根本没有时间研究重点问题，同时也无法及时作出决定。

一　英军进攻南京

清兵最后一次向驻扎在宁波附近的英军发起反击是在1842 年 3 月 8 日，[1]指挥战斗的是奕经。[2]中华帝国的军队

在这儿次战斗中死伤官兵120到150人。6月6日，英军向扬子江吴淞炮台发起了猛烈进攻，提督陈化成[3]率领清兵固守吴淞炮台，直至失守阵亡。19日，英军兵不血刃攻下上海。之后，英军指挥官便勒令上海民众缴纳赎城费50万元，如不缴纳，就毁灭整个上海。[4]

与此同时，英军(军舰15艘、火轮船10艘、运输舰50艘，舰艇上装备大炮724门，官兵10余万人)继续溯扬子江而上，一路没有遇到强烈的阻击。7月15日，英国人进抵镇江口。中国人就是在这里进行最后一次反攻的。激烈的战斗持续了3天，英军官兵仅有37人死亡，127人负伤，3人失踪；而中国方面却只有3到4千人幸存下来，或者说没有成为敌人的俘虏。[5]副都统海龄，[6]这场反击战中的英勇将领于7月21日英军占领镇江时，自缢殉节。[7]

8月5日，英国军舰在南京附近抛锚。不过，英国人还想继续向前推进，直至北京。[8]璞鼎查爵士声明：要使南京免遭炮火，3日内必须交出赎金60万元。[9]

英国军队进入扬子江，这说明英军已经冲破了中国防线，中国的防务遭到了致命性打击。中华帝国正面临一场彻底失败的威胁，一切希望都破灭了。为尽量避免一场灭顶之灾，惊恐万状的皇帝随即指派3名钦差大臣同英国人讲和。这3名钦差是：耆英、[10]伊里布(原两江总督)[11]和牛鉴(两江总督)。[12]前两名均为满族出身。

8月10日，伊里布派张喜通知璞鼎查爵士，说他刚刚接到圣旨，命他与璞鼎查爵士进行谈判，并说谈判一切布置就绪。8月20日，中国的几名钦差初次拜访璞鼎查爵士。中国人就是在南京受到炮火威胁和英军即将开向北京的危急时刻接受了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讲和条件，并且于1842年8月29

日在"皋华丽"号军舰上同璞鼎查爵士签订了和好条约。该条约因是在南京签订的，故得名《南京条约》。[13]

继1689年(康熙年间)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之后，《南京条约》是中国同一个外国强国签署的第一份重要外交文件，也是第一项由外国强加给中华帝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华帝国之所以在军事上失利，是因为它推行了一项孤立政策，同时也因为它完全不了解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一向骄傲自大的中华帝国，不事军备，也不听不看，甚至不研究在其国界以外遥远的西"夷"那里可能发生的事情。《南京条约》签订时，巴热船长曾在报告中写道："中国突然一反骄傲常态，居然在英国的一名普通使节面前卑躬屈膝，满口答应开放门户"。[14]

二　条约规定

打开中国大门的第一张契据《南京条约》共有13款。现将其中重要条款摘录于下：

(1)　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第二款)

(2)　……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长远主掌，任便立法治理。[15](第三款)

(3)　大皇帝准为偿补洋银2,100万元。[16]凡英国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据大皇帝准其嗣后不必仍照向例……(第四、五、六款)

(4)　限期交清以上酌定银数。[17](第七款)

(5)　凡系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

辖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释放。（第八款）

（6） 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伺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谕旨，誊录天下，恩准免罪。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者，亦加恩释放。（第九款）

（7） 改定海关税则。（第十款）

（8） 议定英国驻中国之总管大员，与中国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复，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第十一款）

（9）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600万元交清，英国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鼓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关，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18]（第十二款）

当时，3位钦差中起重要作用的只有耆英一人；伊里布因身患重病，被两位英国军官扶上“皋华丽”号军舰，并由璞鼎查爵士的医生负责医治；牛鉴只能充当配角。[19]

9月14日是皇帝寿诞之日，英国军舰鸣炮40响，庆贺大皇帝万寿圣节。[20]

英国人担心中国人求和是缓兵之计——争取时间以备反攻；中国人签订《南京条约》，恐为退兵之法——，就像把义律从北方调往南方那样，使英国人退出扬子江。士思利在1842年12月18日寄出的一份报告中，也曾提出了类似的看法。[21]

鸦片战争使中国在欧洲军队面前处于没有自卫能力和没有盟友援助的境地。英国的正规部队对中国的乡勇、军舰对帆船和舢板、加农炮对弓箭土炮，这在中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然而，这场双方军事力量相差悬殊的战争却持续了3年之久(1839年9月4日—1842年8月29日)。战争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灾难，中国伤亡人数达18,000到20,000；[22]经济损失达7,000万元。据赵镇洲统计，英国方面仅伤亡520人(英国和印度士兵)。[23]

当时的天朝帝国竟会如此软弱，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不过，自从乾隆皇帝的征战大获全胜，中国便成了远东的主宰者，已经不再需要任何军事力量了。清朝初年，中国军队由两个部分组成，其中一部分是帝国军队，称八旗兵，是在满人、蒙古人和汉人中征募的；另一部分是各省的军队，称绿营兵，是一支辅助性军队，多为汉人。[24]实际上，无论是八旗兵还是绿营兵，都不能在西方军事力量面前确保国家不受侵犯。

《南京条约》签订时，中国的钦差大臣所以接受英国人提出的苛刻条件，就是因为他们急切盼望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制止英国军队北上，使敌军尽快撤出扬子江。中国人从这项辱国的条约中只看出一个问题，即从此以后，天朝帝国不得不在一种平等的基础上对待西夷。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在艰难地忍受着这种史无前例的耻辱。

应该对这次失败承担责任的中国官吏从不承认《南京条约》是中华帝国蒙受奇耻大辱的记录，相反地，为了奉承天子，他们却说英夷放下武器，恭顺天朝皇帝，仰慕圣德。此外，皇帝本人也认为西夷自己觉得无法靠近天朝帝国的京城，所以才停在南京，不敢继续北上！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社会是封建社会，皇帝是天子，是独

裁者；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成了一个殖民地国家，皇帝成了纸老虎。战前，中国人把外国人视为“洋夷”；战后，这些外国人则称中国人是“野人”。战前，英国人一再请求中国人能平等对待他们；战后，英国人却倚仗自己的军事实力，把一项“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正是因为签订了这样一项条约，中国人才在一个漫长的世纪里，逐渐地失去了自己的自由和民族独立。[25]

三　签约后的鸦片走私活动

毒害人民的鸦片曾经是英国人发动这场残酷战争的借口。可是，《南京条约》却只字未提毒品，[26]也没提到这桩“对绅士来说不大体面的”事情。走私鸦片在过去是英国人的犯禁行为，后来却成了一种“合法的”买卖。中国的钦差大臣为什么不把这个关键性问题作为一款写入条约呢？也许是因为不敢这么做？巴麦尊在给璞鼎查爵士的训令中明确指出：“陛下政府不能提出输入鸦片的要求，因为中国政府完全有权禁止输入鸦片。英国臣民如有醉心鸦片走私者，一切后果将由个人承担”。[27]

据某些史学家讲，耆英曾经向璞鼎查提出有关禁止英帝国种植罂粟、停止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请求，但是，璞鼎查似乎拒不接受，而且还说：即使英国停止出售鸦片，其他国家也会继续这种贸易；不过，如果中国人放弃吸食，鸦片走私自然也就停止了。[28]

第二节　法国与《南京条约》

七月王朝政府在推行中立政策方面表现得十分坚定，在英吉利海峡彼岸邻邦对华事务方面，尽可能采取一种绝不参与其中的严谨态度，即使参与，也是以维护“协约”和“不作任何对伦敦和巴黎之间良好关系不利的事”为原则。[29]然而，到了 1842 年，因为情况发生了变化，所以谨小慎微已经是不必要的了，[30]更何况马雷-蒙热在一份有关中国问题的报告中指出：“……从有利可图这个角度来看，中国这个即将对外开放港口的幅原辽阔的国家，是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与之相比的”。

法国渴望分享《南京条约》给英国人带来的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这种愿望是能够成为现实的，因为，中国官吏在同士思利舰长和真盛意上校的几次会晤中曾多次声明：北京朝廷的政策是对法国在华谋求利益有利的。好事多磨。这两位自命不凡的法国军官在同中国官吏进行几次秘密会晤之后就吵翻了。真盛意特别嫉妒士思利取得的成功；士思利又不能忍受真盛意自称“是由国王政府派到中国执行任务的特别代表”。缔结《南京条约》时，这两个人在中国所代表的是一个令人讨厌和没有威信的法国。这种真假难辨的事情给中国带来不少麻烦，甚至在法国政府内，外交部和海军部之间还因此出现了许多纠纷。

一　士思利出席签约仪式

士思利和真盛意分手后，于 1842 年 4 月 21 日乘坐“埃里

戈纳"号继续尾随英国军舰，密切注视英国军队的最后一次进攻。[31]"埃里戈纳"号军舰因为不能驶入扬子江，只好停泊在上海的吴淞口。7 月 31 日，士思利致函上海道，解释法国战船绝不是来参与战争的，而是帮助中国，奉劝英国人撤退。[32]

因为中国当局禁止上海居民向外国人提供食品，所以，法国舰长急于同上海当局会晤，请求通商贸易。8 月 4 日，上海道亲往"埃里戈纳"号军舰向法国舰长解释为什么拒绝舰长提出的请求。

江苏巡抚程裔采向北京朝廷奏报：法国战船一艘，业已抵达吴淞口。兵头士思利自称受国王派遣，率兵船两只到中国探听，并随时将英夷内犯情形奏报国王。该兵头欲与上海道会晤，陈明南京之行目的，先见璞鼎查，然后禀见总督，劝令英夷戢兵。因船只重大，不能行驶，请代雇民船前往。[33]

有关士思利舰长在《南京条约》签订以前的一些活动，许多史料均有记载，除官方资料外，我们还掌握一部分中国名人的叙述和欧洲人的记录，其中有些记述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据两江总督牛鉴在 8 月 24 日呈皇帝禀文中讲，士思利曾向上海道提出了这样一条建议："若蒙奏明大皇帝，准英夷设一夷官在京办事，与俄罗斯等国相同，自必心服"。中国官吏大体上接受了这一建议。并且对法国舰长的"真诚、恭敬、顺从"态度感到很满意。不过，中国官吏认为，既然两国代表已经在南京开始交涉了，那么，英国撤军问题也会在和约的执行过程中得到保证。

士思利有关在北京设一英国办事机构的建议，一直没有下文，更何况英国人自己在提讲和条件时都没提出这种要求。

牛鉴认为，既然谈判已经结束，法国舰长前往南京一事已属多余。接着，牛鉴为避免引起官民的疑虑，遂饬令上海道阻

止法国舰长的南京之行。牛鉴也曾请求皇帝允许他请璞鼎查爵士出面奉劝法国战舰撤离扬子江和中国海域，以免别滋事端。[34]

中国人也曾就士思利要求前往南京一事征求过英国人的意见。英国军官的答复是，他们会劝说法国舰长立刻离开南京的。[35]

北京朝廷饬令耆英：俟士思利抵达南京，当随即劝其回帆广州。至英夷在京设立夷官办事一节，应告以此事与该国无干。道光皇帝认为，士思利此来无非欲于中取利。该大臣等惟当相机妥办，切勿坠其术中，是为至要。[36]

英国最后一艘战舰在溯扬子江而上时，英国军官拒绝了士思利跟随英军远征的请求。[37]中国官吏也拒绝为士思利提供交通工具。然而，士思利并未因此放弃前往南京的念头。法国舰长士思利将"埃里戈纳"号留在吴淞口之后，于 8 月 13 日强占了王裕隆的沙船，并带着 20 几名官兵驾沙船溯扬子江而上。士思利一行终于 8 月 26 日抵达南京，并且出席了《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英国军官还向中国全权代表引见了士思利等人，但士思利一言不发，[38]中国人因此也没询问他为什么来南京。[39]"就这样，法国不但是基督教列强中唯一出席这种隆重仪式的国家，而且也是英国在军事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这些成就给整个世界带来的一系列后果的唯一目击者"。[40]

我们再看看方殿华在其著述中是怎样说的："他（士思利）于 8 月 26 日在下关附近登陆后，和往常一样，急匆匆地赶到'皋华丽'号军舰上拜见巴加船长，这位英国军官在请他出席《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时，也流露出了他出席这种仪式是不合适宜的看法。"[41]与此相反，马丁-蒙哥马利上校却赞扬说：

"在我们同中国人交战期间，一位尊贵的法国军官——士思利舰长一直以观察家而不是参战者的身份伴随我们，并且驱船溯扬子江而上，直至南京。"[42]

士思利对自己能代表法国出席这项和约的签字仪式，心中感到十分高兴。"我能出席天朝帝国被迫签署为欧洲通商贸易开放门户的第一个正式条约的签字仪式，这与其说是我的愿望，不如说是我的运气。"[43]

据中文史料记载，9 月 2 日，即签约后第四天，南京就出现了有关法国也会提出开放港口要求的传闻。中国全权代表听到后，深感不安。[44]

二　真盛意的南京之行

9 月 4 日，士思利乘船离南京顺扬子江南下；6 日意外地同巴日船长指挥的"王妃"号战舰相遇。当时真盛意正乘坐这艘战舰北上。[45]士思利毅然拒绝为这位"被英国人视为'政客'、'怀着于英国人的利益不十分有利的企图'被派到中国的商业代理人带路"。"我所以明确拒绝为真盛意带路，是因为我很清楚这样作会在英国军队中造成不良影响"。[46]

士思利到达吴淞口找到停在那里的"埃里戈纳"号战舰后，又于 9 月 12 日乘坐这艘战舰前往马尼拉。不久，士思利舰长便向海军和殖民部汇报了这件令人恼火的事情。[47]

1843 年 3 月 10 日，海军上将鲁森将士思利这份关于真盛意行为的汇报转给了外交部长基佐。士思利在汇报材料中强调指出：真盛意乘坐"王妃"号战舰旅行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他还断言：这样做将会给"在华英国人一种很不好的印象"。

海军和殖民部完全同意士思利对真盛意的看法。[48]

"王妃"号战舰于8月23日到达吴淞口后,巴日舰长及其属下军官便登陆去上海了。他们向上海当局自我介绍说是法国国王的使者,并且要求中国官吏为他们提供舢板,继续南京之行,以探听英国人的活动。[49]因为先前有士思利赴南京一事,[50]巴日等人的要求遂遭拒绝。据翁毅阁所述:"巴日先生以'王妃'号战舰因故不能继续航行为由,以长官口气向上海道索要民船前往南京,尾随英国人远征"。[51]

后来,巴日和真盛意在乘坐战舰前往南京途中,抢夺了一条民船。[52]"王妃"号战舰于9月17日到达南京。[53]巴日和真盛意没有同中国官吏进行任何正面接触。[54]

北京朝廷在获悉"王妃"号战舰驶入扬子江草鞋峡的消息后,饬令耆英请璞鼎查爵士劝令法国战舰起锚回国。[55]1842年10月6日,最后一艘英国战舰撤离扬子江,[56]而法国战舰"王妃"号则在6天之后才离开,并于11月10日同"埃里戈纳"号一起返回澳门。

真盛意对他这次远征南京很自豪。他在报告中写道:"法国曾经想独自夺取这次大规模远征的成功。不过,法国的两艘战舰在一种特殊的情况下出现在扬子江上,毫无疑问,这会给中国人一种非常有利于将来发展两国关系的印象"。[57]

在谈判和签订《南京条约》期间,中国人根本不区分对待英国人、法国人和美国人,而是把他们看作一个为征服中国而形成的夷人集团。[58]中国人这种看法没有道理吗?

如前所述,各自标榜法国政府代表的法国军官,他们的言谈举止使北京朝廷和中国高级官吏深感困惑。这两位法国政府代表在签订《南京条约》前前后后的态度是什么样呢?法国插手英中事务,这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作不但妨碍了

一方的活动，而且也引起了另一方对它的警惕。法国尽管有代表出席《南京条约》的签字仪式，但却根本没捞到什么好处。因为没有一项明确的政策，以及在华法国官员缺乏行动上的统一，所以，法国不可能从中国开放口岸方面沾着便宜。同样，中国在那种痛苦、悲惨的时刻，也不可能把法国看成一个友好的民族。

真盛意同巴日的合作持续时间并不长；他们在去南京途中，曾经为了一张在“王妃”号战舰上绘制的扬子江流域地图发生争执，因为真盛意想据为己有。[59]士思利在离开南京以后，及时地向海军部反映了这次分歧：

> 相互独立，势必导致各行其是，所以，必须设法予以补救。否则，即使有所成就，也只能是零零散散的。

士思利还建议法国政府派一名有威望和经验丰富的人到中国负责有关事务。他在报告中说：

> 我认为，今日中国人所敬畏的是大炮。外交照会奏效太慢……法国应该彻底弄清中国究竟打算把法国当作朋友，还是视为仇敌。

因为法国迄今尚无一处农业殖民地，所以，士思利便开始对海南岛和台湾觊觎生心。他认为：

> 法国占领这两个地方，会像占领马克萨斯群岛那样容易。[60]

巴黎根本不赞成海军军官的意见，相反地，政府却把这种“遥远的行动”看作是“无关紧要和附带性的”。事隔不久，基佐指出：“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去索取任何一块土地”。[61]确实，正如普塔斯教授所说的那样：七月王朝时期可视为“一个和平时期”，[62]因为七月王朝很少从事殖民地扩张，特别是没有在远东扩张的野心。

第三节　签约后的北京对外政策

英国的最后几艘战舰驶离扬子江，并从北部沿海撤出后，皇帝才算松了口气——“英夷终于服法离去!”1842 年 10 月 11 日，道光皇帝颁布谕旨：撤回官兵，遣散乡勇，[63]但绝不轻饶那些应对这次大败负责的人。大清洗的第一步是，将牛鉴革职，任耆英为两江总督。皇帝将牛鉴革职拿问，并不是因为他同英国人签订了和约，而是因为他未能守住吴淞炮台。[64]

侨居中国的外国人认为，牛鉴被革职意味着北京朝廷要撕毁和约，一场新的战争在所难免。士思利在一份报告中说：“了解中国人的人，都不会怀疑条约将被撕毁”。[65]

新任两江总督耆英奉朝廷之命同英国人交涉开放上海、宁波等港口事宜；伊里布则被皇帝擢升为办理广州夷务的钦差大臣。[66]

广州民众始终仇视外国人，更反对将广州辟为通商口岸。1842 年 12 月 17 日，即《南京条约》签订三个月后，广东省城的居民和英国侨民之间发生了严重冲突。中国人进攻并烧毁了英国商馆。两广总督及广州各级官吏无法平息民众的愤怒，[67]英国军队也不敢予以干涉。不过，广州民众敌友分明，他们既不触犯法国商馆，也不冲撞荷兰商馆。士思利在报告中写道：“我认为，广州出现的骚乱属于民间冲突；中国人仇视英国人，这很明显。但是，这种仇恨一天不消除，英国人在广州城就不会过一天安生日子”。[68]

法国与这些悲惨事件毫无牵连。其间，法国驻广州领事代理人沙厘一直待在澳门。然而，当他获悉这些事件后，便立即动身前赴广州。士思利不赞成沙厘这种举动，遂致函沙厘。

内称："我认为法国最好不要介入，我们应该避免作出使我国政府同中国政府间产生相互反感和憎恶的事情"。[69]

璞鼎查爵士根本没把这些事件放在眼里，他"对《南京条约》的执行倒是充满了信心"。[70]

1842 年 12 月 28 日，士思利舰长随同两名遣使会士在拱北游逛时，也遭到了当地民众的猛烈袭击。[71]

一 《虎门附约》

《南京条约》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程序，是在炮火威逼下匆忙缔结的。这项条约的措词很含糊，加之无内行人参加签字，因此，这样的条约是不能付诸执行的，还必须制定一些细则。新任驻广州钦差大臣伊里布负责同璞鼎查爵士交涉五处开放口岸的税则及管理条例。

伊里布 1843 年 1 月 15 日抵达广州，中英会谈于 1 月 20 日开始。[72]可是，3 月 4 日伊里布就去世了。[73]北京朝廷只好指派耆英——璞鼎查爵士所敬重的人物——继续会谈。耆英于 6 月到达广州，应璞鼎查爵士邀请，于 6 月 26 日赴香港交换《南京条约》批准书。[74]1842 年 9 月 15 日，道光皇帝批准了这个条约，维多利亚女王则在 12 月 28 日才批准。[75]根据条约第三款规定，香港正式成为英国的殖民地。7 月 22 日，英中双方代表就海关税则达成一项协议。[76]接着，双方继续就缔结附约问题进行交涉，璞鼎查爵士和耆英于 10 月 8 日在虎门订立的这项附约共有十七款，它是对中国为外国列强开放门户缔结的第一项条约的补充。[77]

二　为世界各国通商开放五口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迫不及待地立刻指派水师提督加尼进行活动。1842 年 10 月 13 日，水师提督加尼致函两广总督祁𡎴，恳求代为奏请皇帝施恩，许该国夷商得与英吉利国夷商一体贸易。[78]祁𡎴[79]遂于 12 月将美国所请奏明朝廷。差不多在这同一时间里，两江总督耆英又向皇帝禀报：有美利坚商船一艘驶至宁波，欲求通商贸易。[80]

主张同世界各国通商贸易的伊里布和耆英曾经分别奏请皇帝恩准各国与英国一体贸易，俾中国摆脱英国人的纠缠。此外，伊里布在呈北京朝廷禀文中还转述了璞鼎查爵士在签订《南京条约》时的声明："如果其他国家提出在五口自由通商贸易的请求，英国不会表示反对"。

中国决定放弃传统的孤立政策，这显然是不想孤零零地站在英国侵略者的面前。由于进步人士的奉劝，北京朝廷准备以《南京条约》为基础，同世界各国往来交涉。中国渴望找到盟友，先决条件必须是同盟国外交代表不得请求进京——天子的紫禁城；既不能要求割让领土，又不能要求特权。至于其他，帝国政府准备给每个国家发一份《南京条约》副本和海关税则及附约的副件，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在上述文件副本上签字并参照执行。在这种明智的政策指导下制定的新策略是，使外国人相互保持中立、独立，使他们在中国的各自利益达到平衡；甚至，在必要情况下，还可以依靠一个强国对付其他敌对强国，中国还可坐收渔人之利。

中国皇帝渴望通过这项新的对外政策，向全世界各国表明他至高无上的公正、仁慈及对列强的善意。孔子说过："柔远

人则四方归之”。[81]

因为英国人没有垄断对华贸易，所以北京朝廷可以自由地同所有国家通商。在互换《南京条约》批准书时，中国钦差大臣声明：条约一旦公布，各项条例和税则“对英国及所有国家均行之有效”。[82]

《虎门附约》第八款对外国通商贸易所作规定如下：

> 向来各外国人止准在广州一港贸易，[上年在江南曾经议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贸易，英国毫不靳惜……[83]

第四节　英国对其他国家在华利益的态度

1842年2月16日，即在签订《南京条约》的六个月以前，璞鼎查曾声明香港为自由港口。[84]

伦敦枢密院也曾公开表明，不反对中国给予其他国家同英国一样的让步。[85]应该如何解释英国允许其他国家分享英国以自己的军事和政治力量争取到的好处——《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这个问题呢？其中的道理极为简单，将来英国也可以理所当然地分享其他国家同中国订立的条约中的有利条款，而且还用不着去报答。中国确实是把英国作为“最惠国”加以对待的。这一点，通过《虎门附约》[86]第八款规定便可看出：

> 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国均不得借有此条，任意妄有请求……[87]

我们在所有中外条约中几乎都可以看到有关这种单方获取不断扩大的利益的规定。所有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只

要它们之间互利，就是对中国人民不利。外国列强就是通过这些“不平等条约”，逐渐把中国这个被压迫和为“友好”国家的经济、政治利益献身的民族的资源榨干的。

第五节 《南京条约》与传教士的失望

《南京条约》签订3个月后，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湖广教区代牧主教多肋[88]曾致函方济各会会长，诉说他因希望破灭而产生的痛苦心情。“目前呈现在我们教徒面前的是恐惧，而不是我们寄希望于英国人为我们争取到的信仰自由。和从前一样，我们将继续在禁教上谕的重压下生活，前景只有流放、酷刑和死亡”。[89]

不久，四川教区代牧马(J.)主教又在信中写道：“但愿英国人把准许中国人了解和热爱上帝作为讲和的一个条件。如果真的出现这种幸运的事，加上上帝的祝福和我们的努力，中华帝国及其邻邦会有成千上万的上帝选民”！[90]

正如葛必达指出的那样，在《南京条约》以外，确实不存在任何一项同英国人达成的秘密协议。他在1844年4月14日的一封信中谈到：“《南京条约》以后订立的秘密协议中，只有一款可以证实胜利者没有忘记传教士……”接着，他又慷慨激昂地说：“而且可以证明我们殉教的可能性并非越来越大”。[91]葛必达的消息并不可靠。然而，事隔半年，他还继续散布，说什么“如果说英国人没提出把传教自由写入《南京条约》的要求，那是因为他们当时没有想到这一点，可以对此作出说明的是《虎门附约》的有关规定，即自今以后，不准中国人将欧洲传教士处死”。[92]

葛必达的说法与事实不相符合。因为，无论是在《南京条

约》、《虎门附约》的中文本里，还是在上述条约的英文本中，就是煞费苦心，也找不到这类规定。《南京条约》第二款，可以说是第一次给了外国人以在五处通商口岸自由居住的权利；然而，无论是这一条款还是其他任何一款，都只字未提传教问题。[93]

下面是与英国人在华居住问题有关的《虎门附约》第六款：

> 广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时往来，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中华地方官应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势，议定界址，不许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系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与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约之后，方准上岸。倘有英人违背此条禁约，擅到内地远游者，不论系何品级，即听该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罪，但该民人等不得擅自殴打伤害，致伤和好。[94]

所有这些条约均只字未提传教自由。只是因为传教士也是欧洲人，才可以同所有外国人——外交官、旅行家、水手及商人——一样，根据《虎门附约》第八款规定，享有治外法权。然而，正是因为有了这么一条规定，他们同信徒之间的精神联系也被割断了。至于他们是天主教传教士，还是耶稣教牧师，谁也没提出过他们的身份问题。

某些从事传教历史研究的专家显然是受了葛必达错误消息的影响。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戴遂良，他毫无根据地援引《虎门附约》，说“他们（英国人）在广州增补的条约中规定：此后，所有在内地被捕的传教士，均不再受中国当局的审判，中国地方官应将被捕的传教士交给有关国家的领事”。不过，戴遂良并未注明这种肯定性说法的出处。[95]

方殿华在其著述中说："尽管英国人 1842 年在扬子江上航行和签订《南京条约》方面取得了成功，可是，中国的大门还远远没被打开，至少对传播天主教来说是这样。通商自由应该归功于英国，可是，传教自由却遭到了沉重打击"。[95]bis

布鲁曾经作过这样的结论："《南京条约》是一项使传教士感到失望的条约。传教士曾呼吁过，希望英国的外交政策不要仅限于保护商业利益"。[96]

虽然英国人也是基督徒，并且，著名的耶稣教牧师汉学家郭实腊和马儒翰[97]——马礼逊之子——还为璞鼎查爵士充当过翻译官，但是，他们却闭口不谈传教问题。擅长商业贸易的英国人只顾提出一些贸易方面的要求。1847 年，一位名叫马丁-蒙哥马利[98]的英国外交官怀着爱国、爱教的激情，对英国很少关心在华基督教传教问题发出过这样的怨言："似乎一提起基督教，我们的政府就脸红，好像政府的方针政策被染上了臭气，诸位大臣都是魔鬼。在签订《南京条约》时，我们的一些作法比教外人强不到哪里，很少提到我们的宗教信仰；我们根本就没要求在设有领事机构的开放口岸建造教堂，更没要求开设埋葬教徒尸体的墓地……陛下政府寄给驻华各位领事的通谕，就是为了抵制各开放口岸的英国传教士从事传教活动颁布的。"[99]

人们有权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在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之后和签订《南京条约》时（更何况中国当时正处于任凭胜利者摆布的境地、南京正处于炮火的威逼之下），英国人不强迫战败的中国给外国人以传教的自由、给中国人以信仰的自由，而是从这些外国人的利益出发，迫使中国给予他们通商自由和废除公行贸易垄断权呢？郭实腊和马儒翰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吗？不是。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将某种信仰强加给中国，

因为他们手持武器，更不要说基督教是以和平、自由为基础的。璞鼎查爵士回到英国后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我不认为中国人对外国人的偏见是某种宗教感情所致。相反地，我倒认为这些偏见产生于害怕对他们施加一种不合理的政治影响"。[100]

法国律师巴莱罗指出：

> 国际公法承认，一个国家永远不能要求另一个国家同意在其国内给予任何一个教会——比如本国教会——好处和特惠；它无权要求另一个国家接受传播这种或那种信仰的传教士。[101]

后来，当代史学家和汉学家戴遂良不但称《南京条约》为"假条约"，而且还说："不久就得到证明的事实是，原来这一系列谈判并不是同帝国政府直接进行的，[102]出面交涉的并非全权代表，而是些傀儡；他们处心积虑地想把欧洲胜利者打发走，以为欧洲人一走，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103]

有关传教自由问题，我们将在以下章节中着重叙述法国特使拉萼泥是怎样在遵守福音道德准则——和平、国际公法及国法的前提下，努力同中国钦差大臣友好商谈的。然而，条约以外的有关规定，执行起来就只有靠道义上的约束了。

第六节　首批法国新耶稣会士到达中国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曾提到了最初到中国的 3 名法国新耶稣会士——南格禄及其两位同伴的旅行。他们是伴随两名法国遣使会士，龚伯察 和羊铎，乘坐"埃里戈纳"号到中国的。这次长途旅行使他们感到很不愉快。南格禄在信中写道："士思利舰长照顾得倒是很周到，只是不准在军舰上举行宗教仪

式，这是当时的规定”。[104]接着，他又说：“诸如作弥撒等，只能秘密进行”。[105]龚伯察还补充说：“作礼拜须在清晨3点半钟开始”。[106]不过，南格禄很快就得到了士思利舰长的同情。龚伯察还说：“在船上还必须着便装，真有点别扭，不如穿长衫好”。虽然海上旅行受到了种种约束，但是，这些勇敢的传教士并未气馁；并且，他们对在中国能享有传教自由充满着希望，甚至不惜冒教难的风险。1841年9月23日，南格禄一行到达马尼拉；逗留两个星期后，又于10月10日乘坐“天堂”号继续旅行，最后于10月21日抵达澳门。[107]

一　澳门的威胁

这些新来的传教士到达澳门后遇上了许多麻烦事。首先遇到的仍然是难以解决的葡萄牙“保教”权问题。葡萄牙自1839年就提出：所有居住在澳门的非葡萄牙籍传教士，必须持有里斯本发给的护照和签证。不过，非葡萄牙籍传教士只有在宣誓承认葡萄牙的“保教”权之后才能得到签证。[108]因为法国新传教士没有里斯本颁发的护照和签证，所以，他们在澳门短期居住是不合法的。更何况他们不是普通传教士，而是耶稣会士！并且又是在罗马传信部的提议下派到中国的！

尽管传信部驻澳门帐房若泽被澳门葡萄牙当局视为“可疑分子”，但是，因为南格禄及其同伴没有里斯本发给的签证，所以，只好由若泽负责接待他们了。我们知道，义律-琦善条约（《穿鼻草约》）中有这么一条规定，即香港一岛应割让给英国人。罗马圣廷获悉这一消息后，遂于1841年4月22日颁布通谕，设立香港宗座监牧区，脱离澳门教区，[109]并任命若泽为香港教区宗座监牧。[110]

若泽接到圣廷通谕后，便于1842年1月底前往香港就职。可是，葡萄牙人却认为若泽的行为侵犯了葡萄牙王国的“保教”权。

自夏西姆于1827年去世，澳门教区主教一直出缺，因此，该教区事务始终由葡萄牙遣使会士包神甫管理。[111]起初，包神甫以代牧主教身份管理该教区；1841年包神甫被里斯本擢升主教，遂又以主教身份继续掌管澳门教区事务。若泽自香港返回澳门后，包神甫就对若泽表示：他既不承认传信部关于设香港宗座监牧区通谕的法律意义，也不承认对若泽的任命，而且还奉劝他放弃这个职位。若泽拒绝遵从包神甫的奉劝，接受了澳门葡萄牙总督要他24小时内带着客人和学生离开澳门的勒令。[112]

南格禄曾请求真盛意到葡萄牙总督那里为若泽说情。后来，正是因为真盛意出面，若泽才取得了在澳门逗留延长3天的许可。[113]若泽的客人们则可以继续在澳门居留，并且一直逗留至1842年复活节。南格禄在信中说：“由于为法国的政治利益和商业利益待在澳门的真盛意先生出面保护，我们才免遭像若泽那样的命运”。[114]

天主教传教区的创立者若泽在香港受到了英国耶稣教教徒的保护，并且还受到了香港当局的款待。[115]

若泽离开澳门后，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的帐房神甫继续接待和收留法国耶稣会士。南格禄曾这样写道：“若泽被逐出澳门，我们在澳门居住的日子也不会长久了”。[116]

二　遣使会士的态度

南格禄在其大量信件中很少谈到另一个更为严重的问

两名方济各会士的陪同下，乘坐一艘英国船“马斯登”号离开澳门前往舟山。当时，舟山的老百姓对英国占领者心怀刻骨仇恨。下面我们看看南格禄笔下的中国人在看到外国人时的心理状态：“每走一步，你都会碰上一些看到欧洲人就觉得别扭的中国人，他们似乎在用目光对你说：‘一旦我有了实力，你就活不了几天了！’所以，欧洲人外出时，不得不结伴而行，要么就得带上手枪”。[122]

三　法国耶稣会士抵沪

在舟山，法国耶稣会士受到了英国当局及郭实腊牧师和远征军翻译美魏茶牧师的热情招待。[123]南格禄就是在那里通过书信与罗类思取得联系的。主教(罗类思)热情地接待了他盼望已久的合作者。[124]3 名耶稣会士中的艾方济因故暂时留在舟山，南格禄和李秀芳随两名方济各会士于 7 月 4 日乘坐一艘英国帆船“安娜”号动身离开舟山，并于 7 月 11 日，即上海被英国人占领的 3 个星期以后到达上海。

南格禄等人在上海登陆时，适逢“埃里戈纳”号战舰在扬子江口停泊，因此，有人怀疑他们是在为法国从事间谍活动。南格禄在信中说：“英国人总是提防我们，不让我们下船”。后来，由于英国船长道尔出面，我们才得以下船并到“埃里戈纳”号战舰上去拜访士思利。[125]

这些活动必然引起地方官对传教士的怀疑。因此，当时就有人把他们视为“奉教侵略者”。每当他们走上街头，总会听到诸如“洋鬼子”[126]和“欧洲坏蛋”的叫喊声。[127]此外，南格禄本人也承认：“因为我们很顺利地进入了中国，所以忽视了某些必要的谨慎”。[128]

四 传信部的决定

耶稣会士到达上海前不久，罗类思曾收到若泽给他寄来的一封信，并得知遣使会帐房罗神甫(C.)刚刚接到传信部部长枢机弗兰佐尼1842年1月23日就他们在江南的地位问题的答复。下面是信中与传信部的决定有关的重要段落：

……我们已经通过圣部司库向陶若翰先生转达：圣部从来没想撤销或降低出色的遣使会士在中国的圣职，相反地，圣部始终渴望他们能为开展中国各传教区的工作不遗余力，同时也希望能有更多的遣使会士到中国传教。然而，看过你们最近寄来的几封反映南京教区工作的信件后，我们不得不对你们说：圣部根本不同意他们从这个教区撤走，更不想把他们赶出去，与此相反，圣部倒是满腔热情地希望他们能继续留在那里更好地工作。不要以为授职和派遣一名主教，就是想把这个教区的原有教士召回或逐出；教皇只希望他们服从加诺贝主教[129](即罗类思。——译者注)的领导和管束。这也是应该的，何况前任主教和其他合法主教也是这么作的……如此安排，绝不是压制遣使会传教士的积极性……

部长枢机弗兰佐尼[130]

总之，传信部的这封信里只字未提遣使会士和罗类思之间的矛盾焦点——耶稣会士进入江南一事。可是，若泽在向罗神甫(C.)转述传信部这封信的内容时却这样说：

我刚刚得到传信部部长对您去年8月份的书信的答复。您的信写得不错。不论是您，是我，还是罗类思主教

大人，我们都没有理解圣部的主张和意图。您很快就会明白，南京教区根本没有让给耶稣会士，不过是置于罗类思主教大人的管理之下而已。圣部主张，所有传教士都应该以同样的积极热情开展工作，当然，也就是要本着耶稣的精神，努力工作……我立刻写信给罗类思主教大人，向他转达传教圣部的旨意，以免他同耶稣会神甫之间发生误会。[131]

五　罗类思的自由选择

传信部的决定是很清楚的；而且，遣使会士在江南教区的地位也得到了维护。然而，罗类思却认为，如果传信部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那么，他本人身为主教——教区的主宰者，就有权选择自己喜欢的合作者，有责任维护教区的安定。遣使会中国教区巡阅使兼江南教区代牧盛若翰在信中写道："对于罗类思，可以说传信部通谕为他保留了接受或拒绝接受那些向他毛遂自荐的助手的权利"。[132]

罗类思凭着格列高利十六世对他的特别宠信及他同耶稣会总会长的私交，可以直接同教皇或耶稣会总会长商谈和处理教区事务，不必接受传信部关于遣使会士和耶稣会士在其管辖的教区内共处的调解性建议。他在 1842 年 8 月 13 日写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一封信中抱怨说：传信部准许遣使会士进入江南传教区，这使他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艰难处境。罗类思还在信中陈述了他为什么不能在同一个传教区接纳因所受教育各异而迥然不同的两个差会的传教士。他说：这里需要的是耶稣会士，绝不是遣使会士。他还请求格列高利十六世决定：要么允许耶稣会士留在江南，要么就只留遣使会士在江南传

教。否则，他无法摆脱困境。[133]罗类思曾这样断言："如果同时接纳这两个差会的传教士，江南教区永远不会安宁"。两个月后，他又给传信部部长枢机写了一封长信，请求认真考虑一下他的处境，然后对这个棘手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否则，他将请求部长枢机接受他的辞呈，另请高明接替他的职位。[134]他在给传信部长的另一封中说："这里幅原辽阔，土地肥沃，特别需要传教士到这里来工作。假如我能同哪一个传教会——只要一个传教会——共同耕耘，那是再好不过的了"。[135]罗类思认为传信部妒忌他掌握职权，并且怀疑传信部里可能有人同他做对。[136]

罗类思在等待传信部下达新的命令时，拒绝接收罗神甫(C.)派到江南教区的法国遣使会士吴神甫(A.—V)。[137]同时，他也禁止盛若翰在罗马尚未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把新的遣使会士引入江南传教区。[138]斗争仍在继续。最后，若泽不得不向罗类思提出警告："你并不是江南的主宰者，而是一个普通的管理者"。[139]传信部帐房罗神甫(C.)也提醒法国耶稣会士说，"应该让他们明白，南京或江南教区并没有让给他们(原文如此)"。[140]通过这些矛盾冲突，我们不难看出耶稣会士的处境是何等的困难。南格禄在信中说："长期以来一直盼望耶稣会士到江南传教的大部分教徒，将会拒绝服从遣使会士"。[141]耶稣会士曾请求耶稣会总会长本着罗类思的意图，与传信部谨慎交涉。最后，南格禄还请求耶稣会总会长派40名传教士到江南，巩固耶稣会士的阵线。[142]

艾蒂安承认罗类思关于在同一个传教区不宜接纳不同差会传教士的论点，遂以遣使会的名义，建议传信部部长枢机将南京和北京两个教区改为两个宗座代牧区，并且希望把这些教区只委托给遣使会士管理，未来的宗座代牧也在遣使会士

中挑选。[143]这样作的目的是，迫使罗类思离开江南，阻止耶稣会士进入该传教区，同时也可以使耶稣会士最终放弃进入北京的计划。

六　遣使会士离开江南

罗类思终于取得了胜诉。这场纠纷是以传信部同遣使会达成一项协议而告结束的。传信部将河南省从南京教区，即江南教区分出来，并将河南省升为代牧区，通过 1844 年 5 月 2 日通谕，把河南正式委托给法国遣使会士，安若望出任河南宗座代牧。

传信部作出上述处理后，盛若翰于(1844 年)11 月 1 日从澳门写信告诉罗类思："巴黎遣使会总会长指示，遣使会士应立即离开江南传教区"。[144]翌年 2 月 5 日，石伯禄、[145]杨安德[146]和郑神甫[147]3 位属于法国传教会的遣使会士告别了江南教区教友。

在中国，法国耶稣会士由于罗类思的大力支持，在这一系列矛盾斗争中取得了胜利。但是，在法国，他们却在教会教育方面的争论中遭到了失败。

于是，遣使会士便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请求法国政府帮助收回江南传教区。他们的活动并非徒劳无益。据教廷驻里斯本大使呈圣廷的一份报告讲，法国驻葡萄牙使馆代办已经接到法国政府关于要他到教廷大使和里斯本政府那里，为法国遣使会士在葡萄牙"保教"权的保护下重返南京教区，以及迫使耶稣会士离开江南进行交涉的命令。[148]

江南传教区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了所有人的注视，其中包括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满洲宗座代牧方济各早对江南

传教区觊觎生心。这位高级教士声称：传信部早于1841年将江南传教区赐与巴黎外方传教会，“我们一致同意接受江南传教区，然而，就在交接期间，其他人顶替了我们。江南这个地方对我们在朝鲜、满洲和日本的传教是十分有利的，甚至是我们迫切需要的，就是作为一个落脚的地方，这对我们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149]

第七节　英国庇护下的法国在华天主教传教

英国按照《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于1843年在上海设立了第一个领事馆，巴富尔为英国驻上海首任领事。[150]

江南教区辅理主教罗类思是个性情刚毅，喜欢感情用事的人。他不该一味依靠英国的军事和政治势力维护传教利益，尤其不该在与宗教无关的世俗和民事问题方面支持中国教徒与地方官抗衡。

一　罗类思与英国官员的关系

《南京条约》刚刚签订3个星期，罗类思就迫不急待地向传信部部长枢机汇报了传教自由的好消息。他在信中说：虽然还不可能在整个中国自由传教，但是，至少在上海是可以的，“因为英国人有权设立得到中国政府承认的领事机构”。[151]璞鼎查爵士途经上海时，罗类思曾多次背着中国当局，夜间到“皇后”号军舰上秘密拜访他。[152]

罗类思在信中写道：“前天我去过英国公使那里。我认为，这样做对我的教徒和我的神学院都是十分有利的。我受到了这位外交官的热情款待，并且，他还答应保护我们的传教事

业。阁下，目前异教徒（指耶稣教教徒。——译者）同我们的关系要比天主教教徒更为密切，这是千真万确的”。[153]

葛必达在信中说：“主教住在上海近郊，这并不为地方官所知。主教每次都是在夜间去拜访英国公使，并且每次都受到亲切的接待。英国公使非常喜欢同主教谈论中国的事情，因为主教出身贵族，他自然同这些绅士谈得来”。[153]bis

二 罗类思与中国官吏的关系

在罗类思的请求下，璞鼎查爵士明确指示驻五处开放口岸的英国领事保护天主教传教区。[154]为使罗类思同上海地方官建立联系，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还正式向上海道引见了罗类思。郭神甫[155]曾作过这样一段叙述：“罗类思主教大人每次拜见上海道台时，总是身穿紫色长袍，头戴黑色祭巾，胸前挂着十字架。衙役见主教大人的轿子到了，就鸣炮三响；主教大人走下轿时，又是三响礼炮。这些官吏之所以如此敬重主教大人，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因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他们的双手是沾满着欧洲传教士的鲜血的”。[156]罗类思在给传信部部长枢机的信中，也曾叙述过这种庄重的场面。[157]

耶稣会士梅德尔写信说：“自罗类思主教大人同中国官吏建立联系以来，主教大人受到中国官吏的尊重，可以说是一个主教在欧洲所不可能受到的”。[158]

罗类思及其合作者不但充分利用了这种对他们极为有利的机会，而且还滥肆利用英国领事这座靠山。罗类思的胃口越来越大，竟然发展到不仅在上海，甚至在上海附近地区强迫地方官尊重传教士和中国教徒。据葛必达信中所述，“浦东一名地方官想像从前那样，对居住在村庄的教徒敲诈勒索。由于村

民拒不交税，[158]bis 这位官吏便派差役数人手持绳索，捉拿闹事人。教徒们一齐拥向差役，并用差役带来的锁链将差役捆绑起来送交道台衙门。结果，道台却把抗捐的教徒关进了监狱。罗类思主教大人将所发生的一切告知英国领事后，英国领事只发了一封恐吓信，被关押的教徒就获释了”。[159]不过，受到威胁的中国官吏是出于谨慎、畏惧和维护安宁，才以一种谦恭的态度——可以说是违心的——对待欧洲传教士——一个外国强国的代理人的。实际上，中国官吏心中自有打算，一旦时机成熟，就以里通外国的罪名，对信仰基督教的中国百姓进行报复。

三　传教士与中国官吏的关系

中国教徒拒不缴纳官税不说，欧洲传教士还不遵守中外条约中的海关条例。南格禄嘲笑地称之为“关卡”。他说：“虽然存在这种广泛的自由，但是，别人再也不可能像我们在战争时期那样顺利地进入中国了。海关业已建立，海关关员总是在新来的船只周围闲逛，捉拿下船的人。一天，罗类思主教派我到一艘英国船上去接一位新来的方济各会士。我对中国海关关员说：‘这是英国领事的一位朋友，我们不想碰上什么麻烦事，只想顺利地去英国领事馆’。可是，海关关员竟尾随我们直至英国领事馆。他的目的是想弄清我们是否果真是‘英国领事的朋友’。”[160]其实，中国海关关员明知这不过是一种借口，可是，他却无可奈何。由于种种原因，海关关员无法执行和完成他们的任务。葛必达非常坦率地说：“也许战争给我们传教区（江南传教区）带来的好处是最多的了！”[161]

遗憾的是，这些过分的行为在江南惹起了一场反基督教

运动。面对这种严重的精神损失，在鸦片战争胜利者——一位英国领事的报复威胁下取得的微弱庇护，又有多大用处呢？

我们再看看罗类思是怎样对待他这种失意处境的："我们已经成了诬陷的对象。有人说我们暗中勾结英国人。上帝明鉴，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很快就会澄清，最后受到惩罚的还是诬陷者本人。此外，英国人自己也会为我们主持正义，对我们采取保护措施……"[162]

罗类思在呈罗马的大量报告中，经常谈到英国人对他们的保护，可是，他却从来不提他和璞鼎查爵士及其他英国军官之间的密切关系，也不讲他是如何为英国人效劳的。

1848年法国首任驻上海领事敏体呢到达上海以前，法国天主教传教区和上海及其附近地区的中国教徒一直是在英国领事的保护下。巴富尔因为不清楚自己的真实处境究竟是什么样，所以，他还以为自己为法国传教士为之献身的传教事业帮了不少大忙。一天，他对葛必达说：

> 神甫，如果有人给你或你的教徒找麻烦，你就来找我，我去同中国官吏理论。如果教徒感到心神不安的话，我会安慰他们的，让他们不要害怕，特别是不能出钱；[163]任凭教外人怎么纠缠，等我去请示高级官员。这么一来，教徒们就彻底放心了。

此外，巴富尔还说：

> 当前正在不知不觉地进行着一场对我们的神圣事业完全有利的革命。[164]

南格禄也肯定地说："在上海，英国官员是以一种严肃和不平凡的方式对我们进行保护的"。[165]

罗类思在信中对格列高利十六世说："欧洲人可以自由地进入上海了，因为这里有一位英国领事官，他爱我们，保护教

徒，反对一切欺压。因此，我们现在再也不害怕教难了。目前有不少人请求领洗”。[166]

由于英国大炮的保护和英国及美国领事的影响，上海的传教事业（无论是天主教还是耶稣教）在那个时期得到了迅速发展。[167]在散发《圣经》这个问题上，上海的天主教传教士指责伦敦布道会的耶稣教牧师再版了“许多以前由旧耶稣会士编纂的教理书”。[168]罗类思曾就有关事件向他的强大保护者巴富尔告状，而巴富尔却坦率地声明：他不想插手任何有关宗教的问题。[169]

罗类思在给传信部的信中说：“英国人认为天主教和耶稣教是一回事”。[170]

四　传教士对英国人的态度

英国人帮助天主教传教士并不是不要任何代价的，这一点应该肯定。葛必达在给一位英国耶稣会士的信中说：“璞鼎查先生很喜欢罗类思主教大人，甚至还给罗类思送过许多礼物，感谢他在战争期间对英国军官的关照”。[171]这位传教士在获悉璞鼎查爵士动身离开香港的消息时，他又在信中写道：“前任总督璞鼎查爵士带走的并不是这个新开拓的殖民地的遗憾，而是他所喜爱的、并且通过其下属各级领事（如英国驻上海领事——罗类思的代理人）加以特别保护的许多天主教传教士的遗憾。尽管如此，传教士将来还是会到他那里作客的”。[172]

为了向曾经帮助过在华天主教传教会的欧洲列强军官和外交官表示感谢，巴黎外方传教会总会长及部分负责人还联名给格列高利十六世写了一封信。下面是这封信中与英国的

保护有关的几段话：

> 至圣圣父，自从英国人战胜中国人及中国政府为欧洲一些国家作出让步以来，欧洲一些国家同中国建立了政治和贸易关系，因而中国及其邻国的天主教受益匪浅。此外，这些天主教传教会还得到了英国代表们的保护和英国海军官兵的帮助。
>
> 由于义律先生的努力，一位被关押在广州监狱里长达一年之久的法国传教士于1841年获释。[173]许多英国船长免费将法国和意大利的天主教传教士从一个港口转到另一个港口，最后送到中国内地传教。
>
> 去年，部分朝鲜人渡海到中国寻找贝利纳主教大人，[174]即他们的代牧主教，想将这位主教从上海带到朝鲜。但是，这位主教始终害怕中国官吏的纠缠……当时，上海的英国人毅然承担了保护他的任务。英国政府(也)对其在华代理人及海军官兵帮助天主教徒(不论是哪个国家的)表示赞赏。(英国)这种善举，使中国及其邻国的所有传教士万分感激，圣父也会对此感到喜悦的。
>
> 作为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的负责人，我们谨代表本会所有代牧主教和传教士，恭请圣父为英国人这种光荣的行为向英国政府表示谢意……
>
> 1846年3月6日　于巴黎[175]

第八节　士思利、真盛意及拉地蒙冬的三方活动

当时，士思利使团和真盛意使团在中国的活动均未取得

任何显著成就。然而，这两位军官，特别是在《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并非丝毫没起作用。他们都曾使出最大的活动能力，想方设法同中国政府代表取得联系。据加略利记述：他们两个人都说自己有“最高权力”。[176]士思利和真盛意，以及后来的领事拉地蒙冬，他们三人都先后向中国当局提出过代表法国政府出面交涉的请求。这使中国官吏十分为难。因为他们不知道应该同谁进行交涉，也不清楚究竟谁是法国的真正代表，更不晓得谁具有代表法国政府解决问题的权力和使命。

北京朝廷既要怀柔远人，又想尽可能地避免出现一切麻烦，只好指派官吏接待所有人，同所有人进行商谈，尽可能许愿，同时又要警惕所有人，礼貌地将他们打发走，最后使商谈得不出任何明确结果。

一　士思利的活动

1842 年秋，士思利舰长徒劳地在澳门等待北京朝廷的钦差大臣到澳门会晤，以便了解中国政府是否同意法国船只进入刚刚开放的港口，[177]了解法国是否可以同样享有中国刚刚给予别国的特权。[178]法国舰长断言：“如果情况出现意外，我们被驱逐，这对我们来说，将是一种凌辱”。

士思利得知巴黎刚刚任命拉地蒙冬伯爵为法国驻广州领事后，立即于 1843 年 3 月 1 日将这个消息照会两广总督祁𡎴，并倾吐他得知这一消息后的兴奋心情：

> 我感到欢欣鼓舞的是，天朝帝国同法国建立更为密切关系的愿望很快就要实现了。[179]

前面我们提到过伊里布于 1843 年 3 月 4 日去世，他的继任者耆英于 6 月中旬才到广州就职。其间，两广总督祁𡎴曾请

士思利等候新任钦差大臣到达广州。“到那时，我们可以面对面地坐在一起，根据具体情况，商谈我们的事情”。[180]

按照巴黎的命令，士思利必须暂时离开中国沿海去交趾支那。因此，他既不能等候耆英，也不能等待拉地蒙冬的到来。于是，他于1843年4月15日将他动身的事情照知两广总督，并且介绍了拉地蒙冬的情况。他在照会中说：“他(拉地蒙冬)是法国国王派到中国的领事……身负解决我们之间的政治和商业贸易问题的使命，是唯一由国王陛下授权同帝国政府交涉两国间事务的使节”。[181]最后这几句话是针对真盛意讲的，因为真盛意正准备亲手处理有关事务。

二 真盛意的活动

“老奸巨猾”的真盛意要比士思利更活跃、更有手段。他一向以“在中国身负特殊使命、法国国王政府代表”等身份自命不凡。他同广州大吏的关系是通过潘仕成的活动建立起来的。真盛意的目的是在《南京条约》基础上同中国签订一项临时协议。为了实现这个愿望，他曾派沙厘以学习领事身份到广州同他的秘书昌时忌一起处理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事务。[182]此外，他还把1843年7月5日签署的正式文件交给沙厘和昌时忌，请他们分别转呈两广总督祁𡎴和负责处理对外事务的钦差大臣耆英。[183]

真盛意的两名部下顺利到达广州，并且受到了广州官吏的热情接待。中国官吏于7月31日接受了议定一项协定的计划。这项协定共有14款，另附一条秘密条款。协议条款仅与暂时处理商业利益有关。另附的那条秘密条款是关于向中国出售武器的。为中国运送武器的法国船只，可以不受任何限制

地“驶入中国港口”。[184]

真盛意得知拉地蒙冬即将到达中国的消息后，为尽快了结这桩事，他在7月31日呈巴黎的报告中说：“拉地蒙冬先生看到的将是一项已经拟定好了的临时贸易‘协定’，他只有继续业已开始了的、同中国政府的谈判”。[185]

其实，拉地蒙冬[186]已于7月11日到达澳门。[187]他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禁止他的直接下属官员沙厘[188]在真盛意的指使下参与同中国官吏的任何谈判。[189]然而，沙厘认为自己不应该服从拉地蒙冬，并且还把拉地蒙冬作为“大领事”真盛意的助手介绍给中国人。

真盛意签订的临时协定并未得到法国政府的批准。基佐在1843年10月24日提醒真盛意说：

> 先生，我很钦佩你那值得称赞的用意。毫无疑问，正是它促使你同中国就缔结一项贸易协定问题进行谈判的。然而，遗憾的是，我不能不对你说，你的想法和做法已经超出了你肩负的使命的目标和范围……[190]

基佐早在1842年12月16日的一封信中就指出过：真盛意的任务“已经完成”。[190]bis 人们不禁要对这项协定的作用表示怀疑。中国官吏在这项协定上签字了吗？看了广州官吏呈皇帝的禀文我们才知道，自从拉地蒙冬声明真盛意是冒充领事，以及中国人既无法核实真盛意的权力，又不能查明他的权限，中国官吏就中止了同这位所谓大领事的无益谈判。[191]因此，对这项协定是否签字一事我们也不能肯定。

真盛意先生究竟有哪些权力呢？基佐曾在众议院上指出：“真盛意被派到中国，并不是为了同中国进行谈判。他没有这方面的权力。他到中国，仅仅是为了跟随英国人远征，了解情况并随时向我们汇报。真盛意的任务只是观察，没有同中国政

府进行谈判或缔约的资格”。[192]

三 拉地蒙冬的活动

1843 年 7 月 18 日，拉地蒙冬到达澳门的一个星期后，就收到遣使会帐房罗神甫(C.)一封信。内称：“广州府受两广总督差遣，将于明日到澳门拜访拉地蒙冬。并想知道拉地蒙冬准备在何处同他接晤”。[193]拉地蒙冬看完这封信之后，惊喜万分，立即给罗神甫(C.)复信，表示希望在一位名叫迪朗的法国商人那里接见这位即将来访的中国官吏。[194]然而，据中国官吏的禀文讲，两广总督派广州府前往澳门，目的是为了同真盛意商谈协定一事。而且，当时广州府并不知道新任法国驻广州领事已经到达澳门。[195]

我们再看看后来为拉萼泥使团充任翻译的加略利先生是怎样讲的：

> 广州府的澳门之行，是真盛意再三请求钦差大臣促成的。真盛意的目的是商谈并确定缔结中法条约的先决条件……这位中国官吏到达澳门时，刚在那里登陆不久的拉地蒙冬先生立刻派两名‘密探’(原文如此)通知中国官吏，说他(拉地蒙冬)是法国政府授权的唯一代表，中国政府只能同他进行商谈……[196]真盛意和沙厘不过是冒充的而已。[197]

拉地蒙冬还对中国官吏说：真盛意和沙厘因为“行为不端”，已经被法国政府革职。[198]

在这种真假难辨的情况下，广州府自然会感到为难。罗神甫(C.)关于广州府将要拜访拉地蒙冬的通知，险些成了谎话。拉地蒙冬徒劳地等了 3 天。原来广州府并没想拜访拉地

蒙冬，而是见真盛意去了。于是，拉地蒙冬便派人去见他等待的客人，问他的客人为什么迟不赴约。[199]虽然中国官吏感到为难，但最后还是答应去见拉地蒙冬。可是，约好会晤的那天，他并没有亲自前往，而是派翻译带着他的手书去见拉地蒙冬，并以"两广总督召他回广州"不能亲往为借口，向拉地蒙冬表示歉意。后来，因为拉地蒙冬一再坚持，这位官吏还是会见了拉地蒙冬。法国领事在同这位贵客交谈时，请他谈了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误会。下面是中国官吏对他的答复：

> 沙厘先生早将你来澳门的消息告诉我们。当我们向他询问你的身份时，他回答说你和他一样，是领事官。他还说，真盛意的职位最高，是二等大领事和荣誉勋章获得者。

很显然，原来中国人把拉地蒙冬看作是"真盛意的部下了"。[200]

拉地蒙冬到达澳门时，沙厘曾建议他接受真盛意在领事事务方面的帮助。拉地蒙冬断然拒绝了。真盛意越权妄为及沙厘抗命不遵，使拉地蒙冬非常恼火，以致不敢求见两广总督。[201]后来，由于都拨浪[202]舰长的支持和帮助，拉地蒙冬才带两名翻译——罗神甫(C.)和周雅南乘坐"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前往广州。拉地蒙冬在广州上岸后，便去法国驻广州领事馆了。当时，因为学习领事沙厘同领事馆主事里瓦尔[203]之间的斗争十分激烈，所以，领事馆处于混乱不堪的状况。一天，沙厘对 里瓦尔说："先生，看来我们之间的斗争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204]

拉地蒙冬到达广州的第二天，就派人递书求见两广总督。第三天，他接受了广州府的友好来访。他同广州府会晤时，几次不失时机地对中国地方官指出：真盛意不过是个假冒领事；

沙厘已被法国政府革职。接着，他又自我介绍说，他被任命为“驻华法兰西国王领事”；并且还说士思利舰长在动身前就已经把这个消息照知两广总督了。

9月6日，法国领事和法国海军舰长在潘仕成乡下的住所受到了中国钦差大臣的隆重接见。[205]会晤中，拉地蒙冬向钦差大臣递交了法国外交部部长基佐先生的信，[206]并且还提出了关于法国和其他国家在天朝帝国享受同样特权的请求。最后，拉地蒙冬请求中国钦差大臣给予正面答复。[207]都拨浪还向中国官吏重申了士思利和真盛意提出的，关于释放一位中国教徒的请求。

拉地蒙冬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所有请求，最后都得到了满足。钦差大臣耆英和两广总督祁𡎴在致基佐照会中指出：我们刚刚接到皇帝恩准外国人在五处开放口岸经商贸易的谕旨。[208]中国官吏还进一步强调："大皇帝一视同仁，法国商人可同英国及其他外国人照新章一体贸易无异"。[209]为此，中国官吏还交给法国驻华领事一份海关税则及一份《虎门附约》副本。[210]

由于法国代表之间存在纠纷，中国官吏在同职权不十分清楚的拉地蒙冬开始接触之前，很是犹豫。因此，在拉地蒙冬求见时，钦差大臣和两广总督本来不想予以接待。据耆英的得力助手黄恩彤记述，[211]中国人曾经通过美国领事福士了解过拉地蒙冬和真盛意的情况。福士说真盛意已经返回欧洲；拉地蒙冬是法国的合法领事和官方代表。不过，中国官员还是对拉地蒙冬说，真盛意前递[有关贸易协定]单禀，尚无违背字句。但是，“倘此后另有假冒之人，不能再有迁就”。[212]

为避免真伪混淆和误会，广州高级官吏还给拉地蒙冬发了一件照会。内称："嗣后若有如真盛意、沙厘自称领事前来本

城求见，钦差及督抚概不与之接晤，免生事非。特此声明”。*[213]我们认为，这个声明可能是在拉地蒙冬的请求下，作为对付真盛意和沙厘的一种防范措施提出来的。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人指责真盛意参预领事事务；也有人说拉地蒙冬不该在英国和葡萄牙报刊上发表文章攻击他的同行。[214]结果，他们都先后被巴黎召回了。[215]拉地蒙冬被北古顶替了。北古是以代办身份完成法国驻马尼拉总领事的任务的。北古[216]于 1844 年 3 月 6 日到达澳门；拉地蒙冬是在同年 5 月 20 日自澳门返回欧洲的；而真盛意则是在同年 5 月 26 日离开中国前往爪哇，[217]直至 1846 年才返回法国。[218]拉地蒙冬在华期间，曾向基佐提出过这样一条建议：鉴于中国政府已将香港割让给英国人，法国也应该要求中国政府以赔偿名义，将其广阔海岸附近的一个岛屿割让给法国。[219]

拉地蒙冬的确切职务是什么？基佐在众议院上指出：“拉地蒙冬是作为领事被派到广州的，他仅仅是个领事，绝无与中国政府谈判的任务”。[220]

四　士思利新的活动

1844 年 2 月初，士思利舰长为执行海军部一项新的任务，乘坐“克莱奥帕特尔”号战舰，再次进入中国海域。[221]尽管拉地蒙冬曾断言：“如果法国不立即提出分沾相同利益的要求，中国就不可能在将来为任何一个强国割让领土”。[222]可是，士思利对拉地蒙冬取得的成就并不满意。总之，拉地蒙冬

---

* 原文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的这段话，措辞相当模糊。当时法国向中国出口产品的总额尚未超出 60 万法郎，中国的出口贸易额刚刚回升到 140 万法郎。[223]当时，士思利很想占领一处港口作海军基地或兵站。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曾给两广总督祁𡎴发了一件照会。下面是照会中的几个重点：

(1) 通知地方官，他又回到了中国，以及法国在中国海域的兵力又有增加。

(2) 建议缔结一项法中盟约。

(3) 派遣年轻人到法国学习。

(4) 用船只将一中国使团送到法国，搜集有关海军及其组建和工业生产方面的准确情报。[224]

我们认为，士思利所提建议大体上是对中国有利的，可中国官吏却怀着一种警惕的心理和传统的偏见加以对待。下面是两广总督复照中的几段话：

> ……此诚金石之言……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倘自兹以后，通商各国以礼相交，以信相保，中国自当怀柔远人，必不挑衅生隙，若逞贪利无厌，另有反复，不侯必当激励将士，防剿兼施……至所请奏明大皇帝遣使臣前往佛兰西讲求战备及派商贾游客察探民风一节，具荷美意。惟中国士大夫不惯风涛，若泛海行七万里，恐不能达……[总之，佛兰西国为西洋强大之邦，其来中国最先，与中国交最久，中国官民亦与之相习相安，较各国之专为贸易者迥不相同]，而彼交好之真心难谊，不在虚文，而在永久，正无关乎使臣之往来与否也。[225]

这纯属外交辞令。拒绝的话讲得是那么圆滑。[226]

两广总督因为自己健康状况不佳，加之即将退职，所以请士思利舰长不要再与他通达书信。[227]

士思利身为法国海军舰长，不应参与法国同中国的外交事务。所以说，他的所作所为已经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他与中国官员往来书信是1844年2月份的事，其实，国王路易-腓力普早于1843年4月23日颁发诏书，任命拉蕚泥为国王代表，前往中国交涉有关事务。此外，当时拉蕚泥及其随行人员正在去中国的途中。士思利对这一切并非一无所知，可他却全然不顾，仍继续对两广总督施加计谋，促使中国派使节（甚至以“旅行家的身份”）到巴黎。[228]士思利的用意显然是想让拉蕚泥到达中国后，看到法中关系已经由他建立起来了，正如拉地蒙冬到达澳门时，看到的是真盛意正在缔结的临时协定一样。拉蕚泥对士思利的行为和动机十分清楚，因此，他在到达中国的两个星期后就这样讲过：“我很清楚，士思利先生为了促使中国在我到达之前派遣使节到法国，阻止我出使中国，曾经在这一年中煞费了苦心，用尽了伎俩。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甚至还利用遣使会士进行活动。遗憾的是，他并未获得成功”。[229]

加略利指出：“中国地方官认为，士思利、真盛意、拉地蒙冬及沙厘等，他们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有处理有关事务的最高权力，每个人都想以自己的想法、从个人利益出发，同中国当局进行交涉”。[230]“一切使法国在华利益蒙受损害的议论和公愤，都是由这几位先生直接引起的”。[231]

以上便是法国首席代表到中国之前，法国在华代理人的所作所为和中国官吏对法国的印象。

第九节　第一支美国使华团

中国人一向把美国人和法国人视为“英国的最危险敌

人"。因此，中国人在鸦片战争初期，曾幻想得到美国人的支持；也曾有人向美国驻华副领事德劳斯作过一系列保证，说美国同中国的贸易关系不会受到中英战争的影响。[232]

鸦片战争期间，美国对华贸易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6 至 7 千万法郎。[233]

中国对外开放港口的消息传开后，外国列强争先恐后地同中华帝国签订条约，其中，美国政府最为心切。正当拉地蒙冬同广州当局交涉时，美国领事福士向中国官吏转告：美国总统委派使臣进京，瞻觐天颜。[234]于是，中国官吏便请美国领事通知美国政府，中国从不允许外国人进京，故政府应撤回派使臣进京朝觐之决定。[235]在此一年前，曾有美国数学和天文学家向两广总督提出进京效力的请求。[236]英国学者中，怀着同样愿望，徒劳地积极奔走者也不乏其人。

中国皇帝愿意朝见所有国家的使臣，但有三个条件：一，京城不接收任何外国人；二，不得提出金钱问题；三，不割让一寸土地。

《虎门附约》签订后，耆英就返回南京了。为了阻止即将到来的美国使臣及其他外交官进京，皇帝于 1843 年 11 月 15 日颁发谕旨，允许所有国家同中国自由贸易；命令广州地方官不惜一切代价，阻止外国人进京。[237]

华盛顿政府于 1843 年 5 月 8 日就已任命顾圣[238]为全权公使和驻北京特使；派他携带美国总统泰勒致道光皇帝的国书前往中国。[239]美国国会投票表决，同意支出 4 万美元作为第一次向中国派遣使团的费用。[240]

一　顾圣到达中国及其北京之行的计划

1844年2月27日，顾圣乘坐战舰抵达澳门。他乘坐的战舰上装载大炮64门，官兵500余人。[241]随同顾圣到中国的还有另外两艘战舰。顾圣的随行人员有：秘书韦伯斯特和赫尼兹；翻译裨治文[242]和伯驾，[243]这两个人一个是医生，一个是首批到中国的美国耶稣教牧师。

3月3日，美国领事福士禀知中国官吏，美国使臣业已到达中国。[244]中国官吏得知后，心情很不高兴，并且指责美国领事不遵守诺言，没有通知政府取消派遣使臣到中国的决定。接着，顾圣又派人前往广州递信，内称：本公使蒙本国正统领遣来，为合众国全权善定事宜公使大臣，不日进京，即将正统领玺书面呈大皇帝御览。[244]bis 护理两广总督程矞采当即委派黄恩彤前往澳门，婉言开导，正词拒绝。[245]

广州官吏以璞鼎查爵士未曾要求进京也同钦差大臣缔结了和好通商条约为依据，回答了顾圣提出的请求。北京朝廷决定，如果顾圣北上至天津，天津镇道应阻止其登陆，并劝令返回广州。[246]可是，顾圣仍然坚持进京，并且计划不乘兵船前往北河口，愿由内河进京。他指出：立定贸易章程无关紧要，只因另有数款国家密事，必须在京城定酌。[247]这便是顾圣的首要任务之一。皇帝毅然拒绝了美国使臣的提议。[248]

二　英国报界对美、法外交代表北京之行的反应

当时，到处都在传说法国也刚刚指派一名使节，并且说这位法国使节将于两个月后到达中国，之后，将同他的美国同行

一起前往北京求见皇帝。[249]英国报界针对这两位使节的北京之行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有的对他们的北京之行表示蔑视，有的则流露出某种"忧虑"。"既然英国已经慷慨地为各国在中国争取到了与英国相同的贸易特权，那么，法国和美国公使还要到北京去作什么，这就不清楚了。如果不是这两个强国对英国感到满足的条件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至少其中一国与此事无关……他们的北京之行，只能说是一种儿童般的需求和虚荣心所使然。然而，他们既不会在虚荣心方面得到满足，也不会捞到什么便宜"。[250]据北古报告，英国人正在想方设法阻止美国外交官的北京之行。[251]甚至还有人说"中国人将以武力制止"顾圣进京。[252]

三 耆英重返广州

道光皇帝得知顾圣到达澳门及其计划进京的消息后，于1844年4月22日颁布谕旨，再次派耆英去广州交涉；任命他为钦差大臣兼两广总督，并授予他与外国代表进行交涉的权力。[253]

耆英到达广州后，立即照会顾圣：本大臣业经抵粤，不日即赴澳门。[254]耆英在6月18日的会晤中，首先请顾圣放弃进京计划，然后接受关于缔结通商条约的谈判。不过，耆英并没有强迫他这样做，只是要他在徒劳无益的北京之行和订立贸易章程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四 《望厦条约》

经过历时4个月在一系列极为错综复杂问题上的纠缠，

籍，乃系旧有之事”。[263]顾圣也曾指出：中国接受第十八款，并非心甘情愿，因为以前中国曾禁止中国人向外国人传授中国的哲学和各类科学知识，甚至禁止教外国人学习汉语。[264]

谈判期间，耆英很注意避免顾圣提出进京的问题，为此，他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难道说顾圣就没有考虑到在缔结条约后重提这个问题，并且最终按照华盛顿的指示，亲自将国书呈递中国皇帝吗？耆英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他对北京承担的责任是重大的。所以，他想尽一切办法打破顾圣的计划，也就是说，打消顾圣的进京念头，迫使顾圣将国书交到他的手中。[265]耆英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很慎重，很精明。他机智地在条约中作了一条《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中所没有的规定：

> 合众国日后若有国书递达中国朝廷者，应由中国办理外国事务之钦差大臣或两广、闽浙、两江总督等大臣将原书代奏。[266]

顾圣对这条特别规定感到很满意。可是，他万万没看出耆英的用意。不过，按照这条规定，顾圣只好将美国总统的国书交给耆英了，然后再由耆英在请求皇帝批准业已签押的条约时，呈圣上御览。顾圣没有任何理由拒绝立即执行他刚刚盖印的条约。因此，他不得不把国书交给耆英。[267]

条约签订后，顾圣曾向耆英赠送部分有关军事和航海技术方面的书籍。耆英婉言拒绝了顾圣的馈赠，并说今后中国同外国列强之间的和平可以得到条约的保障。耆英还对顾圣说："日后如为形势所迫，必须学习有关军事方面知识。我们会请求贵国帮助”。[268]

军机处大臣大学士穆彰阿[269]于 8 月 17 日向皇帝呈上了《望厦条约》中文本。他在向皇帝奏明与宗教问题有关的第十七、十八款时说：

臣等伏思设堂礼拜，夷俗固然，但事属不经，见闻易惑，愚民所喜新厌故，难免效尤，应由该督咨商各该抚设法谕禁，不得转相传习，务使沿海居民晓然于夷言之不可效……殡葬一节，现议准行，在彼昧首邱[丘]之仁，在我合埋胔之政，其于圣泽固自无妨。[270]

除保障贸易外，美国全权代表还坚持要求保障通商口岸教徒最起码的生命安全。毫无疑问，这一条款是顾圣在接受了他的翻译，牧师和医生裨治文及伯驾的建议后提出来的。不过，中国把允许在大清帝国建造教堂作为一款写入中外条约，这并不是第一次。1727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第五款规定："……俄使请造庙宇，中国办理俄事大臣等帮助于俄馆盖庙……"[271]

《望厦条约》中还有一条与众不同的条款，同时也是一项十分有趣的规定，即顾圣在提出有关宗教条款的同时提出的禁止走私鸦片的条款。[272]、[273]与之相反，璞鼎查爵士在为鸦片走私开辟道路时，并未考虑到传教利益。

顾圣于 8 月 27 日离开中国，使团一等秘书韦伯斯特继续留在澳门处理善后事宜。《望厦条约》由道光皇帝和美国参议院分别在 1844 年 7 月 15 日[274]和 1845 年 10 月 10 日批准。1845 年 12 月 31 日，耆英和璧珥在广州互换《望厦条约》批准书。

这个条约为后来拟定中法《黄埔条约》奠定了良好基础，甚至可以说是订立《黄埔条约》的指南。拉萼泥在评价《望厦条约》时说："顾圣先生在订立条约方面，真可谓踵事增华！"[275]

第十节　拉蕚泥使团之派遣与法国政府训令

1840年10月29日，基佐先生接替梯也尔的职位，出任内阁总理。[276]从此，伦敦同巴黎之间关系大有缓和，并且开始进入一个崭新阶段。这两个在过去时而联合，时而对立的国家的领导人，因为都有重修旧好的愿望，所以，他们之间的仇恨、嫉妒、警惕和纠纷也逐渐消除了。

一　巴黎同伦敦达成的真诚谅解

基佐曾出任过法国驻伦敦大使。他非常了解英国的历史、立法和文化。也许还因为他是耶稣教信徒，他曾一度博得了英国人对他的"强烈好感"。[277]他在回忆录中写道："我在伦敦时，很得人心"。[278]早在1841年初，巴麦尊就一再表示要和法国共同处理东方事务。[279]当时，伦敦和巴黎之间的真诚谅解正朝着顶点发展。此外，维多利亚女王又于1843年9月2日到厄堡夏宫拜会了路易-腓力普。[280]据外国报道，这次出人预料的拜会具有一种极为特殊的性质，"直到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位君主愿意到内战国国王那里做客"。[281]1844年10月，路易-腓力普在基佐和海军上将马克陪同下，又对温泽堡作了为期一周的访问。[282]这是继1364年客死伦敦的法王约翰二世之后，出访英国的第一位法国国王。路易-腓力普在同伦敦市市长和市政长官会晤时指出："我的观点和你们一样，法英两国建立友好关系，目的是为了彼此尊重，而和平对我们两个民族来说，才是确保彼此在诸多利益方面相互平等的基础；维护这种'彻底谅解'关系，则又是维护各族人民所爱好的

世界和平与文明的保障……”。[283]

基佐政策在伦敦那里取得的这一初步成功，使法国在英国从亚洲获得殖民地之后，有了在远东重振经受了半个世纪打击的威望的有利时机。然而，舍费尔却认为：基佐因为积极支持同英国达成诚挚谅解，当然要竭尽全力避免同伦敦发生一切误会。[284]

二　法国对英国在华利益的反应

中国为外国通商开放五处港口的惊人消息传开后，法国（特别是法国工商界）出现了一次支持同中国建立外交和贸易关系的运动。《使华团记录》中有这样两句话：“缔结《南京条约》的消息传出后，所有商业发达的国家都想沾光”。[285]

当然，法国是不甘心落在其他国家后面的。不过，直到当时，法国既没有驻华外交代表，也没有同中国政府缔结任何一项条约。士思利、真盛意和拉地蒙冬等人所取得的成果，不过是中国高级官吏的一些公开许诺而已。不久，基佐在众议院上就这个问题发表讲话说：

> 因为我们所取得的利益没有（同中国订立的）条约或章程保障，只是在中国政府颁布一条政令或皇帝的一道谕旨的情况下取得的，而皇帝又随时可能收回成命，所以，很不可靠。英国人有一项在双边契约基础上签订的正式条约，我们也希望订立这样一项条约。为使我们的贸易能稳妥地步入新的轨道，我们有必要这么做。[286]

三　巴罗的建议

积极主张向中国派遣一支外交和贸易使团的是巴黎商会。基佐非常感兴趣地接受了这个值得重视的建议。然而，对基佐影响最大的，应该说是巴罗于1843年4月3日呈上的一份报告书。报告书中写道：

阁下，为了使法国不致被排挤掉，以及新开放的市场带来的好处不为一个或两个特权国家所独揽，请尽快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

巴罗建议基佐向中国派一支特别使团，“大造声势，给中国人和中国政府一个深刻印象”，同时达到消除英国影响的目的。可是，另一方面，他又提示政府“慎重从事，否则，我们不但不能使中国政府放心，反而会引起中国政府的疑惧”。巴罗指出：要想一举成功，即将派出的法国外交使团就应该是“一支真正能办事的、谨慎和现实的使团”。[287]

事隔5天，巴罗又致函基佐，目的是让他明白“既然国王政府积极过问法国对华贸易问题，看来这是一件十分紧迫的事情。时令已交初夏，如果使团不能在近期启程，就不可能在季风袭来之前赶到中国”。[288]

四　基佐的报告

基佐完全赞同巴罗的建议和巴黎商会的请求。4月23日，他向国王路易-腓力普呈递了一份关于派遣外交使团到中国分享英国在中国取得的利益的长篇请求报告。

鉴于中华帝国及其邻邦所发生的一系列严重事件和频繁

的武装冲突，中国及其邻邦迟早会变成战场，因此，基佐不但注意到了法国在远东的商业利益，而且还就这一地区可能发生的更为严重的意外事件，认真地考虑了对策。他认为有必要建立海军基地，以保护法国在这一地区的政治利益和商业利益。外交使团应力求在中国边境地区，如葡萄牙殖民地澳门和英国殖民地香港之间设立法国的军事基地，最好把这个军事基地设在交趾支那的重要港口岘港附近。"据1787年《凡尔赛条约》规定，岘港已经割让给法国"。[289]

至于应该授予这支使团的头目什么样的官衔，基佐建议路易-腓力普在将这支重要代表团的领导权委托给合适人选之前，予以仔细斟酌。究竟授予使团头目全权公使，还是特使官衔，法国政府十分犹豫。因为政府对法国代表能否有幸受到中国政府的接待，可以说根本没有把握。[290]法国政府非常担心法国的威信和民族尊严在不利的形势下蒙受损害。

当天，国王参政院就通过了路易-腓力普关于同意基佐建议的敕令。之后，国王便指定原法国驻雅典全权公使拉萼泥[291]为使华团头目，并授予钦差大臣、国王特使和驻华全权公使官衔。[292]

五　法国政府训令

我们概括性叙述一下基佐于1843年11月9日颁布的部长令：

（1）　拉萼泥在不能确保顺利受到中国政府的接待之前，以及在遭受拒绝或遇到无法接受的礼仪情况下，不得使用高级外交官官衔。

（2）　拉萼泥使团的宗旨是：在英中《南京条约》基础

上——基佐又确切地说："不仅要求得到同样的利益，而且首先要取得相同的保障"——，谈判和缔结一项和好、通商和通航条约。

(3) 如果中国政府提出有关方面建议，拉萼泥可以请求中国政府允许法国战舰在通商口岸停泊，以维护中国人同外国人的和睦关系。

(4) 拉萼泥应该与使团各位随员共同制定一项有关中法工农业产品贸易的计划。[293]

训令中没有更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只要求拉萼泥能机智、慎重，相机行事。拉萼泥向基佐保证：尽力避免使团因为一些不适当的要求或不可能接受的提议遭到失败。

训令中除上述要求外，外交部长还在训令后面附了这样一段秘密按语，其大意为：法国人并不像澳门的葡萄牙人、香港的英国人及吕宋的西班牙人那样有自己的海军基地，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拉萼泥应该(但一定要在中华帝国的边境以外)为活动在中国海域的法国海军寻找一处可靠的避风港作为军事基地或能够提供给养的地方。

因为法国政府不能准确地指定这个军事基地该设在什么地方，所以，需要拉萼泥请求海军军官协助。在此以前，法国政府曾经考虑过的有：位于马六甲和新加坡之间的阿南巴斯群岛和纳图纳群岛；交趾支那沿海的昆仑岛和占岛，岘港半岛及棉兰老和婆罗洲之间的苏禄群岛，等等。

以武力夺取上述诸岛之后，拉萼泥便可以同当地官员或有关国家的君主进行交涉，最后缔结一项协议，以确保必要的安全。[294]

路易-腓力普政府在君主立宪制度下颁行的对外政策，是以严格维护和平为宗旨的。基佐的想法也不无道理。他认为，

在欧洲征服殖民地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更何况这只有在具备了各种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既然他想让法国的国旗在中国海域上空飘扬,并想给法国军舰寻觅一个避风和提供给养的地方,那么,究竟能不能在这一带找到一个海军基地或货栈,这对法国在远东的扩张来说,确实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基佐曾这样讲过:"欧洲其他国家在世界上这个偌大地区都有自己的租借地,唯有法国例外。这实在是有点儿说不过去"。[295]

舍费尔指出:尽管基佐有这方面的想法,可他仍然认为,既然法国没有参与鸦片战争,就不能向中国提出割让领土的要求。[296]

六 拉萼泥使团的组成

该使团由20几人组成,其中包括秘书、随员和主事,还有1名医生,1名记者,1名海关督察 ,以及法国工商界代表数人。[297]拉萼泥在其夫人和两个女儿陪同下,于1843年11月16日离开巴黎,[298]12月12日[299]与随行人员在布雷斯乘坐"警笛"号启程。随同这次军事、政治和贸易远征的,还有3艘军舰。

基佐在众议院上指出:"我们希望这是一支严肃而有力的外交使团,因为我们要从威严和实力这两个方面使中国人折服"。[300]

政界人士对法国派遣这第一支外交使团发表了各种各样的议论。拉萼泥使团启程的第五天,即12月17日,《辩论日报》发表文章指出:"现在,这支使团想做什么? 这支使团将给

刚刚知道了法国名字的中国和人民带去什么呢？”[301]

该报发表编辑部文章指出："总有部分人，无论是对什么事情都满怀希望，并且往往产生一些根本不切实际的幻想；另一部分人则是，每当我们的国家做一件事时，总是急于加以贬低，甚至连好事也要遭到他们的诽谤，他们看到的只是远征中将会遇到的种种困难"。这篇文章是以这样的提问结束的："政府是否可以自由决定派遣或不派遣这支使团呢？不，政府，更确切些说，法国没有放弃派遣使团的自由"。

第十一节 拉萼泥及其北京之行问题

必须首先指出的是，拉萼泥并没有接到政府要求他去北京的指示。基佐曾对他这样讲："只要你能按照国王政府的旨意去完成这次使命就可以了。你要接受中国官吏关于会谈的提议，至于会谈的地点，可以在广州进行，也可以选择中华帝国沿海的其他地方；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可以是一个或几个正式受权的代表；会谈方式可与近期璞鼎查爵士同中国官吏会谈的方式相同"。[302]

拉萼泥与其美国同行顾圣不同，严格地说，他没有法国国王向中国派遣使节的国书，他仅有的一件公文，便是国王路易-腓力普签署和基佐部长副署的诏书，即一份说明他的身份、官职、使命和权限的官方文件。[303]

拉萼泥曾经扬言要去北京。其目的是，在意外情况下，可根据这个计划争取彻底的满意。[304]

拉萼泥一到澳门，就针对是否去北京这个问题征求其翻译加略利的意见，并且要加略利在24小时内作出答复。他对加略利说："我是直接了当地对中国官吏说我不去北京，也没

有去北京的意图，以及没有接到有关去北京的命令呢？还是让他们猜测我是否会提出进京的要求，使他们对此感到恐惧，并以此来威胁他们，使他们做出我们可能难以争取到的让步？”[305]加略利回答说：“我认为，最好是不要明讲你是否有进京的意图和命令；如果耆英提出这个问题，你最好尽可能回避”。加略利还对拉萼泥说，如果出现僵局，你就对耆英说，“既然你不答应我这如此合乎情理的要求，我就去北京请求皇帝，皇帝肯定不会拒绝我的要求”。[306]

1844 年 5 月 29 日，《辩论日报》报道了基佐在众议院上就法国外交官的北京之行答议员卡尔内伯爵问。拉萼泥看了这篇报告后，才知道基佐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下面我们看看这位外交部长是怎样回答议员提问的：

> ……难道英国使节为了缔结他们起草的条约、保障业已取得的商业利益及迫使中国割让部分领土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就必须去北京吗？其实，英国使节并没去北京。因此，在没有出现必须采取类似办法的意外情况下，法国使节绝不去北京，同时也没有必要采取这种办法来实现谈判的目的（原文如此）。法国使节的谈判会像英国全权代表那样顺利；中国政府会授予部分谈判代表必要的权力，而且会将他们派到指定的地点同法国使节进行交涉。
>
> 这就是使团的严肃和真实目的。至于那些毫无实际意义的排场，你不是不知道，在这种排场上出现的四桩难题，始终没能按照欧洲各国政府的意愿解决。你了解中国的专制制度和中国人的虚伪；你也清楚欧洲的尊严——英国或法国的尊严——在这方面遭到了何等程度的损伤，并且还要继续艰难地忍受下去。[307]

法国政府的这种公开声明，使拉萼泥的计划无法成为现

实。

法国政府究竟为什么不允许其代表前往北京呢？首先，正如我们在前面几章中所谈到的那样，因为长期以来，北京朝廷一直是以接待一些附庸国每年派到中国朝贡的使臣的传统方式对待外国使节。其次，1860年以前，北京朝廷所设机构中并没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负责处理侨民和纳贡国家事务的，只有管理蒙古和西藏事务的理藩院。[308]

在礼仪方面，中华帝国规定："夷"使必须严格遵从中国的传统礼节，要把中国皇帝看作自己的君王，在皇帝面前三跪九叩。这是谒见皇帝的必要条件。只有乾隆皇帝破例召见了英国第一位使节马戛尔尼伯爵。不过，中国人仍旧把他当作纳贡国家使臣。例如，中国官员还是在马戛尔尼乘坐的船只和轿子上贴着醒目的方块字："英国特使进贡"。[309]

老练的英国外交家在照会中对中国官吏说，如果中国高级官吏本人同意在英国国王的肖像前三跪九叩，他们就遵从中国宫廷的礼仪。[310]

就这样，马戛尔尼伯爵不但可以不遵从中国几千年遗留下来的礼仪，而且还可以像拜见英国国王那样拜见中国皇帝。[311]然而，英国的第二位使臣阿美士德勋爵却没有得到乾隆皇帝的继位人嘉庆皇帝的例外召见。因为阿美士德勋爵拒不遵从中国礼仪，所以，中国皇帝不予召见。[312]

法国政府对伦敦派往北京的两名使臣遭到失败，并非一无所知。因此，拉萼泥使团也不想遇到同样的挫折。我们看看基佐在呈路易-腓力普报告中是怎样说的：

> 我建议国王陛下派遣一名外交官以普通特派员身份前往中国，由陛下授权，同中国政府代表谈判并缔结一项与璞鼎查爵士为大不列颠签订的条约相类似的条约。无

论是中国政府拒绝接受法国代表的要求，还是法国代表遇到不能接受的礼仪，法国代表都不能说出自己是陛下的使臣，这一点十分重要。[313]

法国政府不仅在训令中明确了拉萼泥的外交官身份，而且还叮嘱他到了中国以后，不要以派到中国的特使身份出现。基佐强调说："只能说你受托交涉和解决两国贸易问题"。基佐还特别提醒拉萼泥说，如果谈判获得成功，并且你被邀请进京，你应该效仿阿美士德勋爵，不要像朝贡国使臣叩拜天子那样，在中国皇帝面前三跪九叩。[314]"假如中国皇帝召见你，你只能像拜见自己的国王那样拜见中国皇帝"。[315]巴罗曾在报告中提出："法兰西皇帝的使臣也要遵从磕头的礼节吗？英国人在中国人面前显得那么伟大，那么了不起，难道法国人就甘心在中国人面前奴颜婢膝吗？[316]即使北京朝廷像对待马戛尔尼那样，破例允许法国使节在谒见中国皇帝时免行传统礼仪，基佐仍然认为法国使节的北京之行对法国政府是无关紧要的。基佐曾对拉萼泥说："英国全权代表没有去北京，假如你去北京，你们之间就会形成鲜明对比，就会招惹麻烦。因此，我担心你的北京之行会在不同程度上损害我们的利益，而且，由此而引出的后果，将是任何实惠都无法补救的"。[317]

法国政府甚至认为鸦片战争的胜利者英国人是在南京的大门外同中国全权代表缔结和好通商条约的，他们并没有去北京。[318]

在这个问题上，法国只想同英国一样，不想做出与英国不同的事情。法国政府在一次内阁会议上决定：法国的全权代表不能遵从北京朝廷的礼仪。而拉萼泥却认为："对他个人来说，遵从北京朝廷的礼仪是不存在利弊得失问题的，因为一个被派到中国的公使或使节，就应该尊重北京朝廷的习惯。当然，

被派出的使节最终还是要执行政府的命令”。[319]

基佐在呈路易-腓力普的第二份报告中表示，他不仅希望拉萼泥提出的建议能受到中国政府的重视，而且也希望拉萼泥本人享受与英国使节相同的待遇，并且能像璞鼎查爵士那样，体面地受到中国官吏的接待。[320]

基佐的一系列指示和活动，明显地反映了他内心的忧虑，即尽可能避免英国在法国政府对华态度方面产生嫉妒，甚至疑心，因为中国的大门是英国经过 3 年的艰苦战争打开的，并且中国对战争的赔偿还远远没有使英国满意。[321]基佐曾经说过：“法国在商业贸易方面不要求享有别的特权，只要求与英国平等”。

《南京条约》谈判期间，璞鼎查爵士也曾表示要去北京。他询问过中国全权代表：英国批准条约后，英国使节是否可以进京，能否荣幸地受到北京朝廷自愿和适当的接待？耆英当时的答复是，皇帝一定会高兴地召见英国使节，并且会借此机会对以前拒绝召见阿美士德勋爵表示歉意。[322]后来，璞鼎查爵士在换文时没有重提进京一事。拉萼泥对这些细节了解得很清楚。他声明：“正因为英国人没有去北京，所以我也没有这个打算。此外，我也不想提出一些英国人都没有得到满意答复的要求”。[323]

基佐的对外政策是，一方面走英国人开辟的道路，另一方面要避免步子迈得太快，超越英国人。拉萼泥使团已经引起了英国人不同程度的嫉妒。英国人不明白法国为什么要派遣一支人数众多、并以强大的海军为后盾的使节团到中国。[324]

据北古报告，法国和英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关系非常紧张。香港英文报刊登文章，猛烈抨击法国占领塔西提群岛。[325]

巴罗曾对基佐说过：“目前，我们能够采取的政策只有一

项，即英国胜利者那样谦逊地，或者说那样明智地采取的政策。正如我以前说过的那样，如果事事都想超过英国，那么，目前和日后的利益势必受到危害”[326]

中国官吏在得知法国外交使团在舰队护卫下即将到达中国的消息时，已经猜测到法国使团企图直接北上天津，进入北京。不过，一想起顾圣的失败，他们又得到了点安慰。[327]

皇帝明令广州地方官沉着冷静，要显得若无其事。朝廷还晓谕沿海各省督抚，密切注视法国战舰的活动。[328]

装载48门大炮和248名官兵的“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及其舰长都拨浪的活动，并未躲过中国当局的监视。在拉萼泥到达中国的四个月前，以及拉萼泥到达中国时，“阿尔克麦纳”号战舰就先后巡查了宁波、上海及厦门等几处港口。[329]“其目的是在中国人面前耍耍威风”。[330]法国海军军官每到一处，当地英国领事都把他们向中国地方官作一一介绍。[331]

中国人不但害怕拉萼泥决定进京，而且也担心法国军舰麇集中国港口。

第十二节　拉萼泥使团到达中国

经过9个月的长途旅行，拉萼泥及其随行人员终于到达中国，并于1844年8月15日在澳门登陆。为了向拉萼泥一行表示欢迎，澳门圣弗兰西斯科炮台鸣放礼炮17响。[332]前往迎接拉萼泥的有：刚刚擢升海军准将的士思利、法国驻广州领事北古。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李播[333]和罗神甫(C.)[334]也出席了欢迎法国使团仪式。为了对北京朝廷和中国地方官施加影响，同时加强随法国使团到中国的舰队的力量，士思利决定将整个海军分舰队交由拉萼泥调遣。[335]大批法国战舰驶

入中国海域，目的就是让中国人看看英国并不是世界上唯一海军力量强大的国家。

法国政府在训令中强调，拉萼泥要经常征求舰队指挥官的意见。基佐在呈路易-腓力普报告中也指出了外交官同舰队指挥官相互配合的必要性。“为了共同完成使命，这种合作只能有助于维护代表同军官之间始终应该存在的融洽；从效忠陛下的角度看，他们也应该和睦相处”。[336]当时，外交部和海军部之间似乎出现了一种全面合作的气氛。海军部向舰队指挥官士思利介绍拉萼泥的情况时，还给他寄了一份政府给拉萼泥训令的副本，并且要求他以“一惯的热情”，竭尽全力帮助法国代表完成使命。[337]

拉萼泥到达中国时，德庇时已代替璞鼎查爵士任驻华公使兼香港总督。璞鼎查爵士于1844年6月21日离开香港，[338]7月在新加坡与拉萼泥相遇。[339]拉萼泥刚到澳门，就看到了德庇时于7月10日从香港给他寄来的一封信，[340]以及有关英中条约和贸易章程的全部外交文件。[341]当时，顾圣的使命已经完成，正在作回国准备。顾圣临行前对他的法国同行拉萼泥讲述了同中国钦差大臣耆英的会谈、有关礼仪，以及在同中国代表接触中所持的态度。此外，顾圣还送给拉萼泥一份《望厦条约》序言的副本。[342]顾圣凭着自己的经验，认为除了进京这个问题，拉萼泥将会毫不费力地同中国缔结一项与《南京条约》相同的有利条约。大古伯爵在给其兄弟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北京之行在目前看来还是一种幻想。英国人和美国人没有进京，也把该办的事情办妥了。所以，不少人对我们讲，并奉劝我们效仿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做法”。[342]bis

法国首任全权代表到达澳门时，澳门的法国侨民并不很多，其中除了几位传教士，再就是屈指可数的几个商人。他们

人数虽然不多，相互之间却存在很大分歧。当时侨居澳门的有一个名叫迪朗的头面人物，人们常就他的名声问题争论不休。有人说迪郎是个出众的人物（如他的贵客士思利就曾这样称赞过他[343]）；也有人说他是鸦片贩子。[344]迪朗曾经接待过拉萼泥使团的部分成员。[345]士思利、拉地蒙冬和北古是遣使会士的朋友，而迪朗、真盛意及沙厘等人则同巴黎外方传教会的教士过从甚密。

拉萼泥一到澳门[346]就着手解决法国侨民之间的矛盾，消除他们之间的分歧。他指出：

> 我是国王陛下的使臣，同时也是所有法国人的使者，这对任何人都一样。我愿意同所有人接触，愿意同所有人谈话，并且希望走到哪里都能有人为我传递消息和情报。使团应该是个中立的场所，所有人都可以在这里相互接触，不要总是计较个人恩怨，更不能对过去的事情耿耿于怀，这些对我们的内部团结不利。

拉萼泥希望“所有法国人都要以法国使团为中心，积极参与使团的活动，并以此为荣，以此受到尊敬……”。[347]

拉萼泥得到的情报中，有的说中国官吏迫不及待地想拜见拉萼泥，并且说中国准备像把香港让给英国那样，把一部分领土割让给法国。[348]有的却说中国人担心法国使节继续北上直至北京，同中国皇帝进行交涉。

诚然，拉萼泥是一位很有才干的外交家，但是，中国对他和对所有人一样，仍旧是个猜不透的谜，是个完全陌生的国家。此外，诸如中国的历史和政治，中国人的思想及近期英国人给中国造成的创伤，拉萼泥一概不知。正如拉否例[349]所言：“中国对我们的外交家来说，还是个新的国家”。

拉萼泥使团一行到达澳门的当天，耆英属员潘仕成便派

人去见加略利，[350]了解有关新来法国外交官的情况。他们对加略利提出的问题有：还会来多少战舰？这位法国使节的官衔是什么？他是否有去北京的打算？[351]

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两国贸易关系方面已经不存在问题。通过真盛意的提议被采纳，以及耆英在同拉地蒙冬会晤时所作的声明，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已经把给予美国人的特权摆在了法国人的面前。

耆英是在同拉地蒙冬的几次会晤期间询问法国是否果真要派使节来中国的。美国人已经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而法国领事却矢口否认。[352]耆英曾把这一情况上奏朝廷，请朝廷明降谕旨。因为拉萼泥使团及战舰的派遣问题尚未得到证实，所以，中国人感到迷惑不解。法国人想干什么呢？是否蓄意挑衅，借端索取领土？中国人认为，美国人这么做还情有可原，因为美国对华贸易可与英国相比。法国同中国几乎没有什么贸易上的往来。不过，尽管如此，它仍然可能派遣使团和舰队来中国……这不能不使中国舆论认为法国使节定有别项意图。[353]对于各国外交官接踵而来这种现象，中国官吏还很看不惯、想不通。

一　礼仪问题

至此，拉萼泥到达澳门已有一星期之久，可是，中国地方官仍是奉命不动声色，“妥为抚驭，于镇静之中，不失预防之意”。[354]广州官吏在等待拉萼泥主动来访，而拉萼泥却在准备接待前来向他表示欢迎的中国官吏。

在此期间，耆英曾委派澳门县丞张裕进行调查。8 月 19 日，张裕接待加略利来访，并同他就拉萼泥到中国及其使命进

行了一次长时间的交谈。下面是耆英根据张裕了解到的情况，向皇帝呈递的禀文："佛兰西夷使及其随员多人，现已乘兵船抵达澳门。其他兵船不日亦可到澳。据佛兰西夷人加略利所言，伊国公使将乘兵船驶往天津，欲求进京朝见。经该县丞告以现奉大皇帝钦差大臣驻粤，专办各国通商善后事宜，尔国如有所请，正可由公使备文呈递，听候准驳。至天津并无专办各国事宜之大臣在彼驻扎，转恐下情未由上达，以致徒劳往返，甚属无益"。[355]耆英禀文十分坦率。我们再看看加略利在8月19日这天的日记里是如何记述他同张裕谈话的：

张裕和我寒暄了几句后，接着就问："据说法国使节已率兵船来到中国。你是否知道法国使节有什么打算？"我回答说："我不清楚，或许专为两国的相互利益同中国政府在北京或别处交涉而来"。

张裕说："法国使节应将来澳门之事照会钦差大臣，并说明想同钦差大臣就何事及在何处交涉。钦差大臣已为法国作了安排，并派我在法国使节抵澳后，前去代他表示问候。钦差大臣会高兴地与法国使节会晤的。"

我回答说："你去问候法国使节，他一定会感到喜悦。不过，我可以肯定，他更希望耆英亲自前去问候，而且，法国使节的最终目的是同中国皇帝交涉。即使耆英向法国使节阐明钦差大臣有权办理这类事务，法国使节也不会同意与之交涉"。

张裕又说："不过，美国使节到达澳门时，立刻照会耆英，说明为交涉贸易而来，告知他受权交涉贸易事务，以及请求尽快与耆 英会晤。你们如果不先发照会，耆英怎么知道你们来中国……"[356]

事实上，顾圣一到澳门，就派遣随员一人前往广州向中国

地方官呈递了第一件照会。[357]

拉萼泥和律劳卑初到广州时相差不多，他一开始就遇到了礼仪方面的麻烦。东方和西方在礼节、习惯方面的区别如此之大，以致双方相互误解在所难免。

拉萼泥以法国国王代表自居，一心想让中国钦差大臣首先去向他表示欢迎。拉萼泥的这种做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并且他的慎重态度也十分符合巴黎给他的训令——小心加谨慎。[358]

然而，耆英也无可指摘，因为他是亲王，是皇帝的宗亲。从他的宗室出身和钦差大臣的官职方面看，他的地位要比拉萼泥高，更何况拉萼泥还没有公开其外交官身份。因此，从习惯礼节来讲，拉萼泥应该向耆英正式说明他的到来、他的公开身份、他的地位和权力以及他到中国的最终目的。因为，所有这一切，中国官吏都应该事先了解清楚。拉萼泥使团头等参赞斐列勒侯爵曾经对拉萼泥说："假如一位外国使节要求钦差大臣内穆尔*公爵先去拜访他，我们又会怎样想呢？"[359]

顾圣到达中国时，是由美国驻广州领事告诉中国地方官的。新任法国驻广州领事北古之所以不能将拉萼泥到达中国的事通知中国地方官，是因为他本人已经到中国几个月了，但一直没有去拜见中国地方官，而是以非领事身份待在澳门。

从拉萼泥本人来看，拉萼泥并不想通过水师总兵士思利把他的情况告诉中国钦差大臣。他曾经声明："我不想靠谁引见"。[360]

后来，耆英从多方面考虑，并且有加略利许诺在先，才决

---

* 内穆尔公爵（1814—1896），国王路易-腓力普之次子。——译者

定同法国代表接晤。拉萼泥也愿意效仿顾圣的做法，遂于 8 月 22 日给耆英发了第一件照会。内称：

> 钦差大臣阁下，经过长时间的海上旅行，我终于在本月 15 日幸运地抵达澳门。此处距离阁下下榻的地方较近，我很高兴把我到达这里的情况通知阁下，并向阁下说明本人被派到中国，是由法国皇帝陛下授权直接处理我们两个帝国关系问题的。我早已知道中国朝廷，特别是钦差大臣——国君崇高感情的忠实表达者所做的妥善安排……。通过在澳门的短住，使我进一步证实，这些安排并未改变。恕我直言，阁下对一位法国钦差的到来，必然会感到高兴，而且，阁下会尽快利用这个机会同法国钦差取得联系，使双方的关系朝着有利于两个强大帝国的相互利益方向发展……
>
> （签名） 拉萼泥[360]bis

这纯属一件礼节性的照会。拉萼泥在照会中没有提议在什么地方进行第一次会谈，也没有提出会面的时间，其原因显然是尽可能拒绝同耆英交涉。

当时，耆英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仍然是很严肃的。至于是否先迈出一步，他还很犹豫，因为有人不无根据地告诉他，说拉萼泥倚仗海军舰队，想迫使中国把虎门要塞——广州的进口港像把香港让给英国那样割让给法国。还有人说拉萼泥想要求废除禁教法律。甚至说拉萼泥准备提议在一次新的中英战争情况下，法国给予中国军事上的援助。[361]

耆英在拉萼泥照会中看到的只是一些客气、善意和令人愉快的词句。所以，他也以同样委婉的措词照复拉萼泥，表达他对法国使节和法国的诚挚感情，同时也进一步强调了两国

之间三个世纪以来的友好和贸易关系。耆英通知拉萼泥说，他将派两名高级官吏前往澳门向拉萼泥表示问候。最后，耆英在复照中说："请阁下确定会晤日期"。[362]

二　礼节性拜访

不久，耆英便派潘仕成和赵长龄两位代表以他的名义到澳门拜访拉萼泥。9 月 2 日，法国使节拉萼泥接待了两位来访的中国高级官吏。这次预备性接触的目的是为了探听拉萼泥的打算。然而，在正式谈判条约之前，拉萼泥什么都不肯讲。[363]他只是简单地回答说，鉴于英国和美国都向中国派了代表，法国也不能不这么做。

通过几次往来照会，双方的诚意得到了证实，耆英才于 9 月 29 日前赴澳门。翌日，拉萼泥为了对耆英的积极举动表示谢意，遂又委派斐列勒侯爵、大古伯爵及翻译加略利前去拜访耆英。10 月 1 日，耆英在黄恩彤、[364]潘仕成[365]及赵长龄[365]bis等人陪同下，第一次正式拜访拉萼泥。[366]

10 月 3 日，法国使节在士思利及使团成员簇拥下，回访了耆英。[367]初步的法中外交关系就是通过这两次礼节性的互访建立起来的。

第十三节　拉萼泥-耆英的政治性会谈

我们可以肯定，10 月 5 日开始的中法会谈，是在法国使团成员下榻的地方进行的。第一次会谈的主要内容是中华帝国的国内形势及中国同西方国家关系的现状。拉萼泥在这次

正式会谈中，长时间地论述了中国执行孤立政策的危险性。他认为，中国目前的政策"迟早会遭到失败"。拉萼泥指出：

建立在各民族人民之间相互关系上的西方文化，因为能预见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所以，它特别重视兵法，重视如何要求非正义一方赔偿战争损失，以及采取什么手段击退外国的武装侵略。此外，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每个国家都竭力寻找盟友，争取盟友的支持，或是物质援助，或是从中斡旋。然而，中国的做法恰恰相反。[368]

法国外交官还对中国代表，特别是对潘仕成，谈到了最近发生的鸦片战争——一场对中国人来说，不可避免的战争。因为潘仕成在鸦片战争期间曾经安排过中国地方官同士思利、真盛意的几次秘密会晤。当时，中国完全可以请求法国出面调停。

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几年之后完全可能重复出现，或是和我们打仗，或是同别的国家交战。但愿你们能从过去的事件中汲取教训。要知道，你们签订的每一项条约，将来都可能成为关系破裂的原因，并且，对外关系越多，引起纠纷的因素就越多。因此，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就要寻找一个利益与你们相似的国家做盟友，以取得盟友的援助。要达到这一目的，还必须看清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不利于中国同基督教国家建立密切联系的因素……现在你们看清楚了，中国的文化与战争毫无相关之处。在八旗兵还没穿越几个省份之前，西方的军舰和汽艇就可以跑遍辽阔的中国海域。你们应该承认这个事实，并且要相信，在你们的陆地和海上军事力量还根本无法与我们相比的情况下，我们之间发生的一切战争都是不平等的战争。《南

京条约》完全可以证实这一点。我很清楚，你们不愿意，或者说不可能效仿我们。好吧，也许到了你们拥有供自己支配的必要资源和你们感到必须排除一切不利于你们在这些拥有战舰和汽艇的国家中选择朋友的障碍时，你们才肯这么做。[369]

为了解除耆英的疑虑和驳斥中国代表中流传的有关法国外交官将提出种种要求的谣言，拉萼泥坦率地对耆英说：

有人对你说我想去北京。不，我不但根本没有这个打算，而且还接到了政府关于不准我去北京的命令。[369]bis

至此，耆英及其同伴才对拉萼泥的谈话表示满意。接着，拉萼泥又说明天就请士思利将"警笛"号战舰遣返法国，一方面是为了向国王汇报法中双方会谈情况，另一方面是向中国人证实法国丝毫没有向中国挑战的意图。

耆英非常感激拉萼泥的诚挚和坦率。拉萼泥在这次长时间的会谈中，曾提议北京朝廷派遣使团到巴黎，[370]并派部分年轻人到法国海军学校受训。中国代表婉言拒绝了这种不合中国传统的邀请。其原因是，皇帝周围的部分大臣对这类事情很反感，而且固执己见，不易说服。

耆英很钦佩法兰西民族的崇高精神。因而，这初次会谈也是在耆英对法国的赞扬声中结束的。

会谈期间，为法中两国代表充当译员的唯有加略利一人。此外，从拉萼泥到达澳门那天起，他就坚持每天写日记，把每天的事情都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下来，然后再做些比拉萼泥呈送政府的正式报告更为具体的评论。这次以中国的总政策为中心的会谈是十分重要的，我们不防多摘录几段拉萼泥就中国被英国人战败时法国的对华政策所作的说明：

你们很清楚，前不久你们在同英国人交战时，因为是

孤军作战，遭受的损失十分严重。法国皇帝十分关心中国，他细心观察，密切注视这一悲惨时期所发生的的一切典型事件。毫无疑问，如果能对你们有所帮助，皇帝陛下一定非常高兴；然而，你们没有向任何人求援，没有请求任何一个友好王国出面斡旋”。[370]bis

假如你们把法国当作朋友，纵然是远隔千山万水，法国人也会带着战舰迅速赶到这里，速度甚至比你们谈到的八旗兵还快……交战期间，中国才想同法国交朋友，并且想请法国出面干预，但是为时已晚，法国已经来不及派兵了。不过，现在倒是风平浪静的时候，同时也是预料可能发生的事情并采取防范措施的时候，因此，现在就该作好准备，以备不测。

既然我们同中国几乎没有什么贸易上的往来，那么，我们对你们也一无所求。我们可以不乞求任何国家的帮助，而你们目前则需要友谊，需要强大的外国人民的支持，因为你们正面临外国侵略的威胁，而且这种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371]

谈到割让领土时，拉萼泥对中国代表说：

据说有人对你讲我是来要求你们割让海南岛和台湾岛的。我听到这些后，再次认真地看了看法国政府训令。可是，我在训令中没有发现这类词句，而且，我根本没想向你们索取这些岛屿。[371]bis 不过，话又说回来，从你们的利益出发，假如我们能在中国邻近的某一地方驻扎军队，那么，在紧急情况下，我们就可以迅速出兵，给予你们军事援助。[372]

拉萼泥的话音刚落，赵长龄便立即回答：“贵国如此之大，无需他国割让领土”。[372]bis

拉萼泥的全部谈话，可做如下概括：对中国表示友好；从中国的利益出发，在必要情况下助中国一臂之力。拉萼泥的用意很明显，无非使中国人在他将来提出政治、贸易及宗教方面要求时，高兴地作出让步。然而，在这初次会谈中，拉萼泥娓娓而谈，中国代表却是装聋作哑。[373]

翌日，中法双方第二次正式会谈在钦差大臣的澳门寓所进行。拉萼泥说："谈判那天，耆英评论了他的泛泛之谈，并且还高谈阔论友谊，说什么'中国自明朝以来，一向对法兰西这个唯一从未向中国提出不正当要求、从未伤害过中国的民族很友好'……"拉萼泥在评论耆英的花言巧语和支吾搪塞时说："今天的中国人同几个世纪以前的中国人一样"。[373]bis

拉萼泥先后在两次会谈中分别就中国的总政策和法国对中国人民的好意所作的讲演，并未出乎耆英及其他代表的预料。[374]他们在拉萼泥的谈话中并未发现什么新鲜东西，只是重复了士思利和真盛意先后对中国官吏提出的问题。

第二次会谈中，拉萼泥提议检示两国全权代表的证件，接着便把路易-腓力普"既无签字，又没注明日期"的诏书汉译本副本递给耆英。[375]然而，耆英交给拉萼泥的却是一份照会。照会中简单地复述了皇帝任命耆英为办理开放口岸事务的钦差大臣兼两广总督的谕旨。[376]在结束会谈时，双方还指定了出席通商条约谈判的代表。

第十四节　法国外交官给中国官吏的最初印象

看看耆英的禀文，会对我们了解这段历史有所裨益。耆英在阐明他未能彻底清楚拉萼泥全部用意的前提下奏道：

"总因该国贸易无多，素称强悍，而此次忽来兵船八只，迹

涉可疑，以致讹言易起”。

虽然士思利和真盛意常安慰耆英说：一旦中英发生武装冲突，法国定会支持中国，但是，耆英仍然对此表示怀疑。“奴才窃以该国欲与中国共击英夷一节，虽夷目谢西耳（士思利）等屡为以言，第思弗、英二夷，即有夙怨，究系邻邦，恐未肯舍近求远，自伤同类。至中国与彼毫无衅隙，若遽尔寻衅构兵，亦无此情理。唯该夷使航海远来，总非无为而至，彼既未肯冒昧请求，尤不便据传闻无据之词辄向探问，转启该夷希冀之端。自当持以镇静，加以羁縻，以便相机妥为驾驭，免致坠彼术中。……如弗兰西肯与中国结好辅助，尤所深愿”。耆英根本不赞成北京与巴黎互派使臣，而是主张两国缔结一项通商条约。他认为：“弗兰西夷使用意甚为狡黠，较诸英、米二国夷情，又属另一局面”。皇帝饬令耆英：“自应查照前议条约，仿照办理。其越分妄求各情节，万无允准之理”。至所请进京朝见一节，著谕以天朝体制，“大皇帝从不接见外夷……中朝抚驭外夷，一视同仁，岂肯稍分彼此”。最后，皇帝还强调：“该夷使叵测情形，不可不密为防范，该督务当设法羁縻，示以镇静，不可别生枝节……”[377]

据黄恩彤记述，拉萼泥曾通过加略利请求中国人允许法国兵船停泊虎门，代中国防守广州，抵御英国人侵略，并在近岸建楼，以便官兵栖止……

黄恩彤拒绝了加略利的请求，并说香港乃海中荒岛，孤立无援，非战守之地，是以准予英人建屋寄居。虎门乃省河第一要津，水师提督驻守重地，断不能容留异国之人。[378]

第一次会谈中，拉萼泥也曾对耆英说：“听说你们打算在虎门附近割地给我们建造楼房和兵器厂”。耆英等人当即驳斥了这种无稽之谈。拉萼泥冷静地回答说：

请诸位放心，我并不为此感到惊讶，你们在为自己的仇人提供了住处之后，又想靠近朋友，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可是，如果你们把仇人留在家中，并给予一套住宅，与此同时，把朋友拒之门外，这对你们自己来说，可是太不利了。我认为，能促使你们对法国作出这种善意决定的，只能是长期以来将我们连在一起的友谊和法兰西民族的情感。[379]

中国谈判代表又是如何据理驳斥法国提出的割让领土的要求的呢？黄恩彤在给加略利的复信中指出：

足下曾言：譬如人有屋一所，被贼占住一间，不能逐去，而朋友借居，则靳而勿予，未免失算，其说似已。不佞则谓，屋被贼占，为朋友者唯有助主擒贼，以屋还主，方为良友耳。若亦欲乘势占屋一间，是幸主之危，援贼为例，大非君子之道也。[380]

第十五节 《黄埔条约》

中法条约谈判是在1844年10月7日开始的；谈判是以轮换方式，分别在拉萼泥和耆英的寓所进行的。出席谈判的法国方面代表有：斐列勒侯爵、大古伯爵和译员加略利；中国方面代表有：黄恩彤、潘仕成和赵长龄。根据拉萼泥的请求，[381]耆英在商谈条约前，曾将《望厦条约》、《海关税则》[382]及《虎门附约》的副本交给法国代表，以资参考。

一 佛兰西大皇帝路易-腓力普

这项和好通商、通航条约共36款，几乎是在中英《南京条

约》和中美《望厦条约》基础上订立的，甚至可以说是这两个条约的翻版。谈判过程中，条约的大部分条款都通过了，"没有出现任何争议"和"分歧"，[383]只是第一款引起了激烈争论。拉萼泥主张称路易-腓力普为大佛兰西大皇帝。中国人很清楚，直到那时，只有拿破仑被称作皇帝，所以认为称路易-腓力普为皇帝是错误的。中国代表执意取缔"大佛兰西大皇帝"的称呼，至少在条约的中文本中不能这样写。[383]bis 对于中国人来说，皇帝之称是神圣的。中华帝国有史以来，这种高贵的称谓只能用于称呼天朝帝国的君主。中国哲人认为："皇帝、天子，乃各民族之主宰，其他国家的统治者只可称国王、亲王或公爵"。

耆英在同加略利的一次会晤时说：

> 其实，你们使用我们这种尊称是不合适的，因为彼此宗教信仰截然不同，如果撇开宗教信仰，一味使用皇帝之称，那就太可笑了，而且也毫无意义……称法国国王为皇帝，这么做是违背历史，是滥用词的涵义，是要受到指摘的……[384]

在中国人看来，如此胡乱称呼，是对他们的统治者大不敬。拉萼泥毅然决然地坚持自己的主张，终于取得了中国代表的妥协让步——同意用皇帝这个称谓称呼路易-腓力普。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指出："根据我们在同东方各国关系中对各国统治者的习惯称呼，我有权使用这种称谓"。[385]

拉萼泥还自称法国钦差大臣，目的显然是为了能与耆英平起平坐。"中国代表力图以香港总督用过的公使称呼称拉萼泥，而不称之钦差大臣"，[386]可是，拉萼泥仍然（甚至在同耆英的最初几次接触中）自称法国钦差大臣。

拉萼泥在向基佐解释他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态度时指出：

"关键是要中国人接受我们的思想观点，使中国人认识到自己并不是世界上的上等人，不是唯一具有强大势力和高度文明的人；要让他们知道，西方也有可以并且应该与中华帝国相提并论的统治者和民族，而且在西方各国关系中，不存在谁先谁后，不做区别对待，更无高低贵贱之分"。[387]

拉萼泥终于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功，即称法国统治者路易-腓力普为大佛兰西大皇帝，使之与中国的道光皇帝齐名。然而，《黄埔条约》中文本中却看不到这种严肃的称谓。我们看看《黄埔条约》中、法文本中都有那些不同之处：

法文本第一款：嗣后，大清国皇上与大佛兰西国皇上及两国民人，均永远和好……[388]

中文本第一款：嗣后，中国与佛兰西国及两国民人，均永远和好……[389]

总而言之，《黄埔条约》中文本中所有"大佛兰西国大皇帝"都被简单的"佛兰西国"几个字代替了。怎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中国外交官也许采取的是一种文本两种行文的办法，即一本是经皇帝御批、行文为大佛兰西国皇上的唯一外交文件，交法国备查；另一本是准备公诸与众并向中国各地方官传达的、行文为"佛兰西国"(与中国平行，而且不再称"大清国皇上")的约册，留本国保存。这么一来，所谓的完全平等也得到了保障。

然而，英国人在签订《南京条约》时就不那么计较，比较通情达理。中文本中对维多利亚女王并未称"皇后"，而是称"君主"。既避开了从属关系，也不存在附庸概念。据当时充任翻译的马儒翰讲：君主二字的意思就是"皇后"。可是，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因为中国人并没有承认维多利亚女王具有皇后身

份。

《望厦条约》中有关"总统"之称，中国人当时没有找到合适的词将其译成汉语，只好音译"伯理玺天德"。[390]

《黄埔条约》的谈判是在缔约双方都感到满意的情况下结束的。和《望厦条约》一样，为避免在进京问题上再出现争执，耆英遂在《黄埔条约》中加上这么一款(第三十四款)："将来佛兰西若有国书送达朝廷，该驻口领事官应将国书送与办理五口及外国事务大臣；如无五口大臣，即送与总督代为进呈。其有国书复转，亦一体照行"。[391]

二 签 约

1844 年 10 月 24 日，法国全权代表拉萼尼同钦差大臣耆英分别在条约上签字。因签约仪式是在一艘停泊在距离广州 14 海里的黄埔的法国战舰"阿吉默特"号上举行的，故该条约得名《黄埔条约》。

海军分舰队指挥官，水师总兵士思利在隆重的签约仪式结束时，提议为法中两国的繁荣、友谊和和平万古长存干杯。耆英在答词中表示："嗣后，佛兰西国民人可常来中国作客，两国官绅可以兄弟相待"。最后举杯讲话的是拉萼尼。据海军医生热斯坦记述，拉萼尼在为两国干杯之后高声说："在出现了一次如此重大事件后，将来就不能用今天用过的杯子喝酒了……"拉萼尼边说边把空酒杯掷到船舷上。因为酒杯是水师总兵士思利的，所以，当所有人都举起酒杯准备向船舷掷去时，他立刻站起制止说："如果把杯子全扔掉了，那么，剩下的香槟酒就没办法喝了"。[392]签约仪式就是以这种小小的戏剧性事件结束的。

为了达到使路易-腓力普政府满意的目的，拉萼泥委派斐列勒将盖印的条约亲自带回法国。斐列勒于 11 月 6 日在香港乘船返回法国。[393]道光皇帝于 11 月 23 日接到有关酌定贸易条约的奏折后，[394]御批："军机大臣会同该部速议具奏"。[395]

如果说《望厦条约》比《南京条约》、《虎门附约》全面的话，那么，《黄埔条约》堪称当时最详细、最完善的条约了。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可以说是对以前的各项条约进行分析研究之后得出的结果，同时也应该把它看作是使团所有顾问同专家相互配合，共同合作的成果。

我们看看拉萼泥在报告中是怎样对基佐讲的：

> 由于使团成员的共同努力，以及在同顾圣先生的几次长时间有益会谈和参考有关资料的情况下，我拟定了条约各款。[396]美国（同中国）签订的条约使我很为难，因为，今天我们不但要把巴黎在我动身前了解到的英国取得的让步和各项保障写进我们的条约，而且还要明确地争取到《望厦条约》中为美国规定的利益，吸收（中英、中美）条约中最有利条款，争取得到璞鼎查爵士和顾圣先生先后取得的利益。要实现这个目的就必须深入研究、比较和探讨这两国外交家所做的工作，然后再把《南京条约》、《虎门附约》和《望厦条约》中的重要条款集中起来，另立一项条约。先生，这是一项既艰巨又繁重的任务。[397]

拉萼泥的使命终于以法国政府的愿望得到彻底满足而告结束。按《黄埔条约》法文本第六款规定：法国应与"厚爱之国无异"。可是，条约的中文本却没有这类字样。[398]

英国人没有规定《南京条约》的有效期限；美国人在缔结《望厦条约》时，将条约有效期定为 12 年，期满后，无论是华盛

顿政府还是北京政府，都可以提出重新谈判的要求。《黄埔条约》的有效期也是12年。可是，条约第三十五款规定，只有法国可于条约期满后，与中国筹议更易章程条款。

拉萼泥因为取得了超出自己愿望的成功，心情十分高兴。他得意地说：

"顾圣所争取到的，我都获得了。不过，有一件事情让我放心不下，我必须慎重地考虑考虑，即法国在世界和中国舆论中的地位太高了，以致今后再有国王代表到中国，都无法再提出更高的要求了"。[399]

10月29日，即《黄埔条约》签订后不久，拉萼泥就迫不及待地将缔结第一项法中条约的消息告诉了他的英国同行德庇时爵士。很显然，拉萼泥是为了避免英国人对法国人产生怀疑和误会。他对德庇时解释说：《黄埔条约》是在参照其他中外条约的情况下谈判和签订的。并且说该条约几乎是前几项条约的翻版。他在信中指出：

> 我刚刚到达中国时，阁下曾对我表示诚挚、热情的欢迎，我一直没有机会向您表示谢意。今天之所以急于将同中国政府缔结通商条约（这是我的使命）一事告知阁下，就是为了向阁下略表感激之情。此条约经近三个星期时间的谈判，终于昨日在黄埔签押。
>
> 因为璞鼎查爵士及其他先驱未留下更多事情要我去做（我很敬佩他们的先见之明），所以，我在（几乎始终仅限于）忠实地照抄先前各项章程条款的同时，尽管渴望能有效地配合前人的教化活动，但仍是没有做出什么新的贡献。有关这方面问题，我希望能在近期找一个合适的机会与阁下详谈，并对阁下的一番美意及金玉良言表示感谢……[400]

第十六节 《黄埔条约》与传教利益

我们暂且把《黄埔条约》中有关通商贸易的规定放在一边，看看在华基督教传教事业能从该条约中直接或间接地得到哪些好处。

一 传教士的利益

《黄埔条约》中根本没有关于传教自由的规定。从条约的整个内容来看，除了作几处不同程度上的修改外，只能说是英中、美中条约的翻版。然而，条约中倒是有以下三项与宗教有关的条款：

> 第二十二款：凡佛兰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401]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402]医人院、周济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佛兰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403][……]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
>
> 第二十三款：凡佛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来经游，听凭在附近处所散步，其日中动作，一如内地民人无异，但不得越领事官与地方官议定界址以为营谋之事……佛兰西无论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佛兰西领事官收管，[404]中国官民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所获佛兰西人，以伤两国和好。[405]
>
> 第二十四款：佛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听其任便雇买

办、通事、书记、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请士民人等教习中国语音，缮写中国文字与各方土语，又可以请人帮办笔墨，作文学文艺等功课。各等工价束修，或自行商议，或领事官代为酌量。佛兰西人亦可以教习中国人愿学本国及外国话者，亦可以发卖佛兰西书籍及采买中国各样书籍。[406]

按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法国人，无论是做什么的，都有权在中国的五个通商口岸租地建房，有权自由雇用通事、书记及教习汉语的文人，有权同被雇用的人组织教习汉语和外国语，有权出售法文书籍。

建造教堂和建造房屋、医院、周济院、学房及坟地同属一类性质，和建屋建行混为一谈了。

拉萼泥所以不把诸如“传教”和“传教士”这类词写入条约，目的是：一方面为了避免给巴黎国会出难题；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中国人怀疑法国人有意触犯禁教法律。他对同胞们说：传教自由可以受到人权法的维护。拉萼泥在这方面争取到的是，法国人可以在中国的五个通商口岸从事文化活动，即传教士可以在从事文化活动的掩护下，以普通法国侨民的名义创办学校，甚至还可以把学校办成神学院。在法国，七月王朝政府颁布的法令不是仅仅把教士看作普通的法国公民吗！甚至还公开宣布：既不承认教规，又不承认传教组织。[407]

拉萼泥处处谨小慎微。他从那些胆大妄为的传教士的积极热情中看出，这些人会置合法禁令于不顾，秘密潜入中国内地并设法隐藏起来 。他曾经对加略利说：“传教士（或者避开不用）这个词，我不想在同中国人的谈判中提到它。不过，假如只说他们是法国人，那么，我想将来他们为了科学或别的目的，即便潜入中国内地，按照过去颁的法令，中国当局也不该

把他们处死……而是应该将潜入中国内地的法国人交给法国领事”。[408]

过去，英国也为本国侨民争取到了这类人身安全保障，可是，实际上尽管英国人是战争胜利者，中国政府仍然拒绝英国人逾越五个通商口岸到内地活动。

拉萼泥在向基佐汇报有关《黄埔条约》谈判和签订情况时说：条约的第二十二款“是在综合《虎门附约》第七款和《望厦条约》第十七、十八款基础上拟定的”。[409]“此外，我在顾圣先生争取到的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的基础上，又增补了周济院和学房”。在谈到条约第二十二、二十四款的意义及将来法国文化对中国的影响时，拉萼泥说：“所有在我到中国以前未能做出规定的事情，现在不但得到了肯定，而且在不断扩大的同时，还补充了顾圣先生最初提出的让步”。[410]

因为大局已定，所以拉萼泥在强调条约第二十三款中的“崇高利益”时说：“从今以后，中华帝国虽然可以继续其闭关锁国、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政策，但它必须将违犯禁令潜入内地的外国人置国际法保护之下。这么一来，违禁者既不会受到任何惩罚，也不会受到任何虐待”。他还补充说：“有了这样一条规定，我们就不难看出将来任何一个传教士都不会在中国因为他们的信仰和虔诚而遭受迫害。如果传教士感激，应该感激英国人，因为这一条款不过是我根据《虎门附约》第六款拟定的”。[411]

《黄埔条约》为法国人在他们可以进入和居住的五个通商口岸争取到了宗教信仰的自由，可是，这些开放口岸和帝国各省的传教区及中国教徒的处境却依然如故。传教仍旧受禁教法律的束缚。

因为中国政府坚持严格维护所有禁教法规，所以，如果开

放口岸的地方官想执行有关禁令的话，他们就可以随时禁止中国人信教，禁止中国人步入教堂，禁止中国人把孩子送进教会学校读书，甚至禁止中国人把病人送到法国人开办的医院治疗。

总而言之，《黄埔条约》的签订，丝毫没有改善中国天主教徒的处境。

二 《黄埔条约》是法国保护在华传教政策的基础吗？

从内容上看，《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足以引起一场十分可怕的争论，并且，中国政府和舆论会把基督教视为新局势给中国带来的严重灾难的原因所在。

造成这种新局势的真正已知条件都有哪些呢？

首先，法国承认法国公民（其中包括传教士）在中华帝国内地居留是非法的，是要受到禁止的；承认中国有权将所有非法在内地居留的法国人驱逐出境，并将他们移交法国领事处理。

其次，法国继英国和美国之后，虽然也为那些违背条约规定潜入并隐藏在中国内地的法国人争取到了人身安全的保证，但是，条约中并未规定法国领事官有责任提醒同胞遵守条约和中国法律。我们知道，这一点对维护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和睦关系，是十分重要的。

与此相反，当时拉萼泥不但预料到了他的同胞肯定会置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于不顾，干出违背条约和触犯中国法律的勾当，而且还想为同胞开辟道路，甚至为能保证他们不受到惩罚感到高兴。拉萼泥似乎没有清醒地认识到条约第二十三款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造成严重误解、（不可避免的）事

件、危害、各种流弊、混乱、流血冲突等结局的根源。

拉萼泥不但根本没料想到会出现上述后果，相反地，他还夸耀自己是如何完成任务的。此外，为了引起外交部长的重视，他还在信中说："我相信，这些规定会受到传教士的欢迎，他们也会万分感激的。这些规定很快就会见效……"。[412]可谓自欺欺人！

许多法国史学家断言：《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款是护教政策在法律方面的一个起点。法国就是想通过这一点，把在华传教事业的前途及法国在中国的影响同法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这种说法缺乏一定的根据。正如拉萼泥本人指出的那样：《黄埔条约》中的有关条款仅仅是《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中部分条款的翻版。最初的贸易关系是英国人强加给中国人的，接着，美国人步英国人后尘，同中国缔结了《望厦条约》。拉萼泥不过是在追随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同时，把贸易关系简单地扩展到文化关系方面而已。

当时缔结的任何一项条约中，都没有关于保护传教权益的规定。所以，就连以保护美国公民的名义保护传教士和牧师的华盛顿政府，也未曾向中国提出过保护传教的要求。不过，葛罗男爵却认为《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款为后来拟定《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各款提供了十分可贵的依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法国政府的对华传教政策就是通过这些条款，最后得到确立的。[413]

第十七节 《黄埔条约》与传教士舆论

与拉萼泥的想象恰恰相反，在华传教士对《黄埔条约》所

持态度十分冷淡。这项条约比《南京条约》更使他们失望，因为该条约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太少了。葛必达曾在信中这样写道：

……我不知道拉萼泥先生在中国外交官面前……特别是在有战舰作靠山的情况下，是处于优势，还是处于劣势……这里（上海）已经公布了一项条约。从条约的内容来看，法国人将得到的好处与英国人、美国人相同。我们看到了，同时也听到了英国人在嘲笑法国和法国使节。如果有人说法国同中国签订这么一项条约，功劳应归于拉萼泥的话，我们倒希望拉萼泥先生在谈判条约附加条款时，争取得到其他好处。话说回来，如果拉萼泥坚持去北京，有谁会阻止他呢？这是拉萼泥使团的一个突出任务。最最了解中国的人，无不确信只要有舰队在，就没有不能解决的问题。事实既然如此，为什么就不能制止那种禁止一切不是在天朝帝国出生的人进入帝国的、可笑的、不通情理的排外行为呢？

这位传教士还指出：

拉萼泥完全可以把以前因为没有法国政府的指示而未能写进条约的规定，即完全自由地传播和信仰天主教条款写入附约中。[414]

古伯察在书中写道：

条约中规定：将来不得随意惩罚或处死法国人。这条规定有什么意义？[415]当然，我们不必担心法国领事会惩罚那些在传教现场被中国抓获的传教士。不过，如此拟定条款，难道不会使中国人联想到福音传播者是些违抗命令、不遵守法律和应该受到本国官员处罚的罪人吗？[416]

概括起来说，传教士对《黄埔条约》感到很失望。他们普遍认为，中国在认识到法国的实力并为之感到恐惧的情况下，无

论如何也会给予无限的传教自由。

第十八节 《黄埔条约》与法国报界舆论

《黄埔条约》法文本被译成三种文字于 1845 年 2 月初公布后，缔结这项条约的消息才传到法国。消息一旦传开，各党派报刊纷纷发表文章加以评论。自由党报刊《立宪》日报 2 月 12 日发表文章，逐条分析条约各款并指出：

> "这项条约仅仅是在不同程度上重复了英中条约和美中条约"。文章作者把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看成蝇头小利，并且还取笑说解决的是"丁香油和中国人不习惯饮用的各种酒的税则问题"。"所有这一切，只能被人当作笑料……签订这项条约纯属多余，甚至有损无益，不如干脆照抄钦差大臣耆英在 1843 年 6 月发表的声明：所有与中国通商贸易的国家，都享有同样的利益和特权"。

该报还就派遣拉萼泥使团大造声势这个问题指责政府，说政府派代表团到中国，耗费巨资不说，最后得出的结果却是法国在中国的"地位还不如从前了"。

相反地，路易-腓力普政府的喉舌《辩论日报》于 3 月 2 日却发表了一篇拥护基佐政策的文章。

>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拉萼泥使团取得的成果都是值得高度赞扬的。首先，条约中把国王路易-腓力普誉为"大佛兰西国大皇帝"，使之与"大清国大皇帝"道光一样，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一般说来，这类庄重的称谓只能用于称呼"天子"。

该报还就《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指出：

> 除了英中、美中条约中规定可以设医院、教堂、坟地

外，法国谈判代表还增补了设周济院和学房。传教士一定欢迎这些规定，并且会万分感激。

《辩论日报》进一步强调：《黄埔条约》的签订，特别是条约第二十三款，使法国传教士的崇高利益得到了保障。“今后，任何一位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都不会因为热心传教而遭受迫害”。

3月3日，《立宪》日报发表文章，以讽刺的口吻驳斥道：

我们并没有过分指责，只是从中又发现了一个能证实使团挥霍浪费的证据。并且，由于这支使团讲究不必要的排场，自高自大，使我们在欧洲成了天朝帝国的模仿者，成了第二个天朝帝国。

使华团载誉而归。于是，人们谈论的只有现在和过去的那些伟大的谈判代表。不错，拉萼泥先生是取得了胜利，可是，他并不是在丁香油这桩大买卖上取得了胜利，而是在如何用汉字书写法国国王的名字方面取得了胜利。路易-腓力普被称作大皇帝了！仅仅为了这个，我们就花掉了几百万法郎；[417]不过，法国相当富裕，完全可以花钱买荣誉……然而，中国人却对此一无所知，这就是美国人和英国人理所当然地要加以嘲笑的故弄玄虚，同时也是基佐先生手下的那些外交官的幼稚可笑的虚荣心。

第二天，反对党报刊《世纪》报又以同样的腔调指出：

条约中的所有关键性利益，我们都是借助璞鼎查爵士同中国缔结的附约轻易地得到的。我们那些可怜的国务领导人只习惯于外国对他们恭敬，而不习惯于受凌辱……假如拉萼泥先生签订的是一项从其格式上看，法国国王的地位低于中国皇帝的条约，那么，肯定会有人指责这位外交官丧失了民族尊严……不过，这位使者倒是

逃脱了这方面的指责。

这就是拉萼泥取得的胜利！

反对基佐政策的天主教正统派报刊《日报》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基本与自由党派的观点相同：

> 我们希望拉萼泥先生能趾高气扬地向主子邀功请赏；主子给他报酬，他也受之无愧。我们只要分析一下他的报告，就不难看出他是历尽了艰辛的……我们会经常听到人们议论这项丝毫没有改变事态的著名条约的。

3月7日，该报又刊登了一个美国人寄给《辩论日报》社社长的一封匿名信。这位美国人在信中就《望厦条约》第十七、十八款规定，要求为美国恢复“第一个通过外交途径关心宗教和文化利益的荣誉”。信中还说：“长期以来，法国一直走在教化的前列，并且在这方面得到了不少权利，所以，法国应该适当地让自己的朋友先走一步”。

《日报》于3月8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

> 我们可以肯定，法中《黄埔条约》的第二十四款和美中《望厦条约》第十八款规定，在英中《南京条约》中是没有的。璞鼎查爵士关心的是通商贸易，如平纹布贸易和进口税等问题，别无其他，所以，他在谈判和签订《南京条约》时，只字未提医院、教堂及顾圣先生为拉萼泥先生开辟的智力贸易。英国人推行的是经商政策，基佐先生实行的则是剥窃政策。

因为中国已经准备像对待其他强国那样对待法国了，所以，拉萼泥不但能很顺利地完成他的使命，而且还争取到了与英国和美国相同的商业利益。此外，订立《黄埔条约》的准备工作已经由真盛意和拉地蒙冬完成了，拉萼泥只需要在几乎谈妥的条约上签押。

虽然法国在商业贸易方面取得了与英、美相同的利益，但是，法国在远东的贸易活动远不如英、美多。缔结《黄埔条约》时，法国对华贸易额每年还没有超出200万法郎。与广州这一个港口的年平均贸易额5亿法郎(其中美国贸易额为6,000万法郎)相比，法国在对华贸易中所占比重简直是微不足道的。[418]

鉴于法国处于劣势，它即便在中国同英美等国展开竞争，也起不了多大作用。无论是从工业发展，还是从商业贸易方面来看，法国都不可能引起中国人的重视，因而它的海上力量也好，写进条约的"最惠国"条款也好，可以说都是毫无实际意义的。

然而，拉萼泥却深信：法国将来可以在精神和宗教方面同中华帝国发展比英美在商业贸易方面更为密切的关系。因为拉萼泥在这方面抱有希望，所以他又制定了一项新的计划。

注　释：

[1]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99页。

[2]　奕经，道光皇帝侄，1816年开始其戎马生涯，鸦片战争后被革职，卒于1853年。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77—378页。

[3]　提督陈化成，福建人，1796年束发从戎。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360页。

[4]　鲍正鹄：《鸦片战争》，第116—117页。

[5]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307页。

[6]　副都统海龄，满洲镶白旗人，清军将领中唯一为国战死沙场的将领。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370—372页。

[7]、[8]　张喜：《抚夷日记》(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三，公历1842年8月8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365—366页。

[9]　科斯廷：《1833—1860年间之英国和中国》，第100页。

[10] 耆英，历任礼部侍郎、户部尚书；鸦片战争期间调广州将军；1844年为钦差大臣。道光皇帝驾崩后，耆英被革职，1858年获罪赐死。见前引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130—134页；徐特 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418—424页。

[11] 伊里布，满洲镶黄旗人，鸦片战争期间任两广总督，主和派，与琦善相互勾结；穿鼻草约订立后，被逮问革职，1842年复被起用，任钦差大臣、广州将军。见前引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387—389页；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413—418页。

[12] 牛鉴，甘肃威武人，1839年任两江总督，1842年被革职，死于1858年。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384—386页。

[13]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297页。

[14] 巴日船长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8面。

[15] 英国人要求中国割让香港的借口是利用香港贮存货物和修理船只，同马戛尔尼伯爵的措词基本相似。

[16] 我们看看英国人是怎样分配这笔赔款（白银2,100万两相当于当时法国货币17,850万法郎）的：烟价600万；公行偿还英国商人债款300万；战争赔款1,200万。见孙文明：《中外政治条约研究》，第26页。

[17] 所有款项均用白银交付；条约签字时，先交付现银600万，其余部分每六个月交付一笔，最后一笔赔款的交付日期定在1845年12月31日。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04—306页；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907页。每两白银合8法郎50生丁。见索兰：《中国、鸦片及英国人》，图表3。

[18] 三位钦差的禀文（1842年9月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9卷，第39—43面。条约中文本及皇帝谕旨，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9卷，第43—46面。又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01页。

[19] 张喜：《抚夷日记》（1842年8月29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389页。

[20] 同上书，第 396 页；耆英禀文(1842 年 10 月 17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1 卷，第 20 面。

[21] 士思利报告(1842 年 12 月 18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50 面。

[22]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 4 卷，第 14 页。

[23] 赵镇洲：《评 1587—1929 年中国和列强外交关系的演变》。

[24] 夏之时：《法文中国坤舆详志》，第 301—302 页。

[25]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同外国列强签订的所有不平等条约都被废除了；外国在中国的租借地及被外国占领的领土，除香港、九龙、澳门之外，都已无条件地归还中国。

[26]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 卷，第 316 页。

[27] 萨金特：《英中贸易与外交》，第 87 页。

[28] 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 1 卷，第 131 页。

[29]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 年 9 月 1 日)，第 152 页及以下。

[30] 布瓦塞：《法国对华政策与拉萼泥使华团》。

[31] 费弗尔：《1800—1842 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 393 页。

[32]、[33] 程矞采禀文(1842 年 8 月 2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59 卷，第 8—9 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 10 面。

[34]、[35] 牛鉴禀文(1842 年 8 月 24 日)，同上书，第 18—21 面。

[36] 皇帝谕旨，同上书，第 21—22 面。

[37]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 254 页。

[38] 耆英等人禀文(1842 年 9 月 6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59 卷，第 42 面。

[39] 张喜：《抚夷日记》(1842 年 8 月 29 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391 面。谈判期间，张喜为中国方面代表之一，担负两国全权代表之间的联络和组织会谈的特别使命。

[40]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11 页及以下。

[41] 前引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 44 页。

[42] 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第 2 卷,第 399 页。

[43] 费弗尔:《1800—1842 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 394 页。

[44] 张喜:《抚夷日记》(1842 年 10 月 2 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391 页。

[45] 真盛意报告(1842 年 9 月 25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101 面。

[46]、[47] 士思利报告(1842 年 9 月 30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06 面。

[48] 海军和殖民部函,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70 面。

[49]、[50] 程矞采禀文(1842 年 9 月 1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0 卷,第 4—7 面。

[51] 翁毅阁:《中国传教区》,第 29 页。

[52] 程矞采禀文(1842 年 9 月 12 日)。

[53] 真盛意报告(1842 年 9 月 25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10 面。

[54] 耆英禀文(1844 年 7 月 28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19 面。

[55] 皇帝谕旨(1842 年 9 月 24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0 卷,第 18—19 面。

[56] 张喜:《抚夷日记》(1842 年 10 月 9 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397 页。

[57] 真盛意报告(1842 年 9 月 25 日)。

[58] 耆英禀文(1844 年 7 月 28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18—21 面。

[59] 高第:《1841—1846 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 56 页。又见《法国殖民地历史杂志》,第 4 卷(1916 年)。

[60] 士思利报告(1842 年 10 月 10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

政治通讯》第1卷，第107面。

[61]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

[62]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1册，第1页。

[63] 皇帝谕旨，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0卷，第36面。

[64] 皇帝谕旨(1842年10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1卷，第24—25面。

[65]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12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0面。

[66] 皇帝谕旨(1842年10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1卷，第25面。

[67] 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4卷，第4页。

[68]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1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45面。

[69] 士思利致沙厘函(1842年12月1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3面。

[70]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53页。

[71] 士思利报告(1842年12月3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67面；真盛意报告(1842年12月3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24卷，第110—111面。

[72] 蒋廷黻：《南京条约以后为其他国家所均沾的商业特权的扩大》，载《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第15期(1931年)，第431页及以下。

[73] 祁𡎴稟文(1843年3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5卷，第45面。

[74] 耆英稟文(1843年7月30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7卷，第1面。

[75]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297页。

[76] 耆英稟文(1843年8月11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7卷，第39—40面；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7

卷，第41—45面；条约中法文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468—473面；穆彰阿禀文（1843年8月1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2卷，第50—51面。

［77］ 耆英禀文（1843年11月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16—17面。

［78］ 祁𡎴禀文（1842年12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3卷，第17面。

［79］ 祁𡎴（1777—1844），1838年任广东巡抚，1841年任两广总督，后因病免职。见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6卷，第389—391页。

［80］ 耆英禀文（1842年12月1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3卷，第29—30面。

［81］ 《四书》，引自耶稣会士顾赛芬的法文译本第84页。

［82］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48页。

［83］ 胡鸿勋：《中国海关史（1842—1911）》，第29页。

［84］ 高第：《中国通史及中国对外关系史》第4卷，第21页。

［85］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21面。

［86］ 虎门，葡萄牙文称Bocca Tigris；英文作Bogue，为珠江入海口。

［87］ 胡鸿勋：《中国海关史（1842—1911）》，第29页。

［88］ 多胁（1799—1862），意大利人，1828年到中国，1839年任湖广宗座代牧，1847年擅自离开其传教区，到香港逗留至1854年，同年奉命返回罗马。见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86页。

［89］ 《中国丛报》第15卷（1846年），第40页。

［90］ 马神甫函（1843年9月3日），见《传教年鉴》，第XVI卷，第336页（1844）。

［91］ 葛必达函（书于去中国途中的"警笛"号上），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07—111页。

［92］ 葛必达函（书于到达中国的两个月之后），见《传教年鉴》第

XVII 卷，第 256 页(1846)。

[93]　伍朝光：《中国传教运动的国际方面》，第 21 页。

[94]　《虎门附约》中、法文本，均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5 卷，第 427、480 面及以下。

[95]　戴遂良：《历史课本》第 4 册，第 2093 页。

[95]bis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 114 页。

[96]　布鲁：《19 世纪在华天主教会史》，第 35 页。

[97]　马儒翰(1814—1843)，牧师马礼逊之次子，生于澳门，曾在马六甲英华书院深造，后来又继其父任翻译官。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81 页。

[98]　马丁-蒙哥马利，上校，香港议政局库务司。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335 页。

[99]　马丁-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161 页。

[100]　《辩论日报》，1845 年 2 月 15 日。

[101]　巴莱罗：《19、20 世纪中国的开放与法国的影响》，第 45 页。

[102]　戴遂良指的是恭亲王于 1860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中英北京条约》。

[103]　戴遂良：《历史课本》第 4 册，第 2,093 页。

[104]、[105]　南格禄函(1841 年 6 月 16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7 页及以下。

[106]　龚伯寨函(1841 年 5 月 13 日)，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107]　南格禄函(1841 年 11 月 6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20 页及以下。

[108]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载《白冷外方传教会通报》(1944 年)。

[109]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434 面(档案注释)。

[110]　特拉杰拉：《米兰外方传教会》第 1 卷，第 259 页。

[111]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14 页。

[112] 贝克曼:《泰奥多尔·若泽主教传》,第 183 页。

[113] 若泽函(1842 年 4 月 18 日,香港),见《传教年鉴》第 XV 卷,第 245 页及以下(1843)。

[114] 南格禄函(1842 年 3 月 9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25 页及以下。

[115] 若泽致传信部函(1842 年 3 月 12 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0 卷,第 297 面。

[116] 南格禄函(1842 年 5 月 26 日,定海),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30 页。

[117]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罗当神甫函(1841 年 1 月 7 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6。

[118] 遣使会司库艾蒂安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3 年 5 月 17 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0 卷,第 886 面。

[119] 罗神甫(C.)致若泽函(1841 年 6 月 17 日,澳门),同上书第 10 卷,第 258 面。

[120] 艾蒂安致传信部函(1843 年 5 月 17 日),同上书第 10 卷,第 886 面。

[121]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1842 年 7 月 28 日,澳门),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 1406 号。

[122] 南格禄致省会长函(1842 年 5 月 26 日,定海),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30—33 页。

[123]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49 页。美魏茶系米怜之子。

[124]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2 年 3 月 2 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伯信件》,2—III—17。

[125]、[126]、[127] 南格禄函(1842 年 7 月 22 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 1 卷,第 34 页。

[128] 南格禄函(1842 年 7 月 22 日)见《传教年鉴》第 X V 卷,第 250 页及以下(1843)。

[129] 加诺贝是罗类思主教的顶衔。

[130]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7a;《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遣使会回忆录——中国部分》第3卷,第168页。

[131] 若泽致罗神甫(C.)函(1842年7月21日,香港),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7b。

[132] 罗马传信部档案中收藏着许多有关艾蒂安、若泽、罗神甫(C.)、罗类思等人的书信和资料。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纪录》第10卷(1841—1843年)。

[133]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42年8月23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

[134]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2年10月24),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05面。

[135]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3年7月28日),同上书第10卷,第922面。

[136] 罗类思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2年11月21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10。

[137] 吴神甫(A.V.)(1814—1847),1839年抵达澳门,在北京传教区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5—46页。

[138] 《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4。

[139] 罗神甫(C.)致艾蒂安函(1842年9月18日,澳门),见《遣使会档案:中国·通讯(1840—1842)》,第1406号。

[140] 罗神甫(C.)至艾蒂安函(1842年7月28日,澳门),同上书。

[141]、[142] 南格禄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2年7月23日于上海张朴桥),见《教区上罗马耶稣会总会长和法国参赞神甫的信件》,2—III—1。

[143] 艾蒂安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3年5月17日,巴黎),见传

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886面。

[144]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69页。

[145] 石伯禄(1813—1849)，1839年到澳门。不久到江南传教；1846年升任浙江宗座代牧。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4页；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137页。

[146] 杨安德(1803—1862)，中国遣使会士，1835年入澳门初修院，1838年受神甫神品，1840年入江南传教会，1844年在浙江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1页。

[147] 郑神甫(1812—1873)，中国遣使会士，1834年在澳门学习，1838年在马尼拉受神甫神品，后返回中国，1840—1844年间先后到江南和湖北教区传教。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38页。

[148] 罗马教廷派驻里斯本代理大使呈国务秘书枢机主教报告，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964面。

[149] 方济各致比雷特函(1847年10月22日，香港)，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544面。

[150] 巴富尔(1809—1894)，1843—1846年任英国驻上海领事，曾参加过鸦片战争，并率领英军进攻吴淞炮台。死于伦敦。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42页。

[151]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2年9月1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05面。

[152] 葛必达函(1844年10月1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73页；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57页。

[153]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2年10月2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505面。

[153]bis 葛必达函(1842年10月1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73页。

[154]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57页。

[155] 郭神甫(1812—1854)，行伍出身，1845年受教士神品，1846

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同年到中国，并在满洲传教。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1卷，第143页。

[156]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7页及以下(1849)，《教会之友》第144卷，第110—112页(1849)。

[157]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机函(1847年7月2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67—270页。

[158] 梅德尔函(1847年2月16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2卷，第1—4页。

[158]bis 这里指的是官税和地方税。

[159]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9页。

[160] 南格禄致瓦尔斯(Vals)神学院修士函(1844年11月20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0页。

[161]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4卷，第114页。

[162] 罗类思函(1843年5月15日)，见《传教年鉴》第XVI卷，第419页及以下(1844)。

[163] 这里所说的出钱，是指所有村民(其中包括教徒)都要捐钱供乡村欢度半宗教性质的节日使用。其中有些节日在不同程度上与欧洲的狂欢节、主保瞻礼节或乡村节日相类似，只不过这类节日在欧洲是由市镇当局资助而已。在中国，这些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据说，教徒不该捐钱，因为这是一些崇拜偶像的节日。这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教徒和教外人常因此争论不休。

舆论界认为，这个问题与公共利益有关，所有村民(教民亦不例外)每年都应缴纳自己的份子。然而，欧洲传教士却总是盲目地参与这些纠纷，煽动教徒抗捐，甚至禁止教徒捐款，就连以民间或慈善活动的名义捐款也不行。

[164]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5日)，见《传教年鉴》第XVIII卷，第270页(1846)。

[165] 南格禄函(1846年12月3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442页。

[166] 罗类思致格列高利十六世函(1844年12月15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491面。

[167] 《传教年鉴》第XXI卷,第27页(1849)。

[168] 南格禄函,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9页。

[169] 南格禄函(1844年6月14日),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26页及以下。

[170] 罗类思致弗兰佐尼枢枢函(1843年7月28日),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922面及以下。

[171]、[172] 葛必达致一位英国耶稣会士函(1844年8月20日,香港),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48页及以下。

[173] 这位法国传教士便是路易-阿尔方斯·塔扬迪埃(1815—1856)。他是1840年到达澳门的。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591页。

[174] 贝利纳主教,即高神甫。见本书第五章注[47]。

[175]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1卷,第1163—1164面。在这封信上签名的有:朗格卢瓦(神学院院长、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杜布瓦(会长助理);巴朗(会长助理);瓦赞(教理教师);阿尔布朗(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院分院院长);勒格雷儒瓦(前驻华帐房神甫、秘书);抄件人吕凯(1810—1853,本地治理副理主教)。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411—413页。亦可参考本书第一章。

[17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7—28页。

[177]、[178] 士思利报告(1842年10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107面及以下。

[179] 士思利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02面。

[180] 祁𡎴致士思利照会(1843年4月14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02面。

[181] 士思利致祁𡎴照会(1843年4月15日),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57—58页。

[182] 耆英禀文(1843年9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

朝)第 68 卷,第 26 面。

[183] 真盛意同耆英的往来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168—188 面。

[184] 这项临时协定是在《南京条约》和法国与中国相互承认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拟定的;法国和中国双方均应以最惠国相互对待。

经双方协商,这项临时协定在取得中国皇帝和法国国王批准并换文后,取名《通商通航条约》,其有效期为 10 年。

秘密附加条款应分别由中国皇帝和法国国王批准。此文献法文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189—191 面;亦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29—30 页。

[185] 真盛意报告(1843 年 7 月 31 日,澳门),同上书。

[186] 拉地蒙冬,生于 1799 年,1822 年任学习领事,1824 年任法国驻热那亚总领事馆随员,1839 年任法国驻大马士革领事,1846 年任法国驻加尔各答领事,1853 年任驻利马代办,1862 年离任。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67 页注 3.

[187] 沙厘致真盛意函(1843 年 7 月 21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77 面。

[188] 沙厘(1816—1856),生于巴黎,1835 年进入外交部,1839 年任学习领事,1840 年出使马尼拉(返回法国日期不详),1845 年任法国驻威尼斯领事馆主事,1855 年被调到安科那,后在该地死于霍乱。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32—33 页。

[189] 沙厘致真盛意函(1843 年 7 月 21 日)。

[190]、[190]bis 基佐致真盛意函(1843 年 10 月 24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246 面。

[191] 耆英、祁𡎴奏文(1843 年 11 月 1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9 卷,第 34 面。

[192] 《辩论日报》,1844 年 5 月 29 日。

[193] 罗神甫(C.)致拉地蒙冬函,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75 面。

[194] 拉地蒙冬致罗神甫(C.)函,同上书第 1 卷,第 176 面。

[195]. 耆英奏文(1843 年 11 月 1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9 卷,第 34 面。

[196] 罗神甫(C.)在这件事情上没有扮演主要角色吗?

[197]、[19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27—28 页。

[199] 当时的广州知府是易长华。见耆英奏文(1844 年 7 月 28 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19 面。

[200]、[201] 拉地蒙冬报告(1843 年 7 月 29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78 面及以下。

[202] 都拨浪(1788—1872),1842 年 4 月 22 日以后升任"阿尔克麦纳"号舰长。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76 页注 1。

[203] 里瓦尔,生于里昂,历任法国驻圣彼得堡(1842 年)、广州(1843 年)、安科那(1848 年)及都灵(1851 年)领事馆主事,1858 年离任。同上书,第 69 页注 2。

[204] 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77 页。

[205] 马丁-蒙哥马利:《中国的政治、商业和社会》第 2 卷,第 398 页。

[206] 拉地蒙冬报告(1843 年 9 月 8 日,广州),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88—189 面。

[207] 拉地蒙冬致耆英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00 面。

[208] 耆英、祁埙致基佐照会(1843 年 9 月 12 日,广州),同上书第 1 卷,第 208—210 面;《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5 卷,第 426 面。

[209] 耆英、祁埙致拉地蒙冬照会(1843 年 9 月 10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11—214 面;耆英奏文(1844 年 7 月 28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19 面。

[210] 有关方面资料,均可在法国外交部档案中查到。《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1 卷,第 388—425 面。

[211]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430 页。

[212] 耆英禀文(1843 年 11 月 7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9 卷,第 36 面。

[213] 耆英致拉地蒙冬照会(1843 年 9 月 10 日)。

[214]、[215] 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69 页;基佐致真盛意函(1843 年 10 月 24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226 面。

[216] 北古,生于 1811 年,1834 年入外交部,1843 年任法国驻马尼拉领事,1848 年返回巴黎,1856 年任驻阿根廷特使,1866 年离任,此后曾从事新闻报道和历史研究工作。见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102 页注 1。

[217] 真盛意报告(1844 年 7 月 24 日于巴答维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24 卷,第 247 面。

[218] 高第:《真盛意使团》,第 107 页。

[219] 拉地蒙冬报告(1843 年 7 月 29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185—187 面。

[220] 《辩论日报》,1844 年 5 月 29 日。

[221] 士思利致拉地蒙冬函(1843 年 7 月 28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01—202 面。

[222] 拉地蒙冬报告(1843 年 10 月 14 日,澳门),同上书第 1 卷,第 215 面。

[223] 布瓦塞:《1842—1846 年的法国对华政策》,第 28 页。

[224] 士思利致祁𡌴照会(1844 年 2 月 5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25 面;程矞采禀文(1844 年 2 月),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1 卷,第 12 面。

[225] 祁𡌴致士思利照会(1844 年 2 月 6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28 面及以下;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430 页。

[226] 程矞采禀文(1844 年 2 月 9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1 卷,第 12 面。

[227] 士思利呈海军和殖民部报告(1844 年 3 月 1 日,马尼拉),《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25 面。

[228] 士思利致祁埙照会(1844 年 2 月 5 日)。

[22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65 页。

[230] 同上,第 64 页。

[231] 同上,第 138 页(1844 年 9 月 29 日)。

[232] 迪尔邦侯爵:《中国与英国——英国女王对中国皇帝宣战的历史》第 2 卷,第 25 页。

[233]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 年 4 月 23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21—124 面。

[234]、[235] 程矞采禀文(1844 年 3 月 17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1 卷,第 6 面及以下。

[236] 耆英禀文(1843 年 11 月 12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9 卷,第 37—38 面。

[237] 蒋廷黻:《南京条约以后为其他国家所均沾的商业特权的扩大》,载《中国社会及政治学报》第 15 期(1931 年 10 月),第 442 页。

[238] 顾圣(1800—1879),律师出身,马萨诸塞州议员。见高第:《法国在远东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 XXII 页。

[239] 卫三畏:《中国总论》第 2 卷,第 565 页。

[240]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04 面及以下。

[241] 程矞采禀文(1844 年 3 月 17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1 卷,第 6 面及以下。

[242] 裨治文(1801—1861),1822 年到中国,著名汉学家之一,首任亚洲文会会长,曾与克陛存合作将《新约全书》译成中文。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65 页。

[243] 伯驾(1804—1888),1843 年到中国,曾任驻华代办和全权代表等职;1857 年返回美国,1879 年任“中国医务传教会”(驻美)会长。见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424 页。

[244] 程矞采禀文(1844 年 4 月 9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

朝)第71卷,第7面。

[244]bis 顾圣致程矞采照会(1844年3月28日。此照会附在程矞采1844年4月9日禀文后面),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9—10面。

[245] 程矞采禀文(1844年4月9日)。

[246] 程矞采致顾圣照会(1844年4月16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0—12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1卷,第14面。

[247] 顾圣致程矞采照会(1844年3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6—17面。

[248] 皇帝的两道谕旨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3、14、17—18面。

[249] 程矞采禀文(1844年4月9日)。

[250] 北古报告(1844年6月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47面。

[251] 北古报告(1844年3月2日),同上书第1卷,第232面。

[252] 北古报告(1844年6月8日)。

[253] 皇帝谕旨(1844年4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17—18面。

[254] 耆英禀文(1844年6月23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1卷,第30—31面;皇帝谕旨,同上书。

[255]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5—7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2卷,第8面。

[256] 顾圣致耆英照会(附在耆英1844年7月22日禀文后面),同上书第72卷,第8面。

[257] 耆英禀文(1844年7月17日),同上书第72卷,第1—2面。

[258]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30页。

[259] 汉语中"礼拜堂",系指举行祭仪的庙宇,是做礼拜和祈祷的地方。中国伊斯兰教徒亦称清真寺为礼拜寺。寺相当于佛教的庙宇。

耶稣教牧师很顺利地接受用“礼拜堂”这个历史上一直沿用的名称称呼他们的教堂，从而避免同天主教教堂“天主堂”相混淆。

[260]、[261] 《望厦条约》中文本及法文译本，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356面及以下。

[262] 拉萼尼报告(1844年9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356面及以下。

[263] 耆英奏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5—18面。

[264] 《日报》(巴黎)，1845年3月7日。

[265] 耆英奏文(1844年7月22日、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6—8面、13—14面。

[266] 同上书第72卷，第13—14面；又见《巴黎外交部档案一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366面。

[267] 耆英奏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7面；美国国书中译文，同上书第72卷，第47—49面。

[268] 唐纳勒：《美国人在东亚》，第165页。

[269] 穆彰阿(1782—1856)，满洲镶蓝旗人，1816年入翰林院，1824年升任理藩院尚书，1836—1850年充任军机大臣，一度阻挠林则徐禁鸦片烟。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58页。

[270] 穆彰阿奏文(1844年8月15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1—24面。

[271] 孙文明：《中外政治条约研究》，第19页；卡昂：《彼得大帝时代的俄中关系史(1689—1730)》，第220页。

[272] 耆英奏文(1844年7月28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面。

[273]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33页。

[274]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5面。

[275] 拉萼尼呈基佐报告(1844年9月1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64—68面。

[276]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4册，第293

页。

[277] 同上书第4册，第294页。

[278] 居约：《初次谅解》，第176页。

[279] 同上书，第247页。

[280] 同上书，第230页。

[281] 《爱国者》，1901年1月13日(布鲁塞尔)。

[282]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4册，第295页。

[283] 摘引自《增光》杂志(巴黎，1950年3月18日)，第231页；又见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12页。

[284]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285]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8面及以下。

[286]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287] 巴罗报告(1843年4月3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17面及以下。

[288] 巴罗致基佐函(1843年4月8日，巴黎)，同上书第15卷。

[289]、[290]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同上书第4卷，第121—124面。

[291] 拉萼泥，1800年3月14日生于皮卡第(地区)，1822年开始在马蒂厄·蒙莫朗西(外交大臣。——译者)领导下工作；历任法国驻圣彼得堡使馆秘书、驻希腊全权公使；1846年自中国返回法国后，升任法国上议院议员，遂进住卢森堡宫至1848年；1849年当选立法议会索姆省代表；1851年12月2日政变后退隐；嗣后又出任北方铁道委员会委员，1862年4月27日去世。拉萼泥的珍贵遗稿颇多，其中有公文、书简、记录、报告、回忆录、旅行回忆录、私人日记，等等。其大部分遗稿均收藏在法国外交部档案中。据拉否例记述，"拉萼泥这部分手稿都是在最艰苦的环境中、最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甚至是在中国海域颠簸播晃

的船上完成的……在中国当时那种气候条件下，如果是为了打发日子，那么，睡觉倒比伏案写作舒服得多……”

拉萼泥夫人原籍俄国，死于1901年1月。见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第1卷，第16页注1；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VI、VII页。

[292] 国王路易-腓力普敕令，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25面及以下。

[293]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30面及以下。

[294]、[295] 政府密令(1843年11月9日)，同上书第4卷，第140面及以下。

[296]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上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第187页。

[297] 拉萼泥使团成员及其待遇：

1 使团成员

全权代表兼特使：拉萼泥，陪同他到中国的有其夫人和两个女儿(加布里埃尔、奥尔加)；

头等参赞：斐列勒侯爵；

二等参赞：大古伯爵；

随员：马累蒙至、达拉安德、拉记事子爵、麦克唐纳公爵、沙尔吕男爵(后三位随员没有薪水)；

使团主事：敏体呢；

商业代表(系由兰斯、牟罗兹、圣艾蒂安、里昂和巴黎商会指派的)：

丝织工业代表埃戴

棉纺工业代表好斯函

毛纺工业代表隆铎

巴黎百货代表雷那

财政和贸易部代表：海关首席督察伊地埃，伊地埃的秘书，海关雇员拉否例

使团翻译：加略利

使团医生：伊玩

《辩论日报》特派记者：雷孟。

上述资料均见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 18 页；高第：《西人论中国书目》，第 4 卷第 2489—2490 页。

2 年 薪

全权代表 …………………………………………………… 150,000 法郎

使团参赞每人 ……………………………………………… 120,000 法郎

四名随员（每人 6,000 法郎） …………………………… 24,000 法郎

负责特别事务的随员 ……………………………………… 10,000 法郎

海关督察 …………………………………………………… 5,000 法郎

海关督察秘书 ……………………………………………… 1,200 法郎

五名商业代表（每人 6,000） …………………………… 30,000 法郎

计 237,000 法郎

其他项目开支 ……………………………………………… 103,400 法郎

以上资料来源：《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19 面。

[298] 拉萼泥：《中国之行纪事》，同上书第 1 卷，第 1 页。

[299] 拉萼泥使团旅行路线：

1843 年 12 月 12 日自布雷斯特启程，

同年 12 月 26 日到达特纳里夫圣克鲁斯。

1844 年 1 月 1 日自圣克鲁斯启程，

1 月 28 日到达热内罗河。

2 月 23 日自热内罗河启程，

3 月 23 日到达开普敦。

4 月 4 日自开普敦启程，

4 月 30 日到达圣但尼（波旁岛）。

5 月 22 日自圣但尼启程，

6 月 29 日到达马六甲。

6 月 30 日自马六甲启程，

7 月 3 日到达新加坡。

7月16日自新加坡启程，

7月26日到达马尼拉。

8月6日自马尼拉启程，

8月13日到达澳门。

上述部分资料引自拉否例：《法国与中国》，第19—20页。

[300] 法国的6艘战舰是：

1 “警笛”号三桅战舰，装备大炮50门，舰长是夏尔内上校；

2 “胜利”号战舰，装备大炮24门，舰长是热努耶少校；

3 “阿吉默特”号火轮船（220马力），船长是帕里斯少校；

4 “克莱奥帕特尔”号三桅战舰，装备大炮50门，舰长是康代少校；

5 “萨比娜”号战舰（不久就被“王妃”号战舰替换回国了），舰长是盖兰少校；

6 “阿尔克麦纳”号战舰，装备大炮50门，舰长是都拨浪少校。

见《使华团记录》，载《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19面及以下；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4页注3。

[301]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302] 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30面及以下。

[303] 拉萼泥呈耆英国书（原文如此。——译者），同上书A卷，第188面。

[304]、[305]、[30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6—17日），第9—11页。

[307]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308] 理藩院设尚书1人（满族）、侍郎3人（其中2名满族人，1

名汉族人)，有权封爵、设官、代藩国求见皇上；掌管蒙古、西藏事务并参与办理中俄外交。见黄伯禄：《中国政府名目杂录》，第18页；梅辉立：《中国政府——名目手册》，第22页。

[309]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11页。

[310] 诺斯译《四亿中国人》，第204页。

[311] 斯当东：《中国内地及鞑靼地区之行》第3卷，第84页。

[312] 依里斯：《新近出使中国记事》(法文译本)第3卷，第242页。

[313]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

[314] 法国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

[315] 阿美士德在返回英国途经圣赫勒拿岛(即拿破仑被英国人囚禁的地方)时，曾经对奥马拉医生陈述了他的观点。奥马拉医生在书中写道："他(阿美士德)对我说，他认为，英国诸位大臣派他去中国，又不允许他遵从中国的习俗，他们这种做法是错误的。他甚至说他们根本就不该派他出使中国……"见奥马拉：《圣赫勒拿岛回忆录》。这段话引自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227—228页。

[316] 巴罗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17面及以下。

[317] 法国政府训令(1843年11月9日)。

[318] 《辩论日报》，1844年5月29日。

[319] 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230—231页。

[320]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43年4月23日)。

[321] 《欧洲外交史：从维也纳会议召开到柏林会议闭幕》第1卷，第406页。

[322] 《中国丛报》，1844年2月；《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47面。

[323]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3日)，第85页。

[324] 北古报告(1844年7月8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47面。

[325] 北古报告(1844年4月22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

案——政治通讯》，第1卷。这是法国第一次在太平洋地区占领的一处群岛。见费弗尔：《1800—1842年法国在太平洋上的扩张》，第9页。

[326] 巴罗的陈情书，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5卷，第17面及以下。

[327]、[328]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8日）、皇帝谕旨，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21面。

[329] 1844年8月27日。

[330] 北古报告（1844年5月1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1卷，第234面。

[331] 闽浙总督刘韵珂禀文（1844年10月1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39—41面。

[33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5日），第1页。

[333] 李播（1805—1872），1837年到澳门，1842年为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帐房。李氏聪明过人，且能见机行事，颇得拉萼泥赏识和敬重。李氏于1866年返回法国。1872年在罗马死于传教会帐房任上。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96页及以下。

[334] 罗神甫（C.）（1811—1859），1836年到澳门，1840年继陶若翰任法国遣使会驻中国传教区帐房，是一位非常热心积极的传教士，在政治事务方面尤为突出。加略利曾经说过，在真盛意、拉地蒙冬和士思利之间以及法国军官和中国官吏之间出现分歧和争论时，罗神甫从中起了很大作用。1858年，罗神甫毅然返回法国并退出遣使会。见方立中：《在华遣使会士传略（1697—1935）》，第41页，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6页注释b。

[335]、[336] 基佐呈路易-腓力普报告（1834年4月23日）。

[337]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24面。

[338]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8—9面。

[339]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7月18日，新加坡），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288面。

[340] 德庞时的任命是在3月份的《伦敦公报》上公布的。德庞时在接受任命的同年5月7日到香港就职。

[341] 德庞时致拉萼泥函，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5卷，第32面。

[342]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8月26日)同上书第5卷，第178面。

[342]bis 大古致其胞弟函(1844年9月12日，澳门)。此信件收藏在格罗布瓦图书馆(科多尔省)。

[343] 士思利呈海军和殖民部报告(1842年3月15日，马尼拉锚地)，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7卷，第32面及以下。

[344] 关于加略利对迪朗的评价，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5日)，第6页注释a，以及外交部档案中收藏有关加略利的档案材料。

[345] 拉否例：《中国之行》，第232—233页。1848年迪朗为法国驻澳门使馆主事。在巴黎任命敏体呢为法国驻上海领事之前，迪朗曾十分渴望被任命为上海领事。见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3页注1。

[346] 据统计，当时澳门有居民25,000人，其中葡萄牙人5,000，欧洲其他国家侨民2,000，中国人18,000。见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254页。"英国人进住香港，大大削弱了澳门的影响"。(大古函，见本章注[342]bis)

[34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月15日)，第7页。

[348] 同上书(8月27日)，第27页。

[349] 拉否例，生于1824年，为拉萼泥使团成员中功绩卓著者之一，新闻记者、史学家和作家，一生中撰写了大量有关中国的著作和重要文章，他同时也是一位十分公正的观察家。因为有关拉萼泥使团的许多资料需要他认真细致地辨认、鉴别、誊清和补充，所以，他也曾不辞辛苦地为巴黎外交部档案馆做了大量工作。1900年他虽然已是年逾古稀的老人，但仍是为发表部分外交文献——《法国与中国》，孜孜不倦地努

力工作，直至1913年在巴黎病逝。拉否例是第一支法国使华团成员中寿命最长的人。

[350] 加略利(1810—1862)，为使自己能从姓名上被看作是法国人，遂将 Calleri 改为 Callery。加略利生于意大利都灵，曾就读尚贝里神学院，1834年12月20日被祝圣为教士，后又转入巴黎外方传教会以备前往朝鲜传教。1835年，加略利抵达澳门，在待机动身去朝鲜期间，他发奋学习汉语文，不久便取得优异成绩。如前所述，1838年企图从中国进入朝鲜的计划失败后，加略利遂放弃传教念头，退出巴黎外方传教会，并于1841年离开澳门(在士思利、真盛意等人到澳门前不久)返回巴黎。

回到巴黎之后，由于多洛米厄侯爵夫人的引见，加略利荣幸地拜见了王后玛丽·阿梅利。嗣后，在王后的庇护下，进入法国外交部。1842年11月18日，国王下诏书，任命加略利为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翻译。1843年初，加略利再次到中国。然而，加略利似乎不但没有为领事馆充当译员，而且也没有根据巴黎给他的训令为拉地蒙冬服务。当时，加略利是不介入政治事务的，所以他也没有参与拉地蒙冬、真盛意及沙厘之间的纠纷。

加略利在完成了拉萼泥使团的翻译工作后，便返回法国了。之后，国王根据加略利直接上司的推荐，于1847年8月13日下诏书，任其为御前汉文秘书兼翻译。第二共和国时期，外交部(1849年4月21日)下令将加略利革职。1852年1月21日，政府颁布命令，重新起用加略利。1862年，加略利在巴黎病故，遗下公证结婚后生下的6个子女，由于其遗孀的请求，法国政府同意给予其子女一笔助学金。

加略利无可指责地完成了在中国任务，特别是在有关传教利益方面的任务。但是，他的私生活及其为人，却引起了不少争议。由于他和遣使会士董文学的初次中国之行，以及他同另一位名叫罗神甫(C.)的遣使会士在中国沿海的冒险活动，部分学者(如库寿龄)便说他从前是遣使会士；鉴于他曾从一个宗教团体退出，故又有人将其视为"背教者"。加略利被任命为法国驻广州领事馆翻译之前，曾有人(德拉克)请求罗马传信部部长枢机"采取措施，阻止对这个背教者的任命"。传信部在复

信中指出：传信部不认为加略利是传教士，而是把他视为杰出的汉学家。两年之后，当加略利正式为法国使华团充任翻译时，天主教报刊《日报》发表文章，对加略利的任命表示反对；更为严重的是，1855 年还有一个名叫勒克莱的人送到外交部一份诉状，题为《天主教士加略利其人》。

总之，加略利不但是当时的一位杰出的汉学家和大量权威著述的作者，而且也是一位植物学家。他初次到中国时，就给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寄了5,000余种中国植物标本。他在 1842 年 19 月 22 日写给基佐的书信中，曾经提到了两千多种经过植物学家鉴别的植物。此外，加略利还给法国寄了一套中草药名目集，堪称一部药典。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107 页，库寿龄：《中国百科全书》第 77 页；加略利的档案材料及德拉克致传信部函（1842 年 10 月 16 日），均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0 卷；拉萼泥呈基佐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 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9 卷，第 358 面及以下。

[35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2 页。

[352] 耆英禀文（1844 年 7 月 28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20 面。

[353] 程矞采禀文（1844 年 4 月 9 日），同上书第 71 卷，第 12—13 面；皇帝谕旨。

[354] 道光皇帝谕旨（1844 年 7 月 28 日），同上书第 72 卷，第 20—21 面。

[355] 耆英禀文（1844 年 9 月 17 日）、皇帝谕旨，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36 面及以下。

[35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 月 19 日），第 19 页。

[357] 顾圣致程矞采照会，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1 卷，第 7—8 面。

[358] 法国政府训令（1843 年 11 月 9 日）。

[359]、[36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8 月 20 日），第 22—23 页。

[360]bis 拉萼泥致耆英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 回忆录及

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44面。

[361] 耆英禀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4—46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46—47面。

[362] 耆英致拉萼尼照会(1844年8月28日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9面。

[363] 耆英禀文(1844年9月17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36—37面。

[364] 黄恩彤(1799—1882)，翰林，《南京条约》谈判时，与张喜关系甚密；《虎门附约》和《望厦条约》商订时，曾为伊里布出谋献计；历任广东按察使、布政使，是一位干练的外交家。拉萼尼曾希望他能成为中国驻巴黎使节。拉萼尼在呈基佐报告中写道："他(黄恩彤)把外交家的精明、聪慧等优点，全部集中在他一个人身上了"。

1846年，黄恩彤被皇帝革职，嗣后，一直在广州为耆英效力。耆英被革职后，黄恩彤退隐。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1卷，第132页；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特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09—436页。

[365] 潘仕成(又名潘庭官)，公行富豪之子，一度为中外军官及外交官做联系人。因阅历颇深，加之与西方人士过从甚密，故在政治和欧洲科学方面，知识十分渊博。其有关整顿海防建议曾被林则徐采纳。

潘仕成叫人仿照欧洲战船，制造了第一批中国战船，受到北京朝廷的赏识。潘仕成在同各使节团之间的关系方面，也曾起过很重要的作用。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略》第2卷，第606页；陈其田：《林则徐》，第36页；直隶总督禀文(1843年11月12日)，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69卷，第23—25面。

[365]bis 赵长龄，著名翰林，耆英的得力助手。

[366] 拉萼尼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38面及以下。但是，耆英在10月29日禀文中却歪曲了事实真相。他没说是他先去拜访的拉萼尼，而说拉萼尼及其随行人员受到了他的接见。下面是耆英禀文中的一段话："……窃照弗兰西夷使剌萼尼来粤求见，奴才于十八日(9月29

日)抵澳，即于二十日接见，该夷使剌萼尼及随从夷目斐列勒等执礼甚恭……"耆英禀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4、46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2卷，第46—47面。

[367]、[368]、[369]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69面及以下。

[369]bis 在这个问题上，拉萼泥曾对加略利说："你以为他们(国王和基佐)希望在北京设使馆吗？要知道，设立一处使馆是要支出200万法郎的，此外，设立使馆只能引起英国人的嫉妒，而且，英国人会因为在北京没有自己的使馆而遭人蔑视"。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370]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0页。

[370]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77—179页。

[371]bis 拉萼泥对加略利说："是的，加略利先生，无论是国王陛下还是基佐先生，他们都不想要求中国割让领土，更不想在北京设使馆……基佐先生在派我到这里来之前，曾经向英国政府明确指出，法国丝毫没有占领中国领土的意图。他的目的就是为了解除英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忧虑"。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372]、[372]bis、[373] 同上书(10月5日)，第181—184页。

[373]bis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6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70面及以下。

[374] 耆英禀文(1844年7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18—20面；皇帝谕旨，同上书第72卷，第20—21面。

[375] 《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卷A，第188面。

[376] 耆英致拉萼泥照会副件(1844年10月6日0，同上书卷A，第25面；皇帝谕旨(1844年4月22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18—19 面。

[377] 皇帝谕旨(1844 年 10 月 29 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2 卷，第 46—47 面。

[378]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431 页。

[37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5 日)，第 182 页。

[380] 黄恩彤：《抚远纪略》。

[381]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 年 10 月 27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203 面及以下；拉萼泥书简。

[382]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 年 10 月 27 日，澳门)。报告副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5 卷，第 299—312 面。

[383] 拉萼泥报告，同[381]。

[383]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20 日)，第 251 页。

[384] 同上书，第 258 页。

[385]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 年 10 月 29 日)。

[386] 加略利报告，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2 卷，第 132 面及以下。

[387] 同[385]。

[388] 《黄埔条约》，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7 卷，第 30 面及以下。

[389] 《黄埔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3 卷，第 6 面及以下。

[390] 方根拔：《蒲安臣使节真相》，第 96 页；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151 页。亦可参阅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 151 页。中国政府在后来称呼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时，也曾采取过这种办法。

[391]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16面。

[392] 热斯坦:《1844年法中和好及通商条约与远征巴西兰岛》,载《新杂志》,1909年7月1、15日及8月1日号。

[393] 樊列勒:《法国使华团》,第293页。

[394] 耆英禀文(1844年11月23日0,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6面。

[395] 穆彰阿禀文(1844年12月9日),同上书第73卷,第20—23面。

[396]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9日)。

[397] 拉萼泥报告(1844年9月27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96面及以下。

[398] 条约中文本,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8面。

[399] 巴莱罗:《19、20世纪中国的开放与法国的影响》,第38页。

[400] 拉萼泥致德庇时函(1844年10月29日,黄埔),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2卷,第10面。

[401] 《黄埔条约》第二款:"自今以后,凡佛兰西人家眷,可带往中国之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贸易,平安无碍,常川不辍……"见L.雷纳克编《法国远东条约集(1684—1902)》;《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6—17面。

[402] 加略利没有把 église catholique 译作天主堂,而是根据《望厦条约》中有关条款,照搬了耶稣教的礼拜堂。这种做法引起了天主教传教士的强烈反对。当时,拉萼泥并不知道为什么天主教徒称自己的教堂为天主堂,耶稣教徒称自己的教堂为礼拜堂,以及这两种叫法之间究竟存在哪些区别。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B)。

[403] 这就是中国法租界的起源。

[404] 《黄埔条约》第二十八款便是治外法权的基础。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30面及以下。

[405] 《虎门附约》第六款及《望厦条约》第十七款。

[406] 《望厦条约》第十七款的大意为，该国须将延请之人[姓名、年岁、眷属、住址]呈明该地方官另册存案[……]，其所购书籍亦应各书肆另立簿册[……]，年终汇交该地方官……。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22面。

[407] 《日报》，1845年7月7日。

[40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5页。

[409]、[410]、[411]、[412]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29日)。

[413] 高第在书中写道："这一款(第二十二款)是对法国在华保教权的一次新的认可，并且还可以说是为葛罗1860年在北京谈判条约开了一个先例"。见高第：《法国在远东两个租借地的起源：上海、宁波》，第XXVII页；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4页。

[414] 葛必达函(1845年1月1日0，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186页及以下。

[415]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1卷，第75页。

[416]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14页。

[417] 拉萼泥使团耗资750余万法郎。见卜铁：《中国与西方列强政治关系史》，第163页注1。

[418] 《使华团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104面及以下。

第四章　中法有关传教自由半公开谈判的第一阶段

（1844年10月5日—24日）

中法双方代表在议订《黄埔条约》期间，除了谈判条约各款，还就在华传教问题展开了争论，并且在通商条约签字前订立了一项"临时协定"。

第一节　法国在华精神利益

因为在此以前法国没有同中国建立贸易关系，[1]或者说当时法中贸易无多，所以，拉萼泥认为无法在贸易方面对中国提出更多要求，更没有在物质利益方面取得成功的把握。于是，他便把注意力转到了精神和传教问题方面，希望通过宣扬崇高的法兰西文化弥补法国在物质利益方面的明显不足，削弱英、美对华贸易势力。其结果正如大古在文章中所写的那样，"法国依靠传教弥补了其在商业贸易方面的不足"。[2]

拉萼泥在呈基佐的报告中明确指出：

……从商业贸易方面来看，英国人和美国人并没给我们留下什么事情做。然而，从精神和文化方面来看，我认为该轮到法国和法国政府运筹决策和采取行动了。……"[3]

我们从舍费尔的著述中不难看出，在利用传教士对中国

人施加精神影响的重要性方面，拉萼泥的想法同基佐的传教政策是明显一致的。舍费尔指出：

……路易-腓力普政府和过去的查理十世政府一样，非常钦佩他们（传教士）所做的努力，认为他们有能力与英国势力抗衡。可是，由于政府主张政教分开，以致传教士在发挥作用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4]

法国政府派遣拉萼泥到中国，不过是为了同中国缔结一项普通的通商条约。其实，中国甚至在这位法国使者尚未到达中国之前，已经完全同意给予法国与英、美同样的贸易利益，拉萼泥无需做任何准备，而是在为他准备好的条约上签押就行了。[4]bis 由此可见，法国外交代表如不提出新的要求，即精神利益和传教问题，他出使中国将是毫无意义的。事实证明，这位法国外交代表并不甘心徒劳往返，他很想通过提出传教问题，为法国谋求精神利益做出贡献。当时的法国政府里似乎还没有人提出这个问题。拉萼泥曾对加略利说：

假如我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成功，我的功劳将是伟大的，本使团在精神方面的成就也将远远超过英国人和美国人所得到的一切。他们考虑的仅仅是物质利益，精神利益被他们彻底忽视了……[5]

当时的形势对拉萼泥实现其想法十分有利。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的后半部讲述的那样，当时北京和南京的大多数中国教徒都在盼望耶稣会士重返中国，继续耶稣会士在几个世纪前开创的科学和传教事业。罗类思就是在这种想法支配下，将新耶稣会士引入中国的。[6]我们在前面提到过，南格禄和罗类思的想法一样，他奉命到北京教区传教，随身携带部分科研仪器的目的，就是准备继承先辈的光荣事业。

毫无疑问，拉萼泥肯定对上述情况十分了解。正是因为这

样，他才请求中国政府给予法国在北京（由 4 名教师和 6 名学生）创办一所法国学院的权利，[7]请求中国政府同意法国人像俄国人那样，在京城设立学院，"延请中国人向法国青年传授知识"。[8]

中国人，特别是钦差大臣耆英，他们无论是在致拉萼泥照会中，还是在同拉萼泥交谈时，总忘不了赞誉法兰西文明，并且张口就是中法两国间的数百年友好关系。"法国对中国一向以真诚朋友相待，从不伤害中国"。[9]钦差大臣就曾说过："西方的法兰西帝国和东方的中华帝国都是伟大的帝国[10]，法兰西不能与英、美相提并论。"[11] *

第二节 19 世纪初法国传教事业的复兴

法国革命结束了法国的传教时代。革命风暴到来之前，法国的传教活动已经明显地放慢了脚步。普塔斯教授在书中写道："革命爆发前，整个教会在 1789 年只剩下 300 名传教士"。[12]

如所周知，从基督教传教方面看，18 世纪可谓死气沉沉的世纪。布律纳蒂耶尔曾经这样讲过："这个世纪在我们的历史上，可以说是传教和法国色彩最最淡薄的一个世纪。"[13]勒诺尔芒却满怀希望地说："19 世纪不会是 18 世纪的继续，它应该对 18 世纪的不足和过失进行补偿和纠正。"[14]

庇护六世在被囚禁期间，仍然对教会，特别是对海外传教的处境牵肠挂肚，因此，他同意中国、东京湾、交趾支那和暹罗湾诸教区主教和代牧主教在必要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辅

---

* 中文原件经查未获，姑按法文意译。——译者

理主教，或者让辅理主教做主教继承人。[15]

1799 年这位可怜的高级神职人员在瓦朗斯督政府狱中去世那天，革命者以为可以把最后一任教皇的棺木封死了，“今后再也没有教皇了，这将是迷信的终结”。[16]

帝国取代了革命政体。暴风雨虽然过去，但仍有电闪雷鸣。在法国，19 世纪是以拿破仑残害教会和罗马教廷开始的。此时，由于嘉庆皇帝降谕禁教，在华传教事业再次遭到残酷迫害。

庇护七世同拿破仑于 1801 年订立的协议并未使教会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得到保证。而且，数年之后，爱好和平的教皇庇护七世也成了拿破仑的阶下囚。罗马被帝国军队占领，教皇国被吞并，教廷和传信部的财产全部被拿破仑没收，传教会再次被迫停止活动。拿破仑声明：“我不需要什么传教会，在国内从事宗教活动就行了，用不着到国外去传教”。[17]

至 1822 年，欧洲与海外其他国家的正常联系也已中断。而且，“欧洲任何一艘悬挂国籍旗的兵船都不再保护运送传教士的船只，不再保护传教士的教化活动”。[18]

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提到过，拿破仑失败后，庇护七世重新获得自由并在 1814 年恢复了耶稣会。这是为振兴教会、恢复传教而重新组建的一支装备精良的新型军队。这位教皇甚至在被迫离开罗马前，还在 1808 年重新组织了传教团；[19]在从法国返回罗马后，又恢复了传信部。[20]总之，传教是先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得到复兴的。

法国因为是个具有传教传统的国家，所以，她在革命风暴过后便听命罗马教廷，开始重振传教事业的活动。除了库德兰于 1800 年创建皮克皮斯传教会，[21]一位名叫珀蒂的里昂贵妇还在 1815 年为资助路易斯安那的法国天主教传教区发起

一次募捐活动，她请求每人每年施舍一个法郎。这不失为一次振兴传教的活动。[22]

4 年后，又有一位名叫雅里戈的里昂姑娘号召支援外方传教，请工人每星期捐献一个苏。雅里戈倡导创办的慈善机构最终在 1822 年被定名为传信慈善会。[23]1818 年《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书简新编》问世后，里昂又在 1822 年创办了《传教年鉴》，创刊号共印 10,000 份。因为此年鉴主要是发布世界五个地区的传教新闻，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刊物。这个刊物发表的第一篇文章，通篇是介绍中国及其邻近国家传教情况的。此外，巴黎和里昂还分别在 1809、1811、1823 和 1828 年陆续以节本和通俗读本形式，重新发表了著名通信集《坊表信札》(《18 世纪旧耶稣会士书简》)。[24]

里昂是传教的摇篮，也可以说是罗马教廷的得力助手，是法国完成教会长女使命的主要因素之一。振兴传教事业期间，人们还为各外方传教会重新划定了传教范围。

“自建立体现和发扬使徒虔诚思想的传教会以来，不少传教士都纷纷奔赴曾被遗忘了的大洋洲传教”。[25]

迪歇纳小姐于 1833 年在奥尔良创办的使徒善会为传教士提供了大量的传教必需品。除此之外，原南锡主教福尔班-让松还在 1843 年建立了圣婴会。[26]该会主要是收养中国孤儿并予行洗礼。教皇格列高利十六世于 1846 年 3 月 19 日正式批准了这个慈善机构。[27]

这些有利于福音布道的辅助机构的创立，固然使传教事业在资金来源、[28]物资供给和人员招募方面得到了及时而有规律的保证。然而法国真正进入伟大的传教时期是在 1835 年，其具体标志就是巴黎圣母院召开的拉戈戴尔会议和奥扎南发起的天主教青年运动。

在振兴传教方面，法国天主教界人士也受到了1802年发表的夏多勃里昂的著作《基督教真谛》的启发和影响。这部著作是在公布"和解协议"的当天发表的。作者以热情洋溢、感人肺腑的笔触呼吁传教国法国重新拿起武器，让长时期失去福音传播者的国家恢复对天主的崇信。书中写道：

> 其实，我是在我们的教堂遭到破坏时撰写《基督教真谛》的，我著书的目的就是想唤醒天主的信徒，恢复教堂祭礼。[29]

我们知道，每年都有大批人到世界各地传播福音，宣扬文化艺术、戒律、人道和勇气。这对欧洲，特别是对培养出大批传教士的法国来说，是"一种值得骄傲的正当行为"。[30]

不过，传教先驱(19世纪的法国传教士往往是法国扩张势力的先头部队)开辟的不仅是一条精神和政治道路，而且也是一条经济和贸易扩张的道路。巴斯维尔在书中是这样写的："19世纪，不少勇敢的探险家周游世界，传教士常与其结伴而行，甚至为他们做向导"。[31]拉内桑指出：天主教传教"打的往往是法国招牌"。[32]勒诺尔芒认为：

> 中华帝国只有恢复信仰天主教自由才算是帮了天主教法国的大忙。法中两国的道路上，通商贸易不多，但传教活动却不少。我们的名字就是通过传教活动为中国熟悉和尊敬的，同样，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势力也是通过这个途径渗透到中国的。如果天主教能在这个国家占据优势，法国君主也会以西方天主教最强大民族统治者的身份成为中国的天然盟友和挫折中的靠山。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让中国人明白哪些是他们应该尊重的利益，明白保护传习天主教的利害关系，以及传习天主教是促使两国在不久的将来建立十分紧密和十分必要的关系的

关键。[33]

19 世纪的法国虽然受到了教会自由主义论、自由主义、共济会等方面的干扰，但是，她在向全世界传播天主教方面仍然起了重要作用。她不但拆除了里斯本自 16 世纪起在罗马和接受传教国家之间设置的重重障碍，而且还为教宗格列高利十六世能自由地重订并实现振兴传教事业的计划、改革接受传教国家的天主教教阶体制创造了有利条件。[34]

"培养传教士和开辟传教区，这些都是法国在 19 世纪立下的丰功伟绩"。[35]拉米指出："法国的兴衰也就是使徒精锐部队的兴衰。"[36]卢韦在阐述传教与法国的重要关系方面明确指出：传教事业的兴旺"是民族强盛的标志之一"。

第三节　拉萼泥与传教士

拉萼泥自巴黎动身前，巴黎外方传教会会长朗格卢瓦曾赠送他《传教年鉴》和《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书简新编》各一套。朗格卢瓦在信中写道：

> 随信呈上薄礼一份，请笑纳。我代表巴黎外方传教会向您表示感谢，感谢您对传教士的一番好意，同时，我也希望您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关心我们的传教士。我们的传教士随时可以为您效力，而且会在不损害传教利益的情况下为您做力所能及的事……[37]

教廷驻巴黎大使还向拉萼泥引见了罗马传信部将派往中国的第二批法国耶稣会士（共 6 名）。[38]法国政府在教廷大使的请求下，同意这 6 名耶稣会士免费乘坐"警笛"号前往中国传教。[39]

据薛孔昭讲，这批耶稣会士免费旅行，情况与 1841 年派

出第一批耶稣会士时一样，都是在耶稣会法国省省会长的请求下，由玛丽-阿梅利皇后批准的。[40]

由于船舱座位有限，只有葛必达和鄂尔壁能同法国使团主要成员乘坐“警笛”号，其他 4 名耶稣会士只好乘“探索”号旅行。[41]葛必达一行的情况大致与第一批耶稣会士相同，旅途不但痛苦，而且同样存在不能在船上做弥撒的困难。[42]

傅立德曾对这次旅行做过这样的描述：

> ……因为船舱座位不多，传教士不得不分开旅行。舱里的空气很不好，舱顶很低，就连身材最矮小的人都很难直立。传教士乘坐的船舱既是厨房，又是武器库和医务室，同时也是底舱乘客出入的必经之路……[43]

拉萼泥是位严守教规的天主教教徒，曾就读耶稣会士创办的圣阿谢尔学院，因此，旅途中他常喜欢同葛必达、鄂尔壁交谈，并且谈话内容多半是天主教传教会在中国的处境。葛必达在信中说：“拉萼泥对我们的好意向来都是最实际的”。[44]

据热斯坦医生记述，其中一名传教士在同拉萼泥交谈时，曾经这样讲过：

> ……一般说来，中国家庭人口都很多，有时为了减轻生活负担，要么把亲生孩子扔到河里，要么就丢到猪圈里喂猪。传教士收养了许多弃婴并把他们培养成教徒……被扔到河里、海里的婴儿很多，其中有的在中国海域漂浮，有的被潮水冲到菲律宾沿岸。有人仅在海边就拣到很多活婴！

热斯坦说：“我明白了，不是他（指传教士。——译者）在愚弄我们，就是我们碰上了一个头脑简单、轻信和爱传瞎话的人！”[45]

拉萼泥途经马尼拉并在那里逗留期间（1844 年 7 月 26

日—8月6日)，受到了西班牙传教士的热情接待。他也是通过西班牙传教士为他举行的那次盛大招待会才认识到天主教法国将自己的影响扩大到远东的意义的。拉萼泥在报告中写道："西班牙传教士很尊崇法国及其政府，他们把法国看作是第一个天主教国家，并且认为天主教的未来是掌握在我们手中的。这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力量，不久我们就可以在这附近海域无限受益……它不仅表明天主教思想已经取得有效保护，而且也是取得反对英国侵犯斗争胜利的保证"。[46]

拉萼泥不但把传教士视为天主教法国在传教国家的半官方代表，而且甚至想在耆英初次正式拜访法国使节时，邀请居住澳门的法国传教士参加会晤。后来，加略利向他提示道：

(1) "假如您把他们(传教士)和使团成员及将来与您往来的其他官员混在一起，中国人必然会错误地认为他们具有相同的官方身份。此外，在您还没有为基督徒争取到某种让步之前，您不宜在公开场合以违背中国法律的传教士的保护人身份出现(何况这种事不能让政府知道)"。

(2) "这些先生(不包括李播[47])就是沙厘、士思利、真盛意和拉地蒙冬出使中国时，一系列严重危害法国在华利益的丑事的直接责任者……"

(3) "由于法国持不同政见者大有人在，如果您邀请这么多传教士和使团成员一道出席同中国代表的会晤，必将给这次会晤涂上一层无论是您还是政府都会感到不愉快的色彩，因为您在这里的所作所为很快就会传出去，更何况早已有人在千方百计寻找机会对您进行攻击……"[48]

尽管如此，拉萼泥仍然坚信"传教士在法国和在中国一样，受到了各派的高度评价"。[49]这就是拉萼泥初到中国时对传教事业和传教士的感情和态度。

第四节　拉萼泥对传教士呼声的态度

传教士希望法国政府为他们做些什么呢？

1843年，遣使会士，河南宗座代牧安若望[50]曾向巴黎遣使会总会司库艾蒂安抱怨法国政府对在华传教士漠不关心。他在致司库信中说：

> 是啊！对于那些既有善良愿望，又有强大力量的人来说，为我们争取向中国人传播福音和多行善事的自由，这并不是一件困难事情……法国经常插手一些无关紧要的外国事务。法国政府不支持本国商人争取贸易权利，反而不惜耗费巨资，多次发遣兵船和军队援助邻国……对于大洋洲所发生的一切，也许您比我更清楚。我并不希望手持武器迫使教外人皈依耶稣基督，因为使徒传教从不赞成采取这种手段，所以，请您不要这样想。然而，当基督教日益深入人心的时候，我认为，为那些受压迫的人争取倾听福音和虔诚信教的自由才是最最正当的举动。[51]

此后不久，古伯察也提出了类似看法。他认为：

> 法国强调政权也好，强调教权也罢，……不过，当强调政权的法国终于想直接干涉天朝帝国的事务时，她只能依靠福音传播者长期以来为她扩大的影响。法国并非没有机会让这个多少世纪以来一直蔑视、虐待基督徒的政府倾听她的忠告。既然英国能从维护个别商人的利益出发，毫不犹豫地派遣舰队到中国要求赔偿一名总督下令毁掉的几箱鸦片，难道法国就无权在时机成熟情况下，以实际行动关心中国皇帝降谕追捕、拷打和屠杀的法国传教士吗？这种机会不是没有。中国人仍处在英国大炮

的威胁下，并且以“今后不得再提其他要求”为条件，正准备做一次性让步。[52]我们认为，法国当然有权就不少法国人无辜惨遭折磨和野蛮屠杀这个问题同中国政府算帐……毫不客气地要求中国皇帝为我们的所有受害者昭雪。应该说这是一件很容易办到的事……我们首先应该争取赔偿，其次才是宴会、应酬和握手。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使基督教在整个中华帝国享有盛誉，才能恢复教徒在社会上的地位，才能保证传教士的人身安全不再遭到侵犯。[53]

葛必达在信中写道：“只有要求信教自由，才能取得传教的自由。我们所有传教士都对此坚信不疑。也许英国人会因为当初没有考虑到这一点而后悔。”[54]拉萼泥就曾说过，“我所见到的英国人，无一不严厉指责璞鼎查爵士没以他的势力和行动方式为基督教传教谋求利益”。[55]

拉萼泥还没有到达澳门时，那里的法国传教士就通知中国地方官说，“法国使节团一定要去北京”。[56]“那些善于感情冲动、迫不及待的传教士甚至希望拉萼泥能直接去北京，迫使中国皇帝接受信仰天主教的法国的意愿”。[57]然而，当这些传教士得知法国政府无意让拉萼泥使团去北京直接同中国皇帝交涉时，个个都心灰意冷了。

拉萼泥到达澳门的第二天就在呈基佐的第一份报告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他在信中说：

根据阁下训令精神，我认为有权责成北古、士思利两位先生解决这个问题，而我只能加倍审慎地把有关决定通知钦差大臣。这个决定不免会使部分人感到失望，特别是我们的传教士。因为他们认为，假如政府考虑过让我到北京完成这个使命，那么，即便中国皇帝内心里不满意，

也会对我们表示顺从，并且允许免行至今尚未改变的朝廷礼仪。[58]

拉萼泥到达澳门后，曾收到罗类思以中国教徒名义写给他的一封长信。内称：

大使先生：

法国派使节前往北京，给教民带来了希望和光明，屡遭不幸的教民无不为之欢欣鼓舞。他们之所以如此喜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对法兰西民族怀有特殊的感情，另一方面是因为一位如路易十四那样的法兰西皇帝为他们派遣了一支使团，以及法兰西帝国声明要保护所有被压迫者。

大使先生，尽管法国对我还很陌生，但是，作为这个幅员辽阔的教区的第一名牧师，请允许我代表受苦受难的教民向您表示祝贺，预祝您顺利地完成这次崇高使命并取得可喜的成功。与此同时，请允许我向您转达他们的愿望，即在您同中国皇帝交涉之后，他们的命运能得到明显改变。

阁下，我们的教徒是通情达理的，他们深知教务非同政务，不能像处理俗间事务那样处理宗教问题。但是，他们也很清楚，如果强国国主的代表能在教务问题上说一句话，就能废除那些从不为正义和明智的政策所赞成的、残酷迫害甚至屠杀教徒的法令、法规。

大使先生，教民把您看作他们的救星，这对法国来说是何等的光荣，对您本人又是一种多么崇高的荣誉啊。

对我们这些自愿流落他乡的人来说，最大的安慰就是福音布道，最大的希望就是能自由传教。我们将对您不胜感激，将您的美名传遍欧洲，愿您的美名百世流芳！

大使先生，请接受我对您的崇高敬意。

加诺贝主教，南京代理主教，

山东宗座代牧罗类思拜启

1844年3月6日于上海[59]

高龙倍在书中写道：罗类思凭他在中国长期生活中积累的经验，"认为中国官吏绝不会拒绝基督教列强提出的强烈要求……"[60]

取得成功和获得各方面的保证，这些对法国代表来说，可以说轻易而举。然而，拉萼泥毕竟是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家，在处理宗教事务方面，显得比传教士更谨慎。他在给罗类思复信时，以婉转的措词向罗类思表达了他作为一名基督徒和法国人的深情厚意。

拉萼泥复信中有这样几段话：

主教大人：

我刚刚步入这个遥远、陌生及所有人都无法进入的地区中国，就收到了一位主教代表那些对法国怀有好感的教民从中国内地用如此标准、如此典雅的法文给我写来的贺信，为此，我感到万分荣幸。作为一个普通百姓，我为天主教传教感到骄傲；作为一个法国公民，我为把天涯海角的天主教徒团结在法国政府周围的这种思想感情感到自豪。主教大人，无论是您还是您的教民，谁把当今法兰西皇帝与路易十四相比都没有错。法兰西皇帝始终是天主的忠实信徒，他从不放过向天主表示虔诚的机会……

主教大人，我在这里短住期间，可能需要了解一些情况，需要别人的帮助，所以，请主教大人对我多加指

教……由于福音传播的不懈和顽强努力，这块土地才享有盛名。我对驱使他们在这块土地上传播真理和文明的思想感情充满着信心……[61]

拉萼泥关于法兰西皇帝关心传教利益的声明不久就在路易-腓力普 1846 年元旦给巴黎总主教的复信中得到了证实。复信中说：

> 毋庸讳言，我从不相信我们为东方基督徒所做的努力会是徒劳无益的，恰恰相反，我希望能继续医治他们的创伤。法国将不断加强几个世纪以来对他们的有力保护。本朝执政期间，这种保护不会比以往逊色，否则，天主也不会宽恕我。[62]

为了支持罗类思的活动，争取废除禁教法律，盛若翰和罗神甫(C.)两位遣使会士也曾代表遣使会请求拉萼泥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63]

巴黎外方传教会帐房，法国使华团神甫李播也参与了遣使会士请愿书的起草，并在请愿书上签名。不过，据他本人讲，他是"违心并勉强"在请愿书上署名的。拉萼泥只是想通过这份请愿书大致了解一下每个人的情况，[64]至于是否接受，还要认真考虑。因为各传教会的帐房神甫在未经会长允许情况下，是无权提出这类正式请求的。李播在给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信中写道："当时我感到很为难，如果拒绝签名，肯定会引起不愉快。在我进退维谷的时候，我只好去征求教友们的意见，没想到，他们主张我签名。后来我又向大使(指拉萼泥。——译者)说明了我签名的意义和动机"。[65]

李播因为已经赢得了拉萼泥的好感，以及他个人所处地位与其他神甫不同，所以，他在向拉萼泥提出请求时，应该比盛若翰和罗神甫(C.)更慎重，更能体谅拉萼泥的难处。拉萼

泥在报告中说："从李播神甫本人来看，我虽然还不能说对他的爱国思想和忠诚可靠感到满意，……但是，我同样也不相信还能找到一位比他更有涵养、更正派和更稳重的神甫"。[66]

罗神甫(C.)曾经背着拉萼泥到中国地方官那里进行活动，并向耆英呈上一份请愿书。他这种活动方式给法国外交官招惹了不少麻烦。一天夜里，拉萼泥严肃地对李播指出："我原想在到达中国后，就向中国政府提出传教和传教士的利益问题，可是，既然罗神甫(C.)正在以自己的行动方式同中国官吏'交涉'和'周旋'，我就不再参预你们的事情了。你们想怎样同中国官吏交涉，只要钦差大臣愿意，你们尽管交涉好了，我是彻底撒手不管了"。[67]

拉萼泥在1844年11月1日呈送巴黎的报告中，明确地阐述了他拒绝传教士所提请求的真正原因。他说："我抵达澳门时，李播和罗神甫(C.)、盛若翰曾向我讲述了他们为什么要争取信教自由的原因。我当时一面否定取得这种让步的可能性，一面向他们指出，这种做法将会危害他们的处境……"[68]

就在拉萼泥等待耆英到澳门与之会晤时，盛若翰和迪朗却悄悄地去广州了。[69]拉萼泥得知此事后，大为震惊，遂派加略利火速通知中国官吏：一切官方文件，均由使团正式翻译直接传递。[70]他认为盛若翰的言行举动缺乏周密考虑，缺乏理智。

盛若翰自广州返回澳门后，将康熙皇帝于1692年颁布的弛教禁上谕副本交给了拉萼泥，[71]其目的就是请拉萼泥根据这份资料，要求中国政府给予传教自由。

简单地说，法国外交官和某些传教士之间存在观点上的不一致，大体情况就是这样。传教士在提出某种要求时，从不

考虑自己的要求是否有道理，并且总是迫不及待地想让拉萼泥带着政治和宗教的双重目的直接去北京。通过他们的活动，我们不难看出他们的内心想法，即拉萼泥应该手持武器面见迫害教会、崇拜偶像的皇帝，为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徒讨还血债；拉萼泥还应该按照他们的愿望迫使中国皇帝为传教士敞开大门，给予中国教徒全面自由，使地方官不但不敢"欺压"他们，而且还要把他们当作一个特殊阶层恭敬对待，使他们凌驾国法之上，使他们的人身不受侵犯。

一些传教士（如前面提到的）认为，既然英国可以为鸦片走私和保护英国的贸易对中国发动战争，那么，法国从保卫和传播基督教出发，更有理由动用军队和战舰对付已经受到英国人大炮的侮辱和打击的中国了。当时，人人都很清楚，一场新的战争对已经遭受严重创伤的中国来说，无疑将是一次致命性的打击。

人们不禁要问，是否应该把这次致命性的打击造成的后果看作教会的胜利或光荣？能否把它看作传教的史诗？它能使人类更加坚信福音布道的原则吗？第一位传教士基督曾在教诲其门徒时指出："你们要把福音传布到天涯海角。时刻都不要忘记和平！"[72]"我不仅不骚扰你们，而且还给你们带来了和平"。[72]bis

基督教会是在圣灵降临节那天创立的，是使徒传教的开端。波舒哀曾这样讲过，"神圣的灵魂，和平的灵魂"。[73]

基督对其门徒皮埃尔说："收刀入鞘罢，凡动刀的，必死于刀下"。[73]bis

我们在探讨当时对中国人传教的情况时，发现当时的传教与使徒传教在原则上确实存在一些不同之处，因此，当我们听到中国人悲愤地诉说鸦片和基督教给中国造成的严重灾难

时，总认为中国人的抱怨有一定道理！

拉萼泥对传教是抱赞同态度的。他曾说："我认为此举既能为法国争得荣誉，又对人类文明和基督教有利"。[74]但是，他从纯基督教感情出发，拒绝用武力将基督教信仰强加给中国人。他更不赞成混水摸鱼的勾当。

第五节　法国政府不干涉中国教务

正当法国政府为开展对华贸易准备派遣外交使节到中国时，于 1842 年 11 月返回巴黎的真盛意使团成员马累蒙至向法国政府递交了一份长篇报告。他向政府陈述法国对华传教的重要性及在华各传教修会的悲惨处境时说：

> 在华各传教修会过去曾享有很高声望……如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我在中国逗留期间常与传教士接触，因此，我对所有与传教有关的问题都比较了解。我认为，在这里介绍传教士的活动、组织及其在使教外人皈依基督方面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并非不合时宜。法国的名字之所以能为这一地区的人熟知，以及我们之所以能获得有关中国的第一手资料，都是由于我们的传教士的努力。我们应该感谢他们不畏艰难险阻，忍受种种精神折磨和欺诈，把基督教传入中国内地。[76]

然而，法国政府在给拉萼泥的训令中却只字未提在华传教问题，"更没有授予他处理这方面问题的一般权力"。基佐的对外政策中很少考虑传教士，政府也常对传教士提出的庇护要求置若罔闻。[77]一位不愿披露自己真实姓名的法国传教士推断："法国派遣拉萼泥先生到中国，目的只有一个，即要求传教自由。"[78]看来这纯属臆说！

法国代表的权力十分有限。拉萼泥曾不止一次地公开声明，他的使命只是同中国缔结贸易协定，别无其他。[79]传教士始终坚持把传教问题写入通商条约，可这对拉萼泥来说，确实是件很难办到的事。

不过，我们在前面提到过，法国政府曾训令拉萼泥在必要情况下行使根据 1787 年凡尔赛条约规定取得的旧有权力，对交趾支那半岛的天主教传教给予武力保护。基佐指出："天主教在交趾支那遭受的迫害，其严重程度是任何一个地区都无法与之相比的。此外，近年来被统治者或地方官判处酷刑的传教士，大部分都是法国人。因此，陛下政府有权根据国际法规定，从正义和人道主义出发，向交趾支那政府讨还血债，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类闻所未闻的惨案继续发生。交趾支那的教民会得到法国的保护"。[80]

当时法国政府觉得，在那种情况下实施占领交趾支那和对那里的传教进行保护的计划，是一种不慎重的举动。"鉴于顺化的主权名义上是为北京朝廷掌握的，一旦出兵占领半岛和岘港，势必给钦差大臣的活动带来严重障碍"，因此，不如待"同中国缔结贸易协定后再作考虑"。[81]

中国天主教会同样是迫害的对象。虽然独立的中华帝国不得不屈服英国的军事力量，但是，中国也使自己受到了这些胜利者的尊重。中国人仍是自己国家的主宰者，而邻近的一些国家却和它毫无共同之处。法国舆论界认为，[82]干涉中国教务是一种非常不慎重的举动，这涉及干预中国内政问题，因为教徒是中华帝国的公民，中华帝国是个独立自主的民族，自己有一套符合本民族传统习惯的法律。法国绝不能试图对中国教徒行使保护权。[83]古伯察指出：

要求中国皇帝给予臣民信教自由是最难办到的事

情。欧洲诸国插手天朝帝国事务，最终目的还不是想以此迫使中国皇帝接受正确统治国民的措施？[84]

古伯察也想知道如何才能使亚洲的最强大帝王中国皇帝给予信教自由。因为当时即使是在具有传教传统的欧洲，宗教问题也始终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并且是议会上争论的一个主题。

拉萼泥动身前，法国曾就插手中国教务的计划进行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后来考虑到法国这种做法很难为中国政府所接受，并且很可能对法国政府实现缔结通商条约这个唯一目的不利，这个计划就没有得到实施。拉萼泥对加略利说过这样的话，"假如我们除了缔结一项内容尽可能广泛的条约，还能争取到中国取消禁教法令并同意派使团到巴黎的让步，我想，我们的成绩甚至会超出政府派我到中国时的愿望"。[85]

其实，法国政府并非不为传教士着想。政府很快答应传教士乘坐政府船只就是佐证。当然，这件事并不十分顺利。[86]

1860年《中法北京条约》签订时，已经退职的基佐指出："1843年我只想为法国办一件英、美刚刚在中国办到的事，即以一项正式条约保证我们同中国人的贸易关系并支持我们的传教活动"。[87]

第六节　拉萼泥传教政策的宗旨

半公开干预传教事务，与其说这是拉萼泥的宗教计划，不如说是他的政治计划。加略利对拉萼泥的想法做过一个十分明确的结论。他说："拉萼泥想同时扮演两个角色，一个是深深仰慕传教士的宗教界人物；一个是把政治和经济利益放在首要位置的独立外交家"。[88]

拉萼泥使华期间，法国政府正面临巴黎出现的严重的教育自由问题。教育自由已经成了政府、自由党、教士、天主教党派、大学和国会之间争执、论战的中心问题。然而，教育自由是路易-腓力普政府宪章中的规定。宪章第六十九条规定："这是废除拿破仑极权制度下大学垄断权的保证"。[89]天主教教士，其中特别是耶稣会会士，他们强烈要求这种合法的自由，甚至掀起了一场反对政府在此问题上所持不同态度的运动，还有人说政府想"使法国放弃天主教"。[90]

《日报》每天都发表抨击基佐"反宗教"政策的文章。天主教正统派甚至要求基佐滚出政府。[91]

拉萼泥在这种关键时刻亲自插手传教事务，可以说为政府提供了一个无可争辩的有力论据。政府可以用这一具体事实驳斥天主教党在宗教政策方面，特别是教育自由方面的反政府言论。拉萼泥似乎想让政府对反对派说：

> 你们借口政府反对宗教，大肆攻击政府。然而，请你们看看此时此刻政府在中国的所作所为吧。政府甚至是在不需要你们做调查研究的情况下，自觉地关心你们认为是最最重要的事。目前政府正在考虑如何改善教徒的处境，如何使传教事业兴旺发达。[92]

在这一时期，法国耶稣会士收复了从前在中国的传教区。此外，"七月革命的勇敢捍卫者和路易-腓力普王朝的积极拥护者"[93]，法国遣使会士，也在中国开辟了广阔的传教区；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在中国的地位也提高了。

从虔诚的耶稣教信徒基佐本人的情况来看，他一向对天主教信徒颇有好感。一位从中国回到法国的名叫夥尔加助的主教指出："基佐比其他国务领导人更崇敬天主教"。这位信仰耶稣教的国务领导人始终把天主教会看作法国政府的天然盟

友和靠山。[94]

一位与基佐同时代的名叫克雷蒂诺-若利的天主教史学家说："基佐先生具有崇高的思想境界，他为人谦虚、诚恳，可谓七月王朝中的尤物"。[95]

拉萼泥在同加略利等人谈话时曾明确阐述过他本人的态度。他说：

> 我绝不是来解决传教问题的，更不能让法兰西民族的利益服从纯精神利益。我的首要任务是缔结一项全面、完善的通商条约。在完成这个任务的前提下，我准备把传教作为文明方面问题向中国人提出来，并且要求他们尽可能主动地对有关事情做出保证。然而，我这么做，不仅仅是为了天主教，而且也是为了基督教所有各派。[96]

我们从拉萼泥这段谈话中，不但可以看出他有不偏不倚的愿望，而且也可以看出他的慎重态度与七月王朝政府的主张具有相同之处。其实，七月王朝时期的宗教问题并不突出，"政府容忍异端邪教的存在，并且在资助传教方面的态度和资助美术、戏剧及种马培养一样"。[97]还有人这样说："政府对传教士和对捕鲸者及批发商一样，并非毫不重视"。[98]路易-腓力普政府执行的是一条追求自由、独立，并且凌驾所有政治和宗教党派之上的政策。用拉戈戴尔的话说，政府的政策倾向于"打着俗间自由的旗号，为宗教自由服务"。[99]

加略利明确指出：

> 目前最关键的问题是什么？是大使(原文如此。指拉萼泥。——译者)想通过我和中国代表的谈判为教徒争取真正持久的和平吗？不是。他想首先争取中国颁布弛教禁法令，然后再去对付法国政府的敌人。[100]

拉萼泥还进一步强调："特别是在目前教会和大学之间的

斗争仍在继续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能实现这个愿望，我想，陛下一定会非常满意”。[101]

克雷蒂诺-若利在痛斥七月王朝的宗教政策时指出：“奥尔良派总是喜欢那些坏得不能再坏的东西，因此，他们把对信仰冷漠的态度也当作遗产中最宝贵的东西继承下来了”。[102]

其实，路易-腓力普本人是不赞成这种反对大学垄断的斗争的，可是，他的政策却以绝不参预宗教事务为宗旨。[103]他嘲笑这种教育自由斗争，并把它说成是学究和教堂执事之间的口角。[104]当路易-腓力普得知教廷驻巴黎大使过分直接参与并支持教育自由的消息时，立即请圣廷劝阻几位主教的活动。[105]路易-腓力普并不想把教士当作敌人，而是想把教士变为自己的盟友。[106]夏多勃里昂曾说过：“传教士取得的成就使巴黎人大为震惊”。[107]

由于种种原因，拉萼泥不愿把宗教问题写进通商条约。如果通商条约中有关于宗教问题的条款，那么，在讨论条约换文时，就会让国会反对派抓到把柄，给政府惹出麻烦。“1844 年，法国还没有明确她对在华传教的保护，政府更没有在国会代表面前以（那怕是在华）传教保护者的姿态出现，[108]因为《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款关于法国人有权在五处通商口岸建造教堂和学房……，以及法国人在中国内地被捕，可以受到治外法权保护等规定，已经遭到了攻击。反对派甚至指责拉萼泥置政府训令于不顾，不惜借助传教会的力量争取外交上的成功”。[109]拉萼泥却声称：“留下一些痕迹和标志，这不仅是使华团应得的荣誉，而且也是本人的夙愿。此外，如此作法，陛下政府既不会触犯任何方面的利益，也不会引起什么愤恨。”[110]

第七节　拉萼泥与耶稣教传教

1801 年的《和解协议》订立后，耶稣教教会在法国又重新开始了组织活动，并想如天主教那样，尽快恢复因革命运动而中断了的海外传教。

早在 1820 年，即雅里戈在里昂创办慈善事业的两年前，耶稣教教徒就在图卢兹组织了第一个信友会。两年后，该会已陆续同瑞士、德国、荷兰、英国等欧洲耶稣教国家建立了联系。帕尼埃在书中写道：

> 我们可以肯定，1820 年法国耶稣教（即新教）教会最虔诚教徒组织的运动，对后来缔结和约起了一定促进作用。[111]

当然，拉萼泥并非不知道耶稣教传教的巨大影响。他曾想从基督教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活动，并且希望天主教和耶稣教能在利害一致的事情上团结合作。

基佐在宗教问题上也有同样的想法。他认为，“把基督教所有教派团结起来，实现基督教内部的统一，这不仅是具有聪明才智的天主教徒和耶稣教徒的愿望，同时也是他们的任务。”[112]

基佐就是这样，从大局出发处理同英国人的关系的。“法国政府已经向英国政府保证，所有教会的传教士不但可以得到宽容，而且在南海群岛还可以受到保护。对友邦的贸易利益，我们也将采取同样态度。”[113]这一点在七月王朝政府处理普里查德事件中已经得到了证实。[114]、[115]、[116]、[117]

基佐这种利益均沾的政策，遭到了法国天主教界人士的严厉批评。韦德里讷本堂神甫指责政府企图把法国逐渐变成

耶稣教国家。[118]

身在中国的路易-腓力普的官方代表拉萼泥只能坚定地执行政府政策，并且要以政府领导人，虔诚的加尔文教徒基佐为榜样。他一面维护天主教的利益，一面支持其大部分牧师都是英国公民的耶稣教。然而，原为天主教传教士的加略利却反对在宗教问题上持宽容态度。

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

> 我信仰的是"天主教"，而拉萼泥先生却想让我改宗，信仰"耶稣教"。他的用意是想以此促进耶稣教和天主教在信仰上的统一。他曾经对我说："你很清楚，我不愿叫任何人指责我，说我到中国来干了些维护一方利益损害另一方利益的勾当；更不想让人说我把天主教看作尽善尽美的宗教，因为宪 章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此外，与其说这是个文化问题，不如说是宗教问题，是基督教各派都应该关心的问题"。[119]

加略利在作法汉对译时，从来不把法国政府惯用的 protestantisme（抗罗宗、抗议宗、誓反宗、新教、基督教）译作基督教，而是译作耶稣教（religion du Christ）。因为他使用的这一术语会得到北京朝廷的承认。

教务谈判前夕，加略利就坚持反对拉萼泥的有关计划。他在 1844 年 9 月 2 日的日记中写道：

> 他（拉萼泥）希望我支持直至目前中国仅有的天主教徒吗？不是。他关心的是基督教所有各派。他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一，讨好基佐先生，因为基佐先生是耶稣教教徒；二，支持他的朋友，英国传教士的事业。
>
> 至于我本人，我的所作所为，将会证明我不过是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我能协助执行一项与天主教关系不大，

甚至可以称作折中的计划吗？永远也做不到。要么中国政府一概拒绝，要么就只承认天主的崇拜者。[120]

加略利在这里指的是天主教徒。他会在这个问题上坚持到底。

关于同中国代表的谈判，加略利在日记中这样写道：

在这个问题上，我早已打定主意，而且，我宁肯破坏谈判，也不去配合一项与我的性格和我的经历不大相符的行动。我要坚决维护经过长期争论才确定下来的、中国人对天主教的叫法。[121]

如前所述，加略利情愿将耶稣教的教堂译作"礼拜堂"，也不用天主教的"天主堂"来代替。

拉萼泥对以上细节，特别是汉语中这种特殊用语并不十分清楚。因此，他最终还是接受了加略利的提议。他在呈政府的报告中说：

我在同钦差大臣的往来信件中，只好采纳我们的传教士惯用的汉字"天主教"称呼基督教。[122]

第八节　拉萼泥-耆英的教务谈判

自拉萼泥、耆英这两位卓越的外交家举行初次会晤起，会谈的气氛不但逐渐缓和，而且会谈进行得十分顺利。拉萼泥认为情况有利，遂于 10 月 5 日同耆英磋商全面改革中华帝国的政策时，顺便提出了宗教问题。

因为耆英一再提起中法两国自明朝以来的友好关系，所以，法国全权代表要求耆英拿出这数百年友谊的证据。拉萼泥说："英国、荷兰、葡萄牙及其他国家的人都曾使你们在不同程度上遭受过不幸，而你们却十分敬重他们；我们对你们充满善

意，可我们的同胞却常被你们关押，甚至绞死。四年前，就有一个法国人在湖北被处死了。[123]据我所知，此人并没有犯什么罪”。[124]

这个问题的提出，使中国人对一个法国人在帝国的中部湖北被抓获感到惊慌。这么远的路程，这人是怎么潜入内地的呢？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耆英下令：“嗣后应明确规定，外国人不得擅入内地”。[125]拉萼泥反驳说：“我不是来让你们解释这些事件的，[126]更不是来要你们更改法律和习惯的。这是你们自己的事”。谈到这里，拉萼泥的语气已经由奉劝变成了警告。他说：“当这些法律规定损害了我们的尊严和利益时，我们会考虑对策的。不过，我今天来，是作为朋友与你交谈。我还要告诉你，有朝一日你们想到我们国家寻找这种善意和仁慈时，也许会遇到障碍。要知道，许许多多意想不到的事件都会迫使你们向我们乞求同情。”[127]在结束这次有关宗教问题的会谈时，拉萼泥又补充说：“道理很简单，假如教民知道传教在你们看来是犯罪行为，要被帝国依法处死，那么，他们是不会真心对你们表示同情的。如果中国人到法国传播佛教，并且因为传教这件简单事情受到严厉惩罚，你们又会做出什么反应？”[128]“只要中国认为传教是违法行为，我们之间就没有亲密可言”。会谈结束后，拉萼泥又叮嘱加略利抓住这个机会“提醒”中国人：“既然想对法国表示尊敬和友好，就不该排斥法国的伦理和宗教信仰……如果觉得我们胸怀宽广、心地善良并且符合天主旨意，那么，为什么不尊重我们宣扬的宗教信仰？”[129]为在宗教问题上顺利地取得成功，拉萼泥向中国人阐明了他的来意。“我在说明了进京和割让领土之后，又坦率地阐述了政府对以上两个问题的态度。”[130]。

看来耆英等中国代表很疲倦，已经无法集中精力听拉萼尼的侃侃而谈了。法国外交官根本不了解中国人的心理，因此，他错误地认为"自那天起，我同钦差大臣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友好、更密切了"。[131]于是，他开始为他在玩弄"假亲密"方面取得的成功沾沾自喜了。[132]

从耆英方面看，他也很想迷惑法国同行。耆英曾采取"畅叙衷肠"的办法，对拉萼尼说了些极为友好和亲密的话，什么"万年和好！……"什么"今后彼此应该像一个人那样处理两个帝国间的事务，将来只需要一个钦差大臣就够了"；[133]"我是中国的钦差大臣，您是法国的钦差大臣，彼此心心相印。如果说我是这里的主人，那不过是为了招待您而已。"[134]拉萼尼回答说："……在法国能如此款待一位中国使者，我也会感到不胜荣幸。"[135]接着，他又说："正如我所希望的那样，真挚的友情会把我们两人紧紧地团结在一起……"[136]

我们在前一章中讲过，第二次会谈是10月6日在耆英在澳门的下榻处进行的。这天的一大早，黄恩彤就派吴廷献[137]告诉加略利，请他们在今天的会谈中不要再向中国代表提出宗教问题。吴廷献是这样对加略利说的，"黄恩彤差我前来转告，不必再提基督教一事了，因为基督教并未被禁。中美条约中规定，允许在五处通商口岸建堂礼拜。很久以前在北京建造的那座教堂，至今仍然存在。[138]此外，圆明园里至今还保存有许多宗教绘画。[139]你们认为基督教被禁止了，恰恰相反，这些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140]

中国人始终坚持否认中国禁止真正的基督教。他们说，如果说曾有禁令或有教徒受到法律制裁，那是因为他们犯了法；如果说有传教士被逐出中国，那是因为他们是外国人，中国法律规定，禁止外国人在中国逗留。

如前所述，耆英在第二次会谈中仍然再三强调他对法国的友情。拉萼泥再次向他指出："您对我大谈友谊，请问您做出什么具体表示没有？我回去面见法兰西皇帝时，该如何证明中国感激我们给予中国的仁慈呢？中国珍视我们对中国的友谊又有什么真凭实据呢？英国人只是用大炮对待你们，然而，他们却从你们这里得到一块领土，并且想同你们订立什么条约就可以订立什么条约。以你们刚刚认识的美国人为例，他们不是也同你们签订了一项条约吗！"[141]拉萼泥的目的是想要求耆英在通商条款以外，从精神利益方面做些让步，如增加一条废除禁教法律的条款，以此作为中国对法国友好的特殊标志。"我不久将返回巴黎，皇帝陛下要是问起中国为我们做了些什么时，我将如何回答？我只能说中国仅在通商贸易方面作了点让步，而且从目前来看，这些让步远不如英、美取得的让步多。至于其他方面，过去是什么样，将来也许照旧。陛下一向认为信仰基督教是件光荣的事。他如果提出这方面问题，我只能回答说中国仍有禁止信奉基督教的法令和严惩信教的措施。"[142]

面对这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耆英不得不间接地向拉萼泥明确指出：帝国的法律是不可违抗的。他还进一步强调："决定政策的不仅是皇帝一人，朝廷里还有一些顽固的大臣，他们反对一切改革。这些人根本不了解外国人，更不清楚中国目前的处境。"[143]

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的初次尝试就是这样以彻底的失败而结束的。据加略利记述，拉萼泥在第二次会谈中只字没提宗教方面问题，"更不敢厉声恫吓了。"[144]可是，他在呈政府的报告中却对此事做了详细叙述。[145]

加略利的记述是可信的。既然中国代表已经表示希望避

开传教自由方面的争论，那么，拉萼泥出于慎重，也就不想再提这个问题了。拉萼泥显然是不想伤害中国同行的感情。为此，他在这次只谈通商条款的会晤中，尽可能不在政府预想外的问题上过分坚持。据加略利讲，拉萼泥在第二次会谈结束时，已经对宗教方面的问题不抱任何希望了。

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

> 如今，拉萼泥的一系列外交家的得意幻想，都像泡沫一样破灭了。然而，他却从中得出这样一个错误的结论，即再没有希望从中国人那里得到任何东西了。因此，他对争取传教自由也完全丧失了信心。[146]

第九节　耆英是否着手解决宗教问题了？

有人说耆英主动提出解决宗教问题，这可能吗？谁也不会相信这话。耆英确曾照会拉萼泥：因八月（农历）将举行三次大典，我必须亲临主持，故不得不推迟澳门之行。三次大典是：

（1）　八月初三（9 月 14 日）是秋天祭祀孔圣人的日子；[147]

（2）　八月初四（9 月 15 日）是祭先王的日子。“我身为朝廷大臣，必须同各级官吏一道守斋、净心和参加祭祀。这是中国的大祭，与贵国敬拜上帝无异”。

（3）　八月初十（9 月 21 日）是皇帝寿诞之日。“万寿庆节乃中国大典之一，必须重视”。[147]bis

耆英在致拉萼泥的另一件照会中说：这些隆重的大典与祭上帝一样。“贵国是西方大国之一，在中国和在贵国一样，宗教仪式受到普遍重视”。[148]

中国人一向认为，每个民族都有各自祭上帝的方式。中国人不但敬拜上帝，同时也尊崇那些掌握国家大权的帝王。从仪式上看，他们的举动仍是传统的一套，但从他们的内心来看，他们并不是在崇拜偶像。耆英也曾对拉萼泥解释："拜上帝者皆兄弟"。[149]

钦差大臣照会拉萼泥，仅仅是为了解释他推迟澳门之行的原因。上述大典纯属中华民族的传统，是属于政治和精神性质的，也可以说带有宗教色彩。耆英亲临现场主持三次大典，只能说他尽总督应尽之职责，绝不是执行一次纯宗教性质的任务，同时，他这样做与其个人想法毫无关联。所以说，耆英在照会中根本没对拉萼泥提出宗教方面的问题。

耆英推迟赴澳门的时间，也有另外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即那年正值广东秋试，应试者不下万人。秋试在八月初八至八月十六日进行，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布政使黄恩彤及其他官吏都必须到场，或主持，或监考。看来，耆英照会给拉萼泥留下的印象很深。拉萼泥以自己理解问题的方式，从宗教的角度解释耆英的照会，甚至对基佐说耆英本人想"着手交涉宗教问题"。

拉萼泥在报告中是这样说的：

> 我被这件照会打动了。因此，我决定在采取行动前，先做一番认真调查，摸清钦差大臣的用意，看他是否在细心考虑中国目前处境和未来命运的同时，觉得目前还不到废除大清律例中显然不同于对宗教的一般冷落及有碍中国在近期同基督教国家建立关系的法规的时候。[150]

拉萼泥确实被耆英那种重视宗教、尊重法国信奉基督教的做法打动了。[151]他在复照中对耆英说："上帝保佑，一路平安"。[152]

第十节　耆英外交

其实，耆英表示歉意的目的只是为了阻止法国使团进京，用对付顾圣的办法，直接同拉萼泥谈判和签约。这是耆英在同拉萼泥的接触中采取的第一个对策。

法国外交官尚未到达中国前，已经有人在议论他的北京之行。“然而，即使不遇到其他困难，如果法国远征军在7月下旬还不能到达澳门，那么，仅季风这一点就足以阻止远征军北上白河口。这么一来，法国使团只好在澳门越冬”。[153]当时已是9月初，驱船北上的大好季节已经过去。不过，为使拉萼泥确实无法在寒风袭击下开始他的北京之行，耆英还想再拖延一个月，迫使拉萼泥使团因水路航行困难最终放弃北上。耆英在10月29日奏折中说：“……弗兰西夷喇萼呢来粤请见……带兵船八只。诘其来意，不肯说出……请奴才于八月初一日(9月12日)以后赴澳相见。奴才以该夷使未经到粤以前，即有欲往天津之说……现在风信尚未甚定。若奴才遽与接见，倘请求不遂，必以北驶为挟制之端，转恐难于控制。似应暂为设法羁縻，令其在澳缓待，俟月半后渐转北风，番船不能逆行而上，则相机驾驭较易为力”。[154]

拉萼泥虽然对此一无所知，但是，他已经对耆英的行动产生怀疑。他对加略利说：“说真的，我不明白耆英为什么一再推迟会晤日期。似乎耆英觉得不论以什么为借口，都可以让洋夷在帝国大门外等候……”[155]

拉萼泥只能认为耆英有意“让他在门外稍候，以显示中华帝国在世界上的地位。”[156]

10月7日，即开始商谈缔约事宜的当天，耆英派人给拉

尊泥送去一封信。他在信中以纯粹的外交辞令向拉萼泥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前两次正式会晤中的忠告。耆英把法国同行的话说成是“金玉良言”、“中肯、实在”。他表示“不但要铭记心中，而且还要转奏皇上”。

耆英对拉萼泥并不隐瞒观点。他说中国不可能迅速改变其传统习俗，主要原因是：

> ……中国人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具有上千年的历史，因此，中国不可能为西方任何一国同化；改变中国人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不是一两天就能做到的，同时也不是哪一个人所能实现的。阁下很明白，一定能理解，用不着详细解释。
>
> 贵国同中国不存在不睦。阁下此次来粤，是为和好而来，绝非仅为贸易。正如日前所言，[156]bis 贵国不能与英、美同日而语。贵国未曾向别国提出任何要求，足以证实贵国之高尚。贵国以真正的朋友相交，可见贵国讲究情义和正义。
>
> 本大臣不会让阁下为缔约这件小事徒劳往返。[157]

耆英这封信多半是美言和恭维。他含糊其词地谈好感和尊敬，无非是想表达一些不便直截了当说出的话，即如果法国想证实自己是个高贵的、具有高度精神文明的国家，并且与英、美等只重实利的商业国家迥然不同，就不该提出任何要求。[158]

拉萼泥对这封信并不十分感兴趣，而是觉得很“平淡”，甚至读后有些感到泄气，只有最后一段模棱两可、带有言外之意的话使他略感兴趣。这段“别有意味”的话引起了他的遐想：耆英是否有意给予在华传教自由？[158]bis 或许正在准备做出一些超出通商条约内容的让步？如割让领土等。加略利说：

“不管怎么说，即便耆英是无意中说出这话的，我们也可以抓住不放，最终达到我们的目的”。[159]

拉萼泥坚信法国人在中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已经超过了英国或美国商人。他在报告中说：“我一直在想……中国人之所以十分敬重法国，主要还是因为我们同他们的贸易往来不多。中国人极端蔑视一切与商业贸易有关的人和事，他们认为经商是最没出息、最让人瞧不起的行当”。[160]

拉萼泥坚持要求耆英用真凭实据证明他赞不绝口的友情。中国代表则想，只有在中国和法国达成互谅、友好及和睦的前提下，以及在签订了通商条约以后，中国才能对维护“万年和好”的关系做出保证。拉萼泥说：“钦差大臣所依赖的是我们之间自初次会晤以来建立的密切关系和我们即将签订的条约”。[161]

从中国的外交政策看，中国人，尤其是耆英，并没有法国人所想象的那种后顾之忧。然而，中国人早已料到，法国代表将提出的要求之一，就是传教自由。这个要求已经由罗神甫(C.)笨拙地提出来了。我们知道，耆英在同拉萼泥会晤前，罗神甫(C.)曾经为传教自由问题在澳门求见过耆英。[162]

耆英致函拉萼泥只有一个目的，即在“打消法国代表的一切疑虑”[163]的同时，答复拉萼泥提出的要求：“要我转奏的，不就是想同中国签订一项与其他中外通商条约相类似的条约吗？如果是为了这个，大可不必耗费巨资，远涉重洋”。[164]耆英在禀文中说：“现在所订条约，既不能出乎二国之外，则伊回国系属徒劳往返，难以上复君命，求奴才代为设想”。[165]

参预宗教事务本身，就是超越法国政府训令行为。因此，拉萼泥必须效仿耆英，改变提出宗教方面问题的方法，掩饰未经巴黎许可的干预活动。

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说："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尽管政府训令中没有提起这件事，而且，政府既没料到我在这里会受到什么样的对待，也没想到我会同钦差大臣建立什么样的关系，但是，我并不害怕走耆英本人事先为我开辟的道路，我甚至不怕在不久的将来，想方设法把耆英也逼上这条道路"。[166]

其实，无论是拉萼泥还是耆英，他们谁也没敢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自己的政府。相反地，他们在汇报中却相互推委主动提出这个棘手的宗教问题的责任。

第十一节 中国提议以订立盟约为传教自由的条件

无论是在商谈通商条约，还是谈判教务方面，双方全权代表之间都没有发生面对面的争执。耆英对法国代表说："我们是两国的友好使者，我们之间不应该有争论，争论对我们是不合适的，我们只能和颜悦色地交谈，还是把争论留给我们的部下吧"。[167]

直至当时，拉萼泥仍然不清楚他建议中国实行全面改革、奉劝中国改变以往对基督教的态度，会得出什么结果。因为拉萼泥知道自己的权力有限，害怕要法国对传教这个极为难办的问题承担责任，所以，他认为与耆英公开谈判解决这个问题，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他想要求中国给予传教自由，但又不想亲自提出。"但愿他们来会谈时，不要把法国政府扯进去，我希望他们在答应满足我们不便自己提出的、无疑也是不可能轻易得到满足的要求时，把这种让步看作是希望在不久的将

来得到我们方面的同情和支持的保证”。[168]

拉萼泥虽然有上述想法，但他最终还是决定派加略利与黄恩彤交涉中国人习教自由问题，并且责成加略利为中法双方代表的活动做些半官方或私下安排。这就是拉萼泥参预传教事务的开始。

当时，中国人对自己国家的命运很担心。《南京条约》的订立虽然结束了中英冲突，但是，按照条约第十二款规定，只有清偿全部赔款和彻底开放五处通商口岸，英国才能撤走一直驻扎在舟山和鼓浪屿的军队。[169]

北京朝廷还担心英国人在中国政府清偿赔款和开放五口后，仍不退还舟山和鼓浪屿。在这种情况下，拉萼泥宣布法国不要求中国割让领土，中国代表也就相信法国确实与英国不同了。此外，法国全权代表在中国防务和对外关系方面的忠告已经说服了中国人，并且使中国人相信，中国再次遭受英国侵略时，会得到法国的帮助。拉萼泥对耆英说：“想想看，假如你们做法国的朋友，尽管法国和中国相距遥远，法国的兵船也会迅速赶到这里，并且速度要比你们说的八旗兵快得多。”耆英回答说：“可钦可佩！兵书中曾有这样的说法，要致力于维护和平，但不能忽视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的道理”。[170]

由于英国人的压力，中国代表越来越感到心神不安，很想考虑接受法国政府的帮助。正是因为产生了这个念头，黄恩彤才在 10 月 8 日的会谈中，慎重地提出了能否在通商条约以外，再缔结一项有关军事援助的条约，以使中国在对付外国入侵时不致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加略利原则上接受了黄恩彤的提议，但他又指出：“为赢得法国人民的好感，博得法兰西皇帝的欢欣，就应该在这类条约或盟约中声明：鉴于法国对中国一向友好和关心，中国应该

肯定法国的伦理和宗教信仰，而不应把法国的宗教信仰和异端邪教混为一谈”。[171]

黄恩彤的思路与其他中国官吏的思路是一致的。他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基督教自传入中国，在中国并未被指为邪教，亦未尝严申禁令。因有藉“教”为恶之人，是以明定刑章，惩治其罪。总之，正如黄恩彤所说的那样，没有北京朝廷的批准，耆英是不能发表任何对传教有利的声明的。10 月 9 日，加略利向拉萼泥转述了黄恩彤提出的建议。拉萼泥听后，大为恼火。接着，他对加略利说：“我们要谨慎从事，不能做茧自缚……我被派到这里，只是为了缔结通商条约。至于商谈订立其他条约或协议，我还没有这方面的权力”。[172]拉萼泥只希望中国人能主动提出将法国的伦理和宗教信仰列入中国允许的宗教或信仰之类。如果中国人向他提出这方面建议，他不但不会拒绝，而且会高兴地予以接受。[173]拉萼泥还说：“任何一种越轨行为，都会给政府惹出麻烦，并且会使我很快被免职”。[173]bis看来法国外交官的头脑还是很清醒的。

10 月 10 日，耆英拜访了拉萼泥。交谈中，无论是主人还是客人，谁都只字不提传教问题。10 月 11 日，拉萼泥把他起草的中国关于传教自由声明拿给加略利看，并想让他把这份声明转交耆英。声明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为了明确表示对法兰西皇帝的崇高敬意，中国皇帝愿作如下声明：法兰西皇帝信奉的宗教是正教，因此，允许所有中国人崇奉。如果说此教在过去曾遭迫害，是由于现行法律被曲解的缘故”（原文如此。——作者）。[174]加略利看了拉萼泥起草的声明后指出，这项声明“从内容构思上看并不好，从形式上看更糟糕”。他希望拉萼泥重新起草，并且说“只要做到尽可能不伤害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我们就可以少遇到一些阻碍”。[175]

总之，这种提法是十分不利的。传教自由或中国教徒的命运将会如何，当时确实取决于两国君主之间关系好坏。事实上，他们之间的关系随时可能破裂。到那时，基督教将被卷入一场国际政治冲突，成为牺牲品。

下面是中国外交官起草并交给加略利的一份声明中的一段话：

> 我们已经同法兰西结下了万年之好，一旦西方某一强国对中国宣战，中国将立即函告法兰西总理大臣，请求出面斡旋，使中国摆脱险境；或请求法兰西派使臣前来了解事态的发生和发展。中国声明：法兰西人所信奉之宗教并非异端邪教，而是与崇奉上帝同属一类。因此，中国允许法兰西人在中国允许出入之口岸享有信教自由。[176]

这实际上不过是段玩笑话而已！中国官吏承认法国人的信仰和中国人的信仰具有相同意义。不过，既然这种宗教信仰是法国人的，那么，只能"允许"那些居住在中华帝国法律限制以外的通商口岸的法国人自由信奉。能享有这种自由的，不包括中国人，甚至不包括通商口岸的中国人。从内容上看，中国人的这份声明并没有新鲜东西，因为法国人的信教自由已经得到了《黄埔条约》第二十二、二十三及第二十六款（法国人有在五处通商口岸贸易和居住的自由）的保证。耆英的方案对法国人来说，如同法国人提出的方案一样，也是不能被接受的。

黄恩彤歉意地表示无可奈何。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一章中提到的那样，大清律例中有关禁止巫师邪术的条款中，就包括基督教。[177]耆英没有权力更改这条法律，这也是加略利的看法。[178]

由于加略利的迫切请求，中国代表才重新起草了一份声明。声明中只是简单地叙述了有关外国人有权在通商口岸居

住，允许外国人在通商口岸建堂礼拜及禁止一切法国人擅入内地等一再重复的条款，只字未提中国人（无论是通商口岸的中国人，还是居住在内地的中国人）的信教自由问题。[179]黄恩彤在中国人信教自由问题上坦率地对加略利说："我们对中国教徒惩罚与否，这与你们有何相干？他们毕竟是中国臣民，这是我们自己的事。"[180]

加略利听到这样的回答后，只好小心翼翼地说："当然，这是你们的内部事务，与我们毫不相干。我们并不想干预你们的内部事务。不过，还是请你们考虑一下，如果法国皇帝得知中国人只是因为信了他所信奉的宗教就被关押、拷打，甚至被处死，他会多么不愉快啊"。[181]加略利的理由并不充分，然而，他又找不到更有说服力的论据。黄恩彤还曾指出："中国禁天主教，乃禁中国之人藉天主教为名公行不法，未尝禁西洋之天主教。中国自崇儒教，西洋自重天主教，两教不相妨，亦各不相谋也。今欲强西洋人舍其天主教而改奉中国之儒教，不待智者知其不能矣。但西士爱慕儒教如足下者，国之君相未尝禁之也。若足下藉儒教之名，犯国之法，恐亦不能曲宥之也。中国于习天主教之人何以异是？"[182]

至此，两国代表的会谈第一次陷入僵局。黄恩彤在 10 月 12 日的会谈结束时，便采取和解的姿态建议加略利本人就如何解决这个棘手问题提出一个新方案。他并且还向加略利许诺，说耆英会尽可能使他满意的。这时，加略利又提出了对法国割让琉球群岛问题。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当时提出这个问题，"是想以割让琉球，胁迫中国人在解决传教问题上改变以往的态度"。[183]中国外交官对此冷淡地回答说："如果奏请皇帝割让领土，我们的身家性命就难保了"。[184]

拉萼泥看过中国的声明后，觉得争取传教自由的希望已

经没有了。他对加略利说："听我说，加略利先生，我们的事情失败了。我们将一无所获……。中国人如此声明，只是想把我们当傻瓜，寻开心，目的就是设法拖延时间，等待通商条约签订了，他们就会不理睬我们了"。[185]拉萼泥说得一点不错。接着，拉萼泥又派加略利转告黄恩彤，说他准备派加略利商谈通商条约条款，并且还强调指出："如果钦差大臣无要事相商，以后不必为些琐事互相打扰"。[186]。教务方面的交涉就是这样中断下来的。加略利要求中国人"重新提出一个更符合拉萼泥的想法的方案"。拉萼泥却对加略利的做法表示反对。[187]他说："假如政府有这方面的指示，我自然会不顾一切地发起进攻……当然，如果一手托着耶稣受难的十字架，一手托着炮弹去见中国人，我想他们不会在选择接受哪一种礼物方面犹豫不决。然而，我不知道究竟什么时候，一个法国公使才能有权派你去执行这样一项任务。"[188]

10 月 12 日的夜晚是在拉萼泥与其翻译争论各自对宗教事务的不同观点中过去的。加略利在这天的日记中写道：

我很失望。我认为拉萼泥从未真心诚意地考虑过如何为基督教谋利益，即使说他考虑过，也没有下决心在解决这方面问题上做坚持不懈的努力。我的感觉是，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似乎应该把烤好了的鹌鹑送到他的嘴边。

除此之外，我还有一种难以忍受的感觉，我担心将来把法国使团为什么在基督教传教问题上一无所获这个责任推到我的头上。我不得不承认，一旦我的努力失败了，传教士会说失败是我一人造成的，甚至在我死后，会诅咒我的名声；然而，即使我成功了，我也没有任何功绩，相反地，他们会把全部荣誉和功劳记在拉萼泥的功劳簿上。[189]

当然，拉萼泥的处境也十分困难，因为他无法顾及政府训令以外的事情。他认为中国代表的闪烁其词就是对法国的轻慢，同时自己也被中国对手愚弄了。他说："中国人在用花言巧语搪塞我。他们一旦知道了我想提出哪些要求，就会把我甩开，甚至不再记起他们三番五次强调的友情，忘掉了他们多次许下的娓娓动听的诺言"。[190]

通商条约谈判进展很快，而传教方面的交涉却停步不前。到后来，拉萼泥干脆阻止了加略利"为争取传教自由而进行的一切活动"。[191]

第十二节　中国官吏对本国教徒采取的防范措施

中国代表在同法国代表交涉传教问题时，曾经抓住了一个社会方面的明显事实，一个他们认为是最有说服力、很有逻辑，并且在当时是无法驳倒的论据。

当法国外交官提出拒绝中国方面的解决方案时，耆英说："不必再提传教自由这个问题了，因为真正的基督教并未被中国禁止"。

中国官吏也曾一再声明，帝国并未法办善良的教徒。受到法律制裁的，仅仅是那些以信教为名，组织秘密会社和异端教派、进行不法活动和扰乱社会秩序的家伙。这种说法并非毫无根据。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国政府完全有理由对部分人的活动采取防范措施，因为上个世纪就常有不法分子自称基督徒。

如所周知，17 世纪和 18 世纪前叶是中国基督教传教事业兴旺发达时期，而它的衰败是由"礼仪"之争造成的。正是由于出现了礼仪争端，中国失去了继承科学文化传统的传教士。

应该承认，传教先驱在科学和文化领域立下了不朽功勋。礼仪之争的结果是：罗马遣责中国礼仪，中国就迫害教徒，驱逐欧洲传教士。中国教会失去了尊严，一些真正具有社会科学和文化知识、曾经很有影响的教徒，也逐渐失去了在社会上的地位，甚至被迫脱离教会，遭受残害。然而，例外的事情并非没有，如在北京、上海及其附近城镇，少数富贵人家仍然顽强地坚持自己的基督教信仰，而且宁肯断绝同社会的关系，也不放弃自己的宗教生活。[192]这些坚定信仰基督教的大家族，他们的许多宅院几乎成了遭受警方追捕的欧洲传教士最可靠的藏身之所。[193]

教难初起时，不少北京教徒背井离乡，甘心情愿地越过长城向蒙古方向迁徙，其中有的就定居在西湾子一带。[194]蒙古传教区是在1840年以后脱离北京教区的，在此以前，西湾子一直是北京教区的传教中心。[195]

大部分中国教徒（特别是内地刚刚入教的教徒）都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其中乡下人居多，有农民，有连住处都没有只好住在船上的渔民，[196]有苦力、小商贩，也有穷困潦倒的贫民。他们入教不过是为了混碗饭！耶稣会士鄂尔壁说过："你对他们讲天堂、地狱时，他们就说天堂对他们来说，就是早晚能吃顿饱饭，而地狱则意味着挨饿"。[197]此外，这些人中，特别是刚入教的教徒，还有不受欢迎的人和乞丐，甚至有强盗。他们入教不是为了修身，而是为了继续犯罪，继续欺诈等不法活动。[198]他们骗取教徒身份，是为了能从心所欲。[199]

不仅教徒，[200]就连教外人也责备欧洲传教士不该随便接收一些不知底细的人入教，更不该成批地给他们行洗礼。有人甚至说欧洲传教士不该"让成千上万的人皈依基督教！"根本不了解这些人的以往行为和入教的目的。过分注重数量，必

然忽视质量。总之，这种接收入教的办法确实令人遗憾。到头来，自食恶果的首先是那些可怜的传教士。他们常被自己新接收入教的教徒、代他们讲教理和自己的佣人欺骗、背叛，甚至告发。类似情况很多。例如，董文学在寻找避难处时，却被自己的教徒——另一个犹大出卖了。[201]同样，马赖也是被自己教徒的妻子告发的。[202]这位教徒因为想借入教的机会抛弃自己的老婆，所以遭到了老婆的怨恨。[203]这大概也是他为什么要做"教徒"的真正动机。

被官府抓获的传教士，其中大部分都是被自己的教徒，或是自己的佣人及讲授教理的人告发的。[204]

绝大多数传教士是没有想到自己的不慎行为会引起什么严重后果的。他们不了解自己的教徒，不知道基督教教规在中国人看来是不合法的，他们甚至不知道不仅帝国法律严禁他们进入内地，就连老百姓也仇视他们，反对他们走街串巷传教。

在这种十分不利的条件下，欧洲传教士根本不可能亲自指导教区教务，更何况《南京条约》签订前，欧洲人是不能在帝国公开露面的。由于教难的缘故，传教士只得雇用部分"代理人"去讲授教理，或行洗礼。被雇用的人深得传教士的信赖，殊不知他们是些碌碌无为的庸人，是声名狼藉的伪君子，甚至是在当时无法生存的人。他们经常利用传教士给他们的"特权"，干些损人利己、背信弃义的勾当。总之，这些人的行为很不好，有时比和他们串通的官差还坏。

传教士往往糊里糊涂地充当了这些乔装打扮的叛徒的保护人，而那些可怜、诚实、怯懦的教徒还不敢向传教士揭发这些人的行为。[205]可以说，传教士的性命和整个传教事业的命运都掌握在这些没良心的家伙手中。

上个世纪，《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及《传教年鉴》，都定期发表中国各地传教士寄去的大量有关这类惨事的报告。不少传教士满怀极大热情，坚持鼓励处于半世俗、半宗教状况，既未受过训练，又不清楚教规的年轻姑娘和寡妇为传教服务。她们中，有的做佣人，有的外出讲授教理、照看病人或为病危者付洗，有的还负责管理本堂神甫住宅和教堂……。这种起用女人为传教区做事的办法，后果十分严重。首先，这种与中国的风俗习惯格格不入的作法在中国人看来是种丢脸的事，其次，正如史式徽书中写的那样，"她们之中不少人都轻浮惯了，讲究穿着打扮，常常不考虑自己的身份；在同男人接触时，从不知讲个深沉，所以，当时确实经常闹出令人伤心的丑闻"。[206]罗类思在呈传信部的一份报告中也承认，这些修女偶尔犯过严重错误。[207]他在另外一封信中写道："这些人不仅是女歌手，而且是女六品，是些比圣教女六品更有能力的贞女"。[208]情况确实如此。据江南教徒给格列高利十六世的联名信中所述，罗类思命令所有教徒，无论善男信女，都必须高声祈祷、唱和。如果有人因为害羞唱不清楚，并且经过几次提示仍不改正，就将其开除教籍。[209]在旧中国，规矩和腼腆是一种美德，除近亲外，男女之间不能见面，不能约会或交谈。上流社会妇女从不在公共场合抛头露面。这就说明为什么"不同性别的教徒同在一座教堂里唱和，只能引起教外人的愤怒和嘲笑"。[210]

这种在非基督教世界、在这样一个国家和在如此守旧的中国人中进行福音传教的危险方法，不但对基督教的荣誉不利，反而有害。首先，教外人极端仇视洋教、坚决抵制西方的影响；一些文人对欧洲传教的这种方式方法极为反感，认为是一种公然对抗传统风俗习惯的可耻行为。这部分文人的看法不

是丝毫没有道理的。

教会中男女混杂，忠实的女性助手不幸地被教外人视为盲信者、伤风败俗的女人、与被禁止的异端邪教中的巫婆同属一类，甚至被看作腐化堕落的女人。因此，不少修女被逮捕、受严刑拷打、坐牢，或被送进教养院，或被流放，有的甚至被当着欧洲传教士和中国教士、教徒的面砍下脑袋。[211]这不仅是招来恶意诽谤的主要原因，而且也是中国迫害教徒、驱逐传教士和禁教的借口。

这种情况确实悲惨，可是，形势所迫，传教士只能依靠这些女助手在下层社会里活动，发展新教徒。对那些穷人来说，皈依基督教和加入其他教派或秘密会社是两码事。可怜人入教的目的是为改变自己的贫困生活寻求依靠，因此，与其说是为了寻求精神支柱，不如说是为了得到物质上的保障。[212]

中国社会严厉谴责中国教徒摈弃本国的风俗习惯，“受外国人的教化，做外国人的奴才”。欧洲传教士还指摘可怜的中国教徒“太腼腆”。[213]而中国教徒本身呢，他们脱离了社会，甚至背叛了自己的家庭、亲人和教外朋友；又说自己的亲朋是偶像崇拜者。

由于信仰不同，许多刚刚入教的教徒不得不彻底放弃夫妻生活。[214]几个世纪前的中国人还不懂得什么是“离婚”，因为他们的夫妻生活是得到法律保证的。然而，为了达成离婚的目的，借领洗之机，丈夫抛弃妻子，老婆摆脱丈夫，然后重新组织家庭，这类事时常发生。[215]在一定情况下，教会允许解除洗礼前结下的公正婚姻。因此，常有这类事情发生：“平民百姓之间本已订立婚约，后因一家奉教，另一家不奉教，前者便逼令后者退婚”。[216]若神甫在谈到这类事情时说：“婚姻往往引起教难。这事一点不假”。[217]

这对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不安定因素。中国官吏常指责中国教徒不奉公守法，另立特殊规章，形成了一个不受法律约束的社会。他们还说：中国教徒根本无视官府，完全俯首听命于欧洲传教士；欧化了的中国教士已经成了"洋鬼子的走狗"。社会舆论也一致认为中国教徒是些可疑分子、不法之徒和危险人物。当局必须对他们进行追查，没收他们的财产。[218]

以上便是民众仇教的主要原因。因为中国民众不能正确看待基督教，所以，基督教也就成了人类事业和政治及社会问题的牺牲品。还应指出另一种不利因素，即中国人参与鸦片战争。英国人之所以能取得这次战争的胜利，也是因为有一支中国辅助部队为他们服务。数以千计的卖国贼甘心情愿地为英国人效劳，为英军充当翻译、向导、密探、苦力者有之；为英军提供给养和运输工具者有之。这难道不是帮了英国军队的大忙吗？[219]正是因为英国人没有忘记这些曾为他们效尽犬马之劳的中国人，《南京条约》第九款才有这样的规定：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220]此外，璞鼎查在签署条约以后，还曾一再向耆英强调过这个问题。北京朝廷断然拒绝了外国人的干涉行为。接着，地方当局便奉朝廷命令，以种种理由和方式，惩罚了这些民族败类。

从此以后，每当中国官员看到法国代表倚仗海军舰队势力为中国教徒争信教自由，总会联想起英国人为在鸦片战争期间给英军效劳的中国叛徒争取赦罪，并且自然地把这两件事看作同一类事情。

当时确实有人怀疑拉萼泥居心不良，甚至有人认为他正在为中国在可能出现的中法冲突时布设陷阱。

目击者古伯察对当时的情况比较了解。他得出的结论是，

“欧洲人越是热衷于使中国人皈依基督教、越是同情中国教徒，中国政府就越认为自己的担心是有道理的，从而也越怀疑和提防欧洲人。刚入教的教徒顺从并依恋传教士，其后果只能加深中国当局那种幻想的恐怖心理”。[221]古伯察说的虽然是实话，但是，我们觉得中国人的恐怖根本不是什么“幻想”的。由于形势发展很不利，中国政府当然要从维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安全出发，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

鸦片战争是一次很好的教训。英国人不也是基督徒吗？他们的军队里没有耶稣教牧师吗？特别是郭实腊、马儒翰等人，他们不是为中国招募局充当过翻译和联络员吗？英军占领宁波期间，郭实腊不是还出任过宁波民政长官吗？此外，罗类思这位上海主教不是同璞鼎查及其他英国占领军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吗？罗类思本人也承认英国人曾帮他“许许多多的忙”。[222]这是有来无往的帮忙吗？也许真的是没有报酬的帮忙？谁能相信。中国教徒确实成了某些传教士的替罪羊。从江南教徒写给主教罗类思和代牧主教南格禄的公开信中，我们就可以看出教徒的不满情绪。信中有这样一段话：“尊敬的主教大人，由于你们经常同红毛（英国人）接触的缘故，我们也被说成是红毛的同谋了。因此，我们目前的处境很危险。我们该怎么办？”[223]

董神甫曾推荐中国遣使会士周雅南为水师总兵士思利充当翻译；李播及其学生也曾以翻译身份为真盛意使团做过事。[224]如前所述，一位名叫粤〔奥〕五思旦*的中国教徒曾因把欧洲传教士引入内地被判处监禁，后来，由于法国军官及

---

* 粤五思旦，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译者

法国领事人员多次出面与中国官吏交涉，才被释放。这些教士和教徒在中国人眼里仅仅是为“洋夷”效力的“奴才”、“同谋”，是中国的叛逆者。

拉萼泥很清楚基督教在中国的危险处境，并且知道这种处境是传教士自己造成的。他在呈基佐的一份报告中说：“这些传教士(其中一名是中国人)[225]为士思利舰长充当翻译，向高级军官献殷勤，陪军官在同一张饭桌上进餐，请进送出的，当然会引起一些人的猜疑”。[226]

人们常看到天主教传教士、耶稣教牧师乘军舰而来并在大炮的保护下登陆，有时还可以看到他们陪同欧洲军官到五处通商口岸以外的地方游玩。[227]当时的中国人认为，“野蛮”侵略者、鸦片贩子和传教士之间是没有任何区别的。他们把这些洋人统统视为不共戴天的仇敌。传教士在中国人眼里，甚至比其他欧洲人更危险，因为他们到处流窜，哪里都有听凭他们摆布的教徒。中国人当然要提防这些教徒，担心这些教徒(其中大部分人愚昧无知，甚至不可救药)受欧洲人雇用、听凭欧洲人指使、为欧洲人充当密探

至于该对这类事情做出什么样的结论，我们认为最好看看洛内是怎样说的。他在书中写道：“欧洲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这不仅给福音传播者带来了勇气，而且也带来了新的危险”。[228]因此，中国人把这些福音传播者视为基督教列强征服中国的特务、密探。[229]卢韦得出的结论是，“使中国人皈依基督教，这是个大问题，也是个令人头疼的问题”。[230]

具有远见卓识的中国官吏早已预料到会出现不愉快后果。所以，为了避免出现种种麻烦，不能轻易接受拉萼泥关于中国人自由信教的请求。

第十三节　拉萼泥在宗教问题上的慎重态度

拉萼泥过分强调废除禁教法律的做法很不慎重。这类法律条款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治理。既然是法律条款，就会长期有效。[231]所以，从法律的严肃性方面讲，随便废除某一条法规是不可能的。此外，按照嘉庆皇帝1811年上谕，[232]地方官如果任凭欧洲人在其所辖地区隐藏或传播禁教，可按渎职罪论处。[233]

拉萼泥很明白，一个外交官的拙劣干预，只能引起中国政府方面对教徒的报复。他曾在1844年10月10日写给耆英的信中说：

> 请阁下相信，我会经常为中华帝国的繁荣昌盛祈祷。我希望并且坚信近期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关系发生的变化，能给中华帝国带来荣誉和益处。然而，假如这些具有上千年历史的风俗习惯中（当然，我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让你们移风易俗）至今仍有不利于中国未来发展的传统因素，如果帝国法律（部分尚可继续执行的法规除外）中还有许多法规随着时间的消逝，不但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且有碍贵国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那么，就需要阁下（而不是我这个外国人）从贵国的切身利益出发，认真考虑并鉴别，改变不符合时代潮流的风俗习惯，改革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法规。为什么历代帝王和大臣不注意总结过去的经验呢？[234]

从孝悌和祭祖这些基本的传统习俗来看，中国还没有当朝皇帝废除先朝帝王上谕的先例，就连废除同朝皇帝上谕的例子也没有。雍正和嘉庆先后颁布禁教上谕时，也未曾否定康

熙皇帝的弛教禁上谕。他们只是在颁布新的上谕时，尽可能不提前朝皇帝的上谕。中国是中国人的国家，原来是什么样，现在还应该保持原样。中国人不欢迎外国人参预本国内部事务。加略利曾就宗教问题谈判做过这样的记述："……不但不便，而且也不能提出这类要求，其原因是，即使不考虑孝道，皇帝也不可能违背前朝上谕，更何况前朝上谕已经载入律例。"[235]加略利还对拉萼泥说：

> 不管中国人如何仇视基督教，我们都不能要求废除历代帝王的有关上谕。我们应该只满足于在事实上废除有关禁令的让步，不能要求人家做出明确规定。如果中国政府声明以前执行的法律是错误的、残酷的，这对中国岂不是一种极大侮辱。[236]

在争取传教和信教自由方面，拉萼泥的最初想法既简单又切合实际。他并没有要求给予法国传教士进入中华帝国内地和公开传教的权利。他说："我很清楚，这是一种不可能争取到的让步，同时也不便提出这类要求"。[237]同样，拉萼泥也无意为中国人争取"自由和公开信教的权利……更不想提出这种要求。提出这种要求，无异于要求帝国更改法律。"[238]

拉萼泥只想为中国教徒争取在信教和人身方面绝对应该享有的自由和安全。他不想为欧洲或法国传教士争取任何特权，因为传教士的地位和安全问题同其他外国人一样，已经通过一系列中外条约得到了解决和保证，而拉萼泥不可能再做任何改变。尽管如此，拉萼泥仍然不敢肯定中国政府会向他保证"中国人今后不会再因信教遭受迫害"。[239]

法国全权代表觉得，出于"对法国的尊重"，中国可能会许下结束教难的诺言。"可是，他们也会要求法国政府及其代表阻止法国传教士以传教或其他借口潜入内地。这就让我们为

难了。然而，即使我们不能做出这方面的保证，我们也没有任何说得过去的理由加以拒绝……”[240]拉萼泥之所以渴望同中国维持和好关系和真诚的友情，原因还是争取中国政府停止迫害传教士和教徒，争取帝国允许传播和信仰基督教这件棘手的事。基督教是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对教会进行迫害就是凌辱法国。

拉萼泥在 1844 年 11 月 1 日呈基佐的长篇报告中说："先生，我担心中国借口已经给予中国人信教自由，将来在执行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的规定方面更加严厉。有关规定已经写入所有中外条约，其中包括我们同中国订立的条约。而《中英虎门附约》第六款和《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只是对惩罚的具体办法做了些改动"。[241]在中国教徒这个问题上，拉萼泥坦率地指出："他们是中国皇帝的臣民，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拉萼泥声称从未企图以保护信教自由或传教利益为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

拉萼泥的另一个慎重做法是，不想把宗教和外交扯在一起。然而，葡萄牙国王却与之不同，他出于嫉妒，始终抓住对中国及远东传教的"保教"权和其他特权不放。因此，里斯本和罗马自 1839 年以来，始终在把北京教区和南京教区升为宗座代牧区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我们知道，当时澳门是在葡萄牙人的控制下，拉萼泥同葡萄牙人的关系很不错。如果驻在葡萄牙殖民地的法国使节关心被葡萄牙人视为属于葡萄牙垄断权限内的传教利益，必然会给里斯本和巴黎之间惹出麻烦，并且毫无疑问地会在罗马引起不愉快的反响。

葡萄牙国王只想把持"保教"权，事实上，他既不保护欧洲传教士，也不保护中国教徒，因此，北京朝廷和澳门葡萄牙人之间不存在教务方面的问题。葡萄牙"保教"权不过是罗马和

里斯本之间达成的协议，而对外传教国家的政府并不承认这种"权利"。

澳门葡萄牙总督获悉拉萼泥为传教进行活动及传教士请求中国皇帝允许他们进京并重新占据北京的教堂，遂向耆英提示：教堂所有权仍属葡国，不得让与他国。如朝廷需用明习天文之人，葡国国王情愿派选，转送进京，仍复旧制。[242]

这大概就是法国遣使会士和葡萄牙遣使会士为阻止耶稣会士重新掌握传教领导权和继续旧耶稣会士在北京开创的科学事业，共同采取的手段。

第十四节　中法关于传教自由的新方案

拉萼泥虽然下决心不再向中国人提出教务方面的问题，但他却允许加略利利用自己同中国代表的私人关系，为传教自由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拉萼泥曾对加略利说：

> 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去同他们商量。但愿你能使他们做出一切使你满意的让步。不过，你必须提醒他们，如果有事，就抓紧时间办，因为我的时间很宝贵。[242]bis

因为加略利想重新开始同中国代表交涉传教问题，所以，他于 10 月 13 日在下榻处设晚宴招待中国代表。加略利认为这是个有利时机，不能放过，于是，他便就传教问题起草了一个方案，并且未经上司审阅就直接交给了中国代表。这个方案是作为耆英下一次就在华传教自由问题发表声明的重点拟定的。加略利在把这个新方案交给中国代表时严肃指出：

> 如果你们不接受这个方案，我只好宣布不再插手这种事情了，到那时，你们会遇到其他麻烦的。[243]我是作为朋友提出这个解决方案的，我劝你们愉快地予以接受，

并且不再对内容做任何改动，不然，你们很快就会后悔。总之，请你们无论如何接受这个方案。[244]

起初，中国代表对是否接受这个方案很犹豫，后来，只是在加略利口头上保证除此之外法国不会再提出其他要求的情况下，才决定接受。于是，中国代表把加略利提出的方案抄写了一份，以便回去同耆英商量。他们向加略利指出："此事要奏请皇帝恩准，否则，即使钦差大臣同意，也无济于事"。加略利答道："当然。我也不认为拉萼泥先生会在皇帝御批以前离开中国。我甚至可以对你们说，无论战舰已经起航，还是正准备起航，都会在皇帝做出答复以前赶回来"。[245]

中国代表的心情和法国代表一样，都希望能不声不响地了结传教问题。黄恩彤对拉萼泥说："对这件事一定要严守秘密，在皇帝恩准前，万万不能让英国人或美国人知道"。[246]

10 月 14 日清晨，拉萼泥得知加略利提出的方案后，"尽管对中国人是否就算接受了还表示怀疑"，[247]但他的心情却十分高兴。然而，他只高兴了几个小时，因为当天晚上，潘仕成就把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交给了加略利。这使加略利意外"沮丧"。加略利指出："这是中国人在装作同意的同时，为达到重申禁教目的所耍的狡猾手腕！"[248]加略利不敢把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拿给拉萼泥看，因为他担心谈判会因此而立即中断。[249]

在做出客观评论之前，最好先把这两个方案作一比较。

法国代表提出的方案：

举世皆知，自明朝至今二百余年间，中法两国从未发生纠纷或冲突。两国钦差之所以能为缔结永久和好条约举行会晤，就是两国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的缘故。法国对中国有着崇高的感情和友爱，中国当然要对法国表示尊

敬，把法国作为最好的友邦，并以共立通商和好条约加以证实。

为消除将来可能导致两国不睦的各方面因素，我们认为，其中最令人担心的就是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天主教。为防患于未然，我们郑重声明：天主教意主劝人弃恶从善，与异端邪教迥不相同。

中国人信教听便，将来不会因为信教而获罪。如果说以前曾有法国人和中国人因为传习天主教遭受迫害，是因为地方官根本不了解基督教的性质。我们将奏请皇帝加恩释放习教之人，废除禁教法律，并以此保证两国永久相安。[250]

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

天主教本为劝善惩恶，实非异端。迨前明传入中国，二百年来，教中之人并无为非滋事，是以中国亦不禁止。……中国风气不尽淳朴，是以有藉教为非，如例内所指诱污妇女、诓取病人目睛情事，乃习教之流弊，殊失立教之本意，此中国所以定例严禁也。

今贵大臣拟欲弛禁，本大臣意见相同。惟仍应微示区分。本大臣拟即奏明大皇帝，嗣后华民如有传习此教，其实系习教为善之人，概予免罪；如藉习教之名，行诱污妇女、诓取病人目睛之事，[251]仍照例治以应得罪名。如此区分办理，不唯情法平允，而天主教实非异端，诚意习此教之人实非罪人，益当表彰。[251]bis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加略利背着拉萼泥拟定的方案。这个方案的宗旨，大致与拉萼泥的想法相同，并且始终以法国对中国的友情等空话为基调，这也和耆英一再重复的中国对法国的友情等相差不多。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法国外交官才能劝说

中国同行从中国的切身利益出发，把法国人看作最好的朋友。

中国正准备同法国缔结一项比中英、中美条约内容更广泛、更全面、更慷慨的和好通商条约。看来，法国已经被中国作为最惠国来对待了。由此可见，中国即便不是发自内心，起码在表面上已经同意把传教自由作为同法国订立一项政治和互助盟约的担保了。然而，拉萼泥却拒绝了中国提出的这一建议，并且表示除了签订一项纯粹的通商条约，法国不想对中国承担其他义务。

我们从法国代表提出的方案中可以看出，法国可以保证对中国的友情不变，但也希望避免在传教问题上两国关系出现“不睦”或“破裂”。

法国代表强调的是，天主教既然是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中国就应该以具体行动表示对法国的尊敬和重视，允许中国人自由信奉法国人的宗教信仰，将所有因为信教而遭受迫害的中国教徒赦罪。从分析结果来看，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天主教之所以好，首先是因为它是法国人崇奉的宗教，而传教的实际意义，充其量也只能占第二位。

从中国代表提出的反方案来看，中国首先对天主教宣扬的精神表示尊崇。中国人喜欢实证，常通过事实本身判断事物。中国人之所以认为天主教好，并不是因为天主教是法国人信奉的宗教，而是由天主教的性质决定的；天主教之所以与其他教派不同，是因为天主教以劝人弃恶从善为主旨。这也是两百多年来天主教未被禁止的主要原因。中国人的观点是，中国之所以颁布禁令，是因为教徒背离了教义借教为非，是为了惩办伪君子、假教徒。只要不借教作恶，不以信教为名扰乱社会治安或伤害他人，中国人当然可以有信教的自由。

从维护社会利益，特别是教会利益出发，应该制定一条明

确规定。中国人在方案中声明：从今以后，善良的教徒不会因为信教获罪，而那些以信教为名，继续作奸犯科的教徒，仍将同其他坏人一样，照例严惩。

无论是从内容还是措词方面看，我们认为中国代表的方案都要比法国代表提出的方案公道得多。

然而，法国代表却对这种区分对待善良教徒和不法分子，并且是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办法持怀疑态度。他们认为中国人在愚弄他们。

“这是为把传教置于迫害传教的法律控制下而设下的圈套。他们会像从前那样，以查拿罪犯为名，继续执行迫害传教的法律”。[252]

就在拉萼泥企图从中国政府那里为中国人争取信教自由时，法国天主教正统派报刊连篇累牍发表文章，抱怨没有自由，尤其是在学校教育方面没有自由。这是法国天主教界人士掀起的一次强烈反对基佐政策的运动。

在这同一时刻，路易-腓力普王朝驻罗马大使正在请求罗马教廷取缔“流浪的犹太人”在法国组织的耶稣会。如果教廷不采取措施，法国政府将自行处理这个问题。[253]

由于中国执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加上中国外交官对当时西方的形势一无所知，拉萼泥才有了闻所未闻、令人难以置信的运气。假如中国同外国有联系，了解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并且熟悉国际法，了解欧洲教会的情况，特别是基督教列强的宗教政策，了解反对教会参预政治和反宗教运动及教会内部的矛盾斗争，中国人肯定会要求法国外交官对这些事情的原由做出解释，并且要求他们阐明基督教教义和传教的性质。如果说基督教好，那么，为什么当时欧洲也有迫害教徒，把教徒财产充公的事情发生呢？不是还有人把教堂改作异教寺

院或作公用，甚至把教皇逮捕入狱吗?!

加略利曾对拉萼泥说："如果中国人十分了解国外情况，他们也会知道你此次来华仅仅是为了商谈一项通商条约，别无其他"。[254]一旦中国人问起拉萼泥未经政府许可干预在华传教事务的动机，这位全权代表将无言以对，更何况宗教在法国也成了争论的问题。拉萼泥身处最尴尬境地时，只好退却。

第十五节　解决传教问题的外交手腕

中法双方代表之间不断出现分歧，以致教务会谈几乎再次陷入僵局，因为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拉萼泥已经意识到中国人想耍外交手腕，把教务问题向后拖延，直至通商条约签订。法国代表很着急，渴望在结束通商条约谈判之前，结束这些枯燥乏味的交涉。[255]为此，法国代表甚至同意中国人不接受条约第二十六款，即通商口岸的法国商行在动乱中遭到抢劫或烧毁情况下，中国地方当局应该承担经济责任的规定。[256]美国人也曾提出过类似要求，结果遭到了中国人的拒绝。后来，法国外交官提议将通商条约的最后几次谈判向后推延三四天，以便利用这段时间解决传教这件"大事"。[257]

耆英在澳门滞留的半个月时间里，通商条约的谈判进展顺利，并且即将结束，而传教问题的交涉却毫无起色。耆英想，只要通商条约的谈判能如期结束，满足法国人提出的解决传教问题的要求也未尝不可。

加略利于 10 月 15 日拜访中国代表时，耆英正在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协商解决传教自由问题的方案。他不准备在这个方案里重提有关惩罚中国教徒的法律规定，甚至不谈教徒可能犯下的滔天罪行，等等。这种安排的依据有两个，一是康熙

皇帝关于基督教传教的著名上谕，[258]二是拉萼泥有关传教自由的正式照会。掌握了这两份资料，耆英就可以奏请皇帝恩准自由传教了。然而，在上奏皇帝之前，耆英必须请拉萼泥将康熙上谕誊写一份，连同拉萼泥的正式照会一并交给他。

在交涉传教问题过程中，中国代表还曾向法国代表许诺：如果北京朝廷拒绝耆英的请奏，他们就接二连三上奏折，直至朝廷同意。[259]

传教问题交涉到这种地步时，拉萼泥反而感到为难了。因为拉萼泥一直希望中国政府能自愿发表给予中国人信教自由的声明，法国全权代表并未受权处理这个问题，因此，他不能正式提出这方面的请求。

加略利在日记中写道：

> 这两个问题的提出，使我感到十分不安。我曾想过，假如事情能在早些时候提出来，也许不致遭到彻底失败。我不得不承认，要想让拉萼泥先生对政府训令以外的谈判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确实非常困难。[260]

拉萼泥的正式请求对耆英来说，是一份必不可少的文件，它可以大大减轻耆英的重责。耆英认为，如果没有拉萼泥的书面请求，他将没有任何办法和理由上奏皇帝，并且朝廷会斥责他，指摘他不该在法国人自己都没有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下，就对法国人做了让步。[261]

在此期间，中法双方代表责成加略和黄恩彤共同起草一份声明。耆英准备在接到拉萼泥的正式请求后，派人把这个声明送给拉萼泥。这份声明是黄恩彤本着加略利的意思，并由“几乎是在我（加略利本人）的口授下”写出来的，[262]“可是，这份声明却被耆英通过了”。[263]即使拉萼泥在正式请求中提起一星期前耆英在信中最后一段中所讲的简单而含蓄的话，

也不会妨碍耆英接受这个请求，相反地，中国人会高兴地接受下来。

拉萼泥“反复认真地看过”耆英转交给他的声明后对加略利说，“说真的，相当不错。假如事情能如此了结，你取得的成功可就远远超出我的想象了”。[264]然而，他对耆英的声明又做了一些改动。[265]

拉萼泥对向耆英提出正式请求这件事很犹豫。加略利曾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我们从他的面目表情，就可以看出他的疑惧心理”。[266]由于同伴的劝说，拉萼泥才写了这样一番客套话：

> 钦差大臣先生：
>
> 阁下在我们结束预备性会谈后，高兴地提笔给我写了一封如此友好的信，并且表示不愿让我为缔结通商条约这件简单的事情徒劳往返。此外，连日来双方代表的会谈也可以证实阁下的一片诚意。我还有一件事不十分清楚，即阁下如何凭着崇高智慧实现阁下的诺言，或者说一位重臣的诺言。您的话使我们初交时我对阁下的真挚友谊之情得到了进一步的加深。
>
> 请阁下认真仔细地读读这短短的几段话，相信阁下能从中看出我在……方面的全部愿望。[267]

10 月 16 日晨，潘仕成去找加略利了结这桩事。加略利在把“临时协议”的最后一稿和拉萼泥的书面请求交给黄恩彤时，再次请黄恩彤强调要求中国官员接受这个请求。加略利说：

> 如果耆英顺利地接受这个请求，并且不做任何改动，他今天就可以给拉萼泥先生发照会，从此，一切麻烦事就算了结了。如果对请求更改一字，就不必发照会了，即使

是发照会，我们也不会接收。如果改动，请把改动后的稿子誊写一份寄给我们，以便尽快统一意见，争取在下星期五结束条约的谈判。假如我们在星期五以前还不能在有关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我只好将缔约日期向后推延。除非你们提出一些你们特别害怕提出的建议。我只有一件事要向你讲清，并请你明确地向耆英转达，即在同意给予传教自由的同时，你们不要以为今后就没事了，更不要以为皇帝批准与否于你们无关。不要忘了，还要争取皇帝恩准，而且，拉萼尼在条约换文后才能离开这里。假如(你们)在传教问题上支吾搪塞，这没关系，我们不是不熟悉去北京的路，并且我们知道你们有不少多余的土地，我们也知道你们同意俄国人待在你们国土上。到时候，我们完全可以用另外一种比今天更严肃的口气同你们交涉。[268]

这几乎是最后通牒！[269]

威胁之下，耆英怀着尽快了结这个棘手的问题和尽快在预定日期签订通商条约的心情，终于在拉萼尼强迫接受的这份文件上签了字。耆英当时认为，通商条约一旦订立，不但传教问题将自然而然地失去它的重要性，而且他以前在通信中提出的计划还可以重新付诸实施。

耆英对拉萼尼的书面请求(照会)未做任何改动，并且在当天(10月16日)晚上，就把他关于传教自由的声明照会寄给了拉萼尼。现将耆英照会摘录于下：

来文收悉。

两国商定的通商条约是公平合理的。条约谈判即将结束并签押。

贵国所崇奉之天主教，从其性质来看，应该说是劝人

弃恶从善的正教，与异端邪教迥不相同。过去，中国曾有禁教法律，今天，为了报答贵国皇帝的善意，鉴于天主教是贵国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并以信奉此教为荣，以及因为天主教唤起了阁下的崇高感情，我当然有责任尽快奏明圣上，使中国人以后能公开地在内地信奉此教，使教徒不致因信教获罪，使众人知道贵国所崇奉之天主教确实不是邪教，让永恒的友好情谊把两个帝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与此有关的其他事情，待条约换文时再详加叙述……。*[270]

耆英是位很有天才，并且是在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实践中锻炼出来的外交家。我们相信他知道该如何应付。耆英看了拉萼泥的含蓄请求，立刻就明白了这位法国外交官的内心活动。看来拉萼泥既想保护基督教传教，又不敢在书面请求中明确提出他急于解决的问题。于是，中国代表就抓住了拉萼泥在处理宗教问题方面态度不够严肃这个缺点。拉萼泥的请求纯属表面文章，阐述问题非常含糊。[271]就连加略利都认为这个书面请求“既短又毫无意义”。[271]bis 当时，中国方面的代表曾想捉弄拉萼泥，让他明确提出关于传教自由的请求。如不明确提出，中国人将不会表示满意。中国人为了满足自己的正当要求，曾经寻找过各种办法。

拉萼泥的伎俩第一次获得了偶然成功。然而，拉萼泥并未因此而稍有疏忽。他在收到耆英的声明时，并不想给耆英一个回执式的答复。他这么做的道理很简单，因为他始终对耆英在

---

* 这件照会十分重要。遗憾的是，限于条件，此间无法查到原文，以致不能将法译文还原，只好意译。——译者

传教自由方面努力的结果持怀疑态度，所以，一旦法国在解决传教问题方面遭到失败，他仍然可以坚持说他并未向中国政府提出任何要求。

在当时情况下，陛下政府的尊严丝毫没有受到损害。因为法国方面没有提出任何请求，所以，无从谈起遭到拒绝。耆英提出建议这个事实本身及他在照会中的说法，都可以有力地证实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而且，在不久的将来，如有可能，我们还可以把这些事情做为新的谈判内容提出来。相反地，假如耆英的奏折能被皇帝批准，我们就在英国人为通商贸易争取到的慷慨让步中，加上一些有利于基督教各派在华传教的、同样是慷慨的规定。[272]

至于中国代表为什么要求拉蕚泥做出正式答复，[273]主要是因为：

(1) 因为中国官员在皇帝面前要对这件事情负责，所以，他们对拉蕚泥在这一重大事情上草率行事很不满意，觉得法国代表在请求中的措词毫无意义。耆英希望拉蕚泥做出一个干脆、明确的答复，能郑重其事地提出传教自由，使皇帝确信这个问题是法国代表主动提出来的，并且是法国代表迫使他（耆英）上奏皇帝的。

(2) 既然耆英的声明是由一名法国代表逐字逐句口授的，而且拉蕚泥还不同意中国人对声明做任何改动，那么，反过来，耆英也得口授拉蕚泥不得不对他做出的答复。

10 月 17 日，拉蕚泥及使团部分成员应邀去耆英的寓所。次日（10 月 18 日），潘仕成给加略利发了一封信，并随信附上一份由中国人起草、作为拉蕚泥将来给耆英复信的提纲。下面是潘仕成给加略利信中的一段话：

您前些日子为我们起草的照会，我们已经寄给了贵

国公使，而且没做任何改动。贵国公使也应该对耆英做出正式答复。下面是黄恩彤起草的复照提纲，敬请定夺……[274]

加略利认为中国方面提出的这种要求是正当合理的。可是，因为他知道拉萼泥将会对这件事做出什么样的反应，所以，他不敢亲自把这个复照提纲交给拉萼泥，而是寄给拉萼泥的。加略利在10月18日的日记中写道：

我认为提纲中的一些提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我看过之后，很快就意识到拉萼泥看后会惶恐不安。假如我亲自把这个提纲交给他，他会痛斥我一顿，并且会从此彻底放弃这件事。更何况他早就不大关心这件事了！为慎重起见，我觉得应该给他写这样一封信：

"……我刚刚接到潘仕成的来信，他请我代替耆英和黄恩彤向您暗示，假如您不能基本上按照复照提纲对耆英的(声明)照会做出答复，他们的性命很难保证。"

阁下清楚复照具有何种意义，同时也明白证实耆英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态度是何等的必要。此外，阁下这么做，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牵连。

请阁下逐字逐句(原文如此)地看看这个复照提纲。如果阁下认为复照中并无不当之处，请对我直译过来的译文做些润饰，以便明天寄出去。[275]

加略利猜得不错。拉萼泥看过中国人据理要求他做出答复的提纲后，大发雷霆。"盛怒"之下，他真想立刻把所有关于传教问题的文件全部寄给耆英，彻底放弃这个问题，今后永不再谈。他曾伤心地对头等参赞斐列勒侯爵说：

你瞧，加略利竟让我如此为难！他这分明是让我同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作对吗！这人为了得到根本不可能得

到的东西，向人家许下不少诺言，拿我当枪使。这显然是要毁掉我。前些天，他拿着一封与此有关的信欺骗我，现在，各种内容的照会都寄来了。弄得我一点摸不着头脑，更不知道后果会是什么样。[276]

事实上，拉萼泥从没把传教问题看成是一件大事。“我不认为此事会导致关系破裂，因为我并未受权向中国人提出这方面要求。因此，即使他们不同意，我也没有道理恼火”。[277]拉萼泥还说：“假如北京朝廷不同意给予传教、信教自由，那是他们的问题，于我们无关”。[278]法国全权代表同斐列勒、加略利反复争论后，最终还是在中国代表起草的致中国钦差大臣正式复照上签了字。斐列勒对拉萼泥说：“中国人不会有别的用意。他们这样做，无非是在遭到北京政府指责时，寻找一些必要的自卫武器”。[279]

下面是复照中最使耆英感兴趣的几段话，同时，这几段话也是耆英奏请皇帝恩准中国人自由信教的重要原因和最有说服力、最可靠的依据。

为照复事，本月初五日接准贵大臣公文一件，俱皆道达，畴昔吐露雅怀，并为金石之论。……本大臣尤乐闻贵大臣速为奏闻大皇帝，将来中国内地人民明奉此教，为善者概不罪禁。此行作成，于贵大臣实有令闻令望，缘本国皇上及诸臣工莫不洽怀，国内人民尤为欣羡，从此尽蠲开衅之隙。本大臣当即飞达本国遍悉此意，此贵大臣鼎力知无不能。本大臣即敬录康熙三十一年奏礼部议准弛禁原案送上查照，请烦核览，将原案移复，俾得归卷备查，随将案文奏闻，大皇帝自必圣览，准原准予。谅此事本大臣于所议事宜经圣恩准定交互执照之日，亦必邀圣恩准予矣。此时本大臣所有诸事毕完，庶可以回国矣。以后两国再无

衅隙，不挠万年之和好。……[280]

然而，拉萼泥在向巴黎汇报时，却歪曲了事实。当然，耆英在禀文中也没有说实话。拉萼泥声称曾协助耆英向北京朝廷提出要求。下面是拉萼泥有关汇报中的几段话。

……除此之外，我还曾差遣他（加略利）对黄恩彤说：一旦钦差大臣主动提出这个要求，他就会继续请我帮忙，甚至为他提供驳斥他一直担心的北京的偏见和盲信……的依据。为使钦差大臣能更自然地采取主动，黄恩彤曾请我在方便的时候，起草一封类似照会的信件，并请我在这个信件中简单地提一下耆英给我的私信中的最后几段话。与此同时，他还希望我能在复照时，强调一下渴望在条约换文时知道耆英活动的结果。我毫不犹豫地接受了他们的请求，[281]并且在当天复照耆英……我也曾保证在下次复照中，一定顺便提一下条约换文问题……[282]

谈判进展到这种地步，拉萼泥以为从此传教问题算是"成功地"彻底解决了；也有不少人纷纷向加略利表示祝贺。拉萼泥看过10月16日的照会后，再也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喜悦了，于是，他在呈基佐的报告中写道：

这件照会写得相当清楚、明白，用不着做任何解释。来文形式如何且不说，单从内容上就可以看出，这件照会不但反映了中华帝国一位大臣对基督教的善意，而且也反映了耆英准备奏请皇帝恩准信教自由的决心。这同时也表明了法兰西皇帝及其臣民崇奉的宗教，意在劝人弃恶从善。这当然是法国人有权追求的一种最崇高荣誉。即使钦差大臣的善意活动不起作用，我认为他的活动仍不失为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实，而且我会为把自己的名字永远地同这一事实联系在一起而感到高兴。[283]

拉萼泥在报告中只讲他在传教问题上取得的成就，讲他的喜悦心情。而事实上，谈判期间，他不是多次想中断谈判，放弃传教利益，只满足于缔结一项普通的通商条约吗？斐列勒曾经指出："他的性格变化无常……甚至有时出尔反尔"。[284]

拉萼泥只高兴了几天。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从此陷入了中国对手设下的圈套中。中国官员只想争取时间，尽快结束法国代表有意拖到传教问题得出结果后再结束的条约谈判……。耆英已经得到了他想从拉萼泥那里得到的"武器"，即一份拉萼泥的正式请求，一份康熙皇帝弛教禁止谕副本，一份由他本人口授的复照。可是，耆英仍然不想放弃执行其计划中的第二步，即再次重申对善良教徒和伪装教徒的严格区别，继续强调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内地逗留。因为这是争取皇帝恩准信教自由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节　耆英的重担

拉萼泥在呈基佐的一份报告中，曾经这样赞扬过耆英和黄恩彤的天才和智慧："就中国而言，他们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人"。[284]bis 拉萼泥的这种评价很准确。耆英确实是个具有远见卓识的人，他没有如多数中国人对外国人那种奇怪荒谬的偏见。因为他是温和、豁达、进步派的代表，所以，他在朝廷里很孤立，他的唯一靠山就是道光皇帝。朝廷重臣、各省大吏及仕宦几乎都极力反对耆英的对外政策，并且说他崇洋媚外，是忠实的洋奴。[285]

正如耆英曾对加略利说的那样，"这是一次比把香港割让给英国人还难做到的让步，因为这是一次更改国法民俗的让步"。[286]耆英很清楚自己的艰难处境，更清楚自己在传教问

题方面将会遇到的困难和所应承担的责任。他几乎是拼着性命承担这次前所未有的改革重担的。加略利在10月17日的日记中记录了耆英在一次长时间私人会谈中的感人陈述：

……你们让我办的是一件严肃的事。你们让我做一次让步，你们也许没有想到做出这种让步的严重后果。我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总是忐忑不安。如果你们要求割让领土，后果更不堪设想了，尽管这对幅员辽阔的中国来说，是个微不足道的问题。信教方面的问题并非局部问题，它关系到更改民族风俗习惯和彻底修改律例，会在帝国引起一次全面动乱。你们说我应该进行这方面的活动，说这对加深两国未来的友好关系十分有利，并且还说会给我们带来许多好处。我去活动，而且不会后悔。但是，我不得不承认，这对我来说，危害极大，而且，如果你们不出面帮助我，我很可能因此丧命。你们故意把我推上了一条坎坷不平的路。也许你们并不希望我在暮年蒙受耻辱，不希望在我还没有为你们争取到任何东西的情况下，就用我的脑袋去换取我对你们的让步。现在我的命运就掌握在你们的手里。你们应该设法挽救我，只有在挽救我的同时，你们才能保证实现你们的愿望。假如你们置我的生死于不顾，你们把你们的大事也葬送了。[287]

看来耆英已经精疲力尽了。他诚恳地对加略利诉说了他要对本民族和人民承担的重要责任。他希望外国人能通情达理，不要再提其他要求。拉萼泥指出："也许我错了。但是，我认为中国修改禁教法律和开放五处口岸、允许外国人在正常条件下从事商业活动，都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辩论日报》1845年2月15日发表文章指出："我们不应该说耆英不通情理，相反地，我们倒是应该为我们西方人的许

多偏见和轻蔑态度向人家表示歉意”。该报社论还从维护这位不平凡的中国人的名誉出发，重复璞鼎查爵士的话说：“我认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比他更能称得上国务领导人的人。那些曾经与耆英打过交道的法国人也是这么评价他的”。

第十七节 “临时协定”

通商条约的谈判终于10月20日结束。次日，拉萼泥去拜访耆英，一方面是为了些私事，另一方面是为了明确一下条约签字的时间和地点。21日晚，黄恩彤设晚宴招待法国同行，庆贺条约谈判取得成功。

然而，中国代表的这种做法并没能消除双方在传教问题上的争执，因为传教一事又遇到了严重困难。[289]

在许多问题上，中法双方代表一直存在意见分歧，其中就有我们提到的区分良莠问题。耆英因为对传教自由的后果放心不下，始终强调区分善良和不法教徒的必要性。从望教者入教这一事实本身就不难看出，教堂简直成了秘密会党和叛乱组织成员的避难所。[290]中国官吏不能不为此感到害怕。中国政府应该提防那些所谓的教徒（可疑分子）的活动，有权制止外国人借口主持正义，反对中国地方官执行迫害教徒的法律和干涉中国内部事务。从当时的情况看，监视教徒的行为对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定，甚至对维护教会利益，都是绝对必要的。一旦皇帝颁布弛教禁上谕，一些人就会趁此机会，把上谕作护身符，继续秘密集会，组织民众造反等一向被禁止的活动。[291]其结果必然导致地方官和欧洲传教士、教徒，特别是所谓的教徒和非基督徒之间的冲突。耆英对此深感不安，遂于

通商条约谈判结束后，再次照会拉萼泥。这件重要照会是由潘仕成于 10 月 21 日深夜，即签订条约的三天前转送给加略利的。

耆英已经发现了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暴露出的弱点，并且预料到发给法国同行的这件照会将给两国代表带来很大麻烦。因此，耆英希望加略利在条约签字和他本人回广州以后，把照会交给拉萼泥，以避免重新争论这个无法解决的问题。[292]

耆英在照会中再次肯定了基督教的性质，并且坦率地说必须在奏折中明确以下几点：

> 本大臣拟即奏明大皇帝，嗣后华民如有传习此教，其实系习教为善之人，即照康熙三十一年旧案概予免罪；惟应明议酌定，无论中国人果系习教及冒名习教，一经犯法，不能因系习教之人免其治罪。如此区分办理，不惟情法平允，而天主教之实非异端，诚意传习此教之实非罪人，益当表彰于世。

最后，耆英再次提醒拉萼泥说：通商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准许法国人在通商五口地方建造礼拜堂，但"不得越界传教。此事关系重大，……彼此必须商议，对可能引起争议的事情，做出明确规定。"钦差大臣还在照会末尾请拉萼泥认真考虑上述几点并做出答复。他认为，"这样做，有助于众人谅解"。[293]

这件照会有这样两个重点：一，中国地方官有权自行惩办中国不法教徒；二，禁止欧洲传教士逾越五口进入内地。

这两点对争取传教自由来说，是个很重要的条件。正如拉萼泥在报告中说的那样：

……黄恩彤毫不掩饰地对加略利先生说，如果不坦率、忠实地对这个问题做出解释，恐怕很难驳倒礼部的反对意见，因为礼部担心将来某一国家以此为借口，为假借信教公行不法的教徒辩护。此外，如果这些不法分子因为触犯了中国刑律而被法办或处死，传教士很可能说他们是殉教者。很显然，黄恩彤最担心的就是外国将来借此干涉中国事务，因此，他明确表示中国将保留一切行动的独立和自由。当时我是这么理解的，到后来，我对钦差大臣的诺言的性质和意义更清楚了。[294]

拉萼泥的观点十分正确。从签订《南京条约》和《黄埔条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围绕"宗教事务"这个重大问题展开的大部分激烈争论和斗争，差不多都属于同一种性质。拉萼泥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意识到了他参预宗教事务将会在中国造成什么样的危害。尽管他还没有预料到这种危害的全部后果，但他已经开始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感到害怕了。他认为，中法两国在宗教问题上达成的君子协定是纯精神方面的，不应写进通商条约，更不需要发表声明作保证。"因为，从性质上看，这类声明似乎不利于协定本身的执行。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个声明不仅不能说明近来一系列事件为中国开创的新局面是一种自然和无动机的后果，反而会使人觉得这个声明是外国强加给中国的。其结果是，这个声明不但会加深民众的偏见，而且还会引起整个中国的怀疑"。[295]

未来会证实拉萼泥的预见是准确的。

这个不可能解决的宗教问题显然又陷入了僵局。然而，拉萼泥却深信至少可以不加声张地解决这个问题。当加略利把耆英的最近来信译成法文交给拉萼泥时，拉萼泥看后，不禁大吃一惊。他认为耆英不该对四天前的所作所为反悔。他说：

"这样也好，既然他们反悔了，我就更不在乎了，我把有关资料全部收拾起来，给他们寄去。这样，什么问题都解决了"。[296]看来，如果不对耆英的照会做些"合理的改动"，拉萼泥是不会接收的。耆英始终坚持区分所有自称"基督徒"的中国人的行为，而拉萼泥却偏偏不愿听这种话.至于禁止欧洲传教士进入内地，拉萼泥就更不答应了。拉萼泥把耆英照会中与此有关的段落全部划掉了。中国人无法理解这样的改动，因为这种做法是与以前达成的协议和即将签订的条约相违背的。我们能否因此而认为拉萼泥另有打算？他是不是想效仿英国人庇护汉奸的做法，保护罪犯和中国不法教徒？也许他有意支持欧洲传教士违背条约规定，穿越双方议定界址秘密进入中国内地？

据加略利 10 月 22 日的记述，他曾直言不讳地批评过拉萼泥这种出尔反尔的做法。他说："如果说签订条约本身是诚意的表示，那么，为什么要在写进条约的规定面前退缩，并且让中国人理直气壮地说我们毫无信守条约的诚意呢？"[297]22日夜晚，加略利带着经拉萼泥改动过的照会去找黄恩彤。中法双方代表就禀文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讨论。法国方面代表认为，禀文中既不要提区分教徒问题，也不要提禁止传教士逾越五口。黄恩彤果断地回答说："此事断不可行"。我们知道，由于黄恩彤的劝说，耆英才在这种"必要条件"下接受法国有关传教方面的请求的。[298]中国方面代表认为，如果耆英不把这关键性的两点写入禀文，北京朝廷很快就会意识到条约中关于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规定是一纸空文。黄恩彤对加略利说："北京朝廷给予传教自由一事一旦传开，立刻就会有人以为又回到了康熙时代，传教士又可以站稳脚跟公开传教，或者认为又回到了嘉庆时代，教徒又可以为非作歹了"。[299]"我对你明说了吧，如果你们不同意我们采取这类

防范措施，耆英就不可能为基督教上奏折，他永远也不会这么做”。[300]事实如此，中国人说到做到，绝不隐讳！加略利为了说服中国人，可以说使尽了全部力量。虽然他凭着能说善辩的口才，做了大量推断，却丝毫改变不了中国人此次做出的决定。最后，加略利用威胁的口气对黄恩彤说：“在你说出这种话之前，最好先看看中国目前的处境！奇怪！一个对你们一无所求的富强民族在你们身处四面楚歌的境地时来向你们表示友情，你们居然拒绝这个民族提出的唯一的、正当的请求！我们不过是想……”

很遗憾，加略利日记的第 276 页突然以“我们不过是想”这个不完整的句子结束了。要知道，这恰恰是决定教务问题能否解决的关键时刻。[301]

由于加略利这篇日记没有写完，我们无法知道双方代表举行的最后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谈的结果，而且，拉萼泥在报告中根本没有提到这次会谈。然而，看看拉萼泥在呈基佐的报告中的措词，以及他对传教问题，特别是他对中国提出的区分教徒问题的分析，对我们也会有所裨益。他在报告中这样写道：“22 日晨，加略利先生送来一份关于区分教徒和罪犯的照会草稿。耆英这件照会，除一句不堪入耳和两段多余的话外，其余部分我都毫不犹豫地接受了”。[302]耆英在禀文中隐瞒了自己的想法，拉萼泥也不例外，他在呈政府的报告中，也没有说出他的全部打算。

耆英接到被拉萼泥更改后的照会，并未感到气馁，相反，他立即重新起草了一件照会，而且把拉萼泥删掉的段落重又写了进去。他决心重申对教徒的区分，并且准备竭尽全力坚持这一主张。耆英在重新阐述这个重大问题时明确指出：“……无论中国人果系习教及冒名习教，一经犯法，不能因系习教之

人免其治罪，伊等所当奉法，与凡民无异。且教内惩人为恶，其有为非犯法者，即非习教之善士，更为显著。所以，将来止准华民习教为善，不能准其肆行不端而不为之治罪”。[303]耆英还随这件照会附上一封信。这也是耆英在处理关键问题时的惯用手法。因为他可以在信中以朋友身份和半官方形式说出自己的内心想法。此外，他在私信中的措词总有某种特殊含义。他是一位极为谨慎的外交家，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总是考虑得十分周密，并且任何细节都不会漏掉。下面是他在私信中提到的三个关键性问题，同时也是拉萼泥不想彻底解决的问题：

(1) 耆英提出区分教徒，并不认为拉萼泥不赞成这种做法就是袒护不法教徒，也不认为在华传教的法国人有意破坏中国的风俗。

(2) 耆英指出：如果有人冒名习教为非作歹，中国“不会不予治罪”。他很坦率，认为中国风气不尽淳朴。他所担心的是，“一旦取消禁令，有罪之人便会纷纷入教，以逃避官府，继续作奸犯科。如果官府照例定罪，他们就会立即向在华法国传教士传递消息，谣言会随之四起，引起两国纠纷，导致关系破裂”。

(3) 耆英坚定不移地重申的最后一点，也正是拉萼泥删掉的段落，即禁止所有法国人(其中包括传教士)进入帝国内地。耆英认为，如果不如此规定，将来势必导致不愉快的事件，更何况应该避免这类事件发生。“照会中已经谈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事，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总之，从治理一个国家来说，建立最好的制度，不如制定一套严肃的法规。然而，严肃的法规又不如人人都有恻怛之心，因为一条严肃的法规只能让人望而生畏，不敢触犯；如果人人都有恻怛之心(原文如此)，自然会乐于遵守法规”。[304]

拉萼泥看过耆英的照会和信件后，不得不承认“中国人办事认真仔细，具有处理最令人头疼问题的才能”。这就是法国全权代表对其远东同行那种特殊才能所做的评价。加略利也认为耆英的信是“一篇充满善意、慎重和理智的杰作”。[305]

拉萼泥终于接受了耆英重新起草的照会。但是，他对耆英的那封信却不满意，并以信中提起了传教士为借口，拒不接受。拉萼泥在呈基佐的报告中写道：

> 我之所以对他这封信不满意，是因为信中谈到了传教士。我不喜欢我们的往来信件中出现传教士这类话，我担心将来会有人援以为例，使我们在传教问题上陷入困境。[306]

因为拉萼泥不希望法国在传教方面把步子放快，所以，他把传教士的活动说成是文化活动。他指出：“我个人认为，这种许诺应该说是纯精神方面的的，用不着作为一项声明直接或间接地写进条约。”[307]

如前所述，拉萼泥实际上是害怕中国官员真的让他许诺管束法国传教士，以防传教上逾越议定界址，违背条约规定。如有违背条约规定的事件发生，法国驻华外交官就应承担责任。反过来，中国政府也应该保证把在内地查拿的法国传教士解送靠近通商口岸城镇的法国领事官收管。这是条约第二十三款的规定。然而，拉萼泥却拒绝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很显然，双方代表为解决教务问题，都已竭尽全力，但都不知如何才能圆满地结束这方面的谈判。双方代表，一个是冒着被杀头的危险，迫于一个外来强国全权代表的压力，请求北京朝廷破例让步，恩准中国人信奉被中国人视为异端、屡受上谕和律例禁止的洋教；另一个则是逾越权限，试图干涉与训令无关的事务，自然也是在冒“作茧自缚”和被“罢官革职”的风

险。[308]

拉萼泥在报告中说：

> 希望阁下看过这份报告后表示赞同……。在中国皇帝同意或反对钦差大臣的提议时，我该怎么办？如果阁下愿意在换文时把想法和打算告诉我，我希望阁下能通过我选定的斐列勒先生向我转达。[309]

由于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与法国代表的想法并不一致，以致教务谈判陷入僵局，以及拉萼泥在处理这方面事情时，只好听凭耆英的摆布。拉萼泥的想法是，促使中国政府废除禁教法令，使中国人信教合法化。可是，从条约的有关规定看，欧洲传教士在帝国内地逗留不但要受到中国法律的禁止，而且还要受到条约的限制。令人困惑的是，拉萼泥一方面要求传教自由，另一方面却又在禁教条约上签字。看来，今后所有企图潜入中国内地，或已进入内地并在修院和教徒家中藏身的欧洲传教士，一旦被官府抓获，都将被逐出中国。传教士能否在五口以外传教，这就要看中国地方官对他们的态度了。传教士将不断受到来自三方面的威胁。首先是中国的法律，从法律规定这方面看，他们时刻都可能被逐出中国；从条约规定方面看，他们也不可能在内地逗留；至于能否继续在内地传教，就要看北京朝廷将来是否颁布弛禁令了。

拉萼泥和耆英之间的半公开活动，使传教士心神不安。湖南代牧安若望曾经说过："这不过是尤里安（背教者）式的禁教"。[310]这句话充分反映了传教士的焦虑和惶恐。

不少传教士都想从拉萼泥那里知道"中国人是否想从狭义上解释皇帝谕旨，从而逃避执行他们许诺奏请皇帝恩准的各项措施"。[311]

法国全权代表在教务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然而，这还远

不能使欧洲传教士感到满意。这一点也是拉萼泥早在交涉教务问题以前就预料到的。他曾说过："一开始我就担心会出现这样的后果…"。[312]

拉萼泥很清楚幅员辽阔的中国内地有许许多多传教士在活动，可是，无论是在条约里，还是在官方或私人通信中，以及他同中国代表举行正式谈判和私下会晤时，他都不敢予以正视……他只希望被中国地方官捉拿的传教士能以法国人的身份被安然无恙地送到近口法国领事馆。

耆英完全有理由反对不声不响地放过禁止外国人在内地逗留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由于大势所趋，拉萼泥已无法挽回败局，只好凭借同耆英的私交，好歹把问题解决了。拉萼泥在10月23日的一次私人通信中，诚恳地请求耆英对在华法国人大发慈悲。

钦差大臣先生：

前不久，彼此曾几次正式往来书信。现在我觉得有必要向阁下坦白我自己的观点。

我们刚刚了结一桩大事。然而，阁下也很清楚，贵国禁止在内地传习法国皇帝及其臣民和所有西方人崇奉的宗教，这种做法不久就会引起麻烦，并且会阻碍贵国同其他国家建立永久的友好关系。

阁下之所以决心奏请贵国皇帝恩准信仰天主教，我想，主要原因还是为了消除一切阻碍，同外国建立更加牢固的友谊。不过，假如贵国在废除禁教法律之后，对那些自愿[313]进入帝国内地的外国人采取更严厉的限制措施，事情会变得更加糟糕，会导致违背彼此愿望的后果。归根结蒂，还是因为贵国至今还有这样两条法律规定：一是禁止信仰基督教；二是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这两条法

规都很严厉，只是近些年在执行中有所放宽。如果一面废除禁教法律，一面又更加严格地执行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规定，形势会发生对西方人不利的根本性变化。同样，西方人由此而产生的各种情绪也不可能对密切同中华帝国的关系有利。

总而言之，我相信阁下会慎重、理智地把所有事情联系起来进行分析。相信阁下也不希望一项有利措施（同样也是和平和友好关系的保证）的作用被异乎寻常的严厉和不合时宜的命令抵消。[314]

10 月 24 日是通商条约正式签字的日期。在这具有历史意义的日期到来之前，拉萼泥心事重重，时而踌躇满志，时而心灰意冷。其实，他很想同耆英和解。他曾这样写道：

……为使这件事有个良好的结局，我现在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耆英的最近来信复信。他最关心和重视的，就是我对即将签字的《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的改动，因为我从他的照会中删掉了与此有关的段落。通过认真思考，我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使耆英满意，没有理由拒绝在一件普通照会中提到一项我们应该在严肃的条约中接受下来的条款。[315]

条约签字之前，发出的照会还没有任何回音，拉萼泥就又给耆英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写得通情达理。拉萼泥在信中诚恳表示接受两个始终存在争议的条件。信是这样写的：

钦差大臣先生：

昨天接到阁下照会一件。[316]阁下指出中国人不得以信教为名公行不法；弛禁之后，如有教徒作奸犯科，仍与凡民同罪。正如阁下所讲的，弛禁天主教不过是允许中国人信教（假如中国人愿意信奉天主教），绝没有允许教

徒肆意践踏法律的意味。

阁下的观点不但与本人想法完全一致，而且符合基督教教规。阁下在照会中提到的罪恶行为是与基督教教规格格不入的。

至于照会中提到的条约第二十三款，即有关法国人不得越界进入内地的规定，既然已经谈妥并已写入条约，阁下就不必为此事担心了。

我所要做的，只有再次向阁下证实我始终不渝的友谊。[317]

我们知道，在那个时代，中国人总是习惯地把法国人看作传教士。因此，在一般人眼里，传教士都是法国人。耆英非常细心，因而赢得最后胜利的也是他。

黄恩彤和加略利除了参加每次通商条约的谈判，他们两人还进行了为期两周的秘密会谈，从而结束了有关传教自由的半官方谈判的第一阶段。这第一阶段谈判，也是最重要的谈判。

《黄埔条约》是 1844 年 10 月 24 日在"阿吉默特"号火轮船上签订的。条约签字的那天，耆英高兴地参观了战舰上的全部装备。参观之后，他心情十分激动，于是，题诗一首，赠给他的法国同行。诗的大意是："你们像热情奔放的雄狮，历尽艰辛来到遥远东方；我如同腼腆的羔羊，站在这兵船上更觉心慌。"[318]* 之后，耆英准备返回广州，遂向法国代表告别。话别时，耆英邀请拉萼尼偕夫人、女儿及士思利到广州作客。几天后，耆英在广州接待了他们。

拉萼尼准备主动处理一切与传教有关的问题。他独自活

---

* 条件所限，未能查到此诗原文，姑按法译文意译。——译者

动，不愿受传教士的影响；他守口如瓶，甚至对水师总兵士思利也保守秘密。“在没弄清北京政府的意图之前，丝毫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此事”。他充分地利用当时的形势，以期逐渐争取在华传教自由。“尽管还不知道结果将会如何，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我们的影响是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的。”[319]

拉萼泥无疑是受了水师总兵士思利的唆使。“……看到士思利先生的信，我不禁想到，全面废除，也许会改变以往中华帝国对基督教的偏见……[320]通过与士思利先生的多次交谈，我知道他很关心传教问题的处理。他极力主张，我必须不失时机地把钦差大臣引到这个问题上来。”[321]

拉萼泥认为，在没有得到北京答复和巴黎同意的情况下，不宜提出更多要求。以前法国全权代表同中国钦差大臣的所有交涉，几乎不属于外交或官方性质，更何况法国外交官对本国政府在教务上的态度始终没有把握。“因此，我们之间的一切争论都应在完全有别于通商条约谈判的通信中进行。因为彼此相互通信并不会对条约本身的谈判结果产生任何影响。这样做，我们不但可以完全不考虑责任问题，而且还可以毫无顾忌地利用那些出乎钦差大臣及其同伴意料的条文规定”。[322]

第十八节　耆英的最初几通奏折

耆英上奏皇帝，说明他开始履行诺言了。因为他曾经私下里对拉萼泥许诺，“冒生命危险”也要奏请皇帝恩准传教自由。我们看看他是如何履行诺言，并且是以什么样的借口、理由和方式上奏皇帝的。

一　第一通奏折

10 月末，正当拉萼尼第一次向基佐汇报在华传教事务时，耆英就向道光皇帝呈上了第一通禀文，陈述他同法国全权代表刚刚交涉过的事情。他在禀文中写道："窃照佛兰西夷使喇萼尼请求各款，多属必不可行，业经逐加驳斥，唯天主教弛禁一节，[323]请求甚坚，并呈出碑模，刊载康熙三十一年礼部议准成案，援为口实，以致相持不决。[324]复诘以碑文所载成案，即使属实，唯事隔多年，应以现行定例为准，未便执古例今。据称以碑文而论，中国于康熙年间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升[325]等恳请，始行弛禁。佛兰西与西洋同为一教，何以于伊国现求弛禁之处不为奏请？"

耆英在转奏法国全权代表的请求时，还把拉萼尼以前提出的下列建议写进了奏折：

（1）　在京设一法国使馆。[326]（奏折中为'使臣进京朝觐'。——译者）

（2）　遣明习天文之人赴监当差。[327]

（3）　遣使臣往伊国学习修船铸炮。[328]

（4）　准法国人在虎门建楼居住，代防英夷。[329]

耆英认为这些都是实际利益，至于天主教弛禁，不过虚图体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专以此款为请。如各款可以俯准，伊情愿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倘一概驳斥，则伊实无颜面回国。"

耆英在进一步发挥拉萼尼最后两封信的论点时，还安慰皇帝说："据称如有诱污妇女诓取病人目睛及别项不法，本有应得之罪。伊国人亦断不准赴内地传教，现于议定通商章程二

十三款内已载明不许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约。唯习教为善之人，无分中外，求为代奏大皇帝一视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国不被异端邪教之恶名，则感戴恩光。”

耆英在奏折中称赞基督教说：“奴才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利玛窦传入中国……，惟二百余年并未滋事，究与白莲、八卦、白阳等项邪教不同。”“几与禁而不禁无异”。

耆英在奏折中写道：“可否仰邀皇上逾格天恩，将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概予免罪，如有诱污妇女、诓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别项罪名，仍照定例办理。”

最后，钦差大臣再次提起了写进通商条约的有关条款——佛兰西及各外国习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不得擅入内地传教煽惑。[330]

总之，耆英在这第一通奏折中，不过是综述了他分别在10月16日和21日发给拉萼泥的两次照会、私人信件及拉萼泥的复照、复信而已。[331]

二　第二通奏折

数日之后，耆英又向皇帝呈上了第二通奏折。他在第二通奏折中首先简单叙述基督教传入中国的历史，不过是作为第一通奏折的补充。看来他对欧洲地理并不熟悉，因为他把法国人、葡萄牙人及意大利人都混在一起了。[331]bis 从他的叙述来看，最先占据澳门的不是葡萄牙人，而是法国人。他把利玛窦说成是葡萄牙人，并且说利玛窦一到澳门，法国就从澳门撤出并把澳门让给葡萄牙人了。“佛兰西人辄以澳门让大西洋而自归其国。该夷权力十倍西洋，而甘以地让者，服利玛窦之教也。”

接着，他又提起了两名法国传教士——董神甫(C.)*及其同伴——在澳门的活动。他还着重指出：该国夷目士思利、真盛意等[……]连次进省谒见在事诸臣。托为助攻英夷之说，均系番僧玉哲为之居间传译。"其请将天主教弛禁之意，盖已早萌。此次夷使拉萼泥到粤，虽将玉哲等屏而弗用，或该番僧先将此意通知国主，故拉萼泥奉令而来……。"耆英怀疑是董神甫(C.)向拉萼泥面授机宜，并鼓动拉萼泥请求弛禁天主教的。因此，当时就有人认为拉萼泥被派到中国是另有目的的。耆英说：法国使团带兵船多艘航海远来，既劳且费，所冀非止一端，"既欲假助顺之名观光上国，又思藉代防之计，窃据偏隅。"至于加略利，耆英则说："加略利久在中华，略识天朝法度，晓然于虎门建楼之请必不能行。"

耆英最后强调："若仅照米夷旧式定一通商章程，则彼贸易无多，[332]又未免徒劳往返，因而专求天主教弛禁之一途，以为回复国主夸耀邻封之计。其术已穷，其志已决，若过为峻拒，难免不稍滋事端。奴才悉心体察夷情，熟权其轻重缓急，似应姑允所请，以示羁縻，仍申明分别治罪条例，严定禁止夷人擅入内地传教章程，以存限制。"[333]

三　第一道谕旨

北京朝廷对这些提议做出了那些反应呢？道光皇帝看过耆英第一通奏折后，谕军机大臣："该夷使于天主教弛禁一节渎请不休，著该督再行婉转开导，以天主教来自西洋，在中国并未指为邪教，亦未尝严申禁令。从前因有藉教为恶之人，是

* 即奏折中称玉哲者。——译者

以明定刑章，惩治其罪，与该国之天主教毫无干涉。即内地近来并无习教犯案之人，可见此教实未禁止。既未申禁，更无所谓弛禁。[334]该夷使久住澳门，自必有所闻见。"皇帝一面拒绝耆英的请求，一面指出："该督必能仰体朕心，妥为驾驭，正不必家喻户晓也。"最后，皇帝下令："该督接奉此旨，向其开导，该夷使情形若何，著由五百里驰奏，以慰廑念"。[335]

四　第二道谕旨

道光皇帝于 1844 年 11 月 11 日看过耆英的第二通奏折后，态度有所缓和，遂再次晓谕军机大臣："倘〔佛夷〕仍坚持前说，该督即相机办理。谕以我朝于该国天主教本未严申禁令，且近年来中国亦无传习此教之人，现在该国条约内既经载明，只于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断不越界传教。即许以开禁，亦无不可，唯此事大有关系，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其应如何措词晓谕该夷，准其弛禁之处"，应"细心筹度，即可令该夷输服，且不致有伤大体。"[336]

五　第三通奏折[337]

耆英在上第三通奏折之前，已经收到军机处 11 月 11 日廷寄和军机大臣写给他的一封密信，并且知道皇帝已经同意弛禁天主教。然而，当皇帝答应他的请求时，他又担心弛禁天主教会严重危害中华帝国的安定。由于朝廷要求他对处理这个问题提出一个确实可行的办法，他就在 12 月 14 日的第三通奏折中这样写道：查该夷使请求各款，多属非分之干，业经奴才严行拒绝。"其天主教弛禁一节，亦屡经往复辩难，告以法

度，谕以情理，不啻舌敝唇焦，[338]无如驳诘愈严，请求愈坚。中间龃龉情形，几成决裂。[339]迨经藩司黄恩彤委曲求全，婉转开导，始定为姑允所请，以示羁縻。”[340]“该夷使亦情愿恭候谕旨……。即使再向开导，亦不能出乎历次辩论事理之中。”“其兵船八只，〔已于缔约次日〕陆续驶出外洋，仅有火舱船一只，中巡船一只，尚在澳洋寄泊。此时若再赴澳向其辩论，该夷使必虑及所请未蒙允准，顿启猜疑，势将饶渎不休，又成未定之局，转觉于事无济。”

耆英在第三通奏折中提出了一个关于有条件地允许中国人信教的初步方案，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弛禁的具体措施：

“伏思天主教虽与白莲、八卦等项邪教不同，究属久干例禁。今该夷使再三吁请，始将旧例量为变通。诚如圣谕，万无明降谕旨、通晓中外之理，似亦无庸颁发檄谕晓谕该夷。奴才细心筹度，谨依贴黄述旨事例，由奴才将天主教弛禁之处，酌拟简明节略附陈，并拟谕旨‘依议’二字，粘贴黄签恭候钦定。如蒙俞允，奴才即行知该夷使钦依遵照，并移咨各省督抚一体查照办理。”

皇帝总算接受了耆英的请求。[341]至于是否颁发檄谕，他认为，既然拉萼尼没有国书，当然不必颁发檄谕。[342]

本章所叙述的仅仅是中法双方代表就传教自由问题展开的极为艰难的谈判的第一阶段。作为本章的结束语，我认为有必要把加略利在 1844 年 10 月 22 日写的日记引录下来。因为这篇日记向我们提示了法国天主教谈判代表是如何从未来的角度看待这个严肃的问题和欧洲传教士在中国的合法地位的。

“在请求弛禁天主教问题方面，确实有传教士在幕后策

划、活动。既然为传教士争取合法进入中华帝国内地传教是件办不到的事，以及在目前提出这种请求又不合时宜，那么，与其心照不宣地干预那些就连传教士自己都不肯承担责任的事情，不如把传教士的事推给始终在保佑他们的上帝，这样岂不更好？”[343]

在这个问题上，李播写信给范若瑟时也流露出了同样的看法。他在信中说：

“我们自己都没想到，居然会有人能为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内地自由传教而奔波，因为我们很清楚，首先，这是一件办不到的事；其次，如果耶稣教牧师及所有其他欧洲人都不能享有同样的自由，那么，这种自由也很难得到。原因是多方面的，不是三言五语可以说清楚的。即使去争取这种自由，也会遇到种种困难和麻烦。因此，就目前来看，这还是个无法实现的愿望……”[344]

注　释：

[1]　鲁塞：《中国》，第 13 页。

[2]　大古：《第一支法国使华团》，载《两个世界评论》(1862 年 6 月 1 日)。

[3]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220 面及以下。

[4]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

[4]bis　“法国使节在请求早就做出了的让步时，只能扮演拉巴利斯先生的角色……。”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1 月 2 日)，第 78 页。

[5]　同上书(10 月 2 日)，第 162 页。

[6]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42 页。

[7]　拉萼泥似乎并没有一个成熟的计划。会谈前，他在同加略利

的一次谈话中，曾经表示要放弃自己的打算。他是这样说的：

"你会认为我请求在北京开办学校的做法很愚蠢吧？我知道，设立这样的机构，政府每年要支出二三万法郎。此外，如果把这种机构交给遣使会士或外方传教士管理，将来会导致他们之间相互敌视。设立这么一种机构又会给法国带来哪些好处呢？到头来，还不是步俄国人的后尘！是的，我们还不致于傻到如此地步！……"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8] 同上书（9月6日），第89页。

[9] 拉萼泥呈基佐报告（1844年10月5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160面。

[10]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0月7日），见上引书第6卷，第352面及以下。

[11]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0月7日），见上引书第6卷，第352面及以下。

[12]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4册，第304页。

[13]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第410页。

[14]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信使》杂志（1846年2月10日—3月25日）。

[15] 《中国及东印度群岛传教会书简新编》第4卷，第20—21页。

[16] 高尤："《法国宗教史》，第209页。

[17]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第410页。

[18] 德尚：《传教会比较通史》，第511页。

[19] 穆雷：《1775—1825年间的教会与革命》，第442页。

[20] 普塔斯：《从庇护七世到庇护九世的天主教会》，第304页。

[21] 沃克斯：《法国天主教传教史》，第234页。

[22]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上世纪：1800—1900》，第412页。

[23] 拉图：《里昂传信慈善会创始人——玛丽·波利娜·雅里戈》第1卷，第167页。

[24] 高第:《中国及其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02页。

[25]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年9月1日)。

[26] 莱斯古:《天主教传教史》,第92页。

[27] 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2卷,第202面。

[28] 据传信部部长枢机主教的报告:早在1840年,里昂传信慈善会就已经为中国各教区募集资金2,500,000法郎。见《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214面。

在1822年至1872年的半个世纪时间里,罗马传信部收到用于创办中国传教会的资金达1.5亿法郎,其中1亿法郎来自法国。见布尔热瓦:《对外政策史》第3卷,第575页。

[29] 夏多勃里昂:《基督教真谛》第1卷,第1页。

[30] 同上书第2卷,第211页。

[31] 巴斯维尔:《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10页。

[32] 拉内桑:《传教会及其保护政策》,第1页。

[33]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信使》杂志(1846年2月10日—3月25日),第11页。这篇文章的作者是19世纪法国天主教重要刊物《信使》杂志主编。

[34] 穆雷:《当代教会》,第310页。

[35] 前引博纳书,第409页。

[36] 皮奥莱:《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引言),第45页。

[37] 兰格卢瓦致拉萼泥函(巴黎,1843年10月17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0面。

[38] 葛必达(1813—1864)、鄂尔壁(1815—1895)、笪良仁(1810—1845)、郎怀仁(1808—1878)、辛斐禄(1798—1845)、瓦尼。瓦尼由于健康原因未到中国之前就返回法国了。见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65页。葛必达是在华耶稣会士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39] 教廷大使致拉萼泥函(巴黎,1843年11月6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卷,第32面;法国驻圣廷大使拉图尔-莫布尔伯爵致传信部部长函(罗马,1884年1月24日),见传信部档案《传

信部议事记录》第 10 卷，第 53 面。

[40] 薛孔昭：《葛必达神甫传》，第 2 页及以下；《南格禄神甫传》，第 20 页。拉维尼昂神甫在 1843 年 10 月 2 日致葛必达信中说："请你务必小心，对外人不要透露半点有关我们有一位最高保护者的支持的消息，不然，目前说出去会惹出很大麻烦。"见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65 页注 2。

[41] "探索"号行至波旁岛。

[42] "我们的船长心地十分善良，只是对宗教一无所知，他很清楚传教士的好恶。他同我们的关系，仅限于表面上对我们的和善。他很喜欢我们……。不过，我们想，假如他能理解什么是做弥撒，我们会更高兴，同时他也会为我们做弥撒创造便利条件。"见郎怀仁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4 年 2 月 24 日)，载《传教会书简新编》第 1 卷，第 95—100 页。

[43] 傅立德：《中国的对外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 251 页。

[44] 葛必达函(1844 年 7 月 22 日于"警笛"号上)，见《传教会书简新编》第 1 卷，第 124—135 页。

[45] 热斯坦：《1844 年法中和好及通商条约与远征巴西兰岛》。"在中国生活的七个月时间里，我常同中国各阶层人士打交道，他们中有农民、市民、商人，还有达官贵人。可以说，我对中国的任何人或事都没有恶感。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中国人远远超出了法国舆论界所谈到的中国人……。我亲眼所见，中国的儿童很多，随处可见。我还可肯定，这些儿童都得到了父爱和母爱……。"摘自《新杂志》，1909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8 月 1 日号。又见耶稣会士柏立德：《溺婴与在华圣婴善会》。

[46]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8 月 8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 4 卷，第 160 面；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3 卷，第 110—111 页。

[47] 李播当时是法国使团随团神甫。

[4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 月 29 日)，第 138—139 页。

[4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 月 29 日)，第 138—

139 页。

[50] 安若望(1811—1869),1834 年抵达澳门,1835—1839 年在湖北传教;1844 年调任河南宗座代牧;1865 年调往江西。见方立中:《1697—1935 年在华遣使会士传略》,第 39 页;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79 页。

[51]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269—270 页。为平息大洋洲夏威夷(或称桑威奇)群岛发生的教难,法国决定采取更有力措施予以干涉,遂于 1839 年派舰长拉普拉斯率"阿尔特密"号军舰前往。拉普拉斯要求该岛总督确保法国人在岛上自由传教并对法国人采取有力保护措施。接着,他又向夏威夷群岛国王索要保证金 24,000 美元。因为"阿尔特密"号军舰已经做好战斗准备,假如国王拒付保证金或拒不接受所提要求,舰长就下令炮轰夏威夷群岛的防御工事和城镇。威胁之下,国王只好屈服。见皮奥莱:《19 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 4 卷,第 24—25 页。

[52]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前言及第 4 卷,第 409 页。

[53] 古伯察:《中华帝国》第 1 卷,第 75 页。

[54] 葛必达函,见《传教年鉴》第 XVIII 卷,第 252 页(1846 年)。

[55]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9 月 17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96 面及以下。

[56] 北古报告(1844 年 7 月 6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1 卷,第 253 面及以下。

[57] 布尔布隆关于在中国、交趾之那及朝鲜传教的传教士备忘录(1852 年),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2 卷,第 120—143 面。

[58]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8 月 17 日,澳门),见上引书第 5 卷,第 25 面及以下。

[59] 罗类思致拉萼泥函,见上引书 B 卷,第 40 面。

[60]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3 卷,第 119 页。又见《宗教之友》杂志(1849 年),第 110—112 页。

[61] 拉萼泥致罗类思函(1844 年 8 月 28 日,澳门),见传信部档

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 卷，第 291 面。

［62］ 《辩论日报》，1846 年 1 月 2 日。

［63］ 在这份日期为 1844 年 9 月 27 日的文件上签字的有：遣使会教区视察盛若翰、遣使会帐房董神甫（C.）和外方传教会帐房李播。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46 面。

［64］ 洛内：《贵州传教史》第 1 卷，第 160—161 页。

［65］ 《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 304 卷，第 1033 页，见洛内：《贵州传教史》第 1 卷，第 160 页。

［66］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9 月 27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196 面及以下。

［6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2 日），第 162 页。

［68］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4 卷，第 221 面及以下。

［6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 月 2 日），第 77 页。

［7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 月 2 日），第 80 页。

［71］ 盛若翰致拉萼泥函（1844 年 9 月 25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46 面。

［72］、［72］bis 《圣约翰》，XX—19；XIV—27。

［73］ 波舒哀：《教会团结训》（1681 年 11 月 9 日）。

［73］bis 《圣马太》，XXVI—52。

［74］ 拉萼泥就新加坡天主教会问题致红衣主教包纳尔和传信慈善会负责人布隆伯爵函（1844 年 9 月 22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B 卷，第 44 面。

［75］ 傅立德：《中国的开放与法国领事敏体呢》，第 253 页。

［76］ 马雷-蒙热报告（1843 年 1 月 15 日，巴黎），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17 卷，第 104 面及以下。

［77］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 年 9 月 1 日）。

［78］ 传教士：《中国历史概况》，第 111 页。此书作者的真实姓名

是若神甫(1835—1891)。若神甫于1860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神学班;1862年到中国,曾先后在贵州、广西、广东等地传教。1870年,若神甫回国并退出巴黎外方传教会,不久,又进查尔特勒修会。他的另一部著作名为《中国备忘录——一位中国传教士的申诉》。见洛内:《巴黎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273页。

[7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1—162页。

[80]、[81] 基佐报告(1843年4月23日)。

[82] 这里指的是政府报刊,特别是《辩论日报》和《环球导报》。此外,就连《信使》杂志一类的天主教刊物也曾多次阐述过有关在华传教问题的观点。

[83]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载《信使》杂志(1846年2月10日、3月25日)。

[84]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409页。

[8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1日),第65页。

[86] 同本章注[39]。

[87] 俄理范:《中国》,第1页。

[8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5页。

[89] 吉耶曼:《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教徒》,第95页。

[90] 德庞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46页。

[91] 《日报》,1845年5月5日。

[9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4页。

[93] 同上书(8月23日),第37页。

[94] 吉耶曼:《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教徒》,第92页。

[95]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550页。书作者生于1805年,曾就读于圣絮尔皮斯神学院,卒于1875年。

[9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75页。

[97] 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第

295 页。

[98] 舍费尔：《七月王朝与殖民地扩张》，载《两个世界评论》(1912 年 9 月 1 日)，第 160 页。

[99] 博纳：《法国教会的一个世纪：1800—1900》，第 160 页。

[10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 月 2 日)，第 79 页。

[10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197 页。

[102]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和奥尔良皇族史》第 2 卷，第 423—424 页。

[103] 穆雷：《当代教会》，第 245 页。

[104] 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第 329 页。

[105] 马丁：《路易-腓力普时代的教廷驻巴黎大使馆及法国教务》，第 318 页。

[106] 德庞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 416 页。

[107] 高尤：《法国宗教史》，第 302 页。

[108] 高龙倍：《江南传教史》第 3 卷，第 119 页。

[109] 顾随：《中华帝国》，第 247 页。

[110]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 4 卷，第 222 面及以下。

[111] 帕尼埃：《法国在海外的扩张与法国耶稣教教徒》，第 60、62 页。

[112] 尼古拉：《论耶稣教及所有邪教与社会的关系》第 1 卷，第 111 页。

[113] 《增光》报，1843 年 4 月 22 日。

[114] 普理查德(1796—1885)，耶稣教牧师、药剂师，曾出任英国驻塔希提岛领事。法国宣布对该岛实行保护时，普理查德以包玛丽女王为靠山仍住在岛上。当时普理查德是受英国政府委派，担负刺探情报使命。英国外交大臣阿伯丁在给他的信中说："……你要密切注视法国对我们牧师采取的行动，务必认真仔细地把所有你认为值得注意的情况

汇报给陛下政府……。”见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与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07页。

然而，普理查德的活动却远远超出了牧师的权限和商务范围。由于他组织反抗，支持包玛丽女王反对法国人，结果，他的所有货栈全被法国海军用大炮炸毁了。事件发生后，英国内阁借机要求法国“赔偿损失”。（见本章注[115]）

据克雷蒂诺-若利书中所述，路易-腓力普的根基并不稳固，然而，他却想不惜一切代价维持“和平”局面，为此，他主张给予普理查德一大笔赔款。法国政府还同意给予英国牧师在法国海外领土上的一切行动自由。（见本章注[116]）

尽管“路易-腓力普及其政府表示屈从，但是，法国人民却不服气”。（见本章注[117]）。

[115] 克雷蒂诺-若利：《路易-腓力普与奥尔良皇族史》第2卷，第409页。又见本章注[117]。

[116] 普塔斯：《君主立宪时期的法国对外政策》第4册，第309页。

[117] 前引克雷蒂诺-若利著作，第410页。

[118] 德庞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51页。

[11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229页。

[120] 同上书(9月2日)，第79页。

[121] 同上书(10月5日)，第229页。

[122] 拉萼尼报告(1845年12月28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第4卷，第306面。

[123] 这里指的是董文学神甫。黄恩彤就这个问题回答加略利说：“此事不足为怪，因为是发生在你谈到的那个时代。当时中英两国交兵，内地如果有欧洲人，怀疑也是正常的，而且，在欧洲人无法讲清来历的情况下，当局也会对他产生怀疑。”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8日)，第195页。又见本书第2章第13节。

[124]、[12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5 日),第 179 页。

[126] 拉萼泥的声明是与传教士的愿望背道而驰的。见古伯察:《中华帝国》第 1 卷,第 75 页。

[127]、[128]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0 月 26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169 面及以下。

[12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5 日),第 183 页。

[130]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澳门)。

[131] 同上(1844 年 10 月 26 日)。

[132] 勒诺尔芒:《法国获准在中华帝国自由奉教的谈判》及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183 页。

[133]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0 月 5 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138 面及以下。

[134]、[135] 好斯蜜:《中国之行》,第 76—77 页。作者是拉萼泥使团棉纺工业代表。

[13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5 日),第 178 页。

[137]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恃立等编《鸦片战争》第 5 卷,第 431—432 页。又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6 日),第 184 页。

[138] 指北京的南堂。

[139] 大概是指郎世宁和几个世纪前其他耶稣会艺术家的绘画。

[14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184 页。

[14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189 页。

[142]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0 月 26 日)。

[143]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188 页。

[144]、[145]、[146] 同上书,第 190 页注 a。

[147] 这类祭礼,按传统习惯每年进行两次。孔夫子被誉为圣人,受到普遍尊敬和怀念。他很崇拜武王和周公,因为他们都很孝顺祖先。

孔子说："(武王、周公)春秋修其祖庙，陈其宗器，设其裳衣，荐其时食。"见顾赛芬译《四书》法文本第43页。

[147]bis 耆英照会(1844年9月9日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97面及以下。

[148] 同上(1844年9月17日收)，见上引书A卷，第20面。加着重点的几句话是加略利意译的，与原文意思出入较大。这段话的原意是说法国也很尊重传统的风俗习惯。

[149] 伊地埃：《中国之行纪事(1843—1846)》第1卷，第232页。作者当时任海关首席督察，是拉萼泥使团的财政和商业部代表。

[150]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151] 大古：《第一支法国使华团》，载《两个世界评论》(1862年6月1日)。

[152] 拉萼泥照会(1844年9月1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A卷，第18面。

[153] 北古报告(1854年5月15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卷，第243面及以下。

[154] 耆英奏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2—43面。

[15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14日)，第111页。

[156]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83页。

[156]bis 指1844年10月6日的会谈。"这是综合了几次会谈之后，对中国人的观点所做的相当准确的概述"。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4卷，第215面。

[157]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0月7日收)，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62面及以下。

[158] 拉萼泥对加略利讲："我并不想向中国人索取钱财。要是英国人还差不多，他们倒是可能手持匕首来这里要钱。"见加略利：《法国

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日),第162页。

[158]bis、[159]　同上书(10月8日),第193—194页。

[160]、[161]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澳门)。

[16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日),第156页。

[163]、[164]　为了澄清事实,耆英在第二次会谈结束时对黄恩彤说:"我们应该就这个问题写封信,以便消除他们的疑虑。"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6日),第189页。

[165]　耆英禀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6面;皇帝谕旨,见上引书第72卷,第46—47面。

[166]、[16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167]　斐列勒:《法国使华团》,第244页。作者是拉萼泥使团头等参赞。

[169]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313页。

[17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5日),第178页。

[171]　同上书(10月8日),第195页。

[172]、[173]、[173]bis　同上书(10月9日),第196页。

[174]、[175]　同上书(10月11日),第203页。

[176]　同上书(10月12日),第204页。

[177]　同上书,第206页。

[178]　同上书,第207页。日记中还写道:"从某些方面看,黄恩彤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他从一个普通中国人的角度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几乎不可能解决、并且是我们在一开始就预料到的难题。为慎重起见,还是装糊涂为好,然后把他引到始终有争论的问题上来"。

[179]、[180]、[181]　同上书(10月21日),第208页。

[182]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53页。

[183]、[184]、[18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2日),第208、209、210页。

[186]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

[187]、[188]、[18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2 日),第 213 页。

[190]、[191] 同上书(10 月 13 日)。

[192] 勒鲁:《中外条约签订前基督教传行中国概况》,载《传教史杂志》(1933 年 6 月),第 234 页及以下。

[193] 史式徽:《中国概况》,第 64 页。

[194]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 2 卷,第 153 页。

[195] 马德赉:《中国、高丽和日本的天主教教会体制》,第 117 页。

[19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21 页。

[197] 葛光被:《在华传教五十年——记耶稣会士鄂尔壁神甫》,第 20 页。

[198] 马特吉:《文人的中国》,第 91 页。

[199]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第 187 页。《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49 卷,第 76 面及以下。类似说法在不少中国教徒致传信部的信件中都可以看到。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18 卷。

[200] 中国教徒呈教皇函,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 13 卷,第 336 面及以下。

[201] 《真福者董神甫生平》,第 223 页。(书作者未署名)

[202] 马赖(又名马子农,1814—1856),1843 年升教士,1852 年入巴黎外方传教会,曾先后在广东、广西传教;1856 年被西林县知县下令逮捕并处死。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 2 卷,第 117 页。

[203] 布辛:《真福马赖》,第 250 页。

[204] 受雇于传教士的中国人,他们常常因为收入微薄、结怨、背教、害怕官府追究和官绅的威胁等,告发他们的主人。

[205]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和南格禄的公开信》,第 5 面。

[206]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 1 卷,第 24 页。

[207] 罗类思致传信部部长函(1843 年 7 月 28 日,南京),见传信

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0卷，第932面及以下。

[208] 罗类思函(1842年9月30日)，见上引书第10卷。

[209] 同[105]，第9—10面。

[210] 史式徽：《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92页。

[211] 萧若瑟：《教会史》第2卷，第236页。

[212] 马特吉：《文人的中国》，第91页。

[213] 郎怀仁致耶稣会总会长函(1845年8月27日，江南)，见《中国新教区通讯》第1卷，第259页。

[214] 宓吉：《中国与基督教》，第35页。

[215] 江南教徒函(1846年10月)，见传信部档案《传信部议事记录》第16卷，第507面。这封信是用意大利文写的，其中有这样一句话："南会长曾准许一位有夫之妇再婚。"

[216] 《总理衙门给各国议办传教节略》·《给各国议办传教章程》第三款。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49卷，第76面及以下。

[217] 若神甫：《中国备忘录》，第49页。

[218]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和南格禄的公开信》，第13面。

[219] 《国闻周报》第10卷，第48期(1933)。

[220]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卷，第908页。

[221] 古伯察：《基督教在中国》第4卷，第178页。

[222] 葛必达函(1844年10月13日)，见《传教年鉴》第XⅦ卷，第258页(1866)。

[223] 《江南教徒致罗类思和南格禄的公开信》，第2面。

[224] 高第：《1841—1846年真盛意使团在远东》，第50—51页。

[225] 指的是一位名叫周雅南的中国遣使会士。

[226]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27] 拉否例：《中国之行》，第294页及以下。

[228] 皮奥莱：《19世纪的法国天主教传教会》第3卷，第256页。

[229] 宓吉：《在华传教士》，第16—17页。

[230] 卢韦：《1800—1900年的中国教会》，见《公教教务杂志》

(1891年6月26日)，第309页。

[231]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2日)，第206页。

[232] 托马：《北京传教史》第2卷，第92页及以下。

[233] 方殿华：《开放口岸——南京》，第455页。

[234] 拉萼尼致耆英函(1844年10月10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58面及以下。

[235] 加略利：《传教问题谈判记录》，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192面及以下。

[236]、[237]、[238]、[239]、[24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9月2日)，第75、76页。

[241] 拉萼尼报告(1844年11月1日)。

[242] 耆英禀文(1844年10月29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2卷，第44面。

[242]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4页。

[243] 指要求割让领土及拉萼尼请求进京等。

[244]、[245]、[246]、[247]、[248]、[24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7、218、219、221页。

[250] 同上书(10月13日)，第216页。加略利早已预料到这个方案不会使传教士满意。

[251] 如前所述，这些污蔑不实之词，最早是由传教士为病人治病和行临终涂油礼引起的。通过这些污蔑不实之词，我们可以看出社会舆论(文人也不例外)对基督教的怀疑和仇视。社会舆论把基督教圣事与巫医神汉的装神弄鬼等同起来了。……而这些迷信活动才属左道旁门，并且到处可见。

[251]bis、[25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4日)，第222—223页。

[253] 德庇杜尔：《法国教会与国家关系史(1789—1870)》，第467页；当塞特：《法国当代宗教史——从大革命到第三共和国》，第502页。

[254]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8 日),第 242 页.

[255] 同上书,(10 月 14 日),第 224 页。

[256]、[257] 同上书,第 219、220 页。

[258] 上谕全文(略)。

[25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223 页。

[260]、[261] 同上书(10 月 15 日),第 226、227 页。

[262]、[263]、[264]、[265]、[266] 同上书,第 224、226、228、229 页.

[267] 同上书,第 227 页;文件正本(日期为 10 月 15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364—365 页。

[268]、[26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6 日),第 231 页。

[270] 同上书,第 226 页;文件正本(日期为 1844 年 10 月 16 日)。耆英致拉萼泥照会,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376 面及以下。

[271]、[271]bis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5 日),第 227、229 页。

[272]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1847 年 12 月 16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 3 卷,第 215 面及以下。

[273]、[274]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7 日),第 237 页;(10 月 18 日),第 238 页。

[275]、[276] 同上书,第 240 页。

[277] 同上书,第 242 页。

[278] 拉萼泥报告(1844 年 11 月 1 日)。

[279]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 241 页。

[280] 同上书,第 239 页;文件正本(日期为 1844 年 10 月 18 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 6 卷,第 372—375 面。

[281] 这几段话与加略利日记(10 月 18 日、19 日)记载相矛盾。

[282]、[283]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84]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8页。

[285]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0日,澳门),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7卷,第14面。

[286]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215面及以下。

[28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7日),第235页。

[288]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89] 斐列勒:《一支法国使华团》,第264页。

[290] 哥罗特:《中国有信仰自由吗?》,第146页。

[291] 见下一章,耆英禀文(或称"陈情表")。

[292]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1日),第268页。

[293] 耆英照会(1844年10月21日发)。中法文均见上引加略利日记(10月22日)第269—271页。

[294]、[295]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296]、[297]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2日),第272、273页。

[298] 黄恩彤:《抚远纪略》,载徐特立等编《鸦片战争》第5卷,第432页。

[299]、[300]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第275、276页。

[301] 据洛内记述,拉萼泥于1845年下令停止在澳门印刷出版加略利的《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见洛内:《外方传教会回忆录》第2卷,第107页。另据戈斯-阿乔夫讲,这部不完整的日记只刊印了10本。见戈斯-阿乔夫著《1844—1846年耆英-拉萼泥谈判》,第79—177页。

[302]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03] 耆英照会(1844年10月21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82面及以下。

[304] 耆英致拉萼泥函(1844年10月21日),见上引书,第388面及以下。

[305]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2日),第275页。

[306]、[307]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08]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9日),第196页。

[309] 同本章注[306]。

[310] 安若望的回忆,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12卷,第216面及以下。

[311] 《在华天主教弛禁问题会商简史》,见《巴黎外交部档案——政治通讯》第3卷,第217面及以下。

[312] 同本章注[306]。

[313] 这句话意味深长。有人对耆英说:无论法国传教士有意还是无意地违背了《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规定,法国及法国驻华外交官和领事官都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可以要求法国政府承担这方面责任。

[314] 拉萼泥致耆英函(1844年10月23日),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93面。

[315]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16] 指耆英照会(10月21日收译)。见《巴黎外交部档案——回忆录及文件》(中国部分)第6卷,第382面。

[317] 拉萼泥致耆英函(1844年10月24日转交),见上引书,第398面。

[318] 伊地埃:《中国之行记事》第1卷,第324页。

[319]、[320]、[321]、[322] 拉萼泥报告(1844年11月1日)。

[323] 这就是耆英要求拉萼泥在传教问题上提出正式请求的原因所在。

〔324〕 耆英并不知道康熙年间曾颁布过这样一道谕旨。当法国代表向他指出这份史料对争取弛禁天主教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时，他才请法国代表把这份重要史料交给他。为争取皇帝恩准弛禁，耆英要求加略利向他提供的三方面依据之一就是："将礼部议奏、康熙帝御批的原本交出，以便向朝廷证明过去曾弛禁天主教并说明所禁止的仅仅是习教之流弊。请务必交出原本，因抄本不足以使朝廷其他大臣信服。"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17 日)，第 235—236 页。

当然，耆英还会在奏折中再三强调康熙帝有关上谕的真实可靠性。

〔325〕 徐日升(1645—1708)，葡萄牙耶稣会士，曾伙同其法国教友张诚(1654—1707)、安多(1644—1709)，请求康熙皇帝降谕弛禁天主教。见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传 略及书目提要》，第 382—383、406 页。

〔326〕 拉萼泥同耆英初次会晤时，就以外交辞令向耆英指出："我刚来中国不久，就听到了各种各样的谣传，阁下大概也有所耳闻。比如，有人曾对阁下讲，说我想去北京。奇怪！政府给我的训令中并没有让我去北京的指示，而我自己也没有这个念头。假如我想去北京，这说明阁下不想接受我提出的合理要求。我去北京与否，还要看阁下拒绝还是接受法国提出的正当要求。"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 月 5 日)，第 181 页。

〔327〕 同上书(9 月 2 日)，第 76—77 页。

〔328〕 加略利对拉萼泥说，"我建议您请求中国派青年人到法国接受良好教育，将来成为沟通法中两国的桥梁。与此同时，法国也可以像俄国那样，在北京创办一所或几所教育机构，使法国青年能更多地了解和熟悉中国人。"见上引书，第 176 页。

〔329〕 见本书第 3 章第 14 节及上引书(10 月 5 日)，第 182 页。

〔330〕 这就说明耆英为什么在区分中国教徒行为和禁止外国人(其中包括传教士)在帝国内地逗留这两个关键问题上态度坚定不移。耆英已经在致拉萼泥的最后一次照会和信件中，明确地阐述了他在这些如此严肃和重大问题上的立场。拉萼泥经过"认真思考之后"，只好在最后两次通信中承认耆英有理。

〔331〕 耆英奏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73 卷，第 1—3

面。禀文上的日期是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即公历1844年11月11日),这是皇帝批文日期,不是呈送禀文日期。禀文大概是10月末从广州发出的。

[331]bis 最早来中国传教的耶稣会士究竟是哪些国家的人,加略利也不清楚。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844年8月21日),第25页。

[332] 拉萼泥对耆英说:"因为我们同中国没有更多的贸易关系,所以,我们到中国来,并不是像英美人那样受商业贸易利益的驱使。"见上引书,第178页。

[333] 耆英禀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3—4面。

[334] 我们必须指出,在当时的历史时期,只要中国人安分守己,遵守帝国法律,尊重本国的风俗习惯,无论是皇帝还是大臣,都会断然否认中华帝国有禁教和禁止百姓信教的法律规定。

[335] 道光上谕,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5面。

[336] 道光上谕(1844年11月11日),见上引书,第5—6面。

[337] 耆英履行了对法国外交官许下的"请求皇帝弛禁,一次遭到拒绝,再请求第二次;两次遭到拒绝,再做第三、第四次,甚至第五次请求,直至皇帝恩准"的诺言。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4日),第223页。

[338] 第二次一般性会谈时,耆英直率地回答拉萼泥说:"我经过反复考虑,认为你昨天的一番话很有道理,同时也反映了对中国的友好情谊,十分感谢。中国的传统风俗,有的是好的,有些则是陈规陋习,显然行不通了。然而,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我必须上奏皇帝,一定向皇帝转奏你的建议"。见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6日),第188页。

[339] 指中国方面10月12日提出的第二次建议遭到拒绝后,双方谈判中出现的第一次僵局。见上引书(10月12日),第204页及以下。

[340] 指10月13日重新开始的谈判。拉萼泥在呈基佐报告中说:"那天的谈判是在一种紧张气氛中进行的。"见拉萼泥报告(1844年

11月1日)；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13日)，第213—219页。

[341] 上谕(1844年1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30—31面。

[342] 耆英禀文(1844年12月14日)，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73卷，第26—28面。

[343] 加略利：《法国使华团外交活动日记》(10月22日)，第274页。

拉萼尼在其1844年11月1日的长篇汇报中，充分肯定了加略利在教务谈判第一阶段中所做出的努力及其表现出的效忠精神。他说："在这里，我还要向阁下表示感谢，感谢阁下的关心。本使团临时翻译加略利先生积极、热情、忠实诚恳地完成了这项艰苦工作，对于他的工作态度，我一直十分敬佩。阁下会充分认识到我指派他交涉天主教弛禁问题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这也可以证实我对他的信赖，对他的聪明才智的判断……"。

[344] 李播致范若瑟函(1845年9月4日，澳门)。《巴黎外方传教会档案》第325卷，第109页。(此处引自洛内著《贵州传教史》第1卷，第163页)